



联合国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

打击贩运人口
全球方案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

打击贩运人口 全球方案



联合国
2008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提供本出版物所载的那些统一资源定位符和因特网网址等信息是为了方便读者，它们在本出版物出版之时是正确的。联合国既不对这种信息以后的准确性，也不对任何外部网站的内容负责。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08.V.14
ISBN 978-92-1-7301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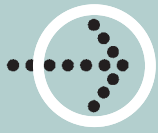
目录

	页次
导言	ix
1. 国际法律框架	1
工具 1.1 人口贩运的定义	2
工具 1.2 贩运人口与偷运移民的区别	3
工具 1.3 同意问题	5
工具 1.4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文书简介	7
工具 1.5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11
工具 1.6 批准《贩运人口议定书》	14
工具 1.7 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16
工具 1.8 区域文书	22
2. 问题评估和战略制定	29
工具 2.1 进行评估的一般指导方针	30
工具 2.2 国家形势评估	33
工具 2.3 国家应对措施评估	38
工具 2.4 法律框架评估	42
工具 2.5 刑事司法制度评估	47
工具 2.6 制定应对贩运人口措施的指导原则	49
工具 2.7 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	52
工具 2.8 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	63
工具 2.9 区域行动计划和战略	65
工具 2.10 区域间行动计划和战略	71
工具 2.11 一项国际举措	73
工具 2.12 制定多机构干预办法	75
工具 2.13 发展机构间协调机制	80
工具 2.14 能力建设与培训	86
3. 立法框架	93
工具 3.1 打击人口贩运立法的必要性	93
工具 3.2 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	95
工具 3.3 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其他犯罪	107
工具 3.4 法人责任	111
工具 3.5 将对贩运人口所得的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113
工具 3.6 人权与打击人口贩运立法	115
4. 国际刑事司法合作	119
工具 4.1 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框架内开展刑事司法合作的机制综述	120
工具 4.2 引渡	124

	页次
工具 4.3	引渡核对单..... 132
工具 4.4	司法协助..... 135
工具 4.5	司法协助核对单..... 143
工具 4.6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145
工具 4.7	国际执法合作..... 151
工具 4.8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执法合作的第 27 条..... 155
工具 4.9	双边和多边合作协定或安排..... 156
工具 4.10	有望成功的合作做法..... 164
5. 执法和起诉	173
工具 5.1	侦查贩运人口案件中的挑战综述..... 175
工具 5.2	侦查方法简介..... 177
工具 5.3	回应型侦查..... 179
工具 5.4	主动型侦查..... 181
工具 5.5	扰乱型侦查..... 185
工具 5.6	平行财务调查..... 186
工具 5.7	扣押资产和没收犯罪所得..... 188
工具 5.8	特殊侦查手段..... 189
工具 5.9	犯罪现场侦查..... 193
工具 5.10	联合调查小组..... 195
工具 5.11	边界管制措施..... 200
工具 5.12	情报收集和交流..... 206
工具 5.13	对贩运者的起诉..... 210
工具 5.14	寻求犯罪者的配合..... 218
工具 5.15	执法过程中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准则..... 219
工具 5.16	侦查期间保护被害人..... 222
工具 5.17	证人保护..... 227
工具 5.18	起诉和审判期间及之后的证人保护..... 233
工具 5.19	保护儿童证人方面的特殊考虑因素..... 240
工具 5.20	执法人员和司法部门的培训工具..... 243
6. 被害人的鉴别	251
工具 6.1	不把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当罪犯看待..... 253
工具 6.2	鉴别之前应考虑的因素..... 255
工具 6.3	鉴别被害人的准则..... 257
工具 6.4	贩运指标..... 258
工具 6.5	初次谈话..... 264
工具 6.6	国际移民组织鉴别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筛查谈话表..... 270
工具 6.7	便于鉴别被害人的核对单..... 276
工具 6.8	保健人员鉴别被害人的工具..... 282
工具 6.9	保健人员的谈话技巧..... 284
工具 6.10	鉴别被害人的执法工具..... 286
工具 6.11	执法人员的谈话技巧..... 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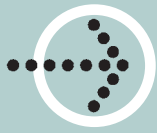
	页次
工具 6.12 道德和安全的谈话行为.....	292
工具 6.13 被害人的证明.....	295
工具 6.14 培训材料.....	298
7. 被害人的移民地位及其回返和重返社会.....	303
工具 7.1 思考期.....	304
工具 7.2 临时或永久居留证.....	313
工具 7.3 了解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回返时遇到的挑战.....	320
工具 7.4 各国的义务.....	322
工具 7.5 在被害人回返和重返社会方面应考虑的人权因素.....	324
工具 7.6 面临驱逐的被害人.....	327
工具 7.7 被害人安全回返和重返社会的机制.....	329
工具 7.8 回返和重返社会过程.....	334
工具 7.9 保护属于难民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	338
工具 7.10 儿童的回返和重返社会.....	341
8. 被害人援助.....	349
工具 8.1 各国的义务.....	350
工具 8.2 各国对儿童被害人的义务.....	356
工具 8.3 保护、援助和人权.....	359
工具 8.4 语言和翻译援助.....	365
工具 8.5 医疗援助.....	366
工具 8.6 心理援助.....	371
工具 8.7 物质援助.....	374
工具 8.8 庇护所方案.....	375
工具 8.9 康复、技能培训和教育.....	379
工具 8.10 有望成功的统筹服务实例.....	381
工具 8.11 艾滋病毒 / 艾滋病问题概览.....	386
工具 8.12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容易感染艾滋病毒 / 艾滋病问题的 应对措施.....	389
工具 8.13 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关于艾滋病毒问题的准则.....	392
工具 8.14 对易受人口贩运之害人员的艾滋病毒 / 艾滋病检测 和咨询.....	395
工具 8.15 关于易受人口贩运之害人员的艾滋病毒移交模式.....	398
工具 8.16 信息和法律代理人的获得.....	399
工具 8.17 赔偿和补偿被害人.....	403
9. 人口贩运的预防.....	417
工具 9.1 预防原则.....	418
工具 9.2 解决贩运活动的根源问题.....	423
工具 9.3 消除性别歧视并促进妇女的经济权利.....	426
工具 9.4 预防腐败.....	429
工具 9.5 公民身份和无国籍问题.....	433

	页次
工具 9.6 与旅行和身份证件有关的措施	435
工具 9.7 预防核对单.....	436
工具 9.8 提高认识的措施	437
工具 9.9 提高认识运动核对单	446
工具 9.10 设计宣传战略.....	449
工具 9.11 迅速回应：紧急状态期间的预防措施	453
工具 9.12 界定“需求”概念	456
工具 9.13 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	462
工具 9.14 主动预防战略：以贩运者为目标.....	468
工具 9.15 使用标准化的数据收集工具	470
工具 9.16 媒体在预防人口贩运方面的作用.....	477
工具 9.17 维和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的行为.....	480
工具 9.18 对维和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的培训.....	488
工具 9.19 为切割器官而贩运人口的问题	494
10. 监测与评价	501
工具 10.1 监测与评价综述	501
工具 10.2 项目周期内的监测与评价	508
工具 10.3 逻辑框架	509
工具 10.4 如何规划并进行评价	512
工具 10.5 有关人口贩运项目的监测与评价.....	515
附件	
1. 工具一览表	519
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533
3. 意见反馈表	543



简称

东盟	东南亚国家联盟
湄公河倡议	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湄公河部长级倡议
中非经共体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西非经共体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刑警组织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移民组织	国际移民组织
北约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美洲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民主人权办	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欧安组织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南盟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瑞开发署	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
艾滋病规划署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湄公河次区域项目	联合国大湄公河次区域人口贩运问题机构间项目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犯罪司法所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妇发基金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科索沃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美援署	美国国际开发署
世卫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导言

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2006年10月9-18日，维也纳）上，向作为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下简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出了各种要求。其中包括就如下诸方面制定准则并且收集和传播成功经验：

- 被害人的鉴别
- 罪行侦查
- 被害人的援助与遣返
- 培训工作和能力建设
- 宣传策略和宣传运动

虽然提供本《工具包》的目的不在于直接满足上述要求，但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编写它时铭记着其遵守这些要求的坚定承诺。本版本修订并扩展了2006年出版的那一版《工具包》（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V.11）。

能否在预防人口贩运、起诉人口贩运的罪犯、以及保护和帮助被害人方面取得成功，国际合作是关键。由于这个领域的合作逐渐形成全球势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荣幸地在此介绍世界各地打击人口贩运活动中有望成功的干预措施范例。本《工具包》所载的这些有望成功的做法和推荐的参考资料，远没有详尽无遗地汇总旨在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所有成功且富有创造性和创新意义的应对措施。这些做法和资料也未必绝对符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政策。但是鉴于迫切需要在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开展合作和协作，本《工具包》提供了相关的范例，以期弘扬此类创举，介绍可供参考的资料来源，从而帮助使用者开展打击贩运人口的活动，而这些也可能是下一版《工具包》的特色。

人口贩运活动发生在当今世界，这是一个令人震惊的现实。我们可以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共同做更多的事情，这一事实应该成为向全球发出的战斗号角。但愿本《工具包》所提供的指导、介绍的做法和推荐的参考资料能够鼓励和帮助政策制定者、执法者、法官、检察官、向被害人提供服务者、以及民间社会各方成员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中各自发挥应有的作用。

《工具包》的目的和宗旨

本《工具包》的首要目标，就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下简称《贩运人口议定书》）¹所追求的目标，它们是：

¹《贩运人口议定书》系由大会在2000年11月15日第55/25号决议（附件2）中通过，并于2003年12月25日生效。关于该议定书的批准情况见以下网址：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signatures.html。

- 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
- 保护并帮助其被害人；
- 促进国际合作。

为争取实现上述目标，本《工具包》力图在致力于实现这些共同目标的各级政策制定者、执法者、法官、检察官、向被害人提供服务者、以及民间社会各方成员中间促成知识与信息共享。

具体来讲，本《工具包》的宗旨是在下列各章所探讨的专题领域提供指导，介绍有望成功的做法，并推荐参考资料：

- 一、 国际法律框架
- 二、 问题评估和战略制定
- 三、 立法框架
- 四、 国际刑事司法合作
- 五、 执法和起诉
- 六、 被害人的鉴别
- 七、 被害人的移民地位及其回返和重返社会
- 八、 被害人援助
- 九、 人口贩运的预防
- 十、 监测与评价

如何使用《工具包》

说到底，本《工具包》怎样使用能够有助于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就可以怎样使用。

本《工具包》的结构有利于达到如下双重目的：

- 从总体上看，本《工具包》对打击人口贩运活动这一艰巨而又多面的任务加以全面综述；
- 各个独立的章节则分别针对人口贩运问题的具体方面给予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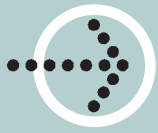
各章的结构便于单独参阅，而不受制于其他章节。对人口贩运的某一特定方面感兴趣的使用者可以仅参考对自己有关的章节（或“工具”）。本《工具包》通篇提供互见条目，以指引读者去参看他们可能认为有关联的其他工具。

在可能的情况下向读者提供相关网址，以便于参考所提及的完整文献，或者找到与特定专题有关的其他信息。欢迎没有条件上因特网的使用者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或所提及的组织联系，索取相关资料的印刷本。

每一章的开头都提供一份有关专题的工具单。附件 1 载有本《工具包》提供的“工具一览表”。附件 2 载有《贩运人口议定书》文本以及与其相关条款对应的工具互见条目。

最后，使用者如能为《工具包》的不断修订提出意见，就会最大限度地从中受益。因此，本着曾经指导过本资料设计和编纂工作的同样合作精神，附件 3 载有一份“意见反馈表”，诚望你用它来帮助我们改进下一版《工具包》。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打击人口贩运股



第 1 章

国际法律框架

鉴于国际合作是成功应对人口贩运问题的一个基本条件，所以除了强化国内应对跨国犯罪问题的执法和司法措施外，还需要有双边、区域和全球协定。

《贩运人口议定书》表明各方试图统一全球对人口贩运概念的认识。工具 1.1 讨论了议定书中有关这个概念的定义及其复杂性；工具 1.2 澄清了贩运人口与偷运移民之间的区别；而工具 1.3 则探讨了在可能发生和实际发生的人口贩运情况中所涉及的错综复杂的同意问题。

工具 1.4 介绍了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中应运而生的各项国际文书。工具 1.5 说明了各国如何致力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以下简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并且推荐了相关的参考资料以加深理解各国在执行该公约方面承担的义务。工具 1.7 则提供了与打击贩运人口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选编。

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定义

- 工具 1.1 人口贩运的定义
- 工具 1.2 贩运人口与偷运移民的区别
- 工具 1.3 同意问题

有关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文书

- 工具 1.4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文书简介
- 工具 1.5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 工具 1.6 批准《贩运人口议定书》
- 工具 1.7 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 工具 1.8 区域文书

²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系由联合国大会在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附件 1）中通过，并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关于该公约的批准情况见以下网址：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signatures.html。

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定义



工具 1.1 人口贩运的定义

概述

本工具概述构成“人口贩运”定义的诸要素。

“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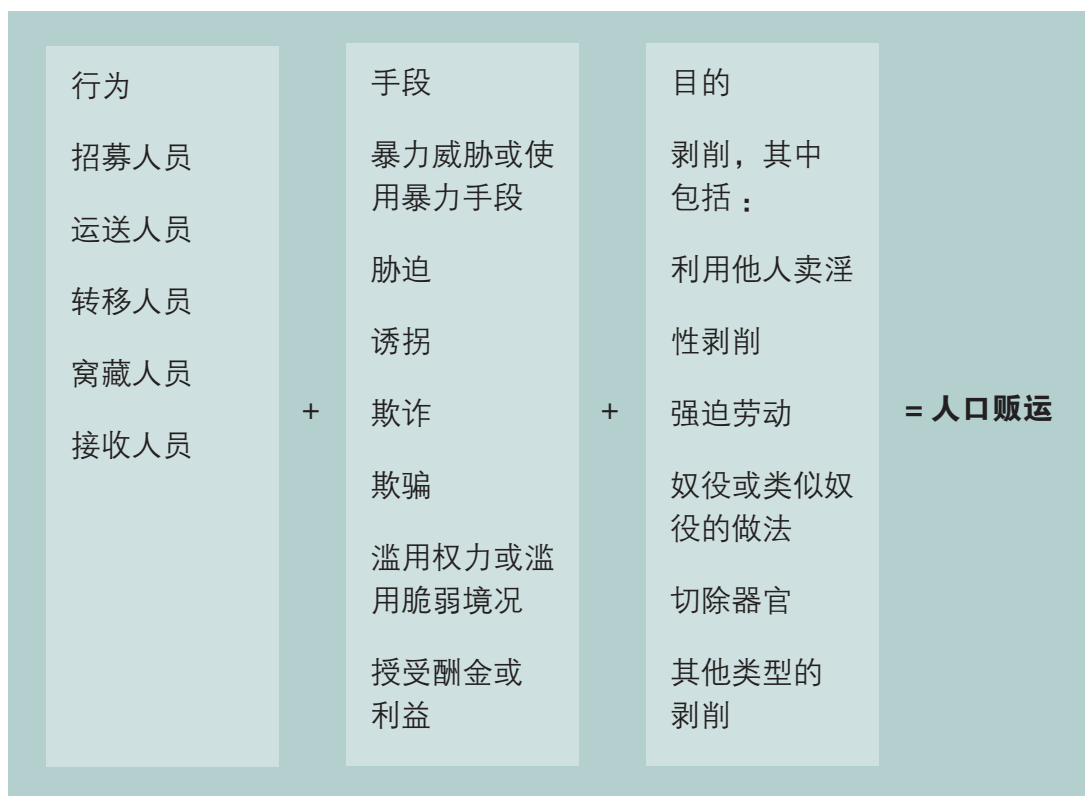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3 条 (a) 项

人口贩运的要素

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提出的定义，显然“人口贩运”有如下三个构成要素：

- 行为（做什么）
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
- 手段（怎么做）
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
- 目的（为什么做）
为剥削目的，其中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等。

为了查明某种特定情况是否构成人口贩运，就需要考虑《贩运人口议定书》中提出的定义和相关国内立法所规定的构成犯罪的诸要素。



人口贩运的定罪

第 3 条所载的定义，目的在于围绕人口贩运现象达成全世界协调一致的认识。因此第 5 条要求在国内立法中将第 3 条所列故意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国内立法不必原封不动地套用《贩运人口议定书》的语言，而应当根据国内法律制度作适当调整，从而推行议定书所包含的概念。关于将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的问题见工具 3.2。



工具 1.2 贩运人口与偷运移民的区别

概述

本工具讨论贩运人口与偷运移民之间的区别。

“偷运移民”系指为直接或间接获取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安排非某一缔约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人非法进入该缔约国。

《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3 条 (a) 项

偷运移民的要素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³（以下简称《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3 条确定该罪行系由下列要素构成：

- 安排他人非法越境
- 进入另一国家
- 为了获取金钱或物质利益

第 6 条除其他外，要求将偷运移民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贩运人口与偷运移民之间的主要区别

错将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当作被偷运的移民处理，可能会给被害人带来严重后果。在实际当中，由于如下多种原因，也许很难区分是贩运人口还是偷运移民，比如：

- 被偷运的移民有可能成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
- 贩运者也可能以偷运者的身份行事，而且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采用相同的路线
- 被偷运者的境况可能极差，以至令人难以相信他们会同意接受这种条件

不过，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之间还是有重要区别的。

是否同意

- 被偷运的移民通常同意被偷运
-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没有表示同意，或者由于贩运者的行为而使得他（她）们的同意失去意义

跨国性质

- 偷运移民涉及非法越界和进入另一国家
- 贩运人口不一定涉及越界即使在涉及越界的情况下，也与越界的合法性或非法性不相干

剥削行为

- 偷运者和移民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商业交易，通常一俟越过边界，此种关系即行终止

³ 《偷运移民议定书》系由大会在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附件 3）中通过，并于 2004 年 1 月 28 日生效。关于该议定书的批准情况见以下网址：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signatures.html。

- 贩运者和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之间的关系则涉及到持续利用被害人来为贩运者生利

另一指标是罪犯利润的来源。

- 偷运者从运送偷渡者的缴费获利
- 贩运者则通过对被害人的剥削来获取附加利润

	贩运人口 (成年人)	贩运人口 (儿童)	偷运移民
被害人的年龄	18 岁以上	18 岁以下	不相干
精神要素	意图	意图	意图
物质要素	行为 手段 剥削目的	行为 剥削目的	行为： 安排入境 目的：为获取金钱 或其他物质利益
被贩运者或被偷运者的同意	一旦手段得到证实，这种同意就不相干了	不相干；手段不需要证实	被偷运者同意
跨国性质	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是否牵涉有组织犯罪集团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工具 1.3 同意问题

概述

本工具讨论被害人的同意在人口贩运罪行中所起的作用。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3 条 (b) 项规定,如果已使用任何不正当手段(威胁、暴力、欺骗、胁迫、授受酬金或利益、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则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对预谋进行的剥削所表示的同意可予以否定,因而不能借此免除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无论是否使用违禁手段取得儿童的同意,他们都享有特殊法律地位。



如果被害人的同意是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的，那就不能认为该人同意被剥削；或者，对于儿童来说，其特别脆弱的境况决定了他们原本就不可能同意被剥削。

被害人的同意被判定为不相干的几种情况

答应提供工作的骗术

在许多人口贩运案件中，骗人的招募条件包括答应提供正当工作和居留许可证。有时候被害人会同意被非法偷运到某个国家以便找工作。但被害人显然不会同意日后被剥削。

关于工作条件的谎言

被害人事先知道她将在妓院工作这一事实并不能减轻贩运者的刑事责任，因为剥削的要素依然存在。罪行的严重程度并没有因为被害人知道工作性质但不知道工作条件而有所减轻。

涉及儿童的情况

如果儿童及其父母对利用儿童从事劳动表示同意，那么这种儿童依旧是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即便他们是在没有受到威胁、强迫、胁迫、诱拐或欺骗的情况下表示同意的。在涉及儿童的情况下，贩运行为和贩运目的一经确认，则没有使用任何不正当手段这一事实也不能减轻相关的罪行。

实际当中的同意问题

在国内立法中，被害人的同意可以用作答辩的依据；但是一俟判定贩运人口使用了不正当手段，被害人的同意就立即变得不相干，因而也就不能基于同意提出答辩。

在大多数刑事司法制度中，通常的情况都是检察官提出使用不正当手段的证据，辩护律师提出被害人同意的证据，而由法庭来评估判定检辩双方证据的有效性。

如果贩运者使用任何不正当手段而使得被害人的同意变得无效或失效，即可判定人口贩运活动发生了。换言之，不能把被害人在过程的某一阶段表示的同意视为在过程的所有阶段的同意，而若没有被害人在过程的所有阶段的同意，即可判定人口贩运发生了。

可能产生的另一法律问题，就是根据国内法律，行为主体是否有能力同意被招募或同意日后的待遇。《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3 条 (c) 项将儿童的同意规定为不相干，而特定国家的国内法律可以进一步严格限定被害人表示同意的能力。

有关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文书



工具 1.4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文书简介

概述

本工具讨论需要国际文书来促进国际合作的问题，介绍《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并推荐有助于增进国际社会对于人口贩运罪行的认识的参考资料。

国际合作是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斗争取得胜利的一个基本条件。包括人口贩运在内的形形色色的贩运活动都是跨境进行的，因此需要国际社会联合努力和国际合作才能有效应对。所以，各国必须在打击形形色色复杂而危害极大的跨国犯罪的斗争中相互协助。

有越来越多的双边、区域和全球协定体现了这样的共识，即必须通过国际合作来应对跨国犯罪。既然犯罪集团跨境活动，司法系统也应跨境运作。

有几项联合国公约和区域文书构成了相关国际法律框架，在这个法律框架下，各国必须制定本国的法律才能有效应对人口贩运问题。这些文书也为各国提供了在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各个领域彼此协作的框架。其中最直接相关的文书包括：

-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贩运人口议定书》
- 《偷运移民议定书》

凡认真应对人口贩运问题的国家都会发现，批准并实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贩运人口议定书》和《偷运移民议定书》对本国不无裨益。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确立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般措施，而它的两项议定书则涉及具体的犯罪问题。每项议定书都必须结合该公约来加以领会和实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经适当变通后——“根据情况需要做出修改之后”——适用于这两项议定书；而这两项议定书所确立的所有犯罪亦被视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确立的犯罪。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规定了最低标准。各缔约国有义务执行这些最低标准，但仍然可以采取更为严厉的措施。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使各国能够采用综合方式来处理人口贩运问题。这很重要，因为人口贩运活动往往只是整个犯罪活动中的一部分。通常涉案的犯罪集团也从事其他非法活动，诸如偷运移民、毒品、武器或其他违禁品，以及搞腐败和洗钱等活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利于采取综合方式对所有这些犯罪活动进行跨国侦查和提起诉讼。譬如讲，在某些情况下有可能以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罪起诉某个参与贩运人口的嫌疑人，即便尚未掌握足够的证据以贩运人口罪起诉此人。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是国际社会为适应对真正全球性做法的需要而采取的应对措施。其目的在于有效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第1条）。它谋求有越来越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且建立和加强国际合作。它尊重各种法律传统和文化之间的差异及其特殊性，同时倡导发展通用语言，帮助清除有效开展跨国协作的现有障碍。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主要侧重于便利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牟利活动的犯罪。其补充议定书则针对需要做出专门法律规定的具体类型的有组织犯罪活动。

《贩运人口议定书》有三个基本宗旨（第2条）：

- 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
- 保护和帮助人口贩运活动的被害人
- 为实现这些目标而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

《偷运移民议定书》旨在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行为及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第 2 条）。



公约及其议定书全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index.html

除了提出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等具体要求之外，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还确定了实质性和程序性法律的标准，以帮助各缔约国协调立法，消除可能会妨碍开展及时而有效的国际合作的各种差异。

推荐的参考资料

其他相关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大会在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中通过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www2.ohchr.org/english/law/crc.htm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大会在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 2）中通过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www2.ohchr.org/english/law/crc-sale.htm
- 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9 卷，第 612 号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029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大会在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中通过（第 6 条提及贩卖妇女以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行为）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www.unhcr.ch/html/menu3/b/e1cedaw.htm

关于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其他国际公约见工具 1.7。

原则和准则

还有许多不具约束力的相关国际标准，其中包括：

- 《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2002年）(E/2002/68/Add.1)



这些原则和准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hcr.ch/huridocda/huridoca.nsf/\(Symbol\)/E.2002.68.Add.1.En?Opendocument](http://www.unhcr.ch/huridocda/huridoca.nsf/(Symbol)/E.2002.68.Add.1.En?Opendocument)

大会决议

- 2002年12月18日第57/176号决议，题为“贩运妇女和女孩”
- 2003年12月22日第58/137号决议，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
- 2004年12月20日第59/156号决议，题为“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类器官行为”
- 2004年12月20日第59/166号决议，题为“贩运妇女和女孩”
- 2006年12月19日第61/144号决议，题为“贩运妇女和女孩”
- 2006年12月20日第61/180号决议，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



所有大会决议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rg/documents



工具 1.5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概述

本工具解释一个国家如何成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方，同时阐述这些国际合作文书之间的关系。它还推荐了有关执行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其他信息来源。

包括人口贩运在内的各种形式贩运大多是越界进行的，因此必须通过国际联合努力与国际合作才能有效应对。所有想要联手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国家都有必要成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贩卖人口补充议定书》和《偷运移民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

为使各国的国内立法符合这些国际文书而采取的步骤可能会相当复杂，这要取决于各国法律现状如何。为了给这一进程提供信息和便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立法指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可能提供技术援助。本工具介绍《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2）并介绍如何寻求技术援助。



只有成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方可成为《贩运人口议定书》的缔约方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7 条第 2 款规定，只有成为该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方可成为其中一项议定书的缔约方。公约的任何议定书均应“结合本公约予以解释，并考虑到该议定书的宗旨”（第 37 条第 4 款）。然而，特定议定书的条款也对也是该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具有约束力。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1 条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 37 条就这两项文书之间的关系确立了下列基本原则：

- 只有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方可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这种措辞允许同时批准或加入，但是一个国家除非也受公约义务的约束，否则不受议定书项下任何义务的约束。
- 公约和议定书必须结合起来解释。在解释各个不同文书的时候要考虑到所有相关的文书，而使用类似或相同语言的条文应赋予其基本类似的含义。在解释一项议定书的时候，也要考虑到该议定书的宗旨，因为有些情况下其宗旨可能会改变适用于该公约的含义。
- 公约的条款在适当变通后适用于议定书。这就是说，在将公约条款适用于议定书的时候，可以视议定书项下产生的具体情况在条款解释或适用性上略加修改，但只有在必要时才作修改，并且只作必要的修改。这条一般规则在立法起草人所特别排除的情况下不适用。
- 议定书规定的犯罪行为亦可视为根据公约判定的犯罪。此项原则类似于“在适当变通后”的要求，在议定书和公约之间起到关键性的联系作用。它将确保一个国家依照《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5 条的要求对任何人口贩运行为的定罪都将自动纳入公约中有关国际合作基本条款的范围，比如“引渡”（第 16 条）和“司法协助”（第 18 条）。它还通过使公约的其它强制性规定适用于违犯议定书的罪行，把议定书同公约挂起钩来。尤其是，正如将在第 3 章中就《公约实施立法指南》中的定罪问题进一步讨论的那样，下列条款所规定的义务也同样适用于议定书中确认的各种罪行，这些条款分别是：第 6 条（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第 10 条（法人责任）；第 11 条（起诉、判决和制裁）；第 12 至 14 条（没收）；第 15 条（管辖权）；第 16 条（引渡）；第 18 条（司法协助）；第 20 条（特殊侦查手段）；第 23 条（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第 24 至 26 条（保护证人和被害人及加强与执法当局的合作）；第 27 条（执法合作）；第 29 和第 30 条（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及第 34 条（公约的实施）。因此，建立类似的联系是执行议定书的国内立法的一个重要要素。
- 议定书的各项要求是最低标准。在履行了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国内措施可以比议定书规定的范围更宽广、更严厉。

推荐的参考资料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立法指南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立法指南可以帮助各国寻求批准或执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贩运人口议定书》、《偷运移民议定书》、以及《联合国打击

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 附件)。

虽然这些立法指南主要针对的是准备批准和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的政策制定者和立法者, 但是它们同时也为双边技术援助项目以及旨在促进广泛批准和实施这些重要法律文书的其他倡议奠定了有益的基础。

这些立法指南适应各种不同的法律传统及不同层次的体制发展, 并且尽可能提供多种执行方案。不过, 由于这些指南主要是供立法起草者使用的, 所以并未逐一涉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所有条款。重点在于需要做出立法变革的条款和(或)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或其一项议定书适用于有关缔约国之前或之时需要采取行动的条款。

这些立法指南提出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基本要求以及各缔约国必须处理的问题; 它们还提供了各国立法起草者在拟订执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内立法时可能想要参考的一系列方案和范例。这些指南不涉及公约和议定书中不包含立法执行义务的条款。



这些立法指南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legislative-guide.html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全文及其他相关信息亦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站获取：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index.html

贩运人口议定书全文注解指南

这份注解指南是一个普世权利出版物, 它提倡《贩运人口议定书》要以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方式体现在各国的立法和政策之中。



该注解指南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globalrights.org/site/DocServer/Annotated%20Protocol.pdf

亚洲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有关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政治承诺和推荐做法的资料指南

这本 2003 年的联合国出版物是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资料，其中列出了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框架（包括有关奴役、劳工、移民和性别问题的文书），义务和建议，对相关文书、义务和建议的分析，以及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范例。



该资料指南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no-trafficking.org/content/training_manual/training.htm



工具 1.6 批准《贩运人口议定书》

概述

本工具就在批准议定书的前后所能采取的行动，为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提供指导。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南亚区域办事处发行了一个信息工具包，其中有一节专门涉及《贩运人口议定书》，就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在批准该议定书的前后所能做的工作提出建议。

批准前

政府可以做什么

- 支持就批准议定书所可能对政策和方案产生的影响，与民间社会进行协商
- 就批准程序问题请教别国政府
- 启动批准程序

- 依照现有法律规章执行批准程序

民间社会可以做什么

- 对主要利益相关者进行有关该议定书的教育
- 编制和散发有关该议定书的宣传材料
- 举办研讨会或会议，以促进批准议定书
- 利用大众传媒广泛宣传该议定书的内容及其重要意义

批准后

政府可以做什么

- 将议定书翻译成本国语文
- 将议定书广泛散发至所有相关政府机构
- 对现有关于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国内法律中不一致的规定加以修正，使之符合议定书
- 颁布新的国内法规以补充该议定书
- 制定一项与该议定书相一致的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
- 制定必要的方案以执行该议定书和国家行动计划
- 签署政府间预防跨境贩运人口的协定
- 实施一个监测系统
- 在潜在的危险群体中间实施预防方案
- 制定关于被害人有效重返社会方案的指导方针
- 为执行议定书创建基础结构，以便从制度上加强机制建设
- 促进政府间合作，发起双边或多边协定，以推动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 为有效执行该议定书，与致力于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 监测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民间社会可以做什么

- 提高基层和国家层面对人口贩运活动、其根源和后果的认识，并推动利用该议定书作为处理这方面问题的工具
- 与政府合作，搞好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工作
- 收集数据，开展研究，为制定政策和方案提供信息

- 在地方和国家层面大张旗鼓地开展打击人口贩运的宣传教育运动，以动员各种不同群体
- 在人口贩运盛行地区发起创收方案
- 在打击人口贩运的斗争中结合其他人权文书执行该议定书
- 向公众宣传该议定书赋予他们的权利
- 提出修正建议，以弥补议定书的不足之处
- 在向相关国际机构提交报告时，提出侵犯议定书规定的权利的问题



资料来源：儿童基金会南亚区域办事处的《信息工具包》，见以下网址：

www.unicef.org/rosa/InfoKit.pd



工具 1.7 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概述

本工具列出与打击人口贩运工作有关的其他主要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可上网查阅这些文书电子文本的因特网网址。

除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之外，还有其他许多国际法律文书构成与人口贩运作斗争的相关国际法律框架的组成部分。其中包括有关人道主义、人权和其他普遍适用的文书，打击一般贩运和奴役行为的文书，以及涉及到与性剥削有关的奴役或贩运活动的文书。有关社会进步与发展的法律文书也与预防人口贩运问题相关，因为这些文书具有改善人们贫弱境况的潜力。本工具无意详尽无遗地列出所有相关文书，只是进一步查阅相关文书的一个起点。

人权文书

- 《世界人权宣言》，大会在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 A(III) 号决议中通过
www.unhchr.ch/udhr/index.htm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大会在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 A(XXI) 号决议中通过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9 卷，第 14668 号
www.unhchr.ch/html/menu3/b/a_ccpr.htm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大会在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 A(XXI) 号决议中通过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1 号
www.unhcr.ch/html/menu3/b/a_ceschr.htm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会在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中通过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www2.ohchr.org/english/law/pdf/cat.pdf
- 《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1950 年 11 月 4 日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5 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 卷，第 2889 号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005.htm>
-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 3 章
www2.ohchr.org/english/law/pdf/vienna.pdf

人道主义文书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 年 7 月 28 日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www.unhcr.ch/html/menu3/b/o_c_ref.htm
-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67 年 1 月 31 日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06 卷，第 8791 号
www.unhcr.ch/html/menu3/b/o_p_ref.htm
-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号
www.unhcr.ch/html/menu3/b/q_genev1.htm
-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1 号
www.unhcr.ch/html/menu3/b/q_genev2.htm
-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2 号
www.unhcr.ch/html/menu3/b/91.htm
-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www.unhcr.ch/html/menu3/b/92.htm

-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1977年6月8日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号
www.unhchr.ch/html/menu3/b/93.htm
-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1977年6月8日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3号
www.unhchr.ch/html/menu3/b/94.htm

移徙文书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大会在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中通过
www.unhchr.ch/html/menu3/b/m_mwctoc.htm
- 国际劳工组织1949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第97号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0卷,第1616号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097
- 国际劳工组织1975年《关于恶劣条件下的移徙和促进移徙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公约》(第143号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0卷,第17426号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143
- 国际劳工组织1987年《海员遣返公约》(修订本)(第166号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644卷,第28258号
www.ilo.org/ilolex/cgi-lex/pdconv.pl?host=status01&textbase=iloeng&document=167&chapter=1&query
- 国际劳工组织1997年《私营就业机构公约》(第181号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15卷,第36794号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181
- 国际劳工组织1939年《关于各国之间就移民的招募、安置和劳动条件开展合作的建议书》(第62号建议书)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R062
- 国际劳工组织1955年《关于保护欠发达国家和领土移徙工人的建议书》(第100号建议书)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R100
- 国际劳工组织1975年《关于移徙工人的建议书》(第151号建议书)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R151
- 国际劳工组织1987年《关于海员遣返的建议书》(第174号建议书)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R174

劳工文书

- 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和强制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9 卷,第 612 号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029
- 国际劳工组织 1957 年《废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20 卷,第 4648 号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105
- 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第 182 号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182
- 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138
- 国际劳工组织 1949 年《保护工资公约》(第 95 号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8 卷,第 1871 号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095
- 国际劳工组织 1962 年《社会政策基本宗旨和准则公约》(第 117 号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94 卷,第 7237 号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117
- 国际劳工组织 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最低工资公约》
(第 131 号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5 卷,第 11821 号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131
- 国际劳工组织 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最低工资建议书》
(第 135 号建议书)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R135

有关性别的文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大会在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中通过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www.unhcr.ch/html/menu3/b/e1cedaw.htm

有关儿童的文书

- 《儿童权利公约》,大会在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中通过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www.unicef.org/crc/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大会在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263 号决议中通过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www.unhchr.ch/html/menu2/6/crc/treaties/opac.htm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大会在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263 号决议中通过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www.unhchr.ch/html/menu2/6/crc/treaties/opsc.htm
- 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138
- 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182
- 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建议书》（第 190 号建议书）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R190

打击奴役文书

- 《禁奴公约》，1926 年 9 月 25 日在日内瓦签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2 卷，第 2861 号
www.unhchr.ch/html/menu3/b/f2sc.htm
- 修正 1926 年 9 月 25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奴公约》的议定书，1953 年 12 月 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通过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2 卷，第 2422 号
www.unhchr.ch/html/menu3/b/f2psc.htm
-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56 年 9 月 7 日在日内瓦通过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66 卷，第 3822 号
www.unhchr.ch/html/menu3/b/30.htm
- 《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1904 年 5 月 18 日在巴黎签署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一卷，第 11 号
- 修正 1904 年 5 月 18 日在巴黎签署的《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和 1910 年 5 月 4 日在巴黎签署的《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的议定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 卷，第 446 号

- 1904 年 5 月 18 日在巴黎签署、后经 1949 年 5 月 4 日在纽约成功湖签署的议定书修正的《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2 卷,第 1257 号
- 1910 年 5 月 4 日在巴黎签署、后经 1949 年 5 月 4 日在纽约成功湖签署的议定书修正的《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8 卷,第 1358 号
- 《禁止贩卖妇孺国际公约》,1921 年 9 月 30 日在日内瓦缔结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卷,第 269 号
- 《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国际公约》,1933 年 10 月 11 日在日内瓦缔结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一五〇卷,第 3476 号
- 修正 1921 年 9 月 30 日在日内瓦缔结的《禁止贩卖妇孺公约》和 1933 年 10 月 11 日在日内瓦缔结的《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公约》的议定书,1947 年 11 月 12 日在纽约成功湖签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3 卷,第 770 号
- 1921 年 9 月 30 日在日内瓦缔结、后经 1947 年 11 月 12 日在纽约成功湖签署的议定书修正的《禁止贩卖妇孺国际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3 卷,第 771 号
- 1933 年 10 月 11 日在日内瓦缔结、后经 1947 年 11 月 12 日在纽约成功湖签署的议定书修正的《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国际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3 卷,第 772 号
-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大会在 1949 年 12 月 2 日第 317 (IV) 号决议中批准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6 卷,第 1342 号
www.unhchr.ch/html/menu3/b/33.htm

有关发展的文书

- 《联合国千年宣言》,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0 年 9 月 8 日举行的联合国千年峰会上通过
大会第 55/2 号决议(尤其见第 9、25 和 26 段)
www.un.org/millennium/declaration/ares552e.pdf
-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大会在 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2 (XXIV) 号决议中宣布
www.unhchr.ch/html/menu3/b/m_progre.htm
- 《发展权利宣言》,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
www.unhchr.ch/html/menu3/b/74.htm



工具 1.8 区域文书

概述

本工具列出了有关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区域及区域间文书和可供查阅这些文书的网址。

宪章和公约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第 4 条涉及到个人享有的生命、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权利。该条第 2 款 (g) 项申明，缔约国应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措施，预防并谴责贩卖妇女行为，起诉这种贩运者，并且保护处境最危险的妇女。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可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网站查阅：

www.achpr.org/english/_info/women_en.html

《美洲人权公约》

《美洲人权公约》(亦称《圣何塞公约》)于 1978 年生效。迄今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有：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该公约第 6 条题为“摆脱奴役”，其中规定：

1. 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被迫受奴役；禁止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奴隶贸易和贩卖妇女行为。
2. 不得要求任何人从事强迫或强制性劳动。此项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在规定对某些罪行给予剥夺自由、强迫劳动处罚的国家，禁止执行由主管法院做出的此种判决。强迫劳动不得对囚犯的人格尊严或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美洲人权公约》(英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oas.org/juridico/english/treaties/b-32.html

2004 年《阿拉伯人权宪章》

《阿拉伯人权宪章》是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于 1995 年通过的，后于 2004 年进行了修订。修订的宪章第 10 条禁止贩运人口。该条规定：

1. 禁止并依法惩治一切形式的奴役和人口贩运。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任何人成为奴隶或处于被奴役状态。
2. 禁止强迫劳动、以卖淫或性剥削为目的贩运人口、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剥削、或者在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当炮灰。

该宪章第 9 条规定“禁止在任何情况下贩运人口”。



修订的《阿拉伯人权宪章》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1.umn.edu/humanrts/instree/loas2005.html



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相关信息(阿拉伯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arableagueonline.org

《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公约》

《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公约》系由部长委员会于 2005 年 5 月 3 日通过，并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在华沙举行的欧洲委员会第三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开放供签署。该公约以预防人口贩运、保护被害人权利和起诉贩运者这三项目的为基础，规定了下列措施：

- 提高意识
- 鉴别被害人

- 从身心两方面保护和援助被害人，并促使其重新融入社会
- 视被害人的个人情况需要，给予其可续展的居留许可证
- 将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
- 在司法程序全过程保护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



欧洲委员会的这项公约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coe.int/T/E/human_rights/trafficking/PDF_Conv_197_Trafficking_E.pdf



有关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口运动的信息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coe.int/trafficking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从事卖淫公约》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是 1985 年成立的，目的在于促进包括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在内的南亚国家间的合作。这项《南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从事卖淫公约》是 2002 年在加德满都举行的第十一届南盟峰会上通过的，并是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第一项区域文书。其中有关修正国内法律、执法机构能力建设和区域合作的条款对《贩运人口议定书》起到辅助作用。最近，这方面的承诺在 2007 年 4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第十四届南盟峰会上得到进一步加强。所有南盟国家都签署了该公约，并且开始了批准进程。为实施这项与贩运妇女和儿童有关的南盟公约而成立的区域特别工作组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在新德里举行了首次会议。



《南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从事卖淫公约》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icri.it/wwd/trafficking/legal_framework/asia.php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促进南亚儿童福利区域安排公约》

《南盟促进南亚儿童福利区域安排公约》是对促进该地区儿童福利的一项承诺。该公约第 4 条第 3 款 (a) 项责成各国确保建立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机制以及社会安全网，以便除其他外保护儿童免遭贩卖。



《南盟促进南亚儿童福利区域安排公约》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icri.it/wwd/trafficking/legal_framework/docs/saarc_convention_on_regional_arrangements.pdf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是 1999 年 11 月 29 日生效的。该宪章第 29 条要求各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

- (a) 包括父母或儿童法定监护人在内的任何人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诱拐、出卖或贩运儿童；
- (b) 利用儿童进行各种形式的乞讨。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africa-union.org/child/

宣言

《东南亚国家联盟禁止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与儿童宣言》

在 2004 年 11 月举行的第十届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峰会上，东盟各国首脑签署了一项关于在东盟地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宣言。他们宣称，保证在本国法律

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齐心协力，通过下列措施有效应对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 建立一个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区域联络网
- 采取措施保护官方签发的旅行和身份证件，严防伪造
- 分享信息，加强边界监控机制，并且颁布必要的立法
- 加强各成员国移民和执法当局之间的合作
- 对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给予人道待遇，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援助和快速遣返



该宣言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aseansec.org/16793.htm

《非正常 / 无证移徙问题曼谷宣言》

《非正常 / 无证移徙问题曼谷宣言》是在 1999 年举行的一次移徙问题国际研讨会上产生的，目的在于促进有关这种移徙问题的区域合作。亚太国家的部长和政府代表们所发表的此项宣言呼吁合作，信息交流，对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给予人道待遇，同时强化对人口贩运行为的定罪。



《曼谷宣言》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no-trafficking.org/content/Laws_Agreement/multilateral.htm

《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布鲁塞尔宣言》

2002 年举行了题为“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二十一世纪的全球挑战”的欧洲会议。此次会议的 1 000 多名与会者代表了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加入国和候选国、第三类国家，各种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以及欧洲联盟各机构。《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布鲁塞尔宣言》就是这次会议的最终成果。该宣言的目的是在这方面进一步发展欧洲和国际合作，制定具体措施、标准、最佳做法和机制，因而得到与会者的广泛支持。虽然该宣言是在欧洲联盟的决策组织机构以外产生的，但它成为欧洲联盟打击贩运人口斗争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欧洲联盟委员会宣布它

有意利用《布鲁塞尔宣言》作为其未来这方面工作的主要基础。2003年5月8日，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关于《布鲁塞尔宣言》的若干结论。欧洲议会在多个文件中提及《布鲁塞尔宣言》。该宣言所附的建议2提出，欧洲联盟委员会应在欧洲就此成立一个由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国际机构、科研人员、私营部门（比如运输部门）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代表组成的专家小组。



资料来源：人口贩运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见以下网址：

http://europa.eu.int/comm/justice_home/doc_centre/crime/trafficking/doc/report_expert_group_1204_en.pdf



《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布鲁塞尔宣言》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register.consilium.europa.eu/pdf/en/02/st14/14981en2.pdf>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宣言

在2001年12月20至21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二十五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常会上，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签署了《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宣言》并通过了《西非经共体打击贩运人口行为首期行动计划》（2002-2003年），后者作为附件附于宣言（见工具2.10）。



该宣言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pdf/crime/trafficking/Declarationr_CEDEAO.pdf



有关西非经共体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ecowas.int/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的《实施西非经共体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的培训手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pdf/ecowas_training_manual_2006.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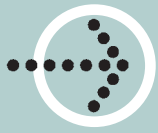
2002 年《纳索尼尼区域安全宣言》(太平洋岛屿论坛)

在 2002 年《纳索尼尼区域安全宣言》中，太平洋岛屿论坛的领导人回顾了他们对采取集体行动应对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在内的安全挑战做出的承诺，并且强调了颁布相关立法和根据国际标准制定打击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国家战略的重要意义。



2002 年《纳索尼尼区域安全宣言》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forumsec.org/_resources/article/files/Nasonini%20Declaration%20on%20Regional%20Security.pdf



第 2 章

问题评估和战略制定

有效应对贩运人口问题，需要采取多部门的、集体的、长期的、精心策划、协调配合的战略行动。在恰当评估形势的基础上规划干预措施，是成功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一个标志。行动的策划必须基于对问题本身和应对问题的现有能力的准确评估，并且在地方层面获得愿意彼此合作的各方面群体及相关机构的支持，同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其他方面的合作。



最恰当的评估和最稳妥的战略，就是在需要参与应对该问题的各机构之间通力协作基础上进行的评估和制定的战略

工具 2.1 提出了进行评估的一般指导方针，而工具 2.2 至 2.5 提供了相关的范例和参考资料，以帮助对特定方面的贩运人口形势和相关应对措施进行评估。

国家行动计划必须界定由多方商定的目标、行动重点、准备开展的活动、所需的资源、以及每个相关机构的职责。工具 2.6 提出了一些关于制定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战略措施的指导原则。

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层面有许多针对贩运人口问题的综合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好例子。这种战略基于对问题的性质和应对问题的各种现有体系能力的系统化评估工作。工具 2.7 提供了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的范例；工具 2.8 提供了有关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的范例；工具 2.9 提供了区域应对行动范例。工具 2.10 提供了国家在区域间合作中有望成功的做法；工具 2.11 介绍了一项打击贩运人口的国际举措。

贩运人口问题十分复杂，所以无论就制定行动计划而言还是就实施这些计划而言，若不在国家一级采取强有力的多机构做法（工具 2.12）和机构间的协作（工具 2.13），就不能切实取得成功。工具 2.14 简要说明了提高实施干预战略的机构能力的必要性。

问题评估

- 工具 2.1 进行评估的一般指导方针
- 工具 2.2 国家形势评估
- 工具 2.3 国家应对措施评估
- 工具 2.4 法律框架评估
- 工具 2.5 刑事司法制度评估

战略制定

- 工具 2.6 制定应对贩运人口措施的指导原则
- 工具 2.7 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
- 工具 2.8 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
- 工具 2.9 区域行动计划和战略
- 工具 2.10 区域间行动计划和战略
- 工具 2.11 一项国际举措
- 工具 2.12 制定多机构干预办法
- 工具 2.13 发展机构间协调机制
- 工具 2.14 能力建设与培训

问题评估



工具 2.1 进行评估的一般指导方针

概述

本工具推荐有助于进行有效评估的参考资料。

为了恰当评估特定国家贩运人口问题的现状，有系统地考察当地情况是必要的。评估工作应审视问题的性质和范围，并确定参与保护和帮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机构和团体。应把评估工作视为确定需求的一个途径。

- 应由各国政府或非政府行动者发起评估工作，并与地方政府和民间社会行动者协同配合。国家当局也应利用外部研究机构的专长。
- 外部行动者对当地经济、社会、文化、民事和政治状况有敏感认识，他们可以在评估工作中发挥促进作用。
- 应由各方利益相关者公开分享和讨论评估结果。
- 应在收集信息之前拟就明晰的调查框架和调查表。

需求评估应从最基本层面入手，其中要考虑到：

- 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贩运人口问题的了解程度；
- 有无针对贩运人口问题的现行立法，它是否能满足需要；
- 是否拟定了政府机构间的协议或指导方针，以加强政府机构与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关系；
- 在打击贩运人口和帮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方面政府的拨款有多少。

与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初步协商应探讨：

- 国家如何看待贩运人口问题和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
- 国家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做法是否以权利为基础；
- 国家有哪些关于非正常移徙、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一般政策。



资料来源：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国家移送机制：保护被贩运者权利的联合努力：实用手册》（2004年），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osce.org/publications/odihhr/2004/05/12351_131_en.pdf

推荐的参考资料

另见关于使用标准化的数据收集工具问题的工具 9.15。

东盟与贩运人口问题：利用数据作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工具（国际移民组织 / 东南亚国家联盟）

2007年发表的这个报告讨论了收集有关贩运人口的信息和知识用以同它作斗争的重要意义。这个出版物讨论了如下基本原理：何谓有关贩运人口的数据；为什

么此种数据对于同贩运人口犯罪作斗争是不可或缺的；以及如何获取这方面的数据。它还提供了国家调研成果，审查了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政府提供的数据，并且讨论了这四个国家收集数据的做法。根据从这些国家调研取得的经验教训，该报告提出了关于改进收集贩运人口数据的建议，其中包括可分别在机构层面、国家层面和东盟层面采纳的建议，并且阐述了关于数据收集的下列四项最佳实用原则：

- 原则 1. 数据必须与明确定义的目标相关；
- 原则 2. 数据必须正规而且可靠；
- 原则 3. 数据必须得到保护；
- 原则 4. 数据必须转化为信息和知识。



该出版物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om.int/jahia/Jahia/cache/offonce/pid/1674?entryId=14477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手册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出版的《*国家移送机制：保护被贩运者权利的联合努力：实用手册*》，就如何设计和实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支援其被害人的可持续机制与结构问题提供指导。它还对如何建设和监测这种机制与结构能力提供指导。

该手册载有三个十分有用的调查表，用于为评估特定国家形势做准备，每个调查表侧重于综合评估的一个方面：

- 调查表一： 特定国家的状况和需求评估；
- 调查表二： 法律框架评估；
- 调查表三： 关于行动者和组织的分析。



欧安组织的这本手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osce.org/publications/odihr/2004/05/12351_131_en.pdf



工具 2.2 国家形势评估

概述

本工具提供评估工作的范例及其采用的方法和调查手段。

有望成功的做法

贝宁、尼日利亚和多哥的形势评估

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个项目组成部分开发了几种工具，以帮助对贝宁、尼日利亚和多哥的贩运人口情况和现有组织机构的反应能力进行综合评估。这些工具包括旨在从下列机构和群体个人获取信息各种调查表：

- (a) 执法机关
- (b) 移民当局
- (c) 检察机关
- (d)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
- (e) 司法行政官和法官
- (f) 使领馆
- (g) 非政府组织
- (h) 政府各部委
- (i) 成年被害人
- (j) 儿童被害人

其中还包括围绕预防贩运人口项目和为被害人提供服务的情况以及政府机构掌握的贩运人口犯罪实例开展一次收集数据的活动。

为了便于国家间进行比较，试图在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及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进行采访的过程中推广使用标准调研工具。总共设计了 13 种工具，其中 10 种工具是调查表，其余 3 种是关于收集数据和统计资料的指导方针。在各种工具的内容上存在着很大程度的重叠，尤其在警务、移民和检察业务、司法专家和国际刑警组织方面。下面更为详细地介绍各个调查工具的内容。

针对执法、移民和检察专业人员、国际刑警组织工作人员以及司法机关的成员（司法行政官和法官）的调查工具

这部分调查工具由各种无确定答案的问题组成，问题的条目数量在 33 个到 48 个不等。一般涉及到下述问题：机构参与程度和实际工作；对贩运人口的认识；相

关定义和标准；贩运人口案件的处理和与其他机构的合作；国际合作；面临的挑战和最佳做法方面的建议。

针对使馆工作人员的调查工具

要求各调研团队以原住地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大使馆为对象，计量其与本国政府的合作程度。这份包含 24 个条目、无确定答案的调查表意在考察使馆的相关业务；对贩运人口案件的处理及使馆与其他机构和国家的合作情况；面临的挑战和最佳做法方面的建议。

针对政府各部委的调查工具

这份包含 38 个条目的调查表意在摸清有哪些部委参与向被害人提供哪些服务（包括预防贩运和遣返协助）；政府部门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配合程度；以及面临的挑战和最佳做法方面的建议。

针对非政府组织的调查工具

这份包含 44 个条目的调查表向非政府组织提出的问题涉及到以下诸方面：它们提供的服务；它们的预防倡议；它们在遣返被害人方面提供的帮助；它们的服务工作与政府机构协调配合的程度；它们遇到的挑战；以及它们在最佳做法方面的建议。

针对（成年和儿童）被害人的调查工具

这份要求给出确定答案的调查表包含了 78 个问题，以图获取有关被害人的人口统计变量、招募做法、欺骗行为、剥削行为、与不同政府和非政府机构打交道的经历、以及报案方式等方面的信息。针对儿童被害人的调查表载有调研人员须遵从的话题指导原则。要求调研团队允许儿童讲述自己的事，但是也要尽可能谋求获得指导原则中指明需要提供的那些信息。

政府机构提供的统计数据

要求调研人员从政府机构收集有关贩运人口活动被害人、犯罪分子、刑事司法系统的应对行动及预算问题的统计数据。

案卷分析专题

要求调研人员分析案卷，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有关以下诸方面的信息：被害人（其被招募和被剥削的经历）；犯罪分子（人口统计变量及其在团伙中扮演的角色）；犯罪组织（性质、罪行和作案手法）；与合法和非法环境的接触；选取的路线；犯罪活动的费用和所得；以及案件数据。

关于预防贩运人口的项目和对被害人提供服务的调查

要求调研团队收集有关国家正在实施的项目信息，重点集中在以下诸方面：(a) 由相关组织提供补助金的项目；(b) 地理覆盖面，即：计划在这个国家中实行或已经实施了此类项目的村庄、城市和地区；(c) 项目类型、战略和主要活动（通过传媒、学校、教育或职业培训项目、庇护所、包括提供咨询、遣返和重返社会在内的被害人服务、警务和司法人员的培训，等等）；(d) 项目受益人，诸如潜在的被害人、被遣返的被害人、父母、整个社区，等等；(e) 实施项目的延续时间，以及是否开展了后续活动；(f) 由此带来的变化是否可持续；以及 (g) 已知的项目成果。



该评估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pdf/human_trafficking/ht_research_report_nigeria.pdf

无证移徙：关于从多米尼加共和国向波多黎各贩运人口情况的快速评估报告（美洲国家组织）

2006年4月，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对从多米尼加共和国向波多黎各贩运人口情况进行了一次快速评估。此项快速评估所依据的是美洲组织的一位研究员进行的现场调研工作，对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进行的采访，以及关于现有文献和有限统计信息的综述。该报告的目的在于查明将男子、妇女和儿童贩运到既是目的地又是进入美利坚合众国的中转站的波多黎各的可能性。

根据该报告的调研结果，美洲组织建议各国官员改进其收集数据的工作，以获取有关现状的更详尽信息；建议对波多黎各和美国政府官员和警察官员进行关于被害人鉴别方面的培训；并且建议波多黎各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努力提高波多黎各民众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认识。



美洲组织的这份及其他快速评估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oas.org/atip/atip_Reports.asp

贩运人口：关于阿富汗形势的分析（国际移民组织）

在阿富汗过渡时期的艰难环境中，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对阿富汗的贩运人口活动和应对措施的发展趋势进行了一次分析，并于2004年1月发表了研究报告。

收集数据所采用的方法必须充分顾及特殊安全方面的考虑。其中包括一份对现有相关文献的评述，阿富汗境内外的调查区域分布，对各方利益相关者的采访，案例研究和分析等。



移民组织发表的这份关于阿富汗贩运人口形势的分析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old.iom.int/documents/publication/en/afghan_trafficking.pdf

关于巴西境内为商业色情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的情况分析 (巴西为儿童和青少年开展研究与行动查询中心和瑞典拯救儿童组织)

2003年7月出版的这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报告，概述了巴西贩运人口问题的严重程度，并纪实性地描述了用于贩运巴西妇女和儿童的境内外241条贩运路线。在此次调研成果的基础上，2003年成立了政府间议会调查委员会，通过公开听证会使全国注意这个问题。由此导致了巴西的立法变革——其中包括对《刑法典》和《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法》的修正，并于次年批准了《贩运人口议定书》。司法部也在2004年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手努力，通过在四个州实施的试点项目加强了对巴西境内贩运人口形势的调查工作，同时在帮助被害人方面增加了对专业人员的培训拨款。



该研究报告有英文本、西班牙文本和葡萄牙文本，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scslat.org/search/publieng.php?_cod_39_lang_e

关于偷运人员、贩运人口和非法移民的报告 (太平洋移民局长会议)

太平洋移民局长会议关于偷运人员、贩运人口和非法移民的报告是根据该会议23个成员国的调查结果编写的。报告非常清晰地描述了太平洋岛屿地区的人口流动问题，包括因人口贩运而发生的人口流动。报告还涉及到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措施，并且强调指出该会议仅有一半的成员国颁布了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相关立法。



该报告只有会议成员国可以查阅，见以下网站：
www.pidcsec.org

汲取的经验教训

菲律宾的形势评估：机构间合作的重要性

1999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在菲律宾实施的一个快速评估项目揭示了一个在许多国家普遍存在的情况。快速评估之前，已有不少政府机构和部门在各自主管领域处理偷运和贩运人口的不同方面问题。虽然这些政府机构追求的目标是一样的，但是往往倾向于单独行动，而不知道其他部门或机构正在做什么相关的工作。结果就造成了工作重叠，效率低下。

通过评估注意到有必要加强政府机构与司法系统之间的合作。尤其是评估报告描述了警方与检方之间协调的薄弱环节，这一因素往往导致案件得不到受理。在刑事司法体系内，必须特别关注警方与检方之间的关系。经验表明，对贩运者的起诉成功与否取决于警方与检方以及调查官之间的密切联系和卓有成效的联络工作。



这份关于快速评估的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pdf/crime/trafficking/RA_UNICRI.pdf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3 年出版的《*菲律宾打击贩运人口联盟：研究与行动*》报告对菲律宾的形势进行了更透彻的评估，该出版物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pdf/crime/human_trafficking/coalitions_trafficking.pdf



工具 2.3 国家应对措施评估

概述

本工具提供为分析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现有措施各个方面而进行的评估实例。

下列实例突出说明了采取多机构跨部门方法进行评估的价值所在。

有望成功的做法

对摩尔多瓦帮助被贩运者和保护其权利的移送做法的评估

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能力建设”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2007年2月完成了《对摩尔多瓦帮助被贩运者和保护其权利的移送做法的评估报告》。评估的依据是在基希纳乌、克勒拉希和巴尔蒂三地进行的采访，此外还有观察结论、政策文件、相关立法、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该国社会保障、家庭和儿童部及移民组织于2006年12月联合举行的圆桌讨论会的与会者提出的各种建议。

该评估报告的章节设置体现了从被害人鉴别到重返社会的帮助与移送服务全过程的每一步骤。

报告概述了由摩尔多瓦诸多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共同为被害人谋福利的合作程度。报告找出了应对措施方面存在的差距和制约因素，并就如下几方面提出了改进的建议：在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打交道的各行动者之间加强协调配合；提高对被害人直接服务的质量；以及增强建立国家移送机制的初期工作成效。



《对摩尔多瓦帮助被贩运者和保护其权利的移送做法的评估报告》
(2007年2月，基希纳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human-trafficking/publications.html

关于在缅甸特定边境地点强化打击贩运人口的组织机构和跨境合作需求的分析

在2006年8、9月份，一个联合需求评估团队前往缅甸的四个边境地点，去评估当地打击越界贩运人口活动的执法机构。该团队系由缅甸内政部下属的打击人口

贩运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大湄公河次区域人口贩运问题机构间项目（大湄公河次区域项目）的代表联合组成。

这次任务的总目的是评估如何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属边境联络处的业务机制扩大到应对贩运人口问题，而缅甸将在这方面为其他国家树立一个样板。总目标是强化国家和区域两个层面应对贩运人口的执法能力。实施这一任务的倡议是由缅甸内政部提出的，该部的跨国犯罪司负责贩运人口问题。这项评估任务的具体目标是：

- 对四个边境地点有关贩运人口的问题和当地应对能力方面的需求进行分析；
- 对执法机构之间在（国内和跨境）贩运人口问题上的现有合作进行评估；
- 探讨如何通过分享经验和最佳合作办法将边境联络处的工作扩大到包括贩运人口问题；
- 通过概述贩运人口活动（包括此种犯罪的定义），向地方当局和政府工作人员提供技术信息；
- 为举行“缅甸跨境合作打击贩运人口全国研讨会”做好筹备工作；
- 探索有助于加强打击贩运人口反应能力的潜在领域。

实施评估的步骤如下：

出发前的预备会

先后与大湄公河次区域项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各执法机构开了几次出发前的预备会议，以确定可以利用哪些现有跨境机构。

案头研究

商定了任务纲要之后，大湄公河次区域项目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都进行了案头研究，以了解彼此的工作，该国的贩运人口形势，每个边境点当地的贩运人口情况，以及国家和地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现场讨论会

评估团队在所考察的每个地点都召开一次讨论会，邀请参与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和执法工作的主要有关方面参加，其中包括边防警察、移民管理人员、地方当局以及国内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提供基本培训以澄清定义，并确保对所讨论的问题达成共识。然后，讨论会就集中在本地贩运人口的形势及现行应对措施方面，各方利益相关者发表演讲，评估团队跟进提出问题并展开小组讨论。

个别会议

与主要机构的执法人员举行个别会议，会上散发的调查表侧重于评估以下几方面：

- 贩运人口的形势；
- 应对机制功能的发挥；
- 所涉及的其他利益相关者（政府 / 非政府组织 / 国际非政府组织）；
- 各方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现有合作机制。

现场考察

评估团队访问了正式和非正式边界道口、边境办事处、执法派出所、接待中心、以及与贩运人口活动和跨境合作有关的其他基础设施。

执行任务的情况汇报

大湄公河次区域项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参与的政府机构审查了执行任务期间收集的信息和数据。

全国研讨会

为了确保维持在执行任务期间所形成的势头，在大湄公河次区域项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缅甸政府之间的讨论会上决定召开一次全国研讨会，以便使边境工作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汇聚一堂：

- 交流经验；
- 接受有关贩运人口问题的培训；
- 针对特定边境地区制定具体行动计划；拟定工作方案，以阐明为增强本地能力和跨境合作所必要的行动步骤。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亚与太平洋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大湄公河次区域人口贩运问题机构间项目联合发表的《需求分析报告：在缅甸特定边境地点强化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组织机构和跨境合作》。

对罗马尼亚打击贩运人口政策的评价

根据协调和评估预防并打击贩运人口活动部门间工作组的请求，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罗马尼亚办事处的技术与资金支持下，对罗马尼亚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进行了一次评价。此项调研采用定性和定量两种方法对这个领域的立法及相关文件和

数据收集工作进行了分析。评价报告分为如下各章：(a) 罗马尼亚的体制框架；(b) 打击贩运人口政策牵涉的财政资源；(c)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简况和案例研究；(d) 向贩运被害人提供的保护和帮助；(e) 预防工作；(f) 统计数据；(g) 对移民和贩运人口问题的态度及社会观念；以及 (h) 结论与建议。



该评价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childtrafficking.org/pdf/user/UNICEF_Evaluation_of_Antitrafficking_Policies_in_Romania.pdf

东南欧预防贩运儿童的行动：初步评估

一位独立顾问与地球社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中东欧及独联体区域办事处合作编写了一份报告，集中综述了阿尔巴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和联合国管辖的科索沃省的预防贩运儿童工作。该报告发表于 2006 年 6 月。

鉴于在贩运人口的活动中儿童的招募和运送方式不同于成年被害人，他们被带到不同的目的地并且为不同的目的受剥削，所以贩运儿童方面的预防行动计划应专门定制。为此，该报告审查了各种预防做法的效果，尤其是意在消除问题根源的行动实效。报告考虑了在设计预防措施方面哪些做法是好的，试行了什么对策，有关项目和方案的优缺点，并就具体保护儿童免遭贩运所需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报告关注基于人权的做法，即把被贩运者（此处指儿童）权利问题摆在中心位置来考虑，并且根据这些策略对有关个人的影响来加以评估。

报告的作者使用标准调查表按照预先安排采访了 23 位儿童。主要围绕以下三方面问题进行提问：

1. 儿童对旨在预防贩运儿童的措施的了解程度（及其对这些措施的反应如何）；
2. 儿童在被贩运后对他（她）所得到的任何帮助或支助有何看法；
3. 儿童的脆弱程度以及在其被贩运之前、期间和之后是如何对待其脆弱性的。

据观察，在对儿童进行采访的时候注意采用如下几种办法：

- 用相关儿童的母语进行采访；
- 让儿童事先知道将被采访并且对采访人表示信任；以随便交谈的方式而不是正式访谈的方式进行采访；
- 由妇女而不是男子对女孩或年轻妇女进行提问；

- 努力确保不要通过采访对受害儿童造成进一步伤害（比如勾起痛苦的记忆）；
- 由一位案件管理人或熟悉被贩卖儿童经历的其他专业工作者尽量多地提供初步信息，以免受访儿童不得不回答他（她）已被问过的问题；
- 从儿童的父母、对相关儿童承担法律责任的亲属或庇护所管理人那里取得书面同意。



这项初步评估的报告可从以下网址下载：

www.unicef.org/ceecis/Assessment_report_June_06.pdf



工具 2.4 法律框架评估

概述

本工具提供用以评估一个国家法律框架的指导方针和参考资料。另见关于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的工具 3.2。

各国之间在立法以及法律程序和惯例上存在很大差别。有些国家，其有关劳工、移民和有组织犯罪的现行法律也许跟新近承担的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或条约义务不太匹配。再者，也可能需要通过立法加强预防犯罪的工作或对被害人的保护措施。

一般需要对有关贩运人口的国家法律框架进行广泛而综合性的评估，其中涉及到刑法、劳动法、社会服务和就业法、移民和避难法、以及侦查、刑事诉讼和司法审判的程序。

评估中可能提出下列问题：

贵国是否有：

- 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或其他措施？
- 贩运人口的定义？
- 确定贩运被害人表示同意的标准？
- 区分成年人和儿童的关于贩运人口的立法？

- 保护被害人隐私和人格尊严的法律规定？
- 向贩运被害人提供相关法院和行政诉讼方面信息的程序？
- 使贩运被害人获得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措施？
- 在本国管辖范围内确保贩运被害人的人身安全的措施？
- 使贩运被害人有可能获得个人损害赔偿的措施？
- 允许贩运被害人暂时或永久留在接收国的立法及其他措施？
- 关于没有适当证件的贩运被害人遣返的法律或法规？
- 在预防贩运人口方面为执法、移民或其他相关当局举办的培训？
- 有关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政策、方案或行动计划？
- 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免于再次受害的措施？
- 有关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研究、宣传或传媒运动？
- 包括双边或多边合作在内，旨在减少使人容易被贩卖的因素（比如贫困、欠发达和缺乏机会均等）的措施？
- 旨在遏制需求，以减少导致贩运人口的一切形式剥削的措施？
- 储存和分享信息，用以鉴别潜在的过境贩运被害人和（或）贩运者的措施？



这种评估的一个实例是《国家移送机制：保护被贩运者权利的联合努力》（欧安组织，2004年，华沙）所载调查表二“法律框架评估”，见以下网址：

www.osce.org/publications/odihr/2004/05/12351_131_en.pdf

推荐的参考资料

打击贩运人口的评估工具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亚与太平洋区域中心与联合国大湄公河次区域人口贩运问题机构间项目开发）

这个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亚与太平洋区域中心与大湄公河次区域项目开发设计的简明工具，可供非法律研究人员快速评估本国的司法工作是否符合《贩运

人口议定书》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要求。该工具提供了有关公约和议定书的非强制性要求和强制性条款的核对单。



该《打击贩运人口的评估工具》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un.or.th/material/document/TraffickingChecklist.pdf

贩运人口问题评估工具

(美国律师协会“中欧和欧亚法律举措”)

美国律师协会“中欧和欧亚法律举措”的贩运人口问题评估工具，可用于衡量一个国家的法律框架在多大程度上符合《贩运人口议定书》。该工具对照议定书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来分析国家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和政府在这方面的工作。这个贩运人口问题评估工具旨在：

- 帮助政府将关切领域摆在优先地位，起草强有力的打击贩运人口立法，并实施有效的打击贩运人口的策略；
- 帮助打击贩运人口非政府组织监督遵守《贩运人口议定书》的情况；
- 鼓励非政府组织与政府合作；
- 通过第二轮和第三轮的评估来监测各国的长期绩效。

该工具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法律上的评估（重点放在相关国家的本国法是否符合《贩运人口议定书》）；第二部分是事实上的评估（即评估相关国家实际打击贩运人口的方案工作及其是否符合议定书）。



《贩运人口问题评估工具简介》(美国律师协会“中欧和欧亚法律举措”，2005年，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www.abanet.org/rol/publications/assessment_tool_htat_manual_intro_2005.pdf

有望成功的做法

摩尔多瓦的法律制度评估

2005 年使用美国律师协会“中欧和欧亚法律举措”的打击贩运人口的评估工具(见上文)对摩尔多瓦遵守《贩运人口议定书》的情况进行了评估。此项评估是应用该工具的一个试点项目。专家组审查了相关的法律法规、行动计划和有关贩运人口的其他文件,并且回答了有关摩尔多瓦是否遵守了《贩运人口议定书》的问题,回答时尽量使用议定书实质性条款所用语言。关于议定书实际实施情况的评估,系依据对执法人员、检察官、政府官员、国际组织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成员的采访。主要非政府组织还回答了有关被害人保护和预防措施的问题,并且通过采访高校的学生来了解宣传教育运动的效果。



该评估报告全文见以下网址：

www.abanet.org/rol/publications/moldova-htat-eng-may-2005.pdf

越南法律制度的评估

越南司法部刑法和行政法律司的一个法律专家小组对与《贩运人口议定书》有关的越南法律制度进行了一次评估。这次评估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斗争中加强越南法律和执法机构”的项目范围内,与儿童基金会协作进行的。该评估报告题为“对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评估越南法律制度”,其所涉及的领域包括:侦查和起诉;对被害人的保护和帮助;遣返和重返社会;以及国际和区域合作。每个部分都对照国际法来评估越南的本国法律并提出建议,以便使其本国的相关法规更加符合国际法。



报告全文见以下网址：

www.unodc.org/vietnam/en/publications.html

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非法移民的国际文书与马其顿立法的对比分析

(国际移民组织, 2007年)

这项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本国法律与《贩运人口议定书》(及《偷运移民议定书》)三种语文本的比较研究报告,对照国际文书评估了其打击贩运人口的本国法律有关侦查与起诉、保护和预防等方面的条款。报告就修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立法以使其更加符合国际文书的问题提出建议。



报告全文见以下网址：

www.iom.hu/PDFs/TEMIS%20Analysis.pdf

关于加勒比地区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审查

2005年6月,移民组织对巴哈马、巴巴多斯、圭亚那、牙买加、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圣卢西亚和苏里南等国贩运人口问题进行了一次法律审查。这次审查对比评估了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与本国法,审议了这些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和保护政策,并就改革现行策略提出了建议。



该审查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oas.org/atip/atip_Reports.asp

现行法律框架特定方面的评估

在战略规划的另一阶段,鉴于当地对贩运人口的典型方式比较了解,所以或许有必要对贩运者所利用或滥用的移民法、劳工法或刑法的条款进行更具体的评估。

这种法律评估的一个实例,就是“加拿大的贩运妇女问题:对有关难民家佣和邮购新娘的法律框架的严苛分析”报告。此项分析考察了加拿大管理雇用难民作留宿照料者的法律框架,并且鉴别了与移民法、社会立法和劳动法、人权法以及合

同法有关的问题。该分析还审视了邮购新娘的交易，探讨了在尚未就邮购新娘产业专门立法的情况下间接涉及这一现象的许多法律领域：诸如合同法、移民法、婚姻法和离异法、国际私法和刑法等。



该分析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swc-cfc.gc.ca/pubs/pubspr/066231252X/200010_066231252X_2_e.html



工具 2.5 刑事司法制度评估

概述

本工具提供进行刑事司法制度评估的参考资料。

评估任务的职权范围可能决定了需要评估刑事司法制度的某个特定方面（比如警务制度或监狱制度）。一项完整的评估必然需要对国家法律框架进行评估（见工具 2.4）。

推荐的参考资料

刑事司法评估工具包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欧安组织合作创造了《刑事司法评估工具包》，作为实用指南，用以协助评估刑事司法制度和设计旨在将联合国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准则和标准纳入刑事司法制度的干预措施，同时协助开展有关这些问题的培训。

这些工具拟供民法或普通法国家使用，而不论其制度或程序是简单还是复杂。它们对于正在经历转型或重建的国家可能会特别有用。该工具包不论对法律专家还是对在非刑事司法领域进行评估的工作人员都很有用。这些工具是按下述不同的刑事司法部门分类的：

警务

- 公共治安和执行警务
- 警务廉政和问责制
- 罪行侦查

- 警务信息和情报系统

诉诸司法的途径

- 法庭
- 司法独立、公正和廉洁
- 检控部门
- 法律辩护和法律援助

监禁和非监禁措施

- 监狱系统
- 判决前的拘留
- 监禁的替代方式
- 重返社会

交叉问题

- 刑事司法信息
- 少年司法审判
- 受害人和证人
- 国际合作



战略制定

www.unodc.org/unodc/en/justice-and-prison-reform/Criminal-Justice-toolkit.html

该工具包的电子文本将不断进行修订更新。

正确理解：以合作的方式解决刑事司法问题

美国司法部和国家惩教研究所在 2006 年 6 月出版了一本题为《正确理解：以合作的方式解决刑事司法问题》的指南。虽然该指南所载的工具是根据美国的背景环境设计的，但是可以从中学到一些对策，并且经过调整可用于其他刑事司法制度。第四部分的重点在于提高对刑事司法制度的理解。该部分包含如下六章：

- (a) 获取必要的信息
- (b) 拟订评估计划

- (c) 摸清制度概况
- (d) 记述和评估现行政策及做法
- (e) 收集罪犯信息
- (f) 用文献记述和评估可用的资源

此外，该指南还提供示范练习、策略、核对单、调查表和任务清单。



该指南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nicic.org/Library/019834>

战略制定



工具 2.6 制定应对贩运人口措施的指导原则

概述

本工具提出在制定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时候须牢记在心的各项原则，同时提供或可起到辅助作用的参考资料。

有些关键性的原则必须摆在一切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策略与行动计划的中心位置。一些参考资料提出了战略规划过程中须牢记在心的原则。下面只是有选择地提供这方面的部分实例。

推荐的参考资料

制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和战略须遵循的十项指导原则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 保护被贩运者的权利应是一切打击贩运措施的首要重点；

2. 应在一个关于贩运人口的宽泛定义的基础上发挥打击贩运人口基础结构的作用，以便对各种不同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做出快速反应；
3. 各种类别的被贩运者都应有机会获得帮助和保护服务；
4. 保护机制应包括一系列各种不同的专业化服务，以满足每个人的具体需求；
5. 基于人权的被害人保护有助于确保成功起诉；
6. 打击贩运人口的斗争需要采取多学科、跨部门的方式，要有来自政府和民间的所有相关方面的广泛参与；
7. 打击贩运人口的组织机构应当评估并利用现有的国家能力，以利于国家掌握主导权和这一斗争的可持续性；
8. 制定行动计划或战略的指导原则应包括提高透明度以及根据对所有相关方面的不同授权委以明确的责任和资格；
9. 行动计划和战略是有效开展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帮助其被害人的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基本要素；
10. 实施行动计划或战略的工作应在民主化这一大进程中进行，以确保问责制与合法性。



资料来源：《国家移送机制：保护被贩运者权利的联合努力》（欧安组织，2004年，华沙），见以下网址：

www.osce.org/publications/odihr/2004/05/12351_131_en.pdf

构建“打击贩运人口的综合措施”概念框架的指导原则

（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

政府的主导权

国家有关方面应在确定目标、实施活动和取得国家应对和打击贩运人口的预期成果方面完全承担参与、责任和问责的义务。

民间社会的参与

不论制定还是实施打击贩运人口的方案和措施都必须让独立于国家政府并且在政府和公共行政之外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各方利益相关者必须在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而制定和实施打击贩运人口措施的过程应充分反映他们的意见。

基于人权的做法

打击贩运人口措施按照规范应当以国际人权标准为基础；在运作上，应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被害人的人权。这种做法主张，必须把被害人的人权摆在打击贩运人口措施的核心位置。

跨学科和跨部门的做法

行之有效的打击贩运人口的战略必须同步处理相关问题的各种不同方面。必须综合运用不同学科的知识和技术来制定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

可持续性

现有的组织机构和制度必须经久不衰，并且创造性地适应不断变化的状况。不应存在会牺牲这种应对措施之持久性的任何重大依赖（比如对主要外部捐款的依赖）。

i

《制定和实施国家打击贩运人口综合措施的指导方针》（2006年，维也纳）可在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的网站（www.icmpd.org）查阅。这份资料的B部分专门论述指导方针；其F部分提供了示范战略。

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战略问题专家组报告

（英联邦秘书处）

1999年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行的英联邦司法部长会议得出结论：英联邦秘书处应提出战略建议，用以帮助各国制定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 and 区域倡议。

英联邦秘书处人权股于2002年6月成立了一个关于非法贩运妇女和儿童的专家组，负责根据国际标准制定打击贩运人口的战略，同时根据注意性别问题和基于权利的做法并且利用国际指导方针，来确定这方面斗争所应遵循的指导方针。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战略问题专家组主张，必须将打击贩运人口的应对措施纳入各级政府的决策和规划工作，并且在区域和国家层面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该专家组就下列诸方面提出了一套建议：

- (a) 对贩运人口采取注意性别问题且基于权利的做法；
- (b) 预防战略；
- (c) 对贩运人口活动被害人提供的帮助；
- (d) 研究工作和数据库的创建；
- (e) 儿童被害人的待遇。



《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战略问题专家组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thecommonwealth.org/Internal/39443/expert_groups/

用于制定打击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国家行动计划的工具

虽然《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实施和监测东亚及太平洋地区打击对儿童进行商业色情剥削的承诺与行动的工具包》没有专门侧重于贩运人口问题，但它仍然是一份很有价值的参考资料。它载有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的各种工具以及促进这一进程的工作表范本。



该工具包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escap.org/publications/detail.asp?id=1156



工具 2.7 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

概述

本工具概述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各种措施，推荐相关参考资料，并举例介绍一些国家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措施综述

结构

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家综合措施应当涉及下述两个层面，二者均应体现前述指导原则（见工具 2.6）：

- **战略层面（战略）**

系指应达到什么目标。“战略”部分应包括：

序言

背景 / 分析

战略目标

每项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指标

- **运作层面（国家行动计划）**

系指如何实现战略目标。国家行动计划确定了为实现战略目标和战略中规定的特定目标所需采取的具体行动。行动计划应包括：

活动 / 附属活动

指定的责任和时限明细表

资源计划和预算

各项指标



资料来源：《制定和实施国家打击贩运人口综合措施的指导方针》（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2006 年，维也纳）。关于该资料的更多信息，请访问以下网址：www.icmpd.org

内容

每项行动计划的内容显然是由国家所处的环境决定的，但凡行之有效的计划通常都有某些共同的特点。好的计划应该：

- 说明主要目标，并可以围绕这些目标采取一致同意的行动；
- 描述实现这些目标所必需采取的战略行动；
- 确定优先次序；
- 确定计划中各项不同任务的执行者，并确定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 说明如何监测并最终评价实现具体目标和目的的进度；
- 处理好加强国际合作的需求。

有些情况下，国家战略的基础是为地方倡议提供支援。例如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战略就部分基于实施地方打击贩运人口的举措。

推荐的参考资料

制定和实施国家打击贩运人口综合措施的指导方针

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编制了《制定和实施国家打击贩运人口综合措施的指导方针》(2006年，维也纳)。该资料可向该中心索取。这些指导方针简要概述了国家应对贩运人口问题措施的组织结构。



欲知该资料的更多信息，请访问以下网址：
www.icmpd.org

减少贩运人口方面的犯罪工具包

联合王国内政部的《减少贩运人口方面的犯罪工具包》，尤其是其中第4部分，提出了一些关于制定地方打击贩运人口战略的建议。该工具包可供负责制定减少犯罪战略的高级官员以及负责执行这些战略的相关机构的官员及工作人员使用。



该工具包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crimereduction.gov.uk/toolkits/tp00.htm

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的指导方针

东南欧稳定公约贩运人口问题工作队拟定了制定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的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涉及目标、活动和绩效指标，并且建议了可担当实施行动计划责任的实体。指导方针涉及到研究与评估、宣传教育、预防、被害人帮助与支持、被害人遣返和重回社会、法律改革、执法、以及国际执法合作与协调等诸多领域。



这些指导方针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stabilitypact.org/trafficking/atap-2001-guidelines.doc

有望成功的做法

阿尔巴尼亚

《2005-2007 年阿尔巴尼亚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战略框架和国家行动计划》，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caaht.com/resources/NationalStrategy_2005-7_ENGLISH.pdf

关于 2006 年阿尔巴尼亚国家战略实施情况的一篇报告见以下网址：

http://tdh-childprotection.org/rcpp_content/doclib/477_EN.pdf

亚美尼亚

《2004-2006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预防贩运人口行动计划》，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armeniaforeignministry.com/perspectives/040716_traff_en.doc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政府根除贩运人口行动计划》基于四个中心要素：

- 预防
- 侦查和调查
- 刑事起诉
- 被害人帮助和康复

该行动计划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ag.gov.au/www/agd/agd.nsf/Page/Publications_AustralianGovernmentsActionPlanToEradicateTraffickinginPersons-June2004

孟加拉国

2001 年，妇女和儿童事务部成立了一个由国内外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组成的核心小组，来协助孟加拉国政府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其结果是通过了《打击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包括贩运儿童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值得称赞的是在制定该计划的过程中采取了参与的方式。该行动计划不但征求了非政府组织、政府机构、以及行政部门和政区官员们的意见，而其还听取了儿童的意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打击贩运人口和非法移民国家协调员发表了《2005-2007 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基于：

- (a) 人权原则；
- (b) 参与（包括明确界定相关当局的角色）；
- (c) 多学科、跨部门的做法；
- (d) 不歧视的原则；
- (e) 民间社会包容的原则；
- (f) 可持续的原则。

该国家行动计划见以下网址：

www.anti-trafficking.gov.ba/fajlovi/state_action_plan_2005-2007.doc-51.doc

该行动计划的实施计划见以下网址：

www.anti-trafficking.gov.ba/fajlovi/Operativni_plan_za_2007_eng.pdf-97.pdf

巴西

通过巴西司法部下属的一个政府间工作组以及专门负责人权和妇女政策的两个秘书处的工作,在进行了广泛的公开磋商之后,颁布了第 5.948 号政令,这是制定《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的依据。这项拟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提出了将由相关政府部委执行的指导方针、优先行动和具体目标,以及实施的目标群体。

起草该《国家行动计划》的过程中所体现的合作精神,必须在总统政令批准了该计划之后继续保持。该计划项下的大多数行动都属于州和地方层级,但联邦政府总体负责拟由各部委和部门实施的方案及目标。为了确保贯彻落实《国家行动计划》中所要求的各项行动与活动,与各州的合作协议具有强制性。

有关制定和实施《巴西国家行动计划》的更多信息(葡萄牙文)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西办事处的网站：

www.unodc.org/brazil/programasglobais_tsh.html

柬埔寨

2002 年,柬埔寨妇女和退役军人事务部发布了一个题为“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机制和战略”的概念文件。

该文件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humantrafficking.org/publications/346

2000 年 3 月 17 日,柬埔寨部长会议通过了《2000-2004 年打击对儿童性剥削的五年计划》。

该计划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ecpat-esp.org/documentacion/planes-nacionales/Camboya.pdf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议会通过第 985/2005 号法律之后，哥伦比亚国家打击贩运人口战略便提升到公共政策层面。这项国家战略是根据哥伦比亚第 985/2005 号法律和《贩运人口议定书》起草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办了一次有来自 14 个国家机构的官员参加、为期三天的研讨会，会上提出的一份文件草案阐释了相关的公共政策，并对相关当局起到协调作用。这一进程所产生的《打击贩运人口一体化国家战略》系以如下五大柱石为基础：

- 预防和培训
- 刑事起诉
- 国际合作
- 对受害人和证人的保护与帮助
- 信息系统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通过了《2005-2008 年禁止贩运人口国家方案》和《禁止贩运人口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涉及的主要问题包括：

- 立法框架
- 对受害人的鉴别和对贩运者的起诉
- 帮助与保护
- 预防
- 教育
- 国际合作
- 活动的协调

由于注意到与贩运儿童有关的突出问题，国家禁止贩运人口委员会还发布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禁止贩运儿童国家计划》。该计划效法同样的模式，但是体现了儿童的特殊权利，其中包括：

- 在制定和实施计划的过程中体现儿童的最大利益；
- 各民族儿童之间无歧视；
- 争取儿童的积极参与；
- 用儿童的母语与其交流；
- 保护儿童的个人数据；
- 承认儿童的长远利益；

- 为避免给儿童造成更多痛苦而提高决策效率和紧急性；
- 儿童有知情权；
- 儿童有受保护的权利。

这两项国家计划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ljudskaprava-vladarh.hr/default.asp?ru=188

丹麦

2007年，丹麦政府通过了修订的《2007-2010年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该计划取代了到2006年废止的原国家行动计划。它侧重于下述四个主要干预领域：

- 强化刑侦措施；
- 强化支助被害人的社会服务；
- 遏制对人口贩运的需求，提高公众意识，以预防贩运人口；
- 加强预防贩运人口方面的国际合作。

这项国家行动计划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ligeuk.itide.dk/files/PDF/Handel/Menneskehandel_4K.pdf

芬兰

芬兰政府在2005年8月25日的国务全会上批准了《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该计划是根据人权原则起草的。其核心内容是通过有关当局和民间社会相关方面的教育工作，迅速确定和帮助被害人。该计划还高度重视提高公众意识和加强对罪犯的起诉。

该行动计划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formin.finland.fi/public/default.aspx?nodeid=38595&contentlan=2&culture=en-US>

希腊

特别委员会于2004年制订完成了“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该计划系以各部门协同实施一系列行动为基础，其中包括：

- 监测贩运人口活动
- 被害人的鉴别与保护
- 建立和经营庇护所
- 医疗和心理支助
- 法律和行政帮助

- 被害人的遣返
- 被害人的康复
- 被害人的教育、职业培训和重返就业市场
- 警察培训和教育
- 检察官和法官的教育
- 提高公众意识

修订的希腊打击贩运人口方案及 2006 年的进展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greekembassy.org/Embassy/content/en/Article.aspx?office=1&folder=904&article=19612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的《消除贩运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是 2002 年颁布的。其总目标是：

- 确保改进和加强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工作；
- 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方面制订预防和惩治措施；
- 鼓励制定和（或）改进应对人口贩运活动——尤其是涉及妇女和儿童的贩运活动——的法律。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该计划有如下五个主要成份，每个成份载有一份将由国家、省、地区和地方各级政府开展的活动清单：

- 立法和执法：确定法律准则并授权执法，以采取有效行动打击贩运者；
- 预防各种形式贩运人口的活动；
- 保护和协助被害人：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服务；
- 妇女和儿童的参与（增强其能力）；
- 拓展合作与协作（全国、省、地方、地区和国际各个层面：双边合作和多边合作）。

见 Ruth Rosenberg 编辑的《印度尼西亚的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国际天主教徒移徙委员会和美国国际劳工团结中心雅加达办事处），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cmc.net/pdf/traffreport_en.pdf

以色列

2007 年，以色列国精心设计了两项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一项是 2007 年 8 月出台的《打击为卖淫目的贩运人口的国家计划》。另一项是 2007 年 4 月出台的《打击奴役和为奴役或强迫劳动目的贩运人口的国家计划》。前者（二者当中

设计更精致的)系以打击贩运人口司局长委员会任命的一个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为基础。该计划值得赞赏之处就是同时处理跨境的和境内的人口贩运问题,并且确定了具体的优先目标。它的五项首要重点分别是:加强与埃及接壤处的边防工作;提高对犯罪活动的认识;编制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鉴别工具包;促进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安全返回原地国;对在以色列有合法身份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

科索沃

科索沃是在冲突后的过渡时期完成其《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的,因而遇到一些特殊的挑战,其中包括从社会经济问题到战争创伤,乃至遭到削弱的打击越界犯罪的基础结构与机制,等等。

起草《行动方案》的过程富有高度协作精神。这项工作是根据善政、人权、机会均等和男女平等问题咨询办公室的倡议进行的,而由总理办公室负责协调领导。自治政府的各临时机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司法部、科索沃特派团警察部门、以及驻科索沃的地方及国际司法代表等参加了起草工作,此项工作还得到科索沃特派团各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起草工作经历了几个协商阶段,最终于2005年4月定稿。《行动计划》所依据的主要原则是:

- 政府的主导权;
- 民间社会的参与;
- 对被害人的人权待遇;
- 在部委一级、地方一级、以及在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的跨学科合作;
- 评估工作和可持续性。

该计划所提供的框架系以预防、保护和起诉等战略目标为中心。同时提供了实施工作的组织示意图。

该行动计划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mikonline.org/civpol/gender/doc/Kosovo_trafficking.pdf

科索沃打击贩运人口:战略与承诺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科索沃特派团对贩运人口行为采取了“零容忍”的政策。在其2004年5月的《战略与承诺》文件中,特派团明确提出了一个多方协调的办法,其中包括警方、司

法部门、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部门、联合国机构、其他国际组织（比如移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相关方面。科索沃特派团打击贩运人口方针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把贩运人口活动摆在整个打击有组织犯罪斗争的优先地位；
2. “强化对贩运者和拉皮条者的“零容忍”政策；
3. 强化人权框架，以保护和帮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
4. 对违反科索沃特派团行为守则的特派团工作人员严格执行纪律；
5. 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区域做法执行该项目；
6. 通过地方上的参与，确保多方面做法的可持续性。

该《战略与承诺》文件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mikonline.org/justice/index_pillar1.htm

摩尔多瓦

《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由 2005 年 8 月 25 日第 903 号政府决定批准，并且发表在 2005 年 9 月 9 日第 119-122/987 号《官方监测报告》上。欧安组织报告“摩尔多瓦的贩运人口问题——规范性法令”中载有摩尔多瓦的上述《国家行动计划》。请访问以下网址：www.osce.org/documents/mm/2006/06/19678_en.pdf

缅甸

2007 年 3 月，缅甸政府在大湄公河次区域项目的协助下召开了由政府机构、执法人员、联合国机构、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打击贩运人口的利益相关者参加的全国讨论会，来审查该国的《国家行动计划》草案。这项拟议的《国家行动计划》（2007-2011 年）是根据《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湄公河部长级倡议的次区域行动计划》起草的，它要求缅甸：

1. 有效实施预防、起诉、保护和康复等各项活动；
2. 加强各相关部委、组织、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之间的活动；
3. 在打击跨国贩运人口方面加强与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合作。

针对这些要求，这项拟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涵盖了五个基本领域：政策与协调；预防；起诉；保护；能力建设。在起草《国家行动计划》的过程中采取的高度协作的做法预示着，有可能在实施该计划的过程中采取类似的协作办法。

关于这一进程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http://uniap.law.pku.edu.cn/article/Details.asp?NewsId=864&Classid=-9&ClassName=>

荷兰

荷兰政府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

挪威

挪威政府发布了一项关于 2006-2009 年在国内和国际上制止贩运人口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包含的 37 项措施，意在促进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制止贩运人口，同时帮助和保护被害人。这些措施当中包括给予思考期，以便向推定被害人签发不超过 6 个月的临时工作许可证，从而扩展了免费提供法律咨询的计划，并且增加了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免费提供的法律援助，同时向希望返回原住地国的被害人提供帮助，以确保其安全遣返和重新安置。该行动计划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regjeringen.no/en/dep/jd/Documents-and-publications/Reports/Plans/2007/Stop-Human-Trafficking.html?id=458215

泰国

泰国政府通过了一项旨在预防贩运人口，保护被害人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同时起诉贩运者的行动计划。这项国家政策要求彻底消除使儿童卷入商业化性活动的行为。禁止在性产业使用暴力、威胁、恐吓和剥削等手段，并将惩罚参与让儿童卖淫活动的任何人。这项政策还要求惩治玩忽职守或意欲玩忽职守，对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执行不力的官员。该综合计划包括预防措施，对被害人的保护措施，被害人的遣返和重返社会措施，以及对涉嫌从事人口贩运以图性剥削的犯罪分子的刑事定罪和起诉。

该计划的概要见以下网址：

http://humantrafficking.org/action_plans/14

其全文（泰文本）见以下网址：

www.no-trafficking.org/content/National_Plan/national_plan_thailand.htm

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内政部在《联合王国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中力图兼顾保护和帮助被害人的工作与预防犯罪的执法工作。2007 年 3 月颁布的这项行动计划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homeoffice.gov.uk/documents/human-traffick-action-plan?version=1

越南

2004 年 7 月，越南政府通过了 2004-2010 年预防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涉及下述几个重要方面：

- 在社区进行预防贩运妇女和儿童的宣传教育；

- 对贩运妇女和儿童的罪犯采取包括执法在内的行动；
- 对来自外国的作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妇女和儿童给予支助；
- 加强边界管制；
- 强化法律框架。

该行动计划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no-trafficking.org/content/web/40national_plan/vietnam/vietnam_national_action_plan_english.doc



工具 2.8 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

概述

本工具列举各国为协调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行动以及促进机构间和国际合作而设立的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职位。

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荷兰）

根据欧洲联盟贩运人口问题部长级会议提出的任命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的建议，荷兰在 2000 年 4 月成立了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办公室。根据《刑法典》第 250 条 a 款，国家报告员的任务是收集和传播信息，以突出说明打击贩运人口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要求该报告员向政府提交年度报告；在编纂报告的过程中要能够深入触及警方和司法当局的刑事案卷，并且要保持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关系。

国家报告员向荷兰政府提交的年度报告中载有相关法规和立法的信息，以及有关预防、刑侦、起诉和被害人支助等方面的信息。另外还包括旨在强化荷兰应对贩运人口行动的建议。要求政府在议会对国家报告员的报告做出反应。



关于荷兰国家报告员及其发表的历次报告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bnrm.nl

打击贩运人口国际合作大使

(瑞典)

考虑到贩运人口是一个对人权、发展合作、移民政策和安全都有影响的横向问题，瑞典政府任命了一位打击贩运人口国际合作大使，以便更好地协调政府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行动，并使得瑞典外交部和瑞典自身成为打击贩运人口斗争中的一个较有影响力的全球合作伙伴。该大使受命在各种国际机构中工作，诸如联合国、欧洲联盟、波罗的海国家次区域合作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欧洲委员会等。期望该大使在其工作中通盘考虑打击贩运人口的各项措施，以确保瑞典不出现工作重复。



关于瑞典打击贩运人口大使的更多信息，请访问以下网址：
www.manskligarattigheter.gov.se/extra/pod/?action=pod_show&id=43&module_instance=2

监测和打击贩运人口特使兼办事处主任

(美国)

美国监测和打击贩运人口特使兼办事处主任是 2007 年 5 月 31 日任命的。这位特使兼任高级政策行动组——即总统的机构间监测和打击贩运人口工作队的高级管理组组长。



资料来源：www.state.gov/r/pa/ei/biog/84924.htm

司法部所属打击贩运人口政府协调员

(以色列)

以色列政府于 2006 年 5 月任命了一位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员。在《打击奴役和为奴役或强迫劳动目的贩运人口的国家计划》中，司局长委员会申明，政府协调员

应向政府定期报告在以色列发生的贩运人口活动的规模和政府为打击此种现象而采取的措施。

关于以色列国家行动计划的更多信息，见工具 2.7。



工具 2.9 区域行动计划和战略

概述

本工具引证一些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区域行动计划与战略中有望成功的实例。

鉴于贩运人口问题往往具有跨国性质，所以倘若没有国际协作就很难在国家一级切实取得成功。这就是为什么全世界制定了那么多的区域行动计划。现有的许多区域行动计划都包括有关人口贩运方面的预防、保护和起诉以及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遣返及重返社会等方面的条款。有些区域行动计划还进一步提倡信息共享、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以及发动公众宣传运动。

有望成功的做法

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行动计划 (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亚洲区域行动)

2000 年在马尼拉举行的禁止贩运贩卖妇女和儿童亚洲区域行动会议上，20 多个国家和几个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拟订了一项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动计划。该计划载有四个战略领域的行动建议，即：预防、保护、起诉和重返社会。网站 www.humantrafficking.org 就是该行动计划的首批无形成果之一，它有助于参与者交流信息并相互学习经验。



该行动计划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humantrafficking.org/events/88

次区域行动计划

(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湄公河部长级倡议)

湄公河倡议是由大湄公河次区域六国政府领导的一个进程。它的目的是创建一个旨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持久而有效的跨境合作与协作体系。继创立湄公河倡议之后，六国政府又签署了一项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打击贩运人口的次区域谅解备忘录，并且通过了一项旨在建设一个打击贩运人口合作倡议网络的次区域综合战略行动计划。大湄公河次区域项目是湄公河倡议的秘书处。湄公河倡议通过每年召开一次的高官会议来管理。《次区域行动计划》侧重于开展区域性的跨界活动，意在对国家应对措施起辅助作用。归根结底，它是一个联系各缔约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国际和国内各非政府组织伙伴的合作体系。该行动计划系由下述 11 个干预领域和一个管理领域组成：

1. 区域培训方案；
2. 被害人的鉴别和犯罪实施者的捉拿归案；
3. 国家计划；
4. 多部门和双边伙伴关系；
5. 法律框架；
6. 安全而及时的遣返；
7. 受伤害后的支助和重返社会；
8. 引渡和司法协助；
9. 对被害人的经济和社会援助；
10. 处理中介剥削的问题；
11. 与旅游业的合作；
12. 管理：协调、监测与评价。

在第三次高官会议期间秘书处发表的一份题为“湄公河倡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原则与方法”的指导文件，表达了各方利益相关者之间达成的共识。



《湄公河倡议的次区域行动计划》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no-trafficking.org/content/COMMIT_Process/COMMIT_background.html#05

欧安组织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欧安组织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承认，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综合性做法必须把工作重点集中在将犯罪责任人绳之以法和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此种犯罪方面，同时坚持以人道主义和富有同情心的态度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援助。

该行动计划意在帮助各国履行其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承诺，并为其提供一个后续行动机制，这也将促进各参加国之间以及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该行动计划采取了多维手段来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它综合处理这个问题，其中涉及到保护被害人，预防人口贩运，以及起诉罪犯或为罪犯提供便利的人。它还就各参加国以及相关的欧安组织机构、团体和外勤业务如何最有效地处理相关的政治、经济、法律、执法、教育及其他方面的问题提出建议。



该行动计划载于欧安组织常务委员会第 557/Rev.1 号决定，并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osce.org/documents/pc/2005/07/15594_en.pdf

太平洋移民局长会议宪章

太平洋移民局长会议是由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主办的太平洋地区各国移民机构的论坛，由设在斐济苏瓦的一个常设秘书处负责协调，其宗旨是促进太平洋地区的合作与互助，以加强太平洋地区边界的完整性。根据太平洋移民局长会议（2005 年 9 月通过）的《宪章》，它的理想是“为会议成员国提供一个交流、协作与合作的协调中心，以便更好地管理移民流量和加强本地区的边界管理，从而为增进太平洋地区的社会经济福利与安全做贡献”。太平洋移民局长会议的目标是：

- 鼓励各参加机构之间加强合作、交流和联络，其中包括发展和保持各届会议之间的沟通；
- 采取协同办法实施论坛成员的任何以区域为重点的政策；
- 协调与会成员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及其彼此之间的交流；
- 作为与其他区域及国际机构和组织协作的协调中心，诸如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大洋洲海关组织、南太平洋岛屿警长会议、国际刑警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移民组织、以及相关的联合国机构。

第十一届太平洋移民局长年度会议于2007年8月在萨摩亚举行,会议的主题是“通过有管理的国际人员流动共同加强区域安全与繁荣”。



有关太平洋移民局长会议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pidcsec.org

移徙问题区域会议的行动计划

移徙问题区域会议(俗称“普埃布拉进程”)是一个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多边区域论坛,其成员包括所有中美洲国家、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和美国。该集团是1996年成立的,目的在于改进本地区移民与外交政策官员之间在移徙问题上的沟通。2002年在危地马拉举行的移徙问题区域会议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

该计划包括下列目标:

- 鼓励本地区尚未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的各国政府将此种罪行纳入本国法律;
- 使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联络官网络的活动系统化;
- 通过一项边境安全工作计划加强合作;
- 通过宣传运动提高公众对非法或无证移徙的风险及危险的认识;
- 建立与领事保护和国内立法有关的协调机制;
- 强化对所有移民人权的尊重,而不论其移民地位如何,且特别注意保护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权利。



该行动计划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rcmvs.org/plande.htm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队 (东南欧稳定公约)

东南欧稳定公约贩运人口问题工作队是一个旨在促进和加强东南欧国家间合作以整合并加强本地区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办法。该工作队成立于 2000 年，意在通过提高各国政府的意识，将贩运人口既看作执法问题又看作人权问题，来推动东南欧地区制定打击贩运人口的政策。这个打击贩运人口工作队与本地区的其他相关倡议，如稳定公约男女平等工作队和稳定公约打击有组织犯罪工作队，协调配合。2001 年的《东南欧打击贩运人口多年期行动计划》概述了一个打击贩运人口的跨学科协调办法。



《东南欧打击贩运人口多年期行动计划》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stabilitypact.org/trafficking/atap-2001.doc

合作打击犯罪尤其是有组织犯罪行动计划 (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立于 1992 年，由 11 个国家的政府组成，目的在于促进成员国的和平、稳定与繁荣。其最近通过的《打击犯罪活动合作行动计划》意在实施《黑海经济合作参与国政府之间关于合作打击犯罪尤其是有组织犯罪的协定》，并且承诺举办一次有关贩运人口问题的区域研讨会和培训班，同时探索加强与东南欧合作倡议打击跨界犯罪区域中心合作的可能性。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合作打击犯罪行动计划》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bsec-organization.org/admin/Action%20Plan%20FINAL.pdf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宣言

在 2001 年 12 月 20 和 21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关第二十五届常会上，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签署了《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宣言》，

并通过了《西非经共同体打击贩运人口首期行动计划》(2002-2003年)

(另见工具 1.8)。

西非经共体的这一首期行动计划提出了拟在被害人保护与帮助、预防和提高意识、信息收集、交流和分析、专业化与培训、旅行和身份证件、以及监测与评价等领域采取的行动及实施机构。



该宣言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ss.co.za/AF/RegOrg/unity_to_union/pdfs/ecowas/10POAHuTraf.pdf



有关西非经共体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ecowas.int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实施西非经共同体打击贩运人口首期行动计划(2002-2003年)的培训手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pdf/ecowas_training_manual_2006.pdf

东南亚国家联盟旨在实施《东盟禁止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与儿童宣言》的行动

东盟成员国共同努力把它们在《东盟禁止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与儿童宣言》中做出的承诺转化为行动。它们制定了履行这些承诺的行动计划和工作方案，目前正在以下几方面开展合作：

- 确保每个东盟成员国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
- 确保在东盟地区范围内各国有关贩运人口的政策协调一致；
- 寻求执法人员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的途径；

- 安排执法人员参加联合培训；
- 制定一项关于帮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区域培训方案。

通过东盟跨国犯罪问题高官会议开展了高层合作。



资料来源：《东盟应对贩运人口的行动：结束对贩运者有罪不罚的状况并为被害人取得公理》，第 4 页，见以下网址：

www.artiproject.org/artip/14_links/Pubs/ASEAN%20Responses%20to%20TIP.pdf



工具 2.10 区域间行动计划和战略

概述

在区域之间发生的贩运人口活动需要采取区域间的应对措施。本工具提供一些在这方面有望成功的做法。

有望成功的做法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2006 年 7 月，西非经共体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成员国通过了两区域 2006-2008 年行动计划。此项两区域行动计划确认了《西非经共体打击贩运人口首期行动计划》（2002-2003 年），并且将其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扩展到中非地区。《西非经共体的首期行动计划》概述了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应采取的最紧迫行动，重点放在刑事司法应对行动方面。而新的西非经共体和中非经共体成员国的联合行动计划是针对这两个次区域之间的贩运人口流量采取的应对措施，以期确立共同目标。同该行动计划一起通过的还有一项宣言和一项多边合作协定。

联合行动计划重点放在保护中非和西非地区的妇女儿童免遭贩运方面，同时阐述了相应的法律框架和政策发展问题。在这方面，它强调各个成员国有必要确保批准并在国内实施相关国际文书。

该行动计划针对下述七个方面提出明确战略，即：法律框架和政策制定；被害人

帮助与保护；预防和提高意识；信息收集与分析；培训和专业能力的培养；旅行与身份证件；实施情况的监测与评价。



《西非经共同体打击贩运人口首期行动计划》(2002-2003年)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ss.co.za/AF/RegOrg/unity_to_union/pdfs/ecowas/10POAHuTraf.pdf



《西非和中非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多边合作协定》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ceeac-eccas.org/img/pdf/Multilateral_Agreement_Trafficking-1184251953.doc



有关西非经共体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ecowas.int



有关中非经共体的更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ceeac-eccas.org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实施西非经共同体打击贩运人口首期行动计划(2002-2003年)的培训手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pdf/ecowas_training_manual_2006.pdf

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瓦加杜古行动计划

(欧洲联盟与非洲国家)

2006年11月在的黎波里举行了欧洲联盟与整个非洲大陆关于移民与发展问题的

首次部长级会议。这两个大陆的外交、移民和发展部长们参加了这次会议。会上签署的《瓦加杜古行动计划》涉及到如下几方面：

- 预防和提高意识
- 被害人保护与帮助
- 立法框架、政策制定和执法
- 合作与协作



《瓦加杜古行动计划》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ec.europa.eu/justice_home/doc_centre/immigration/docs/OUAGADOUGOU.pdf

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行动计划 (亚欧会议)

亚欧会议是一个由东盟和欧盟成员国参与的非正式对话进程。在 2001 年 5 月于北京举行的第三次亚欧外交部长会议上，一项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联合行动计划受到欢迎。该计划聚焦于预防、保护和执法，以及被害人的康复、返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工作。在此后的亚欧部长会议上都一再重申这一承诺。



关于亚欧会议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http://ec.europa.eu/external_relations/asem/intro/index.htm



工具 2.11 一项国际举措

概述

本工具举例介绍一个有望成功的打击贩运人口全球举措。

打击贩运人口全球举措

2007年3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利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供的一笔赠款，正式发起了一项打击贩运人口全球举措。该举措为包括政府、企业、学界、民间社会和媒体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了一个相互支援、联手协作并创造有效工具以打击贩运人口的架构。

任务说明

打击贩运人口全球举措意在动员政府和非政府行动者通过下述办法根除贩运人口活动：

1. 减少潜在人口贩运被害人的脆弱境况，同时减少对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
2. 确保对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适当保护和帮助；
3. 支持对涉嫌罪犯者的有效起诉，同时尊重所有人的基本人权。

打击贩运人口全球举措将通过执行上述任务：增进人们对贩运人口活动的了解和意识；促进基于权利的有效应对措施；增强政府和非政府行动者的能力；并加强打击贩运人口联合行动的伙伴关系。

目标

打击贩运人口全球举措的目标是：提高意识；扩充知识；推动技术援助。

意识

至今全世界对贩运人口问题的了解和意识水平还很低，因而使得潜在被害人更容易受到伤害。打击贩运人口全球举措力图通过加强伙伴关系和扩大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发挥的作用，来促成比较富有创新意义的办法。强有力的公共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以及区域网络和专题网络也有助于提高公众意识。定于2008年2月举行的维也纳论坛提供了共享知识、推广最佳做法和加强伙伴关系的良机。

知识库

打击贩运人口全球举措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创建综合知识库的问题。目前由于缺少这样一个知识库，致使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受到阻碍。因此需要掌握更多有关此种犯罪的严重程度、地域分布及其采取的犯罪形式的数据资料。打击贩运人口全球举措的这方面研究工作，意在通过改进数据收集、信息分析、以及分担和协作开展旨在强化对此种犯罪打击力度的研究活动，来加深对贩运人口问题的理解。

技术援助

各国需要增强国家打击贩运人口的能力。利益相关者通过利用扩大的知识库，就能创造和发展各种实用工具来预防贩运人口，保护其中的被害人，并将犯罪分子

绳之以法。这些工具包括适用于执法机构、法官、检察官和被害人支助团体的手册，以及辅助国家方案的立法草案和用于提高意识的情况简报。全球人口贩运评估工具将促使国家有关贩运人口数据的收集与分析方法实现标准化。立法评估工具有助于收集和分析打击贩运人口立法方面的最佳做法。

指导委员会

该举措的基本需求是采取协作办法并且利用一系列专门技能。基于这种关注，打击贩运人口全球举措指导委员会由如下六个创始成员：

-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 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以及主要捐助人阿布扎比王储的代表组成。

该指导委员会力图协调各项目标，以发挥协同作用，避免工作重复，确保打击贩运人口全球举措项下所开展的活动实现最大限度的效率与效能。



有关打击贩运人口全球举措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ungift.org



工具 2.12 制定多机构干预办法

概述

本工具提供一个建立多机构框架所需主要步骤的核对单，并且提供关于建立机构间正式协作关系的指导方针和参考资料。

鉴于人口贩运问题及其所牵涉的刑事犯罪的性质，有效应对这个问题所需的专门技能，以及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多方面需求，打击贩运人口的任何倡议都必须

采取多机构的办法，才能满足受害人的需求并支持执法措施。

开展多机构的协作并不容易，它需要时间和精力才能取得工作效果。因此需要商定一个日后能够指导和管理任何具体倡议或干预措施的管理与运作框架。这个框架可能需要在有条件的地方利用现有安排。

建立这样一个框架需要：

- 确定主要联络单位和机构代表；
- 在各种机构联系中建立个人联系；
- 开展多机构培训；
- 联合评估本地优先关注事项，并制定相应战略和行动计划；
- 启动情报资料共享；
- 着手拟订联合工作议定书；
- 就进一步发展多机构办法的管理结构和程序达成一致。

对多机构伙伴关系实施强健而有效的领导对于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多机构小组的职责

多机构小组基本上必须确保被害人得到支助，法律得以贯彻执行。这些小组的职责应包括：

- 宣传教育活动；
- 确保所有相关机构和方面知情并参与决策及规划工作；
- 联合培训举措；
- 拟订适当的工作实务议定书；
- 确保法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
- 监测犯罪率和本地举措的实效；
- 制定本地战略和行动计划。

在涉及儿童的情况下，必须在协调多机构举措当中采取适合儿童战略规划安排的方式，发挥保护儿童服务的作用。处理针对某一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多机构小组也有可能在处理人口贩运问题方面适当发挥积极作用。



资料来源:联合王国内政部,《减少贩运人口方面的犯罪工具包》,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crimereduction.gov.uk/toolkits/tp0507.htm

执法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正式合作机制

政府与非政府行动者之间的合作协议有助于提高对贩运者的起诉成功率。机构间的正式议定书和谅解备忘录为培育多机构协作关系奠定了坚实基础。

作为一个最佳做法,执法机构应与相关的非政府组织签订正式议定书,以规定双方各自扮演的角色和承担的责任,同时管理彼此间的情报交流。

被害人的安危依然是执法人员的基本职责,因此只能与有能力提供被害人服务的信得过、有保证的支助组织签订协议。

对于地方协议来说,议定书如何措辞要取决于当地情况。不过,议定书应包含一项与打击贩运人口有关的一般目的联合声明,并详细规定各合作伙伴的职责。一项议定书至少应包括:

- 一项关于现有保管和交换的情报符合数据保护和保密法规的声明;
- 情报交换的程序和手段,其中可能包括它在相关组织范围内的某种特定地位或者可能关系到某个指定的个人;
- 适当情况下预定会期的时间表;
- 情报交换的条件,既包括个人数据也包括专题情报;
- 用于解决棘手问题和解释上的分歧意见的程序说明;
- 关于如何保守所交换的个人数据秘密的说明。



更多信息:联合王国内政部,《减少贩运人口方面的犯罪工具包》,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crimereduction.gov.uk/toolkits/tp00.htm

谅解备忘录的要素

合作伙伴

应确定谅解备忘录的各方合作伙伴。在已经确定了合作伙伴（比如警方内部专门负责打击贩运人口的单位以及专业的非政府组织）的情况下要加强合作。

确定宗旨

应说明合作的基本原则和宗旨。

合作的原则

一项关键原则是就打击贩运人口的合作方式问题达成协议。

目标群体

确切地说明将从谅解备忘录受益的目标群体，有助于将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成功地转到有关部门。可以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制订确定标准和手段。

信息的相互沟通

谅解备忘录的缔约各方应一致同意将已推定被贩运者的个人数据按保密资料处理。

谅解备忘录的生效和修正

谅解备忘录在所有相关各方均已签署之后生效，并且只有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方可修正。

不同责任的详细界定

所有合作伙伴的不同责任的界定应在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透明合作的基础上进行。

应纳入谅解备忘录的要点

关于执法合作伙伴应采取的行动：

- 如果情况表明某个人是被贩运来的，就推定此人系人口贩运活动的被害人；
- 让推定被贩运者了解其获得支助服务的机会；
- 一俟对推定被贩运者进行了首次询问之后立即与相关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伙伴签订合同，而不论该推定被贩运者是否面临来自贩运者的危险。

关于非政府组织和服务机构应采取的行动：

- 应该让推定被贩运者充分了解本机构及其职能，并获得有关未来法律诉讼的可能走向的任何现有信息；
- 应提供食宿及身心康复服务；
- 当推定被贩运者非正式地决定与刑事起诉当局合作的时候，该服务机构应与警方取得联系；
- 在推定被贩运者非正式地决定返回原住地国的情况下，应与相关的社会机构取得联系并且进行其返乡的具体安排；
- 如果推定被贩运者被卷入法律程序，应通过安排法律代表并在审判程序当中和之后陪伴该当事人来对其予以支助。



资料来源：《国家移送机制：保护被贩运者权利的联合努力：实用手册》（欧安组织，2004年，华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osce.org/publications/odihhr/2004/05/12351_131_en.pdf

推荐的参考资料

开发署与民间社会组织：加强合作伙伴关系的工具包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出版了一个旨在加强开发署与民间社会组织关系的工具包。该工具包的各章主要界定各种民间社会组织，同时提供了与这些组织协作的方式方法。工具包还提供了关于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的实用信息。其中包括政策实施、合同、发放补助金以及签订伙伴协议等方面的信息。虽然该工具包主要是为开发署的工作人员使用而设计的，但是对于同民间社会组织打交道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本身来说也是一份宝贵的参考资料。



该工具包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dp.org/cso

有望成功的做法

“儿童调查”项目

欧洲联盟司法和内政部长理事会于 2001 年 9 月 27 日通过一项关于民间社会为寻找失踪或者遭受性剥削的儿童做贡献的决议（第 2001/C 283/01 号）。决议强调需要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加强民间社会组织与执法机构之间在预防和打击此种犯罪方面的合作，并且要求进一步开展研究。“聚焦儿童”、欧洲失踪及遭受性剥削儿童中心、以及国际刑事犯罪政策研究所联合执行了一个由三部分组成的题为“儿童调查”的研究项目，其目的在于加强欧洲有关失踪及遭受性剥削儿童的政策和应对措施的一体化。

“儿童调查”项目的一个成果，就是对民间社会组织与执法部门之间的合作进行了研究。其间起草了一项关于加强此种合作的示范议定书，意在以此为基础在所有欧洲国家建立民间社会组织与执法当局之间的合作关系。该议定书体现了欧洲法律标准和关于执法机构及民间社会组织行为准则的一般原则。



关于“儿童调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childoscope.net

关于执法当局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在性剥削问题上合作的示范议定书，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childoscope.net/2006/httpdocs/documents/Model%20Protocol.pdf



工具 2.13 发展机构间协调机制

概述

本工具向读者提供机构间协作机制的实例。

机构间的协作是任何国家或地方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战略取得成功的前提条件。协调机制应主管制定和实施打击贩运人口的政策，监测这些政策的实施情况，在国家层面上协调所有相关方面的行动，同时促进国际合作。各相关方面的作用

不应仅限于起诉犯罪分子，而且还应包括制定和协调旨在帮助和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各种措施。

成功的合作机制的基础是明确界定有关机构的各自作用。在制定这种协调机制的时候，非常准确地说明参与实施国家或地方的某项综合战略的每个主要机构所扮演的角色至关重要。

推荐的参考资料

减少犯罪工具包

多机构协调或管理小组须确保就各个不同机构的具体任务和职责达成协议并且所有参与方均了解这些任务和职责。同样，还有必要从一开始就处理好领导权和问责制的问题。

相关的具体实例，可以参阅联合王国为支持发展地方框架而编制的各种机构的具体任务和职责一览表。很明显，可以做什么和谁最适合做这件事，将取决于本地的实际情况。联合王国开发的这个工具包提供了一系列核对单，其中明示了各种不同机构和团体所可能做出的某些贡献。这些（或其他类似的）核对单经过审查可用于协助就本地的哪些机构或团体可以实际做哪些工作之类的问题做出决定。当地问题的规模和性质，各组织的任务，以及现有的专门技能和可用的资源等，都可能会影响到上述这些决策。



这些核对单载于由联合王国内政部开发的工具包，见以下网址：
www.crimereduction.gov.uk/toolkits/tp05.htm

有望成功的做法

禁止贩运人口及其他相关事务国家总署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禁止贩运人口及其他相关事务国家总署是尼日利亚政府打击贩运人口的协调中心。该局系依法成立，它的任务包括：侦查和起诉贩运人口的罪犯，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康复提供咨询和帮助，开展公共教育，协调与贩运人口有关的法律改革，以及提高执法机构遏制人口贩运活动的工作成效。

该局在社区、州、国家和国际等各个层面上建立了伙伴关系。其组成包括一个董事会，一位执行秘书，5 个科和 2 个股，主要使用从参与打击人口贩运斗争的其他单位临时抽调的工作人员，他们分别来自警察部队、移民局、信息部、总检察长办公室、主管妇女事务和社会事务的部门、以及大众传媒。该局与警务和移民事务单位联合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它还提倡为制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展开全国磋商。此外，该局还在参与被害人康复和社区宣教活动的政府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之间发挥联络作用。



有关尼日利亚禁止贩运人口及其他相关事务国家总署的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naptip.gov.ng

部门间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加拿大)

联邦部门间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由司法部和外交部共同领导，参加的部门和机构包括：

- 加拿大边境服务局
- 加拿大遗产局
- 加拿大国际开发署
- 加拿大安全情报局
- 加拿大公民和移民部
- 加拿大司法部
- 加拿大外交部
- 加拿大卫生部
- 加拿大人力资源与技能发展部
- 加拿大印第安人和北方事务部
- 护照局
- 枢密院办公室
- 加拿大公共安全和应急局
- 加拿大皇家骑警队

- 加拿大社会发展部
- 加拿大国家统计局
- 加拿大妇女地位部

部门间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协调联邦政府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各项活动，其中包括制定、促进和实施打击贩运人口的综合对策，以履行加拿大的国际承诺。



关于这个部门间工作组的更多信息，请访问以下网址：
<http://canada.justice.gc.ca/en/fs/ht/iwgtip.html>

机构间监测和打击贩运人口工作队 (美国)

2000年《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保护法》要求成立总统的机构间监测和打击贩运人口工作队，以协调美国联邦政府各机构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被指定为负责帮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获得受领各种津贴和服务资格的联邦机构，这对于帮助被害人重新享有人格尊严和自食其力至关重要。联邦政府中参与帮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主要部门是：

卫生与公众服务部

卫生与公众服务部负责给经过鉴别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出证明。有了这一证书，被害人即可获得联邦提供的相当于难民的补助金和服务。

司法部

司法部负责侦查贩运人口案件并起诉贩运者。司法部还通过其补助金方案协助构建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服务者网络，并且为有意举报贩运人口案件的人提供投诉方便。

劳工部

劳工部通过其“一站式职业介绍所”提供诸如求职、就业帮助和就业咨询服务等方案，教育和培训服务，以及诸如运输、儿童保育和住房等志愿服务方面的信息查询。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在获得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签发的证书后即可到这种职业介绍所求助。该部的工资与工时处还对有关违反劳动法的投诉案件进行调查，并且在查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中是一个重要合作伙伴。

国务院

国务院负责协调国际打击贩运人口的方案和工作。

国土安全部

在国土安全部范围内，美国公民和移民局负责调查人口贩运案件并且是被害人鉴别工作中的一个重要伙伴。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签发“T”类（过境）签证和连续滞留身份证明，据此，被害人资格获得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签发的证明。



关于该工作队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acf.hhs.gov/trafficking

人口贩运和劳工剥削问题工作队

（美国）

美国政府成立了人口贩运和劳工剥削问题工作队，以防止劳工剥削，调查并起诉相关案件——其中多为牵涉人口贩运的案件。该工作队由民权助理检察长和劳工法法官共同领导。全美共有 15 个地区工作队在这个总工作队的领导下工作。总工作队经营了一条免费投诉电话热线，并且为此提供外语翻译服务。



关于这个劳工剥削工作队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usdoj.gov/crt/crim/tpwetf.htm

联合王国人口贩运问题中心

（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人口贩运问题中心是一个多机构中心，它与联合王国国内外的相关机构合作，为发展与贩运人口有关的专门技能和协调行动提供了一个协调中心。

该中心在协调各方利益相关者的工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并且有一套多种多样的方案，其中包括有针对性地发动旨在预防和减少贩运人口行为的运动。该中心还开展相关研究，为联合王国执法部门的合作伙伴制定一揽子培训方案，传播良好做法，并且致力于提供改进的知识，增进对与贩运人口有牵连的犯罪企业的了解。该中心不断地发展决策和执法的专门技能，并且在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中提供协调，从而对严重有组织犯罪署的工作起到辅助作用。该中心提倡在应对贩运人口的问题方面发展以被害人为中心、以人权为基础的做法。它与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合作伙伴共同致力于改进对被害人的关爱与保护的标准，同时提高对在刑事司法和更广泛的保护环境处理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福利问题的复杂因素的认识。



关于联合王国人口贩运问题中心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ukhtc.org

人口偷运和贩运问题中心 (美国)

人口偷运和贩运问题中心是根据 2004 年《情报报告和恐怖主义预防法》第 7202 条成立的。该中心是一个机构间的举措，目的在于传播信息和进行战略评估。它把执法、情报和外交等部门聚拢到一起，共同打击为了牟利、剥削或支持恐怖主义而在全世界转移人口的犯罪分子。该中心意在提高美国政府的执法和其他应对工作以及与其他国家政府协同工作的一体化程度和总体效能。它提供了一个将政策、执法、情报和外交领域联邦机构的代表汇聚到一起联手协作的机制，以提高效能并将情报转化为有效的执法和其他行动。



关于人口偷运和贩运问题中心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state.gov/p/inl/c14079.htm

打击人口贩运业务中心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有一个由 14 个国家级公共机构组成的机构间委员会，它们共同致力于打击贩运人口的活动。另外，每个执法机构都有一个专门负责打击贩运人口的单位，而每个福利和人权机构也都有一个部门专门处理贩运人口问题。

这种一体化的办法体现了哥伦比亚的政治意愿和机构意志，该国于 2003 年批准了《贩运人口议定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哥伦比亚政府打击贩运人口的各方面工作。最近，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个项目下成立了打击人口贩运业务中心，作为哥伦比亚国家打击贩运人口战略的一部分，该中心负责协调调查、起诉和被害人援助方面的工作。

联合国大湄公河次区域人口贩运问题机构间项目

大湄公河次区域项目是 2000 年 6 月设立的，其目的在于增强并协调该次区域各国（柬埔寨、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泰国和越南）应对人口贩运问题的工作。在区域层面上，大湄公河次区域项目将该次区域的六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国际组织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合在一起。大湄公河次区域项目的区域办事处设在曼谷，它负责在一个政府间项目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来管理各国的方案。这个指导委员会每年开一次会。泰国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是首席项目代表。



关于联合国大湄公河次区域人口贩运问题机构间项目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no-trafficking.org



工具 2.14 能力建设与培训

概述

本工具涉及培训方案和材料。关于更多的培训材料，另请见工具 9.18。

能力建设措施应利用：

- 以往的形势评估
- 各种机构职能的确切说明
- 对现有知识和专门技能的了解
- 关于实施综合战略所需的职能及胜任能力的分析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各缔约国应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和其他有关官员提供或加强预防贩运人口的培训，并且继而规定：

培训的重点应是用于预防这种贩运、起诉贩运者和保护被害人权利，包括保护被害人免遭贩运者迫害的方法。培训还应顾及对人权和儿童及性别敏感问题予以考虑的必要性，并应鼓励与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的合作。

培训和能力建设的主要原则

- 能力建设措施和培训课程只能建立在以往形势评估的基础之上；
- 培训和能力建设的做法应有利于各方利益相关者清楚地了解存在的差距和有待改进的方面，而这一目标只有在利益相关者亲自参与评估并且为制定培训计划做贡献的情况下才能实现；
- 在能力建设或培训工作方面应尽可能把地方或区域组织摆在优先地位，因为它们可能会对国内需求比较敏感。随着政府、执法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逐渐提高能力，国际组织发挥的咨询作用将呈下降趋势。



《国家移送机制：保护被贩运者权利的联合努力：实用手册》（欧安组织，2004 年，华沙）中载有可用于评估培训需求并确定培训内容的有益核对单，同时推荐了能力建设模式。该手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osce.org/publications/odihr/2004/05/12351_131_en.pdf

推荐的参考资料

实施西非经共同体打击贩运人口首期行动计划（2002-2003 年）的培训手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实施西非经共同体打击贩运人口首期行动计划（2002-2003 年）的培训手册》是在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西非经共同体参与的一个项目范围内编制的。该手册包括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定义，以及关于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案件的一般指导方针，重点放在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方面。该手册被当做一份参考资料用于该项目项下的培训活动。



该手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pdf/ecowas_training_manual_2006.pdf

一线执法人员打击人口贩运培训 (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

在东南欧稳定公约贩运人口问题工作队的组织范围内，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制定了一个针对东南欧人口贩运问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这个“一线执法人员打击人口贩运培训”方案的目的是提高对贩运人口这种严重犯罪和侵犯人权问题的认识，提高非专业警务和边境工作人员鉴别和恰当处理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能力与技能。这份资料由培训指南和背景辅导材料两部分组成。



培训指南和背景辅导材料可在上述中心的网站查阅：

www.anti-trafficking.net

执法培训手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罗马尼亚办事处)

开发署的《打击贩运人口执法手册》提供了关于执法人员综合培训的一个很好的实例，其中包括使用者手册和培训员手册两部分。



这两本手册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dp.ro/governance/Best%20Practice%20Manuals

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培训手册

作为缅甸培训工作的一项成果，《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培训手册》是作为大湄公河次区域项目的一部分，与“拯救儿童”组织（联合王国）和移民组织合作编制的。

该培训手册的重点放在被害人返乡和重返社会的问题上。



该手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r.th/TraffickingProject/trafficking_manual.pdf

和平支助行动中的人口贩运问题培训手册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犯罪司法所为来自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的国际执法人员提供部署前培训和在职培训。这种培训以为期 3 天的研讨班形式提供，培训对象是在东南欧执行和平支助任务的警官。



关于为此培训编制的手册及在此基础上进行的修订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unicri.it/wwd/trafficking/peacekeeping/index.php

减少贩运人口方面的犯罪工具包

(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内政部管制有组织犯罪股编制了一个网上减少犯罪工具包，作为在联合王国打击贩运人口的一项实际措施。该工具包可供警察、移民官员、检察官、被害人支助和社会服务部门、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以及参与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机构使用。



该工具包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crimereduction.gov.uk/toolkits/tp00.htm

厄瓜多尔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

(美国律师协会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法律倡议理事会)

美洲律师协会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法律倡议理事会通过在厄瓜多尔执行的“打击贩运人口”项目开发了一个载有对策实例的工具包。该工具包（只有西班牙文本）载有关于讲西班牙语国家开展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基本信息。

执法人员打击贩运儿童方面良好做法宝典

(国际移民组织)

2006 年出版的这本宝典是国际移民组织在维也纳实施执法当局培训方案的成果。其中载有根据执法、医学和民间社会等方面专家提供的资料编写的打击贩运儿童方面的好做法、好建议及操作技巧。这本参考资料所阐述的好做法涉及如下几方面：

- 儿童被害人的年龄评估 / 鉴别
- 调查方法
- 采访技巧
- 执法当局和非政府组织 / 社会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合作



该宝典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om.int/jahia/Jahia/cache/offonce/pid/1674?entryId=5787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电子学习模块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因其通过电子学习系统在 50 多个国家用 20 多种语言高质量地有效提供执法培训而荣获“21 世纪的联合国奖”。计算机化的培训是一种电子学习形式，其中涉及到利用交互式只读光盘提供的培训和交互式电视授课。利用这种方法，全世界身处边远地区的学员即可按照自己的进度学习实用技能了。

这些训练教材旨在帮助执法人员使用自己的语言、按照自己的进度、利用计算机化的交互式最新培训教材来提高他们的业务技能、知识和认识。培训方案是根据相关国内法律环境情况量身定制的，但是也强调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区域及全球影响。

为执法人员专门设计了一个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培训模块，其总的目标是对贩运人口问题有个基本了解，以便让他们能够更好地查明和应对这种犯罪。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培训模块的演示，见以下网址：

www.unodc-elearning.org/index.php?option=com_wrapper&Itemid=4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电子学习”网址是：

www.unodc-elearning.org

打击为色情目的贩运儿童活动：培训指南 (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

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是一个由致力于消除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的组织和个人构成的网络。其欧洲执法小组在《打击在欧洲为色情目的贩运儿童方案》的框架内，与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合作，编写了这份详尽的培训指南，可供由诸多利益相关者组织的专业团体的培训员使用，这些团体中包括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保育人员。这份培训指南提供了关于必要培训技能和如何制定有效培训方案的背景信息。它还载有一个 10 课时的关于儿童贩运问题的培训课程，其中包括：这个问题的背景情况；关于儿童及儿童贩运的定义；法律背景环境；保护与帮助；各方利益相关者的作用和评价。培训课还配有作业单、情况简报和案例研究。



该培训指南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ecpat.net/eng/pdf/Trafficking_Report.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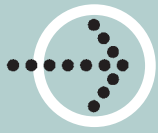
警务专业概念中的人权与人道主义法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这本手册结合执法工作阐述了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各项原则。其中提到的许多方面都涉及对执法人员进行人口贩运问题的培训。



该手册有英文本、法文本、葡萄牙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p0809



第 3 章

立法框架

缺少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专项立法和（或）现行的打击人口贩运立法不够健全，已被确认为有效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主要障碍之一。工具 3.1 讨论各国在国家层面实施立法以便在贩运人口的问题上达成共识并协调对策的必要性。

工具 3.2 讨论《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5 条所规定的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的要求，并且提供了各国努力响应这一要求的实例。在尚未将贩运人口行为本身定为刑事犯罪的情况下，往往依据其他罪行来起诉人口贩运者；这个问题在工具 3.3 中讨论。工具 3.4 讨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0 条的规定，该条款要求确定法人参与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严重犯罪的刑事责任。

为了使打击人口贩运战略成为全面的战略，还必须在国内立法中把对贩运人口所得的洗钱活动定为刑事犯罪；这个问题在工具 3.5 中讨论。

最后，工具 3.6 讨论在针对人口贩运采取的所有立法行动中首先要考虑的尊重人权问题，并且提供了有助于尊重人权的参考资料。

工具 3.1	打击人口贩运立法的必要性
工具 3.2	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
工具 3.3	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其他犯罪
工具 3.4	法人责任
工具 3.5	将对贩运人口所得的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工具 3.6	人权与打击人口贩运立法



工具 3.1 打击人口贩运立法的必要性

概述

本工具说明国家层面打击人口贩运专项立法对于有效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必要性。

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2002/68/Add.1) (另见工具 3.6)

准则 4：确保充足的法律框架

已经确认，在国家一级缺乏有关贩运问题的具体和（或）充足立法是打击贩运中存在的主要障碍之一。迫切需要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按照国际标准统一法律定义、程序和合作。制定符合有关国际文书和标准的适当法律框架，也将在预防贩运和有关剥削中发挥重要作用。



国家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综合战略，需要依照国家法律对贩运人口活动采取协调一致的综合应对行动。

适当法律框架的实现，需要：

- 进行立法改革，以便使国内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 确保在本国刑法内确立人口贩运罪；
- 将与贩运人口有关的其他犯罪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审查关于法人责任的国内法律规定；
- 审查移民法和其他相关立法，以确保其中载有“人口贩运”的定义，并且有利于发展依据本国法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协调一致的综合措施。

推荐的参考资料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了若干立法指南，以利于各缔约国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纳入本国法律。



这些指南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legislative-guide.html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拟订一项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示范法律。如欲了解更多情况，请联系：

AHTU@unodc.org



工具 3.2 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

概述

本工具解释了《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5 条对刑事定罪方面提出的要求，并提供了国内立法实例。

《贩运人口议定书》要求将人口贩运活动定为刑事犯罪。《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要求将该议定书第 3 条第 4 款规定的“人口贩运”定义所涵盖的所有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而不论其是否具有跨国性质，或者是否牵涉有组织犯罪集团。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5 条要求各缔约国将该议定书第 3 条定义的人口贩运活动定为刑事犯罪。换言之，仅将人口贩运的某些基本罪行规定为刑事犯罪是不够的，还需要将人口贩运本身定为刑事犯罪。除了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定罪之外，《贩运人口议定书》还要求将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 贩运人口的犯罪企图；
- 作为共犯参与这种犯罪；
- 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这种犯罪。

国内立法应采纳该议定书中规定的宽泛人口贩运定义。立法中的定义应该是能动而灵活的，以便于立法框架能够有效应对贩运人口问题，因为此类活动：

- 既有越界发生的也有在境内发生的（不完善的定义仅涉及越界贩运人口的问题）；
- 是为了达到一系列剥削目的（不完善的定义仅涉及性剥削的问题，而忽视意在进行劳动力剥削和其他形式剥削的人口贩运问题）；
- 其被害人包括儿童、妇女和男子（不完善的定义没有把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范围扩大到成年人；有的对儿童被害人的保护不够充分；还有的没有预想到人口贩运活动的男性被害人）；
- 不管是否牵涉有组织犯罪集团。

核对单：议定书规定的刑事定罪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3条(a)项列出了如下犯罪要素：

(a) 行为（做了什么）

- (i) 招募
- (ii) 运送
- (iii) 转移
- (iv) 窝藏
- (v) 接收人员

(b) 手段（怎么做）

- (i) 使用暴力
- (ii) 威胁使用暴力
- (iii) 其他形式的胁迫
- (iv) 诱拐
- (v) 欺诈
- (vi) 欺骗
- (vii) 滥用权力或脆弱境况
- (viii) 授受酬金或利益以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

(c) 目的（为什么做）

- (i) 卖淫
- (ii) 其他形式的性剥削
- (iii) 强迫劳动或服务
- (iv) 奴役
- (v) 类似奴役的做法
- (vi) 劳役
- (vii) 切除器官

推荐的参考资料

打击贩运人口的评估工具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亚与太平洋区域中心与联合国大湄公河次区域人口贩运问题机构间项目开发)

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亚与太平洋区域中心与大湄公河次区域项目开发开发的该工具提供了各种核对单，可供非法律研究人员用于对照《贩运人口议定书》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要求快速评估相关的国内立法。



该《打击贩运人口的评估工具》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un.or.th/material/document/TraffickingChecklist.pdf

巴厘进程关于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的示范法律

作为巴厘进程（见工具 4.9）的一部分制定了关于人口贩运的示范立法，以帮助各国履行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项下的义务。该示范立法主要侧重于对贩运者的起诉而不是对被害人的保护，因此不能履行载于该议定书的所有义务。然而对于有意制定有关贩运人口罪的立法的各国来说，它仍然不失为有益的起点。



该示范立法和其他相关参考资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baliprocess.net/index.asp?PageID=2145831427

太平洋区域示范法律

(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

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正在对打击贩运人口示范法律草案进行最后定稿工作。这项题为“2007 年反恐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法案”的示范法律正在由论坛秘书处的法案起草股拟订。该示范法可以根据太平洋岛屿论坛各个成员国的国内情况作适当调整，并且与该秘书处起草的其他示范法律（譬如“司法互助与引渡法”）相配套。在拟订该示范法项下的程序时考虑到了小岛屿国资源有限的情况。



该示范法律将提供给太平洋各岛国使用。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forumsec.org 和 www.pidcsec.org

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规

美国司法部起草了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规。该示范法规主要适合在美国的环境下使用，但它可以为其他国家制定打击贩运人口的立法工作提供指导，以确保充分体现载于《贩运人口议定书》的人口贩运定义。



该示范法规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sdoj.gov/olp/pdf/model_state_regulation.pdf

关于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国家示范法律 (全球权利小组)

2005 年，全球权利小组发表了一份打击人口贩运国家立法指南。它在很大程度上仿效了 2000 年美国联邦法律《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与预防暴力法》，但是对于希望确保地方的立法应对措施与国内立法相一致的国家来说，该指南或许是有益的。



该指南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globalrights.org/site/DocServer/StateModelLaw_9.05.pdf?docID=3123

立法在线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

“立法在线”是一个由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创办和维持的基于国际互联网的免费立法数据库。其目的在于通过提供国内立法样板和有关特定问题的国际准则，来协助欧安组织各参与国的立法者。该数据库只是一个工具，而不是无所不包的档案馆。在结合国内背景起草法案的时候，用户可按国名和专题滚动菜单检索立法。“立法在线”载有欧安组织所有正式语言文本的立法。该网站还提供国际条约、公约、以及与范围广泛的欧洲和国内标准、文件、协议和其他相关资料的链接。



www.legislationline.org

有望成功的做法

澳大利亚

2005 年,澳大利亚修正了其 1995 年的《刑法典》,对有关贩运人口的罪行做出规定。这项 2005 年第 96 号刑法修正法令(贩运人口罪)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austlii.edu.au/au/legis/cth/num_act/ccaipoa2005473/

伯利兹

其 2003 年生效的《(禁止)贩运人口法》首次在本国法律中将人口贩运规定为刑事犯罪,并谋求实施《贩运人口议定书》。

加拿大

加拿大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通过 C-49 号法案。该法案为加拿大《刑法典》增补了第 279.01 至 279.04 条,确立了与贩运人口有关的三项新罪行。除了《刑法典》之外,《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118 条明令禁止贩运人口。关于加拿大打击人口贩运立法框架的更多信息,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parl.gc.ca/information/library/PRBpubs/prb0624-e.htm#bdomestic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起草了第 985/2005 号法律。其中对第 599/2000 号法律第 188A 条的修正特别重要,其目的在于使《刑法典》与载于《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3 条的人口贩运定义相一致。哥伦比亚第 985/2005 号法律第 3 条规定:

第 3 条 人口贩运。2000 年第 599 号法律第 188A 条经过 2002 年第 747 号法律补充并经过 2004 年第 890 号法律修正之后,将形成如下条文:

第 188A 条 人口贩运。凡在国内或去往他国途中为了剥削的目的捕获、运送、窝藏或接收人员者,将被判处十三(13)至二十三(23)年徒刑并处以相当于当前法定最低月工资八百(800)至一千五百(1500)倍的罚款。

为本条之目的,“剥削”系指通过卖淫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利用他人乞、奴役性的婚姻关系、摘取人体器官、性观光、或其他形式的剥削等手段,为自己或他人牟取经济或任何其他利益。

被害人对本条定义的任何形式剥削所表示的同意均不构成免除刑事责任的依据。

第 985/2005 号法律还就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委员会做出了规定,并确定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战略为公共政策。此外,该法律规定了实施这项国家战略的行政措施

(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内政部和司法部提出的建议制定)并提出了有关人口贩运罪的修正案,以方便对此种罪行的起诉:经过修正之后,无须征得成人或儿童被害人的同意即可继续进行刑事诉讼、提起公诉和处以惩罚。该法律载有关于预防、被害人保护与帮助、强化打击贩运人口的力度、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以及建立国家打击贩运人口信息系统用以帮助制定政策并监督其贯彻落实等方面的主要条款。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关于打击对儿童性剥削行为的第 7899 号法律第 172 条“贩运人口”以及《刑法典》第 7 条都禁止贩运人口。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刑法典》经过 2004 年 10 月修正,将贩运人口规定为刑事犯罪,其中的“人口贩运”定义范围超出了《贩运人口议定书》中的定义,即不仅要处罚贩运者,而且要处罚被贩运者的顾客——如果他们明知相关被害人是被贩运来的话。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的《刑法典》经过 2004 年 11 月修正,将人口贩运定义范围扩大到包括贩运人口的所有形式,其中包括劳动力剥削和国内人口贩运。

丹麦

丹麦《刑法典》第 262 a 条明确将人口贩运规定为刑事犯罪。该条规定:“凡有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随后接收另一人之行为者,得视为犯有人口贩运罪并被处以八年以下监禁。”

萨尔瓦多

2004 年 10 月 7 日颁布的第 456 号立法令第 367-B 条规定:

任何人自己或作为国内或国际上某组织的成员,凡是为了牟取经济利润而在本国境内外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截获他人,以图从事任何种类的性剥削,或使其听命于强迫劳动或服务或任何类似于奴役的做法,或者达到摘取器官、欺诈领养或强迫婚姻之目的者,将被判处四至八年监禁。

冈比亚

2007 年 9 月 6 日冈比亚国民议会通过《2007 年人口贩运法案》。该法成立了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局,负责管理和监督执行该法。该法规定对贩运人口罪犯除了罚款外,将至少判处 15 年监禁乃至终身监禁。

格鲁吉亚

2006 年通过修正《格鲁吉亚刑法典》加大了对贩运人口罪的处罚力度。该法典既涉及成年人贩运问题也涉及儿童贩运问题，而且不区分贩运是为了性剥削目的还是为劳动力剥削目的。《刑法典》免除了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非法越界行为（第 344 条）和卷入伪造证件行为（第 362 条）所需承担的刑事责任。

除了对《格鲁吉亚刑法典》的上述修正之外，议会还于 2006 年 6 月通过了根据国际标准起草的《打击贩运人口法》。该法律创建了一项保护和帮助被害人的国家基金，阐述了避难所准则，并且成立了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委员会。该法律还探讨了创建一个人口贩运信息数据库以及确立被害人鉴别标准和规则的问题。

关于这些立法工作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stopvaw.org/Measures_and_Actions_Taken_by_Georgia_against_Trafficking_in_Persons_-_2006.html

危地马拉

《刑法典》关于人口贩运的第 194 条经过 2005 年 2 月 3 日共和国国会第 14-2005 号令修正后规定：

任何人，凡是为了剥削、卖淫、色情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性剥削目的，通过任何途径，采取威胁、使用暴力或其他形式的胁迫、绑架、欺诈、欺骗、滥用权力、剽窃、诱拐或任何脆弱境况、或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筹划、诱导、促进、资助、配合或参与捕获、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一人或多人者，将被判处六至十二年徒刑。

并且列举了可能会从重处罚的各种情节。

以色列

2006 年，以色列修正了其贩运人口立法，以涵盖所有形式的人口贩运活动。2006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的第 5766-2006 号法律《禁止贩运人口（立法修正案）》将贩运人口定义为“人口交易”，并且为《刑法》增加了题为“贩运人口”的下述第 377A 条：

任何人，凡是为了下列目的之一而用某人做了人口交易或者在做这种交易的时候将此人置于下列危险处境之一者，将被判处十六年监禁：

1. 切除这个人的一个器官；
2. 生下一个婴儿并将婴儿带走；
3. 使此人受奴役；

4. 使此人从事强迫劳动；
5. 教唆此人去卖淫；
6. 怂恿此人参与淫秽出版或色情表演；
7. 对此人实施性犯罪。

第 5766-2006 号法律《禁止贩运人口（立法修正案）》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hotline.org.il/english/pdf/Trafficking_in_Persons_Law_eng.pdf

意大利

2003 年，意大利议会批准了题为“打击贩运人口措施法”的第 228 号法律，从而修正了《刑法典》第 600 至 602 条。《刑法典》新的第 601 条规定了下述人口贩运定义：

任何人，凡贩运第 600 条所指处境的人员，或者为了同一条第 1 款提及的犯罪目的，通过欺骗手段引诱前述个人，或通过暴力、威胁、滥用权力或利用其身心弱势境况或其所处的某种困境强迫此人，或通过答应或实际付给对此人有支配权的人一笔款项或其他好处，来迫使此人进入、留在、或离开该国领土或在其境内迁移者，将被判处八至二十年徒刑。

如果在第 1 款提及的犯罪是对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实施的，或者犯罪的目的是为了卖淫剥削或切除器官，则刑期将延长三分之一或一半。

见以下网址：

www.unicri.it/wwd/trafficking/nigeria/docs/dr_italy_eng.pdf

牙买加

2007 年，牙买加参议院通过《2007 年贩运人口法》，以便在国内实施《贩运人口议定书》。该法于 2007 年 3 月生效，目标特别定位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

科索沃

科索沃特派团颁布的《关于禁止在科索沃贩运人口的第 2001/4 号条例》第 2.1 条申明：“任何人，凡从事或企图从事贩运人口者即为犯罪，一经定罪，将被判处二至十二年监禁”。可见，该规定也涵盖贩运人口未遂罪。该法律进一步将以贩运人口为目的组织犯罪团伙和玩忽职守、为贩运人口犯罪提供方便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第 2.3 条和第 2.4 条）。

《关于禁止在科索沃贩运人口的第 2001/4 号条例》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antitrafficking-kosovo.org/en/pdf/Attachment2.pdf

吉尔吉斯斯坦

2003 年 8 月以前，吉尔吉斯斯坦的《刑法典》禁止买卖儿童和为了性剥削及其他剥削目的招募人员。吉尔吉斯斯坦的《刑法典》第 124 条经过 2003 年 8 月的修正之后规定了一项具体的买卖人口罪，其中大体上效仿了《贩运人口议定书》所载的定义。另外，《刑法典》新的第 346-1 条将组织非法移徙定为刑事犯罪，这一条也可用以起诉人口贩运者。2005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它将以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的人口贩运规定为刑事犯罪。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于 2004 年 10 月颁布《发展与妇女保护法》，其中将贩运妇女和儿童规定为一种刑事犯罪。此外，《刑法典》载有一项买卖人口的一般罪行，它所适用的被害人不分男女。鉴于以往的《刑法典》没有关于人口“买卖”的定义，所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向国会提交了一项该法典的订正草案，将《贩运人口议定书》中的人口贩运定义纳入《刑法典》。《发展与妇女保护法》和老挝的《刑法典》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no-trafficking.org/content/laws_agreement/lao%20pdr.htm

墨西哥

2007 年 10 月 2 日，墨西哥国会通过立法增强墨西哥各级法院和警方打击贩运人口的能力。

摩尔多瓦

虽然摩尔多瓦议会直到 2005 年才批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但是自 2003 年 7 月以来摩尔多瓦《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就把人口贩运规定为一种不同的刑事犯罪。2005 年 9 月，修订的《国家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生效；三个月后，即 2005 年 12 月又颁布了《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法》。该法律是与《贩运人口议定书》所赋予的义务相一致的，并且为制定有关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保护的服务标准奠定了坚实的规范基础。欧安组织的报告《摩尔多瓦境内的贩运人口活动：准则法》中载有该法律全文。上述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osce.org/documents/mm/2006/06/19678_en.pdf

莫桑比克

2007 年 7 月，莫桑比克政府批准了一项新法律，将人口贩运规定为刑事犯罪，并且对此种罪行规定了长期徒刑。

缅甸

缅甸联邦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第 5/2005 号法律（《打击人口贩运法》）处理贩运人口问题。

荷兰

荷兰在批准了《贩运人口议定书》之后，修正了其《刑法典》，从而将《刑法典》第 273a 条中的人口贩运定义扩展到包括强迫劳动在内的一切形式剥削。

尼日利亚

在批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贩运人口议定书》和《偷运移民议定书》以前，尼日利亚的法律，包括《刑法典》、《刑法》、《劳动法》和《移民法》，已将各种与人口贩运有关的罪行规定为刑事犯罪，但是人们普遍认为这些立法还不够得力。2003 年通过了《2003 年（禁止）贩运人口执法与行政法》。该法切实有效地将人口贩运规定为刑事犯罪，以体现《贩运人口议定书》中的有关定义。2005 年 12 月该法经过修正后加大了对贩运者的惩罚力度。

该法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naptip.gov.ng/infocent.htm

巴基斯坦

旨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2002 年预防和管制贩运人口条例》将人口贩运定义为：

“通过胁迫、绑架、诱拐等手段，或通过授受任何酬金或利益，或者通过分担或收取用任何手段将被贩运者运出或运进巴基斯坦的费用，来获得、捕获、买卖、招募、扣留、窝藏或接收人员，而不论其是否已经明示或暗示同意”。

该条例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fia.gov.pk/pchto2002.htm

秘鲁

2007 年 1 月，秘鲁国会通过关于贩运人口的第 28950 号法律。该法律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并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对这些罪行规定了足够严厉的刑罚。第 28950 号法律（西班牙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mininter.gob.pe/cnddhh/pdfs/LEY%2028950.pdf

塞拉利昂

塞拉利昂总统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签署了《打击人口贩运法》。该法将人口贩运确定为一种犯罪行为并且将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同时认为被害人同意与否及其以往的性行为与定罪不相干。

该法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sierra-leone.org/Laws/2005-7p.pdf

俄罗斯联邦

“关于修订和增补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的第 162-Φ3 号联邦法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生效。随着该法律的通过，“贩运人口”这个词语便有了法定的定义。

根据该法律所修正的《刑法典》，“贩运人口”就是“为剥削目的买卖人员或以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此人的形式犯下的罪行”。该法律视罪行严重程度（比如犯罪实施对象为二人以上，使用暴力威胁，等等），来区分特定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责任，并据以判处 15 年以下监禁。

经过修正的《刑法典》设想了下述不同行为的刑事责任：贩运人口（第 127-1 条）；使用奴役劳动（第 127-2 条）；驱使儿童参与卖淫（第 240 条第 3 款）；组织从事卖淫（第 241 条）；以及制作和分销带有未成年人色情图像的材料或物品（第 242-1 条）。

关于俄罗斯联邦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立法措施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http://no2slavery.ru/eng/facts_and_documents/r_legislation/

塔吉克斯坦

原先，塔吉克斯坦的法律只把为了剥削目的通过暴力、威胁或欺诈手段招募人员并使其卷入卖淫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2003 年 8 月，塔吉克斯坦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所载的人口贩运定义通过了一项综合立法。其中涉及到修正塔吉克斯坦的刑法，从而将贩运人口的罪行具体规定为刑事犯罪。

该立法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legislationline.org/upload/legislations/6e/57/156afe39fcc820af8679ffecd1c4.pdf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6 年 11 月 11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通过了一项综合性的打击贩运人口法律。该法律对贩运人口罪规定了最高可处以终身监禁的严厉刑罚。“人口贩运”的定义是：为了剥削的目的，采用威胁、暴力、欺骗或诱惑手段，招募、转移、运送或收留人员。虽然迄今尚未根据该法起诉任何人，但是已对刑侦官员进行了培训，并且成立了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

美国

经过《2000 年人口贩运与暴力被害人保护法》修正的《美国法典》，确定下述活动为贩运人口的刑事犯罪：

第 1590 条*与债役、奴役、非自愿劳役或强迫劳动有关的人口贩运*

任何人，凡违反本章规定采用任何手段故意招募、窝藏、运送、提供或者获得某人做劳工或佣工者，将依照本刑名对其处以罚款，或判处不超过20年的监禁，或者两罚并处。

第 1591 条*以性剥削为目的，或采取暴力、欺诈或胁迫手段贩运儿童*

任何人，凡故意地

(1) 在州际商务中或影响到州际商务方面采用任何手段招募、引诱、窝藏、运送、提供或者获得某个人；或

(2) 通过参与一项违反第 (1) 款规定的冒险行为而获得金钱利益或者任何有价物质利益，而他（她）明明知道将采取 (c) (2) 款中所述之暴力、欺诈或胁迫手段来迫使该人从事商业化性行为，或者明明知道该人未满 18 岁就要被迫从事商业化性行为者，将受到 (b)。

该法律区分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和其他形式的人口贩运。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只有在采用暴力、欺诈或胁迫手段进行贩运的情况下，或者在被害人是未成年人的情况下才构成犯罪（在后一种情况下无须具备暴力、欺诈或胁迫手段的条件即可定罪）。如果一宗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案件牵涉劳役偿债（即债役）、奴役、非自愿劳役或强迫劳动，亦可予以起诉。

第 1590 条规定了最多不超过 20 年的监禁刑罚。如有从重处罚的情节（如果贩运导致死亡，或者如果有绑架、绑架未遂、严重性虐待、严重性虐待未遂、或杀人未遂等行为发生），可判处任何刑期乃至无期徒刑。根据第 1591 条的规定，在涉及年龄在 14 至 18 岁未成年人的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案件中，对犯罪分子可判处最多不超过 20 年监禁。如果被害人年龄未满 14 岁，或者，如果犯罪涉及到暴力、欺诈或胁迫手段，则可判处任何刑期乃至无期徒刑。这两个条款都规定了罚款——可与监禁并处，或可替代监禁。

《2000 年人口贩运与暴力被害人保护法》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state.gov/g/tip/laws/



工具 3.3 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其他犯罪

概述

本工具讨论与人口贩运有关的犯罪行为。

不少国家还把与人口贩运有关联的诸多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大部分国家都有将一般的诱拐、非法扣押和绑架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在大部分国家，这些行为都构成刑事犯罪，并可被用来指控人口贩运所涉系列犯罪中的某些罪行。

与人口贩运有联系的犯罪

应把人口贩运视为一个过程而不是一桩孤立的罪行。它从诱拐或招募人员开始，然后将其运送到另一地方。接下来是剥削阶段，在此期间被害人被迫从事卖淫或劳役，或遭受其他形式的剥削。再往后可能发生的事情跟被害人无关，但是关系到犯罪分子。因人口贩运活动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而异，犯罪分子（或组织）或许发现有必要对其犯罪所得进行洗钱。

在贩运过程中，犯罪分子通常会犯下多种不同的罪行。也许在贩运人口活动和其他犯罪活动（比如偷运武器或毒品）之间存在某些联系。在推进或保护人口贩运活动的过程中也有可能犯罪。诸如洗钱和逃税之类的其他犯罪属次要犯罪，但是它们对于维护人口贩运活动的非法所得来说却是不可或缺的。

为了进一步理解与人口贩运过程有关的犯罪性质，可以就此编制一个类型表。关于犯罪类型，既可以根据被害人（被害的个人或国家）的特征来划分，也可以根据人口贩运过程的不同阶段来划分，其中包括：被贩运人的招募阶段、运送阶段、及非法入境阶段，或者后来的利润洗钱阶段。罪行的数量和类别往往因偷运和贩运活动的复杂程度以及所涉及的犯罪集团而异。下表列出了在人口贩运过程不同阶段的各种犯罪，同时表明“被害人”是国家还是被贩运的个人。

人口贩运过程各个阶段的犯罪及其他相关犯罪			
招募	运送和入境	剥削	其他犯罪
伪造证件	伪造证件	<i>非法胁迫</i>	洗钱
<i>欺诈性的承诺</i>	滥用移民法	<i>威胁</i>	逃税
绑架	贿赂官员	<i>敲诈勒索</i>	贿赂官员
谎称已获孩子父母或监护人同意	损坏财产	<i>非法拘禁</i>	恐吓或瓦解官员
被害人没有表示同意能力的招募	<i>扣留证件</i>	<i>绑架</i>	
		<i>招妓</i>	
		<i>盗窃文件</i>	
		<i>性侵害</i>	
		<i>严重暴行</i>	
		<i>强奸</i>	
		<i>死亡</i>	
		<i>强迫堕胎</i>	
		<i>酷刑</i>	

注：用斜体字列出的罪行是对被害人个人实施的犯罪。



这些附带罪行中的大部分作为“严重罪行”也会导致适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根据该公约，“严重罪行”是指依据本国法律可以判处四年以上监禁的罪行。

审查本国立法的国家可能希望确保，在适宜时，往往与贩运人口有关联的那些犯罪也要达到这项要求。在适用公约的情况下，可以运用一系列权限和程序来处理跨国案件的问题，其中包括司法协助、引渡以及各种形式的执法合作等。

对相关罪行的起诉

人口贩运往往只是对被贩运人所犯的罪行之一。为了确保被害人顺从，保持控制权，维护贩运生意，或者最大限度地牟取利润，可能还犯下了其他罪行。被害人可能遭到威胁、肉体或性强暴、或其他虐待。他（她）们的护照及其他身份证件可能被没收。他（她）们可能被迫从事无偿劳动。他（她）们所从事的行业多半是令人不愉快的、艰苦的、危险的、或者在贩运目的地国是非法的，比如卖淫、色情表演、非法商品（比如麻醉药品）走私。除了对被害人犯罪之外，协助当局的前被害人也可能受到威胁、报复性的施暴，而公职人员则可能受到贿赂、威胁，或双管齐下。

上述行为在大多数国家都构成刑事犯罪，并且可能被用来指控人口贩运所涉系列犯罪的某些罪行。这对于贩运人口犯罪还不太突出或者对贩运人口的刑罚还不能充分体现犯罪严重程度的国家来说可能很有用。还可能有一些案件，即现有的证据不足以支持对贩运人口的起诉，但也许足以支持对相关罪行的起诉。

就附加或重叠罪行对刑事被告提出的检控，或许对于向法庭表明某个特定贩运人口罪行的严重程度也是有用的。譬如讲，有些情况下，只有通过法庭上追加检控，才能充分揭示有关人口贩运活动某些特定方面的证据（比如被害人总人数，活动延续期间的长短，涉及的行贿问题，以及对被害人伤害的严重程度，等等）。此类相关罪行包括：

- 奴役
- 类似奴役的做法
- 非自愿劳役
- 强迫或强制性劳动
- 债役
- 强迫婚姻
- 强迫卖淫
- 强迫堕胎
- 强迫怀孕
- 酷刑
-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强奸或性侵害

- 造成人身伤害
- 谋杀
- 绑架
- 非法拘禁
- 劳动力剥削
- 扣留身份证件
- 贿赂

同样重要的是，也不要忽视犯罪性质较轻的罪行，诸如：

违反行政管理规章的行为

- 违反工资和劳动标准
- 违反有关工时和劳动标准的管理条例

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方面的违规行为

- 未达到审批要求
- 违规使用房屋
- 非法组装
- 噪声超标和过分滋扰

有望成功的做法

在实施打击人口贩运立法之前，各国依靠其他罪行对人口贩运进行起诉。实例包括：

- 阿富汗依据绑架罪及其他方面的法规起诉人口贩运；
- 安哥拉通过其宪法和成文法中将强迫劳动或劳役偿债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起诉人口贩运者；
- 阿根廷依靠刑法和民法中规定的刑罚制裁贩运者，其处罚严厉程度足以达到《贩运人口议定书》的要求；
- 贝宁利用其有关绑架和教唆少年犯罪等方面的刑法条款来起诉贩运儿童案件；
- 在乍得，依据绑架法律实施逮捕；
- 中国将强迫卖淫、诱拐、对 14 岁以下女孩进行商业色情剥削、以及强迫劳动规定为刑事犯罪；
- 科特迪瓦利用打击虐待儿童、强迫劳动和拉皮条等方面的法律来起诉人口贩运者；
- 吉布提可以利用其有关拉皮条、雇用童工、强迫劳动和诱奸幼女的法律起诉人口贩运者；

- 在约旦，关于反对奴役、绑架、侵犯他人身体、强奸等方面的法律可用来起诉人口贩运者；
- 马达加斯加可以援引关于引诱未成年人卖淫、恋童癖、拉皮条、欺骗性劳工做法等方面的法律来起诉人口贩运行为；
- 摩洛哥依靠有关卖淫和移民、以及有关绑架、欺诈和胁迫等方面的法律起诉人口贩运行为；
- 在乌拉圭，往往依靠有关商业色情剥削、欺诈或奴役方面的法律来起诉成年人口贩运。



资料来源：美国国务院《2007 年 6 月人口贩运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state.gov/g/tip



工具 3.4 法人责任

概述

本工具介绍《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0 条的规定，该条要求确定法人参与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严重犯罪的责任。

贩运人口罪及相关严重犯罪往往是通过法人实体（比如公司或冒牌慈善组织）或在其掩护下进行的。复杂的犯罪结构往往能掩盖人口贩运方面的实际所有权、客户或特定交易。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要求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0 条第 1 款要求：

各缔约国采取符合其法律原则的必要措施，确定法人参与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和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时应承担的责任。

因此，在符合每个国家法律原则的前提下，在以下三种情况中必须履行规定法人责任的义务：

- 法人参与了涉及某个“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
- 法人参与了缔约国根据公约本身的要求所确立的其他犯罪
- 法人参加了由相关缔约国所加入或准备加入的包括《贩运人口议定书》在内的任何议定书所确立的犯罪

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在不违反缔约国法律原则的情况下，法人责任可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此项要求与其他国际倡议是一致的，即在法人责任问题上承认并允许不同法律制度所采取的多种多样的做法。因此，倘若不符合本国法律原则的话，不一定非得确立刑事责任不可。在这种情况下，采取某种形式的民事或行政责任的做法就可以满足此项要求。

公约第 10 条第 3 款要求，法人责任的确立“不应影响实施此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可见，实施此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是在任何法人责任之外的，且根本不受后者的影响。在一个自然人代表某个法人犯了罪的情况下，必须能够同时对二者起诉并给予惩罚。

公约第 10 条第 4 款要求各缔约国“确保使根据本条负有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

这是对第 11 条第 1 款的较一般要求——即制裁须考虑到相关罪行的严重性——起辅助作用的一项具体规定。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侦查和起诉相对来说可能花费时间较长。因此，凡在国内法律制度中规定了诉讼时效的国家，必须确保对该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规定相对较长的追诉时效期限，同时考虑到并且依据其本国法律和基本原则（第 11 条第 5 款）。第 11 条的规定既适用于自然人又适用于法人，而第 10 条仅适用于法人。

使用最频繁的处罚手段是罚款，它有时用于刑事处罚，有时用于非刑事处罚，有的时候混合使用。其他处罚包括没收、查抄、赔偿、甚或查封法人实体。此外，各国可能希望考虑在某些管辖区域采取非货币制裁手段，比如撤销某些利好，吊销某些权利，禁止某些活动，宣布判决和任命受托管理人乃至直接管理公司组织机构。



详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立法指南，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legislative-guide.html



工具 3.5 将对贩运人口所得的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概述

本工具讨论作为打击贩运人口综合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贩运人口所得的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必要性。

一个国家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战略必须包括一个强有力的没收制度，以便对非法所得资金和财产的辨认、冻结、查缴和没收做出规定。可是包括贩运人口团伙在内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会通过伪装其资产的犯罪来源，竭力避免其非法所得被没收。将与人口贩运有关联的犯罪所得的洗钱活动规定为刑事犯罪，是打击人口贩运综合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要求各缔约国将对人口贩运犯罪所得的洗钱活动规定为刑事犯罪。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要求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要求每个缔约国确立如下四种与洗钱有关的犯罪：

- 为隐瞒犯罪所得的非法来源而将其转换或转让；
- 隐瞒或掩饰犯罪所得；
- 获取、占有或使用犯罪所得；
- 间接促成上述犯罪，其中包括参与和阴谋策划犯罪或企图犯罪。

上游犯罪

“上游犯罪”是可能会使犯罪所得成为公约所确立的任何洗钱犯罪主体的一种犯罪。许多国家已经有了关于洗钱的法律，但是在上游犯罪的定义上还存在不少的差别。有些国家把上游犯罪局限于毒品贩运或局限于毒品贩运以及少数其他犯罪。另有些国家详尽无遗地列出其立法中提出的上游犯罪的清单。还有一些国家把上游犯罪笼统界定为包括所有犯罪，或所有严重犯罪，或者凡是达到限定处罚门槛的所有犯罪。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第 2 款 (a) 项要求有关洗钱的条款要适用于“范围最为广泛的上游犯罪”，其中不但包括缔约国已经加入的公约本身及其议定书所确立的犯罪，而且包括公约（第 6 条第 2 款 (b) 项）所界定的一切“严重犯罪”。

打击洗钱活动的其他措施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7条要求各缔约国采取附加措施，即必须：

- 建立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制度，这种制度应强调验证客户身份、保持记录和报告可疑的交易等方面的要求；
- 提高行政、管理、执法及其他相关当局的能力，开展相互合作，交流信息；
- 促进司法、执法和金融监管当局之间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合作；
- 利用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反洗钱倡议作为指南。

还要求各缔约国：

- 考虑采取措施调查和监督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出入本国国境的情况，比如要求报告大额现金的跨境划拨情况。
- 促进为打击洗钱而建立的国家当局间的合作。

推荐的参考资料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立法指南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legislative-guide.html



关于反洗钱立法的联合国公约和国际标准概览，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money-laundering/Instruments-Standards.html



联合国关于涉及犯罪所得的洗钱、没收和国际合作的示范立法，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money-laundering/Model-Legislation.html



工具 3.6 人权与打击人口贩运立法

概述

本工具综述人权与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主要原则和文件。



有关人权考虑因素的更多讨论，见工具 4.1、工具 4.2、工具 5.15、工具 7.5 和工具 8.3。

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 (E/2002/68/Add.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的《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为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和构建立法框架提供了重要指导。该文件中的相关准则如下。

建议的原则

刑事定罪、处罚和补偿

12. 各国均应采取适当的立法和其他必要措施，将贩运、其构成行为和有关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13. 各国应有效地对贩运，包括其构成行为和有关行为进行侦查、起诉和判决，不论其是由政府行为者还是非国家行为者实施的。
14. 各国应确保根据国内法和引渡条约，将贩运、其构成行为和有关行为列为可引渡的罪行。各国应合作，确保根据国际法实行恰当的引渡程序。
15. 对被认定犯有贩运或其构成行为或有关罪行的个人和法人，应实行有效和相称的处罚。
16. 各国在适当的案件中应冻结和没收参与贩运的个人和法人的资产。并尽可能将所没收的资产用于支助和赔偿贩运活动被害人。
17. 各国应确保被贩运者获得有效和恰当的法律补救。

建议的准则

准则 4：确保充足的法律框架

已经确认，在国家一级缺乏有关贩运问题的具体和（或）充足立法是打击贩运中存在的主要障碍之一。迫切需要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按照国际标准统一法律定义、程序和合作。制定符合有关国际文书和标准的适当法律框架，也将在预防贩运和有关剥削中发挥重要作用。

各国应考虑：

1. 按照国际标准修改或通过国内立法，在国内立法中明确定义贩运罪，并对其多种应惩罚因素提供详细指导。贩运定义中涵盖的一切做法，诸如债役、强迫劳动和强迫卖淫也应定为刑事犯罪。
2. 通过立法规定，除自然人的责任以外，法人对贩运罪行负有行政、民事责任，并酌情负有刑事责任。对可能充当贩运掩护的企业，诸如婚姻所、就业机构、旅行社、饭店和陪伴服务，审查有关其执照发放和运营的现行法律、行政管制和条件。
3. 通过立法规定有效和相称的刑事处罚（包括在对个人实行引渡前的拘押处罚）。对被认定犯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贩运罪者，包括参与贩运儿童犯罪者或实施或参与共谋犯罪的国家官员，立法应酌情规定实行额外处罚。
4. 立法规定没收实施贩运和有关罪行的工具及收益。在可能的情况下，立法应该明确说明，没收的贩运收益将用于贩运活动被害人。应该考虑建立一个贩运活动被害人补偿基金，并使用没收的资产资助这一基金。
5. 不应以其非法进入或居住为由，或以其参与实际上由于其被贩运这一境况直接造成其卷入的活动为由，对被贩运者进行拘留、指控或提起诉讼。
6. 确保将对被贩运者的保护纳入反贩运立法，其中包括在有正当理由得出此类驱逐出境或回返会给被贩运者和（或）其家庭带来严重安全威胁的结论的情况下，可获得免受立即驱逐出境或回返的保护。
7. 向自愿同意与执法当局合作的被贩运者提供立法保护，包括保护其在诉讼程序期间合法留在目的地国的权利。
8. 有效执行下列规定，即以被贩运者懂得的语文提供法律信息和帮助及提供足以满足其急需的适当社会支助。各国应确保获得此类信息、帮助和立即支助的权利并非酌情给予，而是确认为被贩运者的所有人应有的一种权利。

9. 确保法律纳入贩运活动被害人对受指控的贩运者提起民事求偿的权利。
10. 保证法律规定对证人实行保护。
11. 通过立法规定对参与或共谋贩运及有关剥削行为的公共部门的惩罚。



《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hcr.bg/other/r_p_g_hr_ht_en.pdf

推荐的参考资料

人权和贩运人口问题手册 (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

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针对贩运人口的人权方面问题编制了一系列参考资料。由该联盟编辑出版的《人权和贩运人口问题手册》汇编了各种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撰写的文稿，集中考察了贩运人口的人权方面问题。它讨论了打击人口贩运活动中有关人权问题的国际文书和资料，以期澄清有关各国复杂义务的概念。它还提供了将人权方面的考虑纳入打击贩运人口战略的具体途径。该手册有英文本、波兰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



关于这些参考资料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gaatw.ne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blogcategory&id=9&Itemid=78

贩运人口议定书全文注解指南 (全球权利小组)

这份由全球权利小组设计的指南旨在帮助倡导者构建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法律和政策的人权框架，并且解释《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贩运人口议定书》中各项条款的人权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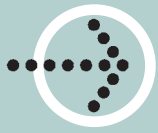
该注解指南有好几种语言文本。英文本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globalrights.org/site/DocServer/Annotated_Protocol.pdf?docID=2723

无证移民有权利！国际人权框架概览 (无证移民问题国际合作平台)

2007年3月的这份出版物讨论了与无证移民有关的国际人权框架，其中包括联合国各项无约束力的决议和建议，以及造福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欧洲人权文书。与人口贩运问题特别有关的是围绕《贩运人口议定书》中的明确人权考虑因素和载于各项人权文书的贩运人口方面的考虑因素展开的讨论。



该出版物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picum.org/



第 4 章

国际刑事司法合作

打击参与贩运人口的犯罪组织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灵活措施，广泛开展多机构合作。许多国家已经暴露出国内系统单独行动的短处和现有合作模式存在的缺陷。事实上，在起诉贩运人口罪行方面的一些成功例子是在执法和检控部门得以有效开展地区和跨界合作的时候取得的。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为国际社会在打击各种有组织犯罪，特别是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开展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缔约国实施公约，便消除了迄今为止妨碍它们进一步有效合作的大部分障碍。工具 4.1 对这个合作框架进行了概括性说明。之后，对具体的引渡合作机制（工具 4.2）、司法协助（工具 4.4）和扣押资产和没收犯罪所得（工具 4.6）进行了讨论。工具 4.3 和工具 4.5 分别提供了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核对单。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旨在加强执法机制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一体化和同步。工具 4.7 对开展这种国际执法合作以打击跨国贩运人口这一有组织犯罪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讨论，工具 4.8 介绍公约第 27 条的规定。各种双边、区域和全球协定都体现了这样一种认识，即只有通过各相关国家或受影响国家开展协作才能有效应对跨国犯罪问题。工具 4.9 介绍各种双边和多边合作协定与安排方面有望成功的做法，工具 4.10 则介绍在执法合作方面有望成功的做法。

刑事司法合作的机制

工具 4.1	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框架内开展刑事司法合作的机制综述
工具 4.2	引渡
工具 4.3	引渡核对单
工具 4.4	司法协助
工具 4.5	司法协助核对单
工具 4.6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执法合作的方法

- 工具 4.7 国际执法合作
- 工具 4.8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执法合作的第 27 条
- 工具 4.9 双边和多边合作协定或安排
- 工具 4.10 有望成功的合作做法

刑事司法合作的机制



工具 4.1 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框架内开展刑事司法合作的机制综述

概述

本工具强调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各种合作机制的重要性，概括性介绍这些机制的情况并提供一些重要参考资料。

合作机制的重要性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 条申明，“本公约的宗旨是促进合作，以便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除此之外，《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2 条 (c) 项指出，议定书的宗旨是为实现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以及在完全尊重人权的情况下保护和帮助此种贩运活动被害人的目标，而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评论意见

2005 年 8 月 30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第十三次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合作年度讲习班上讲话时，呼吁进一步密切伙伴关系，打击贩运人口活动。高级专员说，亚太地区为打击贩运人口而设立的各种机制已经使本地区成为世界上打击此种跨国犯罪的领头人，但是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打击贩运人口的伙伴关系仍然有待进一步加强。高级专员着重指出，各种区域机制可以在解决跨界

贩运人口问题上发挥关键作用，因为它们寻求为一个复杂的问题找到共同的解决办法，从共同的区域价值观的角度协助各国克服其本国框架内存在的不足，使个人既能获得充分享受其各项权利的手段，又能在这些权利被剥夺时确保获得有效补救。



资料来源：www.unhchr.ch/hurricane/hurricane.nsf/view01/703106C6C3210D0DC125706D00372F0E?opendocument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是依据《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设立的。其任务是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促进各国在打击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涉及的各种犯罪方面交换信息。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2006 年 10 月 9 至 18 日，维也纳）通过了有关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国际合作问题的各项条款的第 3/2 号决定，其中强调，许多国家正在成功地利用公约作为同意他国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请求的依据，并鼓励各缔约国进一步将公约作为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依据，特别是在双边协定和本国法律没有规定这种合作的情况下。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的这项决定全文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

www.unodc.org

合作机制

引渡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涉及引渡问题。

因为贩运人口行为所具有的性质，许多因被控参与贩运人口活动而被通缉的罪犯身在他国。引渡是请求国为刑事检控或为执行有关一项可引渡犯罪的判决而谋求

进行的相关人员的移交。有关贩运人口问题的引渡程序必须加以完善，从而避免出现对这种严重犯罪的管辖权漏洞，消除贩运者的避风港。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贩运罪行、其构成行为及相关犯罪属于本国法律和（或）引渡条约中可以引渡的罪行。为了协助各国简化引渡程序，联合国已经制定了工具 4.2 “推荐的参考资料”中所提到的各种工具。

司法协助

公约第 18 条涉及司法协助问题。

因为贩运人口往往是跨界实施的一种犯罪行为，所以各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能够在侦查贩运人口罪以及起诉和处罚罪犯过程中相互合作与协助。除其他因素外，罪犯的国际流动性及其对先进技术的使用，使执法和司法当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配合与协助对这一问题拥有管辖权的国家。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各国已经颁布了使它们能够提供此种国际合作的法律，并且缔结了一些关于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条约。若要了解关于司法协助方面的更多信息，见工具 4.4 和 4.5。

公约第 17 条（被判刑人员的移交）和第 21 条（刑事诉讼的移交）涉及为有效起诉和惩罚罪犯而要开展的其他形式合作。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公约第 13 条涉及为没收因公约及其议定书中所涵盖的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犯罪所得以及此种犯罪所使用的或打算用于此种犯罪的财产、设备和其他工具而开展国际合作的问题。第 14 条第 2 和第 3 款涉及一个缔约国按照另一缔约国的要求没收的上述犯罪所得和财产的处置问题。工具 4.7 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讨论。

推荐的参考资料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立法指南

谋求批准或实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补充议定书的国家会发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立法指南很有用。该指南详细介绍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基本要求，以及每个缔约国必须解决的问题，并且提供了国内立法起草者在执行公约时可能希望考虑的各种方案和实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编写这些指南时考虑到了各国法律传统和体制发展水平的不同，它是经过一个广泛参与过程得出的产物，世界各地的许多专家、机构和政府代表为此提出了宝贵意见。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立法指南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legislative-guide.html

各国主管当局在线通讯录

该在线通讯录最初是为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编制的。截止 2007 年 11 月 20 日,已有 150 多个国家或附属领土的主管当局(600 多个部门)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联系信息,包括在紧急情况下需要遵循的具体程序等信息。

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第 3/2 号决定之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秘书处)已对该通讯录进行了扩充,从而将公约项下指定的各主管当局包括进去,并且现在也根据公约第 16 条(引渡)、第 17 条(被判刑人员的移交)和第 18 条(司法协助请求)以及《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8 条提供信息。

另外,还对该在线通讯录进行了升级,目的是让用户(国家主管当局)自己能够对数据进行外部更新;用户只需要得到该通讯录的口令,就几乎马上可以访问它。国家主管当局能够不费力地获得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对应部门最新的联系信息,并且还能够在通信方式和关于法律合作要求方面的信息。该在线通讯录专供根据 1988 年公约或《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使用。



关于国家主管当局在线通讯录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unodc.org/unodc/en/frontpage/upgraded-directory-of-competent-national-authorities.html
和 www.unodc.org/compauth/index.html



工具 4.2 引渡

概述

本工具讨论引渡问题，介绍便于签订引渡协定和提出引渡请求的各种参考资料，并且提及一些有望成功的引渡合作实例。

谋求起诉的或被判定有罪并谋求对其执行判决的跨国犯罪实施者可能身在国外。于是，需要引渡程序将他们引渡到起诉国绳之以法。引渡是一种正式程序，需要被请求国向请求国移交其请求引渡的罪犯。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涉及引渡问题。引渡条款的目的是确保公约支持和补充先前已经存在的引渡安排，而不是减损它们。第 16 条为公约所涵盖的各种犯罪规定了引渡的最低基本标准，并且鼓励采取各种机制来简化引渡程序。

提供引渡的义务范围

缔约国之间的引渡义务适用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涵盖的所有犯罪。它们包括：

- 公约第 5 条所定义的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罪
- 为犯罪所得洗钱罪（第 6 条）
- 腐贩罪（第 8 条）
- 妨害司法罪（第 23 条）
- 公约第 2 条所定义的严重犯罪
- 公约各项补充议定书中确立的各种犯罪，包括贩运人口罪（《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1 条第 3 款）。

公约要求所有缔约国都将某些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因而为达到双重犯罪这一重要要求（即谋求引渡所基于的罪行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都被定为刑事犯罪的要求），在各缔约国之间建立了一个共同基础。

应该指出，公约适用于上文所列具有跨国性质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但公约第 16 条（引渡）意味着，为了引渡之目的，如果犯罪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

且被请求引渡人位于被请求国境内，则没有必要确定实际犯罪行为是否具有跨国性质。这是为了便于在可能难以确定是否具有跨国性质的阶段进行引渡。

缔约国应将第 16 条适用于的各项犯罪视为已被列入它们之间缔结的任何现有引渡条约，并且它们承诺将此种犯罪列入它们之间将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第 16 条第 3 款）。

第 16 条第 6 款 要求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将第 16 条第 1 款所述各种犯罪作为根据本国法律可引渡的犯罪。适用于引渡的法律必须在范围上要足够宽泛，从而涵盖所述各种犯罪。

第 16 条第 7 款 规定，拒绝引渡的理由和其他引渡条件（包括被视为可以引渡的罪行的最低限度刑罚要求）受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现行的适用引渡条约或被请求国法律的管辖。因此，并没有超出本国法律和引渡条约规定范围的实施要求。

关于适用或不适用第 16 条第 4 款作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的通知

公约 **第 16 条第 4 款** 规定，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未与之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本身视为同意引渡请求的法律依据。

公约 **第 16 条第 5 款** 要求各缔约国在其打算将公约作为合作的法律依据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这一信息将被列入国家主管当局在线通讯录（见工具 4.1）。

如果各国不打算以该公约作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则必须寻求与公约的其他缔约国缔结引渡条约。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3/2 号决定指出，许多国家成功地将公约作为同意引渡请求的一个依据，并鼓励各缔约国充分利用该公约（见上文工具 4.1 中的讨论）。

确保在拒绝引渡请求的情况下起诉和惩罚

如果一个国家仅以被请求引渡人系本国国民为由拒绝引渡该人，根据第 16 条第 10 款的规定，在要求引渡的缔约国提出请求后，它有义务将该案提交给其主管当

局以便起诉（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以国籍以外的其他理由拒绝引渡的国家也应这样做。拒绝引渡的缔约国应

- 将该案提交给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而不得有任何不应有的延误
- 与对性质严重的犯罪所采用的相同方式提起诉讼程序
- 与其他缔约国合作，特别是在程序和证据问题上合作，可行时取得司法协助（第 18 条）或刑事诉讼的移交（第 21 条），从而确保这类起诉的效果。如果现行法律不允许在国内诉讼程序中使用从外部来源获得的证据，可能需要制定立法。

根据 **第 16 条第 11 款** 的规定，国家可以移交其国民，但条件是须将被移交国民送回该国服在国外被判处的刑期。

根据 **第 16 条第 12 款** 的规定，在为执行一项判决而请求引渡的情况下，如果被请求国以被判定有罪者是其国民为由拒绝引渡，被请求国应根据请求国的申请，考虑由本国执行该判决。

人权考虑因素

在修改立法和实施引渡方面，各国应该注意公约的意图是确保公平对待被请求引渡人，并对其适用在请求引渡的缔约国适用的一切现有权利和保障。

第 16 条第 13 款 规定，在对任何人就本条所适用的犯罪进行诉讼时，应确保其在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其所在国本国法律所提供的一切权利和保障。

第 16 条第 14 款 指出：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该请求是为了以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为由对其进行起诉或处罚，或按该请求行事将使该人的地位因上述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则不得对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作规定了被请求国的引渡义务的解释。

推荐的参考资料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引渡示范法》

制定相关国内立法可能非常重要，它们是支持执行引渡条约或安排的一个程序性或授权框架，而在没有订立引渡条约的情况，则是将逃犯移交给请求国的一个补

充性法律框架。有鉴于此，为了协助有关国家起草或修改这一领域内的国内立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了《引渡示范法》。



《引渡示范法》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pdf/model_law_extradition.pdf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引渡示范条约》

《引渡示范条约》(大会第 45/116 号决议附件,后经大会第 52/88 号决议附件修正)是作为一个有用的框架而制定的,其目的是协助有关国家谈判并缔结旨在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合作的双边协定。



《引渡示范条约》和《引渡示范条约和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修订手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legal-tools/Model.html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效引渡个案工作做法非正式专家工作组关于引渡问题的建议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法律咨询方案的有效引渡个案工作做法非正式专家工作组于 2004 年在维也纳举行会议,商讨各主要法律传统中妨碍高效率、有成效地引渡的最常见障碍。这次会议的结果是编写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以下问题的一揽子全面建议:

- 引渡的基础:立法、条约、体制结构等
- 日常个案工作做法:规划、准备、进行诉讼、交流制度、语言问题等。

该报告的附件 C 也特别有用,它为引渡请求的内容、需要的证明文件和信息提供了一个核对单。工具 4.3 载有该核对单。



有效引渡个案工作做法非正式专家工作组的报告可从以下网址下载：
www.unodc.org/pdf/ewg_report_extraditions_2004.pdf

相关多边或区域文书

除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之外，还有以下多边文书载有关于引渡的具体条款：

-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I-27627 号）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3 年 10 月 31 日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 国际反恐文书（关于国际反恐文书的简要综述，请访问以下网址：www.unodc.org/unodc/en/terrorism/conventions.html）

另外，由于需要采取多边做法，出现了若干区域间和区域举措。

非洲文书

《西非经济共同体国家引渡公约》（1994 年）

www.iss.co.za/AF/RegOrg/unity_to_union/pdfs/ecowas/4ConExtradition.pdf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引渡议定书》

（2002 年批准，尚未生效）

www.sadc.int/english/documents/legal/protocols/extradition.php

阿拉伯文书

《阿拉伯国家联盟引渡协定》（1952 年）

该文书于 1952 年由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通过，但签署该项文书的国家数量有限，批准它的国家数量更少。这项公约是专门针对引渡问题而制定的，但是它设想缔约国之间有双边安排。

英联邦文书

英联邦引渡逃犯计划（1990 年修正）

这项英联邦计划是在 1966 年伦敦法律部长会议上酝酿产生的，目的是就英联邦成员国之间的互惠协定做出规定。

www.thecommonwealth.org/Internal/38061/documents/

欧洲文书

欧洲委员会，《欧洲引渡公约》（1957 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59 卷，第 5146 号）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024.htm>

《欧洲引渡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1975 年和 1978 年）（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分别为第 86 和第 98 号）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086.htm>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098.htm>

《简化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引渡程序公约》（1995 年）（《欧洲共同体公报》，C 078，1995 年 3 月 30 日）

这项欧洲联盟公约补充了欧洲委员会的《欧洲引渡公约》，并且在不影响适用双边或多边协定中最惠条款的情况下简化了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的引渡程序。

<http://europa.eu/scadplus/leg/en/lvb/l14015a.htm>

《关于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引渡的公约》（1996 年）（《欧洲共同体公报》，C 313，1996 年 10 月 23 日）

该公约的宗旨是在某些情况下方便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开展引渡。它对其他国际协定（如 1957 年的《欧洲引渡公约》）、1997 年的《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和 1995 年的《欧洲简化引渡程序公约》起到了补充作用。如今，在大多数情况下，这项 1996 年公约已被《关于欧洲逮捕状的框架决定》所取代。

<http://europa.eu/scadplus/leg/en/lvb/l14015b.htm>

2002 年 6 月 13 日关于欧洲逮捕状和成员国之间移交程序的第 2002/584/JHA 号理事会框架决定

这项框架决定简化和加快了引渡程序，利用一种司法机制取代了引渡程序中的政治和行政部分。2004 年 7 月，该框架决定取代了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的《引渡公约》。2002 年理事会关于欧洲逮捕状的框架决定确立了欧洲联盟内部逃犯移交程序，其目的是简化和加快成员国之间的相关程序，特别是废除了对于包括贩运人口罪在内的 32 种罪行的双重犯罪要求。

<http://europa.eu/scadplus/leg/en/lvb/l33167.htm>

《比荷卢关于引渡和刑事事项互助公约》（1962 年）

《比荷卢公约》是由比利时、卢森堡和荷兰在 1962 年 6 月通过的。该公约在多方面体现了欧洲公约条款的内容，但许多实质性条款是签署国之间的密切关系所特有的。

《北欧国家计划》（1962 年）

该引渡条约由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通过，反映了这几个国家之间的紧密联系。

美洲文书

《美洲引渡公约》

美洲曾出现多项引渡公约，最早的可追溯到 1879 年，1992 年生效的《美洲引渡公约》就是这一长期历史的产物。该公约经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之后，开放供所有美洲国家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常驻观察员加入。

www.oas.org/juridico/English/treaties/b-47.html

有望成功的做法

欧洲逮捕状取代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的引渡

欧洲联盟成员国需要制定立法，从而使欧洲逮捕状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生效。2002 年 6 月 13 日，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就欧洲逮捕状和成员国之间移交程序问题通过一项框架决定。

如果被请求送还者被指控犯有最长刑期至少入狱一年的罪行，或者如果被请求送还者已被判处 4 个月以上刑期，则可由国家法院签发欧洲逮捕状（它在欧洲联盟境内已经取代引渡程序）。其目的是用一种新的高效方式来代替漫长的引渡程序，从而将潜逃到国外的嫌疑犯和已被判定犯有重罪并已逃往国外的罪犯带回国内，从而强制性地将他们从一个成员国移交到另一个成员国，以便提起刑事诉讼或执行监禁判决或羁押令。欧洲逮捕状使此类人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被送还，以完成对他们的审判或将他们关进监狱服刑。

欧洲逮捕状所基于的原则为相互承认司法决定。这意味着由请求逮捕并送还某人的成员国司法当局做出的决定，应在另一成员国尽快顺利得到承认和执行。

欧洲逮捕状与引渡程序相比具有的优势

加快了程序：逮捕罪犯或嫌疑犯的国家必须在逮捕之后最长 90 日之内将被逮捕者送还给签发欧洲逮捕状的国家。如果被逮捕者同意移交，则应在 10 日内做出决定。

简化了程序：废除了对于包括贩运人口罪在内的 32 种重罪的双重犯罪原则。无论对于有关罪行的定义是否与签发欧洲逮捕状国家的定义相同，逮捕国都必须执行就已废除双重犯罪要求的罪行签发的欧洲逮捕状，条件是这种罪行是一种严重犯罪，在签发逮捕状的成员国足以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不涉及政治：在引渡程序中，关于是否移交被请求引渡人的最终决定是一个政治决定。欧洲逮捕状程序废除了引渡的政治部分。这意味着执行逮捕令只是由国家司法当局监督的一个司法程序，该当局除其他外还负责确保尊重基本权利。

国民的移交：欧洲逮捕状所基于的原则是欧洲联盟公民应在欧洲联盟境内的各国法院对其行为负责。这意味着欧洲联盟成员国再也不能拒绝移交其本国国民。另一方面，为了便于被逮捕者未来重新融入社会，成员国在移交其本国国民时可以要求将其送回本国服刑。

保证：欧洲逮捕状确保了妥善兼顾效率与严格保证尊重被逮捕者的基本权利问题。在执行关于欧洲逮捕状的框架决定时，成员国和各国法院必须确保《欧洲人权公约》的各项条款得到遵守。

无期徒刑：如果根据欧洲逮捕状被逮捕者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则作为执行该逮捕状的一项条件，执行国可以坚持主张如果被告人被判处无期徒刑，他/她有权要求定期重新考虑其个人状况。（由于欧洲联盟已经废除死刑，所以没有提到死刑。）

与第三国的关系：欧洲逮捕状只适用于欧洲联盟境内。与第三国的关系仍然适用引渡规则。如果某人已被根据欧洲逮捕状移交另一欧洲联盟国家且随后被第三国要求引渡，则应征求首先同意移交的成员国的意见。

拒绝的理由

可以出于若干理由拒绝移交被请求移交者（见框架决定第 3 和第 4 条），尤其是：

- **一事不二审或双重审理原则**：该原则意味着，如果被要求移交者已经因同一罪行而受到审判，则不会将其送还签发逮捕状的国家；
- **赦免**：如果根据执行国的国内立法此种罪行适用于赦免；
- **法定时效**：如果该罪行根据执行国的法律已愈时效期（这意味着已经过了诉讼期限，并且根据该国法律起诉被请求移交者已为时过晚）；
- **被请求移交者的年龄**：如果被请求移交者是未成年人且根据执行国的本国法律未达到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

成员国还可以直接执行另一成员国做出的判决，而不将被请求移交者移交给提出移交请求的成员国。



本信息摘自欧洲联盟委员会司法和内政网站：

http://ec.europa.eu/justice_home/fsj/criminal/extradition/fsj_criminal_extradition_en.htm



工具 4.3 引渡核对单

概述

本工具为有效引渡请求的内容提供了一个核对单。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法律咨询方案的有效引渡个案工作做法非正式专家工作组于 2004 年在维也纳举行会议，讨论各主要法律传统中妨碍高效率、有成效地引渡的最常见障碍（见工具 4.2）。这次会议的结果是编写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全面的一揽子建议。另外，报告中还有一个关于引渡请求的内容、证明文件和信息的核对单。该核对单如下所列。

引渡核对单

所有引渡请求的必有内容 / 文件要求

被请求引渡人的身份

说明被请求引渡人以及可能与确定其身份、国籍和所处位置有关的其他信息。

案情和案件的诉讼程序情况

概述案情和案件的诉讼程序情况，包括请求国的适用法律和对被请求引渡人的刑事指控。

法律条款

说明所犯罪行及适用的处罚，并附上请求国有关法律条款的摘要或文本。

法定时效

超过后就不能合法对被请求引渡人提起或进行诉讼的任何相关诉讼时效期。

法律依据

说明提出引渡请求的依据，例如国内立法、相关引渡条约或安排，在没有上述依据的情况下，则依照国际间的相互尊重原则。

被请求引渡人是否被指控犯有某种罪行（但尚未被判定有罪）

逮捕状

由主管司法当局为逮捕被请求引渡人而签发的逮捕状正本或经核证的副本，或者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文件。

罪行说明

陈述请求引渡所基于的罪行，并说明构成所指称罪行的行为或过失，包括指出实施犯罪行为的时间和地点。另外还要说明每一项罪行的最长刑期、被请求引渡人参与犯罪活动的程度以及所有相关的诉讼时效期。

证据

任何时候都需要对证据做出鉴定。确定是否需要宣誓之证言。如果需要，确定证人是否必须宣誓作证说，他或她既认识被请求引渡人，也知道该人从事了构成相关犯罪的有关行为或过失。必须提供证据证明被请求引渡人具备犯有请求引渡所基于的每一项罪行的嫌疑。事先确定是否必须采用证人宣誓或非宣誓之证言的形式，或确定证人宣誓后或非宣誓后对案情的陈述是否足够，并确定其是否必须包含每一项罪行的具体内容。如果需要宣誓之证词，确定是否必须说明请求引渡所基于的每一项罪行的表面证据。如果必须说明，请解释确定这种或任何次要检验需要什么样的证据和可以采信何种证据。确保所有证据都是按照要求的形式提供的。

如果被请求引渡人被判定犯有某项罪行

需要有原始判定有罪 / 拘留令的正本或经核证 / 认证的副本，或者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文件，来证明判决是立即可以强制执行的。请求中还应有一份声明证明判决已经执行的程度。还应有一份声明说明被请求引渡人本人已被传唤，或被告知导致本判决的审理日期和审理地点，或者在针对其本人的整个诉讼程序期间都有其法定代表出庭，或具体说明被请求引渡人所能利用的准备辩护或在其出庭的情况下要求重审案件的法律手段。还应有一份文件列出被判定的罪行，有一项声明证实打算实施某项判决。

文件的签字、请求和附件的装订

逮捕状和定罪/拘留令

在每个案件中确定逮捕状或逮捕令是否必须经由法官、司法行政官或其他司法官员或国家高级官员签署。

确定国家高级官员是否还必须在每一份独立文件上签字。

请求的装订

确定请求和附件中所包含的所有文件是否必须装订在一起，并确定是否需要盖戳以防止以后有人认为文件被增减过。

请求的发送

确保请求和附件通过与被请求国商定的渠道发送（不一定是外交渠道）。对请求的发送和递交过程进行监督，以确保在规定时限内送达被请求国。

任择性补充内容 / 文件

当局的身份

请求临时逮捕 / 引渡的部门 / 当局的身份。

先前的交流

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官员之间先前联系的详细情况。

官员到场

说明请求国是否希望其官员或其他指定人员到场或参加执行引渡请求，以及提出这一请求的理由。

标明紧急程度和（或）时限

说明紧急程度或执行请求的时限，以及如此紧急或提出该时限的理由。

其他渠道的使用

如果已经通过或正在通过其他渠道发送一项请求，则应该在请求中予以说明。

语文

请求和所附文件应该以被请求国指定的语文书写或附上经核证的译文（全部而非部分文件）（或如果该国允许以一种以上的语文书写，则应使用经协商后确定的首选语文书写）。

补充文件

如果在向被请求国提出请求之前经核对发现所提供的文件不足，则应提供必要的补充信息 / 文件。

注：专家工作组认为本核对单并不是一个十分详尽的核对单。



有效引渡个案工作做法非正式专家工作组的报告全文可从以下网址下载：

www.unodc.org/pdf/ewg_report_extraditions_2004.pdf



工具 4.4 司法协助

概述

本工具讨论司法协助问题，向读者介绍各种有利于提供司法协助的参考资料，并且介绍一些有望成功的司法协助实例。

在大量贩运人口案件中，要想顺利侦查、起诉和惩罚犯罪分子，特别是那些跨国犯罪者，各国当局需要其他国家的协助。能够主张管辖权和确保所指控的犯罪分子在该国国内，就完成了这项任务的一个重要部分，但并非全部。

除其他因素外，罪犯的国际流动性和对先进技术的使用，使执法和司法当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配合与协助对这一问题拥有管辖权的国家。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各国已经制定了能够允许它们提供此种国际合作的法律，并且越来越多地在刑事事项方面借助于各种司法协助条约。

司法协助的范围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以先前已有的许多全球和区域倡议为基础。它要求各缔约国之间在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方面提供最为广泛的司法协助措施。应提供司法协助的犯罪包括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跨国“严重犯罪”、《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本身确定的各种犯罪以及各国已经加入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议定书中确定的各种犯罪。

依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请求国有“合理理由怀疑”上述一项或多项犯罪具有跨国性质时，包括怀疑此种犯罪的被害人、证人、犯罪所得、工具或证据位于被请求国而且涉及一有组织犯罪集团时，各缔约国还有义务“相互给予类似协助”。

正如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所概述的那样，可以为下列任何目的请求给予司法协助：

- 收集证据或陈述；
- 送达司法文件；
- 执行搜查和扣押；
- 检查物品和场所；
- 提供资料、证据、鉴定结论、文件和记录；
- 为作为证据，辨认或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和工具，并且为没收目的将其扣押（见公约第 13 条）；
- 为证人出庭作证提供方便；
- 本国法律未禁止的任何其他种类的协助。

按照公约第 18 条第 2 款的规定，各缔约国应该尽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协助。

在没有司法协助条约时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利用

公约第 18 条第 7 款规定，那些无双边或区域司法协助条约约束的缔约国适用该条第 9 至 29 款的规定。如果已经签订条约，则应适用该条约，除非这些缔约国同意代之以公约第 18 条第 9 至 29 款。从这个意义上讲，如果没有其他条约，可以将第 18 条第 9 至 29 款作为“最低限度司法协助条约”。这几款涉及到司法协助的各种问题，例如：

第 18 条第 9 款 在可能拒绝提供司法协助时

第 18 条第 10 至 12 款 移交人员的条件

第 18 条第 14 款 如何提出司法协助请求：

第 18 条第 14 款要求各国在其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其所能接受的语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第 18 条第 15 款	司法协助请求的内容
第 18 条第 16 款	被请求国提供补充资料的请求
第 18 条第 17 款	根据被请求国本国法律执行请求
第 18 条第 18 款	通过电视会议提供证词
第 18 条第 19 款	对资料和证据的使用
第 18 条第 20 款	对请求保密
第 18 条第 21 至 23 款	对请求的拒绝
第 18 条第 24 款	对请求的执行：

公约承认法律制度的多样性，并且允许各国在某些情况下拒绝提供司法协助（见第 18 条第 21 款）。不过，公约明确指出，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第 18 条第 8 款）或仅以犯罪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第 18 条第 22 款）而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各国必须说明拒绝提供协助的理由。否则，各国必须迅速执行协助请求并且考虑到请求当局可能面临的最后期限（如诉讼时效到期）。

第 18 条第 25 至 26 款	推迟提供协助
第 18 条第 27 款	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作证人员的安全保障
第 18 条第 28 款	与执行请求有关的费用
第 18 条第 29 款	被请求国向请求国提供材料的义务

推荐的参考资料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请求书写工具

为了帮助业内人员简化提出请求的程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了一个法律互助请求书写工具。这是一个依托计算机的工具，方便用户使用，容易进行调整以适合特定国家的实体和程序法律与惯例，并且几乎不需要事先具备司法协助方面的知识或经验，也不需要接入因特网。

该请求书写工具利用屏幕上的模板，一步一步地指导用户完成每一种司法协助的全部请求过程。在用户从一个屏面进入下一个屏面之前，如果他们忘记填写重要信息，工具会发出提示，从而避免出现不完整的请求，将拖延或拒绝请求的可能

性降到最低。当数据输入工作完成时，工具会对所有数据进行整理，然后自动拟定一份正确、完整和有效的请求（使用 Microsoft Word 程序）以供校对和签字。该工具还提供关于你的请求将发给其他国家什么地方的详细信息，并且包括与其他国家立法机构的有用链接。目前免费提供的工具语种有英文、法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若要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unodc.org/mla/index.html

《联合国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法》(2007年)

《联合国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法》是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条约和法律事务处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2 号决议制定的。为了便于有效实施各项司法协助，该工具可以进行改编以便适合各国的具体国情。



该示范法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legal-tools/Model.html

《联合国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

《联合国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是由大会在第 45/117 号决议中通过的，随后又经过大会第 53/112 号决议修正。其目的是作为一项工具，为各国商谈具有此类性质的双边文书提供帮助，从而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处理具有跨国性质的刑事案件。



《联合国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可从以下网址下载：

www.unodc.org/unodc/en/legal-tools/Model.html

《引渡示范条约和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修订手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pdf/model_treaty_extradition_revised_manual.pdf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便于开展国际合作和利用外国证据，充分发挥司法协助的作用，国内立法也必须进行审查和修正。



2000 年的《联合国外国证据示范法案》就是这方面的一个有效工具。该示范法案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站查阅：
www.unodc.org/pdf/lap_foreign-evidence_2000.pdf

《**检察官在刑事事项中获得司法协助的基本指南**》 (**国际检察官协会**)

国际检察官协会于 1995 年 6 月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成立。为了方便检察官获得司法协助，该协会编写了《检察官在刑事事项中获得司法协助的基本指南》。该指南旨在作为获得司法协助的一个简单路线图，并且列出了检察官应该遵守的一些实用原则和三条基本规则。

- **规则 1**：应该仔细填写发送请求的内容。有的时候，保密不一定能够做到，但如果需要保密，必须在文件正面清楚地注明。
- **规则 2**：只有在本国法律允许这样做且只有在请求将会为起诉工作带来重要补充证据的情况下，才能要求另一国家提供司法协助。在要求其他国家提供司法协助时，要遵守关于确定性、保密、披露、双重犯罪、诽谤、人权、均衡性和互惠等共同规则。
- **规则 3**：检查请求内容，确保请求中明确包括所有必要的详细细节，并且要附上所有必要的附件。



国际检察官协会基本指南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ap.nl.com

有望成功的做法

刑事事项司法互助和引渡信息交换网 (美洲国家组织)

在 2000 年举行的美洲第三次司法部长和总检察长会议上，决定加强美洲组织成员国之间在刑事事项司法协助领域内的信息交流。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并实施了一个试点项目，其重点是创建刑事司法信息交换网。由此产生的信息交换网的一项内容是一个能够使美洲组织成员国公民熟悉其本国以及与其合作的各国司法制度的公共网站。该网站不仅对美洲各国的法律制度进行了介绍，而且还张贴了与刑

事事项中引渡和司法协助有关的现行法律、双边和多边协定。该网站使用美洲国家组织四种官方语文，即英文、法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介绍这方面的信息。



若要进一步了解美洲国家组织信息交换网的情况，请访问：
www.oas.org/juridico/mla/en/index.html

欧洲司法联络官

欧洲联盟为加强欧洲成员国之间的司法合作，创建了一个司法联络官交流框架。司法联络官的任务包括以下各种活动：鼓励和加速在刑事事项领域内的一切形式司法合作，特别是在有关部门和司法当局之间建立直接联系，以便为司法协助提供便利。根据本国与主办成员国之间商定的安排，司法联络官的任务也可以包括处理信息交换和统计资料方面的一切活动，目的是促进对有关国家法律制度的相互了解和加深这些国家法律专业人员之间的关系。

司法协助文书

非洲文书

《贝宁、加纳、尼日利亚和多哥之间警务合作协定》(1984年，拉各斯)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1992年)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在刑事案件中相互提供法律援助议定书》(2002年)

www.sadc.int/english/documents/legal/protocols/legal_assistance.php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之间互助条约》(2002年)

东盟文书

《东盟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条约》(2004年)

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越南等国政府于2004年11月29日在吉隆坡签署了《东盟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条约》。

www.aseansec.org/17363.pdf

英联邦文书

《英联邦内刑事事项互助计划》(哈拉雷计划)

(1986 年, 后于 1990 年和 1999 年修正)

该英联邦计划(哈拉雷计划)于 1990 年议定, 后于 2002 年和 2005 年进行了修正。它既不是一项条约, 也不是一项公约, 但它能协助英联邦各国提出协助请求。该计划的第 14 段列出了协助请求中应该包含的内容。

www.thecommonwealth.org/Internal/38061/documents/

欧洲文书

《欧洲刑事事项程序转移公约》(1972 年, 斯特拉斯堡; 1978 年生效)

(《欧洲条约汇编》, 第 73 号)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073.htm>

《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刑事事项互助法》(2000 年)

鉴于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的法律和司法制度各不相同, 该法的目的是建立一种合作机制, 为各国当局(警察、海关和法院)之间司法互助提供便利, 从而加快合作速度, 提高合作效率。

<http://europa.eu/scadplus/leg/en/lvb/l33108.htm>

《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1959 年)

(《欧洲条约汇编》, 第 30 号)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030.htm>

《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的附加议定书(1978 年、2001 年)

(《欧洲条约汇编》, 第 99 和第 182 号)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099.htm>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182.htm>

《各国海关总署互助与合作公约》(1998 年)

该公约是在《欧洲联盟条约》K3 条的基础上起草的, 其目的是要加强海关官员之间的合作。该公约并不打算影响关于各司法当局之间在刑事事项方面提供互助的其他条款, 或者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适用于海关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中更加优惠的条款。

<http://europa.eu/scadplus/leg/en/lvb/l33051.htm>

《北欧国家计划》(1962年)

该计划由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通过，反映了这些国家之间的紧密联系。

《黑海经济合作参与国政府之间关于合作打击犯罪尤其是有组织犯罪的协定》 (1998年)及其附加议定书(2002年)

美洲文书

《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1992年)

www.oas.org/juridico/english/study.htm

《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1993年)

www.oas.org/juridico/english/treaties/a-59.html

《美洲关于从国外调取证据的公约》(1975年)

www.oas.org/juridico/english/treaties/b-37.html

《美洲关于从国外调取证据的公约的附加议定书》(1984年)

www.oas.org/juridico/english/treaties/b-51.html

澳大利亚文书

通过2004年《互助(跨国有组织犯罪)条例》和1987年《刑事事项互助法》，可以向《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有缔约国提供司法协助。



若要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ministerjusticeandcustoms.gov.au/www/agd/agd.nsf/page/Extradition_and_mutual_assistance



工具 4.5 司法协助核对单

概述

本工具为提出司法协助请求提供了一个核对单。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相互司法协助个案工作最佳做法非正式专家工作组于 2001 年在维也纳举行会议。该非正式专家工作组由来自非洲、美洲、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加勒比地区和欧洲代表了所有主要法律传统的专家组成。工作组在会议的最后报告中，对最佳做法建议进行了汇编，目的是加强个案工作中的司法协助。该报告还载有各种核对单，包括起草司法协助请求的下列普通核对单。

司法协助核对单

司法协助请求应包括如下内容：

提出请求者的身份

请求国中提出或发送请求的部门 / 当局或开展侦查、起诉或诉讼程序的当局的身份，包括提交或转交请求的部门 / 当局的具体联系信息，以及（除非不适用）相关侦查人员 / 检察官和（或）司法官员的具体联系信息（表一）。

以前的联系

请求国和被请求国负责请求之主题事项的官员之间以前进行的所有联系的具体情况。

其他渠道的使用

如果已经通过或正在通过其他渠道发送一项请求，应该在请求中予以明确说明。

请求的回执

请求的封页上要有一份回执，以供被请求国填写并寄回请求国。

标明紧急程度和（或）时限

突出说明请求的紧急程度或执行请求的时限，以及如此紧急或提出该时限的理由。

保密

突出说明是否需要保密以及需要保密的理由，以及如果不能保密应在执行之前与请求国协商的要求。

请求的法律依据

说明提出请求所凭借的法律依据，例如双边条约、多边公约或计划，如果没上述依据，则根据互惠原则。

相关案情摘要

相关案情摘要，包括关于所称罪犯的尽可能充分的详细身份证明资料。

对罪行和适用处罚的说明

说明罪行和适用处罚，并且要附上请求国相关法律条款的摘录或文本。

对请求提供的证据 / 协助的说明

具体说明请求提供的证据或其他协助。

诉讼程序与请求提供的证据 / 协助之间的明显联系

清楚、准确地说明侦查、起诉或诉讼程序与请求提供的协助之间的联系（即说明请求提供的证据或其他协助与案件存在何种关系）。

对各种程序的说明

说明为确保请求达到其目的，被请求国当局在执行请求时需要遵循的程序，包括使获得的证据能够被请求国采信的任何特殊程序，以及需要这些程序的理由。

请求国的官员在执行请求时是否到场

说明请求国是否希望其官员或其他指定人员在执行请求时到场或参加执行请求，以及提出这一请求的理由。

语文

所有提供协助请求都应该使用被请求国指定的语文书写或附随经核证的该种语文的译文。

注：如果某个特定国家提出的一项或多项请求显然涉及大量或特别多的费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应该进行协商，以确定执行请求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分担费用的方式。



该参考资料可从以下网址下载：

www.unodc.org/pdf/lap_mlaeg_report_final.pdf

为了方便完成请求协助的工作，一些国家政府编写了本国的核对单。澳大利亚检察部为那些希望请求澳大利亚提供上述协助的国家编写的核对单就是一个例子，该核对单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ag.gov.au/www/agd/agd.nsf/Page/Extraditionandmutualassistance_Mutualassistance_Mutualassistanceincriminalmatters-checklistforrequestsfromothercountriesstoAustralia



工具 4.6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概述

本工具阐释《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没收和扣押犯罪所得的条款，并且介绍可以协助完成这一程序的若干参考资料。

当犯罪分子参与贩运人口时，他们用来实施此种犯罪的资产以及他们从贩运活动中获得的收益往往可以在起诉这一犯罪的国家之外的另一国家找到。

将贩运人口及相关罪行定为刑事犯罪不足以威慑有组织犯罪集团。一些犯罪分子即使被逮捕并被判有罪，也能够将其非法所得用于其个人用途和维持犯罪企业的运作。虽然有一些制裁措施，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仍然会认为“犯罪是值得的”，而且各国政府在摧毁犯罪集团继续开展活动的手段上一直成效不大。

必须采取实际措施，阻止犯罪分子从其犯罪活动中获利。一项重要措施是确保各国拥有强大的没收制度，规定要辨认、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分子非法获取的资金和财产（见工具 5.7 “扣押资产和没收犯罪所得”）。另外，还需要有具体的国际合作机制来确保各国能够执行外国发出的冻结令和没收令，并为所没收的犯罪所得和财产规定最恰当的用途。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3 条规定的没收和扣押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在第 12、第 13 和第 14 条专门对辨认、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和工具的国内和国际方面做出了规定。公约第 2 条对“财产”、“犯罪所得”、“冻结”、“扣押”、“没收”和“上游犯罪”等术语进行了定义。

正如工具 5.7 所讨论的那样，如果不有效执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2 条，各国就无法有效地响应国际请求。第 12 条要求各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没收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所得或价值与其相当的财产和犯罪工具。它还责成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这种物品，以便最终予以没收。另外，它还责成各缔约国使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有权下令提供银行或其他记录，以便为上述辨认、冻结和没收提供便利。关于第 12 条的更多信息见工具 5.7。

第 13 条规定了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程序。这些程序非常重要，因为犯罪分子往往试图将其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以及与其有关的证据藏匿在国外，从而阻碍执法人员为查找和掌握这些财产、工具和证据所做出的努力。该条规定缔约国在接到另一缔约国的请求时，必须采取具体措施，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犯罪所得，以便最终予以没收。第 13 条还对执行上述请求的方式进行了说明。

第 13 条规定了两种选择：

间接方法：

（第 13 条第 1 款(a)项）缔约国在收到另一缔约国有关没收犯罪所得的请求或初步辨认、追查和冻结犯罪所得的请求后，可将此种请求提交其主管当局，并取得没收令或辨认、追查和冻结令，然后予以执行。

直接方法：

（第 13 条第 1 款(b)项）缔约国在接到没收请求或初步辨认、追查和冻结请求后，可将此种外国请求视为本国命令，并将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予以执行。这样做能够节省成本和时间，因此也是效率最高的方法。

关于没收的条约及其他协定或安排

依据第 13 条第 9 款之规定，缔约国还应考虑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以便增强在没收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效果。

如果一个缔约国以存在有关条约作为开展没收方面国际合作的条件，第 13 条第 6 款要求该缔约国将公约视为开展没收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而充分的条约依据。

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第 13 条第 5 款要求各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其对有关实施第 13 条的法律和法规的任何修改。

没收资产的处置：第 14 条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条对没收过程的最后阶段，即没收资产的处置做出了规定。

虽然没收资产的处置应根据本国法律进行，但是第 14 条第 2 款呼吁被请求实施没收行动的缔约国优先考虑将没收的资产交还请求缔约国，以便其对犯罪被害人进行赔偿，或者将这类资产归还给其合法所有人。关于归还资产和赔偿被害人的更多信息见工具 8.17。

作为选择，第 14 条第 3 款鼓励缔约国考虑就下述事项缔结协定或安排：

- (a) 将与这类犯罪所得价值相当的款项捐给联合国指定用于援助各国实施公约的账户，或专门从事打击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政府间机构，或者
- (b) 经常地或逐案地与其他缔约国分享犯罪所得。

见下文“推荐的参考资料”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分享所没收的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

推荐的参考资料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立法指南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legislative-guide.html

关于分享所没收的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

(经社理事会第 2005/14 号决议, 附件)



该双边示范协定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pdf/ECOSOC_resolution_2005-14.pdf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挑战、机遇和行动计划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 2007 年 6 月)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是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集团为应对腐败案件中的被盗资产问题而共同发起的。该举措将建设和加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其他关心这一问题的双边和多边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列为优先事项。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是世界银行集团《治理和反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战略认识到需要帮助发展中国家追回被盗资产。2005 年 12 月生效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了国际法律框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既是支持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管理人和牵头机构，又是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秘书处。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挑战、机遇和行动计划”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pdf/Star_Report.pdf

八国集团关于追查、冻结和没收资产的最佳做法原则

八国集团已经确定了关于追查、冻结和没收资产的国内措施和国际合作的最佳做法。除此之外，它还确定了若干一般原则，即各国应该以提高其合作能力为目的审查和修订本国法律和程序，并且应该开展联合调查和起诉，以便为更加强有力的执法提供便利。



八国集团关于追查、冻结和没收资产的最佳做法原则可参见以下网址：

www.usdoj.gov/ag/events/g82004/G8_Best_Practices_on_Tracing.pdf

有望成功的做法

《关于洗钱、追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

(1990 年, 斯特拉斯堡,《欧洲条约汇编》, 第 141 号, 1993 年 1 月 9 日生效)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198.htm>

《关于辨认、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的区域合作和信息交换谅解备忘录》

东南欧（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科索沃特派团）的警察局长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会议，签署了一项关于区域合作和信息交换的谅解备忘录。这项非正式协定是欧洲委员会 / 欧洲联盟委员会打击东南欧严重犯罪区域项目的一部分，其目的是以辨认、追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为目的，促进有效、简便和及时的信息交换。各国警察局长将在 2008 年再次举行会议，评估合作效果，加强打击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的能力。



关于达成该谅解备忘录的研讨会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coe.int/t/e/legal_affairs/legal_co-operation/combating_economic_crime/3_technical_cooperation/carpo/Output_2_-_Special_investigations/Belgrade19-20.2007_main.asp

联合王国资产追回署

资产追回署是根据 2002 年《犯罪所得法》成立的，其宗旨是：

- 通过追回犯罪资产，摧毁犯罪企业，从而减轻犯罪对社会的影响；
- 通过培训和不断职业发展，促进在资产追回署内外以及国内外利用经济调查，将其作为刑事侦查手段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资产追回署由一批经济调查人员和律师组成，他们采取措施防止犯罪分子从其犯罪所得中受益，从而发出这样的信息，即不值得犯罪。此外，资产追回署在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行使民事追回和刑事没收职能，并且在这些郡的各个地方派驻经济调查员。资产追回署还在联合王国境内各地开展税务调查。

2007 年 1 月 11 日，内政部政务次官在一份书面内阁声明中宣布，政府将提出将资产追回署与严重有组织犯罪署合并的建议。政府认为，这样做可以加深人们对有组织犯罪的了解，扩大和加强对解决这一问题的各种工具的利用。



关于资产追回署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assetsrecovery.gov.uk

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

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成立于 2004 年，是一个由执法和司法部门负责犯罪资产追查、冻结、扣押和没收的专家组成的非正式网络。这一举措得到了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2007/845/JHA 号决定的加强，欧洲联盟理事会在这项决定中决定欧洲联盟成员国应设立或指定一个国家资产追回办公室，以便为追查和辨认犯罪所得提供便利。该网络的宗旨是加强剥夺犯罪分子从犯罪中获利的实效，它是针对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一种主要执法工具。该网络还旨在加强跨界和机构间合作以及信息交换。

尼日利亚

应尼日利亚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一个旨在协助尼日利亚追回藏匿在国外的被盗资产及防止和打击转移通过腐败行为而获得的资金（包括为这些资

金洗钱)以及归还这些资金的项目。该项目将首先对造成犯罪分子能够大肆掠夺各种资金的体制和法律监管缺陷进行评估,然后再对目前追回这些资金的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评估。评估工作将以体制、组织和协调方面存在的弱点为重点,确定培训需要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



关于这一举措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unodc.org/nigeria/en/judicialintegrity.html

执法合作的方法



工具 4.7 国际执法合作

概述

本工具讨论国际执法合作的各个方面：

- 执法合作的渠道
- 双边或多边的直接联系
- 信息分享合作
- 扩大侦查人员之间的联系
- 侦查期间的合作

侦查贩运人口网络和犯罪可能是一件非常复杂的事情,特别是鉴于这种犯罪往往肯定都是跨界进行的。因此,确保不同国家执法机构之间的有效合作必须成为一切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战略的组成部分。

执法合作的渠道

在大多数管辖区域中,可以依靠两种国际执法合作渠道：

- 在任何诉讼程序开始之前,开展有关提供警务协助的国际合作。在这种情况下,有关警察部门通常不用适用司法协助法律,就能做出必要的安排。
- 在诉讼程序开始之后或在正式侦查进行之时,依据正式的“请求函”开展国际合作。

就第一种渠道而言,可能需要了解哪个部门有权考虑所提出的请求并批准实施提供协助所需开展的活动,例如布置监视器材或利用侦听技术。批准这种活动也许在,也许不在有关调查单位首长的权限范围之内。在许多情况下,这种活动可能仍然需要有关检察官或地方预审法官的同意。

至于第二种渠道,请求可能涉及需要逮捕状以进入和搜查犯罪分子的房屋,或者想要与证人谈话,取得和展示各种文件,或提审犯罪分子。在这种案件中,合作程序适用于请求函制度。

双边或多边的直接联系

在许多管辖区中,不鼓励,甚至不允许侦查人员之间进行直接联系。这往往是因为这些管辖区想要通过一个通常设在某种形式国家犯罪情报机构中的协调中心,按照标准统一应对各种请求。

侦查人员之间的双边或多边直接联系使他们能够直接与从事同类工作的同行对话。这种联系使开展实时查询成为可能,使侦查人员能够在通过请求函寻求正式取证之前查明事实。

但这一做法也有一些潜在的缺点。可能会在程序上出现破坏管辖权的现象,非正式请求可能会无意中危及其他行动,减弱有关机构进一步追查范围更广的犯罪的能力。

如果遇到特别紧急的查询或请求,可以通过正式的国际刑警组织渠道建立执法联系。紧急情况通常是具有极高风险的情形:

- 危及现有或潜在被害人或其家人的安全;
- 嫌疑人可能会逃脱司法;
- 重要证据可能会不可挽回地灭失;
- 辨认和扣押犯罪资产的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可挽回的损害。

无论是哪一种情况,提出请求的侦查人员都必须能够向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央局工作人员证明为什么存在上述风险。在这些情况下,查询或请求将按正常方式予以记录和传播。

信息共享合作

收集、交换和分析关于有组织犯罪网络的信息是解决贩运人口问题的一种有效做法。《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10 条对配合其他缔约国的一般义务做出了规定，要求缔约国分享关于各种相关事项的信息，包括：

- 鉴别过境者是不是受害人和（或）贩运人口活动的实施者；
- 关于犯罪分子使用的各种手段的信息，包括滥用旅行或身份证件方面的信息。

由于具有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8 条）类似的规定，分享信息也引起了人们对保密问题的一些关切。分享信息的义务仅限于根据本国法律的规定进行此类分享。收到信息的国家有义务遵守发送信息的缔约国提出的关于信息使用限制的任何要求。一般来讲，这种限制可能既包括对相关信息可能用作证据的情况或这类情况施加的限制，也可能包括意在防止向公众或潜在的犯罪嫌疑人透露信息的一般限制。

要想启动信息共享程序，执法机构应该在其他国家找到相关的合作伙伴，并就参与贩运的犯罪集团开展联合分析项目。这是在合作经验不多的执法机构之间建立信任的一种好办法。通过在预定时限内交换有针对性的信息，然后设法确定哪些犯罪集团可能是更有侧重地交换情报或采取侦查措施的对象，执法机构就能够在建立联系和增加相互信任的同时摧毁犯罪网络。一条主要建议是从一开始就限制项目范围，并随着合作的开展逐步扩大信息收集和分析的范围。当结果开始出现的时候，讨论未来责任和分工的时机也就到了。

扩大侦查人员之间的联系

各国必须采取措施，使其执法人员能够与其他国家的合作伙伴进行交流和会面。一些国际、区域或多边组织目前十分重视与贩运人口有关的犯罪问题，并且正在将执法人员聚集到一起，商讨解决他们共同面临的问题。

从全球一级来讲，国际刑警组织已经成立一个以性剥削为目的贩运妇女问题专家工作组。该工作组向国际刑警组织 186 个成员国的执法代表开放。它的宗旨是在打击以性剥削为目的贩运妇女等的犯罪中促进执法合作，提高认识，形成最佳做法。在该工作组各次会议期间，约 50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并在会上介绍了正在侦查的具体案件以及立法、被害人保护和治安方法等方面的最新情况。各国侦查人员通过工作组的工作，建立了宝贵的联系。

欧洲警察局和其他执法机构也多次举办会议，讨论关于贩运人口活动的趋势和方法问题。确保各国均有代表出席相关会议符合各国的利益。

侦查期间的合作

在大多数贩运人口案件的侦查中，都需要其他国家执法机构提供协助。侦查人员往往需要向生活或停留在其他国家的被害人了解和收集证据或收集信息，以验证和支持证人的陈述。因此，必须创造各种条件，使侦查人员能够在开展贩运人口犯罪侦查时采用一种广泛的做法，利用一切可能的方式得到其他国家的协助。必须鼓励侦查人员与其他国家发展联系。

协助请求可始终通过国际刑警组织通讯系统的渠道发出。国际刑警组织的 186 个成员国通过其国家中央局联系在一起。这些部门设在各国内部，作为国际警务合作的常设协调中心。地方执法机构将其请求提交给本国的中央局，再由中央局以安全、迅速的方式发送给相关国家。

在贩运案件中请求合作可能会涉及到此种犯罪的各个方面，一般包括嫌疑犯、被害人或证人的身份、下落和活动。特殊请求还可能会涉及对所涉人员使用的车辆、电话号码、地址和护照或其他证件进行检查。这些信息交换的结果可能为随后正式提出司法协助请求打下基础。



关于国际刑警组织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interpol.int

有望成功的做法

关于国际刑警组织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国际刑警组织的“*I-24/7*”全球通讯系统是一种有望成功的合作做法。关于这一举措及其他举措的更多信息见工具 4.10。



工具 4.8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执法合作的第 27 条

概述

本工具向读者介绍《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其中要求缔约国发展密切的执法合作。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第 1 款规定了合作义务的范围。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和行政管理制度的情况下，在 (a) 至 (f) 项规定的领域内开展密切的执法合作（警察部门之间的合作）：

- 加强其各自执法主管当局的联系渠道（第 1 款 (a) 项）
- 开展具体形式的合作，以便获得关于犯罪所涉人员、犯罪所得的流向和犯罪工具等信息（第 1 款 (b) 项）；
- 相互提供各种物品或物质以供调查之用（第 1 款 (c) 项）；
- 促进人员交流，包括派出联络官员（第 1 款 (d) 项）；
- 交流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所使用的各种手段和方法的资料（第 1 款 (e) 项）；
- 为促进早日查明犯罪事实，开展其他合作（第 1 款 (f) 项）。

第 27 条第 2 款还呼吁缔约国考虑订立关于其执法机构间直接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大部分国家根据本国法（或凭借国际刑警组织的成员资格）允许这种合作。不过，对于没有订立此种协定或安排的国家而言，该款的第二句为开展此种合作提供了法律依据：

如果有关缔约国之间尚未订立这类协定或安排，缔约国可考虑以本公约为基础，进行针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的相互执法合作。

最后，第 27 条第 3 款呼吁各国努力开展执法合作，以便对借助现代技术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做出反应。



更多信息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立法指南：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legislative-guide.html



工具 4.9 概述

概述

本工具提供有望成功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协定与安排实例。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鼓励各缔约国考虑订立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在侦查、起诉和审理人口贩运者的过程中履行其提供执法或司法协助的义务。双边或多边协定和安排体现了这样一种认识，即只有通过执法和司法机构之间的配合，才能有效解决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跨国犯罪问题。

关于跨界合作的更多信息见工具 5.11。

国际刑警组织 [双边] 警务合作示范协定

国际刑警组织为那些期待提高合作水平的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起草了一份警务合作示范协定。该示范协定虽然是以双边协定的形式起草的，但是若经某些修改可作为区域协定使用。

该示范协定规定了若干不同的合作方法。它鼓励开展尽可能广泛的合作，但是起草时所采用的方式却使希望限制开展合作的方式（例如，省略那些专门涉及特殊侦查技术的条款），限制合作理由（例如，为协定所涵盖的犯罪拟订一个详尽的清单），或既限制合作方式又限制合作理由的国家能够对总体框架进行调整。

该示范协定的每一条都有注释性说明，以方便人们理解和修改建议的条款。



该示范协定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nterpol.int/public/ICPO/LegalMaterials/cooperation/Model.asp

“儿童调查”项目

“聚焦儿童”、欧洲失踪和遭受性剥削儿童中心和国际犯罪政策研究所合作，共同实施了一个题为“儿童调查”的、分为三期的研究项目。该项目的宗旨是促进欧洲有关失踪和遭受性剥削儿童的政策和措施的一体化。这项举措取得的一项成果是起草了关于促进民间社会组织与执法部门之间合作的示范议定书，作为欧洲各国的这些组织和部门之间建立正式关系的依据。该议定书不仅体现了常见的欧洲法律标准，也体现了执法部门与民间社会组织业务守则的一般原则。



关于“儿童调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childscope.net

欧洲执法部门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合作示范议定书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childscope.net/2006/httpdocs/documents/Model%20Protocol.pdf

有望成功的做法

《欧洲联盟条约》，第六篇，关于在刑事事项中警务和司法合作的条款

《欧洲联盟条约》关于刑事事项合作的条款呼吁各成员国直接和通过欧洲警察局，加强警察部队、海关当局、司法当局和其他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以防止和打击包括贩运人口和针对儿童的犯罪在内的各种犯罪。



关于在刑事事项中警务和司法合作的条款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europa.eu/eur-lex/en/treaties/selected/livre107.html>

《欧安组织警察首长会议宣言》(《布鲁塞尔宣言》)

2006年11月24日

关于国家警察部门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合作问题，欧安组织警察首长会议的与会人员：

- 重申其决心加大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工作力度，采取措施继续加强这一领域的合作；
- 强调作为在政府间层面开展警务合作的一个前提条件，需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 强调在执法机构之间开展信息分享活动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并就此指出数据保护和数据处理、有效而明确的隐私立法以及遵循法律程序的作用；
- 认识到执法人员和检察官需要在国际一级开展有效合作；
- 重申《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是打击有组织犯罪的一项重要国际文书，并呼吁进一步加强缔约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以确保该公约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
- 承认国际刑警组织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国家警察部门需要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的业务数据库和工具，充分发掘它们的潜力；
- 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重要作用。



《布鲁塞尔宣言》有英文本、法文本、德文本、意大利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osce.org/spmu/documents.html

《东南欧警务合作公约》

为了加强在共同安全利益方面的警务合作和互助，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摩尔多瓦、罗马尼亚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等国签署了一项协定。除了一般合作措施之外，该公约还涉及信息交换、联络官员、培训、跨界监视、秘密侦查、合作调查小组和跨界合作等具体问题。该公约于2006年5月5日签署。



《东南欧警务合作公约》全文见以下网址：

www.eu2006.at/de/News/information/SEE_Police_Convention_270406_Final_text.pdf

《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

巴厘进程是一项加强亚太地区实际合作的区域举措。这一进程始于 2002 年，当时亚太地区 38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首次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部长级会议。出席此次会议的还有来自亚太地区以外的 15 个观察国。

巴厘进程的具体目标是：

- 进一步发展与会国之间有效分享信息和情报的活动；
- 加强区域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制止和打击偷运和贩运人口网络；
- 加强边界和签证制度方面的合作，发现和防止非法人口流动；
- 提高公众认识；
- 作为制止偷运和贩运人口的一项战略，提高返还效果；
- 加强在核对非法移民和贩运活动被害人的身份和国籍方面的合作；
- 提倡颁布国内立法，对偷运和贩运人口者进行刑事定罪；
- 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协助；
- 解决非法移民的根本原因，包括增加国家之间合法移民的机会；
- 协助各国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在庇护权管理方面采用最佳做法。

巴厘进程并不是要重复双边或区域一级在相关问题上正在开展的工作。人口贩运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领域，因而推荐了一个未来的简化行动纲领，其重点关注的领域如下：

- (a) 区域执法合作，包括边界管制；
- (b) 对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打交道和打击贩运活动的执法人员进行区域培训；
- (c) 提高公众对偷运和贩运人口活动的认识；
- (d) 儿童色情旅游业；
- (e) 互助和引渡；
- (f) 就遗失和被盗护照问题制定政策和（或）立法；
- (g) 以人口偷运者和贩运者为目标。



若要了解巴厘进程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baliprocess.net

《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打击贩运人口问题谅解备忘录》

2004年10月，“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湄公河部长级倡议”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经过一年的谈判之后，柬埔寨、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泰国和越南的部长级代表签署了这份全面谅解备忘录，并承诺采取联合行动，打击各种人口贩运活动。这是亚太地区的第一个此类行动，它明确提出了国家和国际两级在法律框架、执法、刑事司法、保护、被害人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各种预防措施等方面的政策与合作的方法和领域。

在法律框架、执法和司法领域内，六国承诺：

- 迅速通过并执行适当的打击贩运人口立法；
- 为官员提供培训，使他们能够快速和准确地查明被贩运的人口；
- 在刑事司法系统开展有效合作；
- 在六国之间加强跨界执法合作，通过刑事司法程序打击贩运活动；
- 提供必要的人员和预算支助，在国家执法当局内部建设应对贩运活动的的能力；
- 促使参加国之间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以便在司法程序中相互协助。



该谅解备忘录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no-trafficking.org/content/COMMIT_Process/commit_pdf/final%20commit%20mou.pdf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合作协定》 (贝宁和尼日利亚)

贝宁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于2005年6月9日签署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合作协定》，目的是建立起打击人

口贩运以及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保护、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共同阵线，并促进贝宁和尼日利亚之间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开展的友好合作。为最终签署这项协定，两国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举行了三次会议。这些会议（2004 年 3 月、2004 年 6 月和 2005 年 4 月）使制定这项《合作协定》和成立打击贩运人口联合委员会以便落实《打击贩运人口联合行动计划》成为可能。该合作协定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它为两国边界巡逻提供了一个联合安全监察队。



资料来源：

www.unicef.org/media/media_27309.html

《西非和中非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多边合作协定》

该多边合作协定的缔约方是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各国政府。它于 2006 年 7 月生效。其宗旨（根据第 2 条的规定）是：

- 通过在国际一级开展相互合作，建立预防、打击、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的共同阵线；
- 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并使其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
- 通过缔约方各自的主管当局，在对贩运者的侦查、逮捕和起诉过程中相互协助；
- 促进缔约方之间友好合作，以期实现上述目标。

协定第 14 条载有若干互助措施，第 16 条列出了此种协助请求的必要内容。



该协定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ceeac-eccas.org/img/pdf/Multilateral_Agreement_Trafficking-1184251953.doc

《西非打击贩运儿童多边合作协定》

2005年，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和多哥等国政府就打击贩运儿童问题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该协定是在科特迪瓦和马里（2000年）、布基纳法索和马里（2004年）、塞内加尔和马里（2004年）、马里和几内亚（2005年）、贝宁和尼日利亚（2005年）之间的现有双边协定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合作文书的基础上起草的。它特别强调将保护儿童被害人作为其工作的重中之重。协定第8条要求缔约国：

- 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抑制贩运儿童行为的发生；
- 制定和执行各种行动计划、区域和国家方案；
- 成立执行各种行动计划的机构；
- 为执行各种方案和充分履行打击贩运儿童机构的职能调动必要资源；
- 就儿童被害人的身份、贩运者、遣返地和行动等问题交换详细信息；
- 保存儿童的身份信息，并对与儿童有关的信息保密；
- 出版关于因贩运儿童而被定罪人员的年度报告；
- 控告和严惩助长贩运儿童行为的一切活动；
- 应缔约国的请求，引渡贩运者及其同谋者，或为其移交过程提供便利；
- 采取必要措施，协调抑制贩运儿童行为的立法；
- 制定具体的方案和长期机制，加强婴儿出生登记；
- 与民间社会组织及各种技术和财政伙伴建立伙伴关系；
- 就协定的执行情况编写年度报告。



《西非打击贩运儿童多边合作协定》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cacao.ci/commun/documents/accord_MultilateralVA_ministres_27072005.pdf

《尼日利亚和意大利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作为打击以性剥削为目的从尼日利亚向意大利贩运青年妇女和未成年人行动方案的一部分，犯罪司法所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技术援助。向尼日利亚

提供的部分技术援助侧重于加强两国间的双边合作，以及提高尼日利亚相关机构预防、侦查和起诉贩运人口案的能力。尼日利亚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与意大利全国反黑检察官不仅制定了关于如何加强双边合作的指导方针，而且还在 2004 年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概括说明了两国之间今后的合作领域，其中包括：

- 根据调查保密要求，交换关于贩运人口及其他相关的有组织犯罪以及关于所涉人员的信息和文件；
- 采取必要措施，在有关贩运人口和其他相关有组织犯罪的刑事事项中有效、及时地执行引渡和法律援助请求；
- 在其各自部门的成员之间建立专业联系和关系，以便为交换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数据、法律信息和专业经验提供便利。

《马里和科特迪瓦之间关于打击跨界贩运儿童问题合作协定》

2000 年，马里和科特迪瓦签署了一项协定，以在国家和双边两个层面加强打击贩运活动的工作。该协定规定了原住地国和目的地国在遣返儿童以及在打击贩运活动过程中分享相关信息方面应该承担的义务。

《希腊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部长理事会之间关于保护和协助人口贩运活动的儿童被害人的协定》

该协定谋求在两国之间形成一种合作精神，并且规定了在起诉、预防和保护方面的具体义务。就起诉义务而言，协定第 3 条明确规定要加强边防官员和警察的合作。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泰国政府之间关于合作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谅解备忘录》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泰国政府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涉及在制止贩运人口和遣返过程中的预防、保护和合作等问题。该备忘录有关合作的条款特别强调需要开展跨界合作。双方都承诺促进在起诉贩运者、引渡和互助方面的双边合作，并相互提供司法协助。

《联合王国和美国之间关于加强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国际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警察局长协会和联合王国贩运人口中心于 2007 年 6 月 6 日与美国国土安全部移民和海关执法局达成了一项安排。该备忘录的目的是加强美国和联合王国执法机构分享关于贩运人口犯罪组织的信息和情报的能力。

《柬埔寨王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开展双边合作消除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及协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协定》

该双边合作协定是柬埔寨和越南两国政府在 2003 年签署的。两国在协定中承诺开展联合培训并分享信息和证据。协定第 7 条规定，两国主管当局应该在国内和跨界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上开展密切合作，特别是在边界上开展合作。



工具 4.10 有望成功的合作做法

概述

本工具介绍一些有望成功的刑事司法合作做法。

为支持在打击跨国犯罪和有组织犯罪活动开展国际合作，许多国家都发展了联络能力。在此种安排中指定官员专门负责贩运人口问题，已证明是加强合作的一种有效办法，并且有可能比双边网络的成本效益更高。不同国家正在以不同方式利用这些机制。

有望成功的做法

国际刑警组织

国际刑警组织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警察组织，有 186 个成员国。其宗旨是支持各国执法机构在全球打击犯罪活动。它不仅要确保全球警务通讯，而且还要为其成员国提供警务数据服务和警务支助。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是其五个优先行动领域之一。2006 年，国际刑警组织创建了偷运和贩运人口信息库，为简化信息交

换提供了一个标准化的格式。所有经过授权的用户都可以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的 I-24/7 全球警务通讯系统。在其与贩运有关的主要活动中，国际刑警组织提供了一个关于贩运者的情报交换所，目的是要方便查明在调查的各种案件中存在的国际联系。犯罪情报官员与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和次区域局合作，共同建立了国际联络网。



关于国际刑警组织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interpol.int

欧洲警察局

欧洲警察局是欧洲联盟的执法机构，其宗旨是提高和加强欧洲联盟各成员国主管当局在预防和打击严重国际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效果与合作。欧洲警察局的任务是大力推动欧洲联盟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执法行动，重点是以各种犯罪组织为打击目标。欧洲警察局通过以下方式支持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执法活动：

- 根据国内法，促进欧洲警察局联络官员之间的信息交流；
- 提供业务分析，支持各种行动；
- 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和情报，编写战略报告和犯罪分析报告；
- 在有关成员国进行监督和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下，为欧洲联盟内部开展的各种调查和行动提供专业知识和技术支持；
- 在欧洲联盟内部促进犯罪分析和协调侦查技术。



关于欧洲警察局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europol.europa.eu/ 和
<http://europa.eu/scadplus/leg/en/lvb/l14005b.htm>

东盟警察首长会议

东盟成员国的警察首长定期举行会议，并且同意共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第二十五次东盟警察首长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16 至 20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

会议的目标是进一步提高警方的专业技能，加强区域警务合作，促进在东盟各国警官之间建立长期友谊。参加这次会议的代表分别来自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会议就贩运人口问题通过了如下决议：

- 加强成员国之间有关参与贩运人口的跨国犯罪组织的身份、动向和活动方面的信息交流；
- 指定每个成员国的联系人并更新和传播联系信息，以便联络和交流关于贩运人口方面的信息；
- 鼓励成员国就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并加强在边界控制和管理方面的合作。



会议的联合公报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aseansec.org/4964.htm

欧洲司法

欧洲司法倡议是支持现有区域结构的一个实例。为了更加有效地打击跨界犯罪，特别是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犯罪，欧洲联盟建起了一个检察官联络网（“欧洲司法”）。每个成员国指派一名检察官参加设在海牙的“欧洲司法”。

- “欧洲司法”鼓励并促进欧洲联盟成员国主管当局在侦查和起诉方面进行协调。
- “欧洲司法”考虑成员国主管当局提出的请求以及任何主管机构根据在各项条约框架内通过的规定而提供的各种信息。
- “欧洲司法”加强成员国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特别是通过促进国际司法协助和执行引渡请求。
- “欧洲司法”向成员国主管当局提供支助，目的是在处理跨界犯罪问题时增强其侦查和起诉的效果。

通过实现这些目标，“欧洲司法”使各国侦查和起诉当局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得以加强，使所有执法机构能够在单独和集体处理国际犯罪问题时提高行动效率，更重要的是能够更快地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



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http://eurojust.europa.eu/index.htm>

欧洲司法网

除“欧洲司法”之外，欧洲联盟还建立了欧洲司法网，用以促进和加快欧洲各国在刑事事项方面的合作。该网络特别关注打击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的联络人充当了主动媒介的作用，其任务是促进欧洲联盟各成员国之间的司法合作。他们还向其本国的地方司法当局以及其他国家的联系人和地方司法当局提供法律和实际信息，使他们能够提出有效的司法合作请求，并在总体上加强或协调司法合作。欧洲司法网是欧洲联盟第一个实际组成的且真正可以运行的司法合作机制。其主要原则是在各成员国内确定并提升能够在刑事事项司法合作中起到根本性作用的人，目的是确保适当执行各种司法协助请求。



若要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ejn-crimjust.europa.eu/；而更具体的信息见：
www.ejn_crimjust.europa.eu/ejn_tools.aspx

东南欧合作倡议区域打击越界犯罪中心

东南欧合作倡议将巴尔干地区的 12 个国家联合起来，共同打击有组织犯罪。在布加勒斯特区域中心，警察和海关部门的联络官负责促进参加国执法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区域协助请求由各国的国家办事处通过其联络官提交给该区域中心，然后再由区域中心转交给有关国家的联络官。东南欧合作倡议成员国在 1999 年签署了《关于预防和打击越界犯罪的合作协定》。该协定已于 2000 年生效。



资料来源：

www.secicenter.org

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

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设在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学院，是作为一项双边举措与澳大利亚政府共同建立的。它肩负着能力建设和业务支助任务，目的是在打击跨国犯罪方面促进合作，鼓励加强与亚太区域内执法人员以及这些执法人员之间的交流。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的最终目标是，在管理亚太地区对跨国犯罪的多辖区调查方面，推动加强区域执法能力。为实现这一目标所采取的战略包括：

- 加强执法反应能力；
- 加强侦查能力；
- 推动发展更广泛的犯罪情报收集技术和能力，以分享和交流犯罪情报；
- 加强国内和国际执法伙伴关系和网络。

2006年8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了计算机化的打击贩运人口培训模块(见工具 2.14)，以供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用于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执法能力。



关于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jclec.com

南部非洲地区警察局长合作组织

南部非洲地区警察局长合作组织是南部非洲的一个独立国际警察组织，它与国际刑警组织保持着密切联系。其成员国包括：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根据其《章程》，南部非洲地区警察局长合作组织的目标是：

1. 促进、加强和维持合作，鼓励制定应对具有区域影响的一切形式跨界及相关犯罪的联合战略；
2. 根据需要编制和传播关于犯罪活动的相关信息，协助本区域各成员国遏制犯罪活动；
3. 根据不断变化的国家和区域需要和优先事项，对应对犯罪的联合战略进行定期审查；
4. 充分利用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渠道可以利用的各种相关便利，确保高效率地展开行动，管理各种犯罪记录，对跨界犯罪实施有效的联合监视；
5. 就影响南部非洲地区有效维持治安的问题向各成员国政府提出相关建议；

6. 考虑到区域警察部门 / 部队的需求和绩效要求，制定系统的区域培训政策和战略；
7. 根据区域情况需要，为促进区域警务合作与协调落实上述任何相关和适当的行动和战略。

在实践当中，其任务包括：

1. 就以下事项向各国政府提出相关建议：
 - (a) 协调立法，以及加入并批准关于驱逐、引渡、没收犯罪所得、归还所获得的证物等问题的国际公约；
 - (b) 在刑事调查、侦查和逮捕跨界犯罪分子方面促进互助；
 - (c) 为证人前往审判地点以及可能随时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提供便利；
2. 根据区域情况需要，为促进区域警务合作与协调，落实上述任何相关和适当的行动和战略。



关于南部非洲地区警察局长合作组织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interpol.int/Public/Region/Africa/Committees/SARPCCO.asp

东非警察局长合作组织

东非警察局长合作组织是在 1998 年 2 月举行的东非警察局长第一次会议期间于坎帕拉成立的。此次会议强调需要采取集体行动，遏制本区域的跨界犯罪，因此决心设立一个专门机构。《东非警察局长合作组织宪章》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在喀土穆签署，并于 2002 年 8 月 21 日生效。《东非警察局长合作组织宪章》承认国际刑警组织内罗毕次区域局为其秘书处。

2007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打击贩运人口全球举措”的范围内，第一次东非区域打击贩运人口会议在乌干达举行。此次会议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非区域办事处同东非警察局长合作组织（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次区域局）一道组织，并由乌干达政府通过乌干达国家警察局主办。会议使东非警察局长合作组织各成员国的代表聚集一堂。



关于东非警察局长合作组织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interpol.int/Public/Region/Africa/SRBeasternAfrica.asp



关于东非区域打击贩运人口会议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giftasia.in/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
&id=139&Itemid=307](http://www.giftasia.in/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39&Itemid=307)

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执法合作方案

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执法合作方案就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与外国执法机构开展合作。它主要侧重于在亚太地区营造合作环境，在泰国和柬埔寨设立了打击跨国犯罪小组，并且建立了太平洋打击跨国犯罪网。



关于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执法合作方案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afp.gov.au/international/liaison/LECP.html

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的政治和安全方案

太平洋岛屿论坛由太平洋地区 16 个独立的自治国家组成。2005 年 10 月，为了加强这些脆弱的岛屿国家之间的区域合作，该论坛通过了一项“太平洋计划”。为了帮助实现这个较为广泛的目标，政治和安全方案的主要工作重心是加强执法合作和建设各国执法机构应对跨国犯罪的能力。



关于这一举措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http://forumsec.org/pages.cfm/security>

太平洋岛屿警察局长组织

太平洋岛屿警察局长组织由 21 个成员（国家和地区）组成，代表着大约 75 000 名警官。太平洋岛屿警察局长组织的宗旨是就各种执法问题发出意见，并提高公众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它还旨在了解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趋势，制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战略，协助开展建设本区域执法能力的培训活动，促进在本区域内开展信息、情报和最佳做法分享活动。太平洋岛屿警察局长组织是该区域互动与合作的一种机制。



关于太平洋岛屿警察局长组织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picp.org/index.html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是 1955 年 4 月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万隆会议的产物。该组织的宗旨包括作为亚洲和非洲地区在法律问题上开展合作与信息交流的一个论坛。其工作方案中的一个项目就是建立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合作关系。该组织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RES/46/S/8) 中，敦促其成员国加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



关于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aalco.int

波罗的海区域有组织犯罪问题特别工作组

波罗的海区域有组织犯罪问题特别工作组第三次政府首脑会议于 2006 年 5 月举行，会议通过了《理想声明》，即“成为欧洲打击有组织犯罪多学科有效执法合作的一个区域最佳典范”。

在特别工作组业务委员会于 2003 年 11 月举行会议之后，非法移民问题专家组和贩运妇女问题专家组被合二为一，组成了贩运人口问题专家组，其组员包括各成员国执法当局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警察局的专家。

该专家组的主要任务是评估波罗的海区域贩运人口的情况，协调并开展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专家们定期举行会议，讨论特别工作组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专家组还与波罗的海国家总检察长网络、“欧洲司法”以及巴伦支欧洲 - 北极地区打击贩运人口特别工作组保持密切联系。



关于波罗的海区域有组织犯罪问题特别工作组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balticseatactforce.ee

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专家组（八国集团里昂工作组）

自从 1995 年的首脑会议以来，八国集团一直在为打击国际犯罪开展合作。里昂工作组由一批高级专家组成，其目的是加强执法和司法合作。里昂工作组的任务是审查和协助各种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协定和机制，并就加强这些协定和机制提出建议。里昂工作组提出了 40 项业务建议，这些建议在 2002 年经过修订，成为“八国集团关于跨国犯罪的建议”，其中包括体现了八国集团致力于完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各项原则、最佳做法和行动。



资料来源：

http://ec.europa.eu/justice_home/fsj/crime/structures/fsj_crime_structures_en.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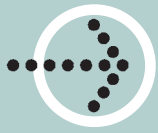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合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问题工作组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于 1992 年由 11 个国家的政府组成，目的是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和繁荣。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在 1998 年签署了一项关于打击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的合作协定。在随后的几年里，又增加了两项议定书，并且成立了合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问题工作组。



关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打击有组织犯罪合作机制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bsec-organization.org/areas_of_cooperation.aspx?ID=Cooperation_in_Combating_Crime



第 5 章

执法和起诉

执法应对措施要想发挥有效作用，就必须全面，必须考虑到从营救被害人和保护证人到起诉贩运者等各种问题。必须了解所面临的各种挑战才能加以有效应对（见工具 5.1）。

实际上，有三种互不排斥的主要侦查方法（见工具 5.2）：

- 回应型侦查（以被害人为主导，见工具 5.3）；
- 主动型侦查（根据收集到的情报，以警察为主导，见工具 5.4）；
- 扰乱型侦查（以警察为主导，在没有其他选择的情况下采用，见工具 5.5）。

平行财务调查（见工具 5.6）、扣押资产和没收犯罪所得（见工具 5.7）、特殊侦查手段（见工具 5.8）和犯罪现场侦查（见工具 5.9）也可能产生不错的结果，特别是在联合调查小组系统地利用这些方法的时候（见工具 5.10）。鉴于贩运人口活动往往是跨界进行的，故执法措施也必须是跨界的（见工具 5.11）。

效率高的执法和起诉战略要以可靠的情报以及机构之间和司法辖区之间有效的情报交流为基础，需要收集各种情报（见工具 5.12）。在将贩运者绳之以法的过程中，检察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以高标准的行为规范为指导，并且要积极参与这一过程（见工具 5.13）。

有许多问题涉及到如何对待贩运被害人、贩运证人和贩运者本身。为了确保有效破案，有时需要犯罪者进行配合（见工具 5.14）。侦查人员和检察官有义务尊重和保护贩运被害人的权利。工具 5.15 和工具 5.16 介绍了这一义务，并且谈到需要在侦查期间确保被害人的安全。

犯罪的直接证人往往是顺利起诉的关键因素，为他们提供有效保护是实施有效干预的一个基本条件。工具 5.17 和工具 5.18 涉及证人保护问题。工具 5.19 讨论适用于儿童证人保护的特别考虑因素。

最后，工具 5.20 推荐了建设打击贩运人口执法能力的培训资料。

贩运人口案件的侦查

- 工具 5.1 侦查贩运人口案件中的挑战综述
- 工具 5.2 侦查方法简介
- 工具 5.3 回应型侦查
- 工具 5.4 主动型侦查
- 工具 5.5 扰乱型侦查
- 工具 5.6 平行财务调查
- 工具 5.7 扣押资产和没收犯罪所得
- 工具 5.8 特殊侦查手段
- 工具 5.9 犯罪现场侦查
- 工具 5.10 联合调查小组
- 工具 5.11 边界管制措施
- 工具 5.12 情报收集和交流

对贩运者的起诉

- 工具 5.13 对贩运者的起诉

对被害人、证人和犯罪者的保护及其待遇

- 工具 5.14 寻求犯罪者的配合
- 工具 5.15 执法过程中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准则
- 工具 5.16 侦查期间保护被害人
- 工具 5.17 证人保护
- 工具 5.18 起诉和审判期间及之后的证人保护
- 工具 5.19 保护儿童证人方面的特殊考虑因素

执法培训工具

- 工具 5.20 执法人员和司法部门的培训工具

贩运人口案件的侦查



工具 5.1 侦查贩运人口案件中的挑战综述

概述

本工具简要介绍最近所写的一篇关于在美国侦查贩运人口案件面临的挑战和为确保成功起诉需要开展有效侦查的文章。

对贩运人口案件采取有效的执法应对措施不仅仅是要对个别案件适用法律，而且还要触及贩运人口这个复杂多面问题的方方面面。有效的执法应对措施也需要从地方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到移民官员和检察官等社会各阶层的参与。

“侦查贩运人口案件：面临的挑战、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作者：凯文·贝尔斯和斯蒂文·利兹
《联邦调查局执法公报》，2007年4月，第76卷，第4号
(美国司法部、联邦调查局)

两位作者根据美国的社会背景考虑了这样一个问题：“怎样才能有效提高侦查以及随后起诉贩运者的效率？”。他们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对世界各地人口贩运侦查人员都具有重要价值。

一般考虑因素

- 在侦查阶段采取的初步行动对起诉的最终成功极其重要。
- 贩运人口案件的侦查需要谨慎对待被害人和证人，起诉要依靠他们的证词。
- 只有当被害人继续留在该国且在这一过程中尽早得到服务提供者的关照和保护时，与被害人谈话、收集确凿证据和侦查犯罪者的过程才会更有效。
- 成功的执法干预需要有快速、持久的应对措施。在与疑似被害人、证人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对犯罪者进行初步谈话之后，侦查人员开始收集信息、排查证据，以便确定指控和案情。

被害人和证人的配合

- 若要取得最成功的结果，就应让具有处理贩运人口案件经验的人员参与侦查，他们更了解被害人及其需求，并且知道通过其他信息来源来排查证据。
- 取得作为证人的被害人的配合可能是一件比较困难的事情。人口贩运活动的幸存者往往不太信任其本国的警察，因而害怕执法机构，担心被作为罪犯对待、被关进监狱或驱逐回国。为了使被害人成为配合调查的证人，必须打消他们的这些顾虑。
- 贩运人口的幸存者往往不把自己看作被害人。因此，执法人员可能很难鉴别被羁押者中谁是被害人，很难将他们与犯罪者区分开来。
- 侦查人员和检察官可以通过表达同情并使其感到轻松自在的方式，得到被害人和证人的信任和配合。

机构的作用和挑战

- 贩运人口案件的侦查需要多个机构之间的合作。侦查人员必须考虑到他们提出问题的策略，以便获得犯罪者实施囚禁、强迫劳动、强制性行为和虐待的情况。
- 侦查人员可以考虑与检察官密切合作，确保从贩运被害人和证人那里得到令人信服的证词，并请教向被贩运人提供服务和辩护的专业非政府组织。负责劳工等事务的其他机构可以在侦查和起诉期间协助执法人员。

证据收集

- 当侦查人员知道去哪里找时，他们就能够收集到证据并找出被害人和犯罪者。贩运者使用普通商业方法进行犯罪活动，因此审查各种记录就可以得到重要证据。监视、垃圾和信件分析、秘密行动和审查电汇记录（如果适用）等其他侦查方法也可以发现有关信息。
- 侦查人员往往需要在他们所不熟悉的环境和不信任执法当局的社区开展工作（如侦查人员在社会和文化上难以接近的民族社区）。在发生人口贩运案件的地方进行侦查期间，与执法机构合作过的组织可以成为一种重要的资源。这种犯罪的性质需要有适当的社会和文化定位，以便有效地收集犯罪情报并逮捕犯罪者。相关民族社区中的各种群体、主张移民权利和工作权利的非政府组织可以协助侦查人员进入文化上与世隔离的社区。执法机构应只寻求那些曾经协助过贩运被害人和配合过调查当局工作的各种组织提供帮助。

谈话时需要考虑的因素

- 在与被害人和证人谈话时侦查人员应该共同合作，以避免进行多次谈话，使获得的信息前后不一。

- 即使谈话已经得到受害人和证人的信任，他们可能也不会在一次谈话中提供全部信息。除了他们受到的外伤之外，其他社会和心理障碍也会阻碍侦查工作，包括社会文化差异、语言和性别。
- 性别问题也会严重影响谈话者获得信息的能力。被贩运妇女和儿童往往遭受性虐待和暴力，并且可能因为难以启齿和担心在说出她们的经历之后被人瞧不起而不愿意寻求帮助。男人，特别是那些其文化中有传统大男子主义观点的人，可能不愿意承认他们受到侵害，因为他们担心一旦说出他们的生活被人家控制之后可能会导致男人的颜面尽失。基于这些原因，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他们都可能或许更愿意向同性别的执法人员和服务提供者讲述他们的经历。
- 精通谈话对象所使用的语言并具有相近文化的侦查人员更有可能取得成功。



这篇文章的全文见以下网址：

www.fbi.gov/publications/leb/2007/april2007/april2007leb.htm#page_24



工具 5.2 侦查方法简介

概述

本工具向读者扼要介绍在打击贩运人口的侦查过程中使用的两种主要工作方法。

就侦查贩运人口案件而言，有两种主要方法可供选择：

- 回应型侦查（将在工具 5.3 中更详细地讨论）
- 主动型侦查（将在工具 5.4 中更详细地讨论）

回应型侦查

回应型侦查是在侦查人员收到关于犯罪活动的情报并且急需采取干预措施时使用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迟迟不采取应对措施，可能会给被害人带来严重的后果。

回应型侦查不如主动型侦查，原因如下：

- 被害人最初可能提供信息，但后来却拒绝合作；
- 举报人可能提供需要立即采取应对措施的信息，这样会使犯罪组织的高层人物逃避抓捕；
- 回应型侦查可能意味着缺少证据或无法收集证据。

当被害人的处境证明需要采取回应型应对措施时，必须采取的应对措施有三种：

- 直接干预
 - 营救被害人
 - 防止其他被害人受到伤害
 - 确保获得证据
- 利用信息
 - 主动进行询问
 - 破坏贩运活动
 - 制定抓捕策略
- 利用情报
 - 筹划和实施收集情报行动
 - 评估相关房舍，以收集关于犯罪地点等方面的信息
 - 降低事后逮捕行动可能遇到的风险

回应型侦查将在工具 5.3 中进一步详细地讨论。

主动型侦查

主动型侦查要根据从情报收集工作或证人举报中获得的有关正在实施的犯罪活动的信息进行。在这种情况下，证人没有受到直接威胁，这意味着侦查人员不一定要立即采取行动。因此，侦查人员可以根据其业务计划和资源，对收集证据的活动做出安排。

在进行主动型侦查时，侦查人员：

- 可以决定在何时和何地开始实施侦查行动；
- 可以掌控侦查方向；
- 可以始终掌控侦查活动，直到取得最终成果。

主动型侦查的效果更好，因为侦查人员可以掌控侦查活动。如果能够顺利开展侦查工作，贩运者将不会知道在何时、何地以及如何对他们进行侦查。

主动型侦查将在工具 5.4 中进一步详细地讨论。



工具 5.3 回应型侦查

概述

本工具向读者介绍因一名或多名被害人报案而引发的以被害人为主导的回应型侦查。

回应型侦查往往是必要的，即使这种侦查的结果并非总是成功地逮捕和起诉犯罪者。在这种情况下，需要立即采取干预措施保护被害人，因而可能没有时间获得独立的证据进行主动型侦查。这往往会导致侦查人员只有怀疑，但没有可靠的证据来起诉犯罪者。



回应型侦查是由被害人报案引起的。

在被害人向执法机构报案的所有案件中，可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对贩运者立即采取直接干预措施，以便营救其他被害人和（或）防止其他人落入陷阱，以及（或者）设法取得不然可能会失去的证据；
- 利用情报或被害人或第三方的陈述作为制定和开展对贩运者采取主动型或扰乱型侦查措施的依据；
- 利用情报或陈述作为对贩运者采取深入的情报收集行动的依据。

如果对被害人可能受到伤害进行的风险评估结果清楚地表明，需要立即采取干预措施，则必须采取及时行动。

如果其余被害人受到伤害的风险极大，或者需要获得重要证据，因而必须立即采取干预措施，则案件必须进入抓捕阶段，此时应该遵循以下指导方针：

- 有充分证据证明应予逮捕的每一名嫌疑人都应该逮捕，而不论其所起的作用有多小，有多么不重要。提出这一建议的理由是，经验表明如果迟迟不予逮捕，任何犯罪网中的主要人物往往都会得到通知并会想尽一切办法掩盖其在犯罪活动中所起的作用。他们不太可能保留任何可能使其牵涉到犯罪之中的资料，并且可能会在整个谈话过程中保持沉默。

- 在这类案件中，总是有可能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即抓捕工作需要在通知之后马上进行，例如，在危害到监视人员或密探人员的安全或被害人受到伤害的风险突然增加之后。因此，最好在行动的早期阶段就制定一个基本抓捕方案并随时准备实施，该方案可以根据行动的进展情况加以完善。
- 应确定抓捕阶段的时间，并对其加以协调，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一机会，既抓住尽量多的嫌疑犯，又营救尽量多的被害人。另外，目标应是在这样一个时间实施抓捕计划，即实施抓捕行动时极有可能获得更多的证据。

如果干预行动需要而且时间允许搜查某一房舍，应该制定详细的搜查计划。值得考虑的是，在开始搜查并抓捕嫌疑犯之前，先派遣密探人员打入疑犯内部。这样就有机会侦察罪犯藏身场所，以便估计在场人员数量以及出入方式、是否有加固的门或有多少个房间等场所布局情况，从而能对抓捕行动可能有的风险以及克服这些风险所需的资源进行适当评估。

基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对于侦查人员而言，回应型侦查往往是效果最差的选择。例如，被害人可能最初作了陈述并承诺在司法程序中出庭作证，但随后又因为担心侦查工作会为其带来不利影响而不再合作。

推荐的参考资料

执法人员打击贩运儿童方面良好做法宝典

(国际移民组织和奥地利联邦内政部)

这本宝典第 3 章涉及侦查方法，它介绍了关于打击贩运儿童问题的各种实用指南和良好做法。该章主要侧重于（战略和行动）风险评估、侦查方法（主动型 / 以情报为主导的侦查、回应型 / 以被害人为主导的侦查、扰乱型侦查）、以及双边和国际合作。



该宝典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om.int/jahia/Jahia/cache/offonce/pid/1674?entryId=5787

刑事司法评估工具包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刑事司法评估工具包》在关于治安维护一节中深入研究了各种执法做法。



《刑事司法评估工具包》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justice-and-prison-reform/Criminal-Justice-Toolkit.html



工具 5.4 主动型侦查

概述

本工具提供将执法部门、情报部门和各种政府部门汇聚在一起的多机构、以情报为主导的侦查方法实例。

侦查贩运人口案件是一件复杂的事情，需要在可靠的情报收集和分析以及多机构合作的基础上做出长期不懈的努力。执法和起诉策略应该体现构成贩运人口罪行的地理、结构和商业因素。地理和结构因素可归纳如下：

- 原住地国（招募和输出）
- 过境国（运送）
- 目的地国（接收和剥削）

这类犯罪所固有的商业特点意味着，贩运者不得不在上述三个阶段参与一项或多项以下活动：

- 宣传活动（作为招募或剥削过程的一部分）
- 租赁活动场所（安全藏身处、妓院、血汗工厂、工厂等）
- 运送（取得身份和旅行证件以及安排过境）
- 通信联系（组织招募和剥削）
- 财务交易（适用于以上各项活动）

以上贩运过程的任何阶段都可能存在证据材料，侦查人员必须找到充分利用这些证据机会的方法，从而保护和营救被害人，拘捕贩运者并判定其有罪，以及没收他们的犯罪资产。

何谓主动型侦查法以及为什么使用这一方法？

就本工具包而言，在贩运人口案件中采取主动型侦查法意味着，不必依靠被害人的合作和证词，就能够侦查、逮捕和顺利起诉贩运者。

通过综合利用情报、人员和技术监视、派遣密探人员（在得到法律授权时）和一般刑侦技术等手段，侦查人员可以查明贩运者的身份，并确保对他们进行有效的起诉。采用这种侦查方法完全是由于执法机构认识到贩运被害人所面临的实际困难，他们可能无法或不愿意提供对其剥削者不利的证词。

主动型侦查法是执法机构能够在被害人没有报案、也没有提供证据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打击贩运者的一种手段。它的目的不是剥夺被害人在起诉过程中的权利，完全不是这样；被害人的证词始终是优质证据的主要来源。采取这种方法完全是因为认识到很少有现成的这种证词。

有望成功的做法

Paladin 儿童行动（联合王国）

“Paladin 儿童行动”是在 2004 年开展的。这一举措需要记录到达联合王国境内各个边检站、被评估为可能被贩运或剥削的每一个儿童的个人详细资料。

向每个儿童发放一个身份编号，为其拍照，并让他们说出将居住在联合王国的哪个地方。如果社会服务工作人员在随后进行的走访中不能按照提供的地址找到他们，将要对他们进行调查。在机场或港口迎接孤身儿童的成人的详细资料也要记录在案。



资料来源：《工作》，第 28 卷，第 953 期，2005 年 5 月 13 日。

关于伦敦市警察工作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met.police.uk

Pentameter 2

Pentameter 2 (UKP2) 是一个执法和情报收集项目，其目的是营救和保护那些被为性剥削目的贩运的被害人，从而查明、摧毁、逮捕参与犯罪活动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虽然执法活动的重点是贩运人口以图性剥削的活动，但是也将利用 UKP2 项目收集关于各种形式贩运（包括为劳动力剥削目的而贩运和贩运儿童）的信息和情报，并提高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Pentameter 2 项目中有关提高认识活动的情况，见工具 9.8。



关于 Pentameter 2 项目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pentameter.police.uk

打击贩运特别工作组（缅甸）

在缅甸，人事部是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牵头部门。在人事部，跨国犯罪问题司负责贩运人口问题，并在 2004 年 6 月成立了打击贩运人口股，负责调查贩运人口罪行。打击贩运人口股最初由 32 名在澳大利亚资助的亚洲预防人口贩运区域合作项目（该项目现已进入后期阶段，并且更名为“亚洲打击人口贩运区域项目”）受过专业培训的警官组成。该股已经开展若干次成功的贩运调查，并于 2006 年 1 月在贩运热点地区成立了九个地方打击贩运特别工作组。这些特别工作组在调查中起到了协调中心的作用，并且有可能成为国际同行寻求与缅甸打击贩运执法人员开展跨界合作的协调中心。

推荐的参考资料

有若干参考资料可能对调查工作有帮助。关于下列及其他参考资料的更多信息，见工具 5.20。

《执法人员打击贩运儿童方面良好做法宝典》（上文工具 5.3 也推荐）
（国际移民组织和奥地利联邦内政部）



资料来源：该宝典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om.int/jahia/Jahia/cache/offonce/pid/1674?entryId=5787

《实施西非经共同体打击贩运人口首期行动计划(2002-2003年)的培训手册》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pdf/ecowas_training_manual_2006.pdf

《一线执法人员打击人口贩运培训》(2007年)
(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



该出版物可向打击人口贩运领域的行动者免费提供。若要了解更多信息，见工具 5.20，也可访问以下网址：

www.anti-trafficking.net

《东南欧警察打击贩运培训区域标准》(2003年)
(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



若要了解更多信息，见工具 5.20。这些培训材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cmpd.org/830.html?&tx_icmpd_pi2\[document\]=246&cHash=2dcb2e35f4](http://www.icmpd.org/830.html?&tx_icmpd_pi2[document]=246&cHash=2dcb2e35f4)

《法官和检察官打击贩运培训区域标准》(2004年)
(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



若要了解更多信息，见工具 5.20。这些培训材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cmpd.org/830.html?&tx_icmpd_pi2\[document\]=249&cHash=445c9d8c56](http://www.icmpd.org/830.html?&tx_icmpd_pi2[document]=249&cHash=445c9d8c56)

《执法最佳做法手册》 (开发署罗马尼亚办事处)



该手册可参见工具 5.20，也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dp.ro/governance/Best%20Practice%20Manuals



工具 5.5 扰乱型侦查

概述

本工具介绍执法机构可以利用的主要扰乱型侦查办法。

如果既不能使用回应型侦查，也不能使用主动型侦查，执法人员或许可以采取若干策略扰乱贩运人口行动，迫使贩运者自己暴露出来。

扰乱型侦查的一般原则

扰乱型侦查可能适合于各种情况：

- 被害人处于极度危险之中，需要立即采取应对措施，但情况不允许采用主动型侦查，但需要立即进行干预并随后采取扰乱行动的；
- 由于因地理和（或）地形特征使得无法对目标场所进行监视等操作原因而无法采用主动型侦查，或无法派遣密探人员打入贩运网络内部的；
- 立法、程序或资源因素不允许使用主动策略的；
- 扰乱型侦查能更迅速地响应当地居民或其他相关团体的报案的。

不管为什么扰乱型侦查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最恰当的应对措施，有两个要点应该注意。首先，扰乱可能会暂时缓解局势，但它并没有提供解决办法，只能将问题转移到其他地方。其次，采用扰乱型侦查取得成功的关键在于使用具有创造性和创新性的多机构策略，引起众多日常问题，从而使贩运者无法在其现有地点按其现有方式开展贩运活动。

有许多跨机构合作伙伴可以被用来开展扰乱型侦查，例如：当地警察部门；移民部门；海关部门；外交、卫生、环境和劳动部门；消防部门；地方市政当局；航空公司和其他承运人。

扰乱领域

无论采取何种扰乱策略，都应该在开展这类活动时注意以下四个要点：

- 扰乱策略的目的十分广泛。它们可能导致一些个人（例如，广告商、地产代理或旅行社）抱怨说受到胁迫或立法权力使用不当。发生这种情况的原因是，他们遵守执法机构指示所产生的直接影响可能会为他们带来经济上的损失。如果他们提出这种控告，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坦白地告诉他们：贩运罪是严重践踏被害人的人权，执法机构有责任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合法手段来挫败和减少这种犯罪。
- 如果时间允许，扰乱活动应该以渐强的方式开展。通常，最好是首先寻求配合。如果这样做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可以逐步加强扰乱措施，以使发出的信息更强烈。
- 扰乱措施并不能总是在一开始就能达到预期效果，并且可能必须重复进行。必须对已经开展的活动做出详细的记录，以便在必须重复进行时加强已经发出的信息。
- 扰乱活动总是能够创造获取情报的机会，所以必须确保搜集到一切可以利用的情报并适当记录在案。它们可能会成为以后采取主动行动的依据。

另一可能达到扰乱目的的措施是利用教育方案。因此，教育运动完全是预防性措施，目的是通过向潜在被害人介绍贩运罪行的内在风险，取得长期成效。但是，教育活动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在扰乱性活动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可以与开展教育方案的组织（例如，开展某种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以便将现有专题情报和事实纳入方案内容之中。



工具 5.6 平行财务调查

概述

本工具讨论贩运人口罪行的财务方面情况。

财务调查在成功侦查贩运人口案件方面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应该与执行财务调查任务的部门早日建立联系，使它成为打击贩运行动的一部分。



以资金流动为追查线索，你会发现贩运者。

贩运人口罪行的财务问题至少以两种重要方式表现出来：

- 这种犯罪本身全都是为了钱。除了最初为发展基层组织和运送人员以图剥削所进行的投资之外，对剥削所得的不断管理，以及最后对利润进行洗钱和转移，都必然成为贩运者活动的一部分。
- 贩运人口是一种需要花时间经营和发展的犯罪。因此，它成为一种生活方式的犯罪。这种生活方式追求旅游，在汽车和珠宝等奢侈品上大把花钱，经常到餐馆和赌场等地休闲娱乐，这些都需要有购买手段和方法。

最好在逮捕前的侦查阶段和逮捕后阶段都进行主动型财务调查。

逮捕前阶段的财务调查

据认为使用平行财务调查可能会暴露执法行动。但是，有关没收资产的立法往往载有对于向账户持有人透露财务调查一事的个人或机构予以惩罚的规定。这减少了在逮捕前阶段采用主动型侦查措施所一直存在的安全风险。

在逮捕前阶段，财务调查工作特别重要，原因有多种：

- 对财务交易进行调查以及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往往能够得出重要信息，它们可用于确保比较有效地开展行动（例如，对购买各种旅行票据的行为进行调查可以查到旅行安排的详细情况，对信用卡的支出进行分析可以查明贩运者经常使用的航空公司、饭店、餐馆或其他场所。这一信息可以作为布置监视资源的依据）。
- 逮捕前财务调查的目的是查明犯罪资产的金额和所处位置。
- 为了达到既能逮捕贩运者又能扣押其资产这一最有利的境地，可以对逮捕阶段和财务扣押程序进行协调。
- 调查人员从同一证据中得到双重价值：大规模财务收支的证据既能够支持起诉，也能够成为定罪后执行没收资产程序的依据。
- 执法机构辨认、调查、扣押和没收贩运所得资产的能力向犯罪者发出一个信号，即贩运人口不是一个高利润、低风险的行业。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实施西非经共同体打击贩运人口首期行动计划（2002-2003年）的培训手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pdf/ecowas_training_manual_2006.pdf



工具 5.7 扣押资产和没收犯罪所得

概述

本工具讨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扣押资产和没收犯罪所得方面的要求。实施第 12 条对促进有效开展工具 4.6 所讨论的国际合作极其重要。

不同法律制度中的合作机制

不同法律制度所使用的方法和做法存在很大差别。有些选择“以财产为基础的”制度,有些选择“以价值为基础的”制度,还有一些则选择将这两种制度结合起来。

- “以财产为基础的”制度允许没收已被查明属于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用于实施犯罪）的财产。
- “以价值为基础的”制度涉及到确定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的价值和没收同等价值的财产。有些国家允许在某些条件下没收同等价值的财产（例如，犯罪所得已被犯罪者使用、销毁或隐藏的）。
- 其他差别涉及到与可能造成没收后果有关的犯罪程度、犯罪者先前已被定罪的要求、必要的证明标准、第三方财产的没收条件以及没收犯罪产品或工具的权力。

总而言之，没收必须如何得到授权和执行、什么财产可以没收以及需要什么样的证据来证明某种财产与犯罪之间存在联系，都是各国之间差别很大的问题。这使国际社会在扣押犯罪资产方面的合作更加复杂，没收犯罪所得更加困难。若要了解这一专题的更多信息，见工具 4.6。

《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 12 条项下的没收条款

为了简化合作程序，《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 12 条试图使各国尽可能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相互适应。虽然该条承认不同法律制度在履行本国义务方面所采用的方式存在差别，但仍然呼吁各国要有遵守该条款各项规定的广泛能力。如果不执行该条款规定，各国将无法应对国际没收请求。

第 12 条要求缔约国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以便允许：

- 没收来自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犯罪所得或价值与其相当的财产（第 12 条第 1 款 (a) 项）；
- 没收用于或拟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第 12 条第 1 款 (b) 项）；
- 辨认、追查、冻结和（或）扣押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犯罪所得和工具，以便最终予以没收（第 12 条第 2 款）；
- 对已经转变或转化的财产和已经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的所得（按照所述所得的价值）以及因这些所得所产生的收益或其他收入应予以没收（第 12 条第 3 至 5 款）；
- 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有权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财务或商业记录。银行保密不得成为拒绝遵守本条规定的合法理由（第 12 条第 6 款）。

有关扣押资产和没收犯罪所得的国际合作，见工具 4.6。



另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立法指南：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legislative-guide.html



工具 5.8 特殊侦查手段

概述

本工具阐述《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 20 条关于特殊侦查手段的规定，并且介绍利用举报人、监视和秘密行动的情况。

主动执法策略和复杂的调查往往需要特殊侦查手段。当一个案件需要国际合作的时候，在适用采用这些手段的法律方面存在的差异可能会成为困难所在。为了查明和克服这些困难，在执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其他国际倡议过程中做出了重大努力。电子监视、秘密行动和控制下交付等手段的效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技术进步使得外国侦查人员无需亲自到场，就能够对复杂的、往往具有跨国性质的犯罪组织开展侦查（例如，通过监听电话和卫星监视）。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0 条

特殊侦查手段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明确赞成采用以下侦查手段：

- 控制下交付（虽然出于伦理原因以及对实际和潜在被害人安全的首要关切，控制下交付不适合贩运人口案件）；
- 电子和其他形式的监视；
- 秘密行动。

第 20 条第 2 款鼓励各国为了在进行国际合作时使用特殊侦查手段而缔结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第 20 条第 3 款规定在没有上述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关于在国际一级使用这种特殊侦查手段的决定，应在个案基础上做出，并且可以考虑到各缔约国就行使管辖权所达成的财务安排或谅解。

这些手段尤其是在处理复杂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时非常有效，因为打入他们内部收集供本国在起诉中使用和供国际社会（通过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司法协助）使用的信息和证据，会有危险和困难。在许多情况下，侵入性较小的方法根本不起什么作用，或者在所涉人员没有不可承受的风险情况下根本不可能予以实施。



在侦查贩运人口案件中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一个主要考虑因素，是这些手段给被害人带来的风险。必须制定当有证据表明被害人正在受到伤害或可能受到伤害时进行干预的计划。

对举报人的利用

举报人是向警察提供犯罪信息的人。举报人可能是公众当中的一员、犯罪被害人、罪犯或警官。在侦查贩运人口案件中，可以利用举报人提供以下信息：

- 犯罪组织的结构和性质；
- 潜在贩运被害人是否在某个场所；
- 被害人将在何时被转移以及将被转移到何地；
- 贩运人口的资金去向（要支付多少钱，从哪儿和向何地支付，用这些钱来干什么？）；
- 与贩运人口罪有关的其他问题。

贩运过程涉及许多人——网络往往很大，贩运者可能要与许多人联系；在这些人当中，每一个人都是一个潜在的举报人。

使用每一种类型的举报人都要考虑到一些特殊因素。有些举报人能够提供来自犯罪组织核心的信息，并且能够承担查明特定信息的具体任务。但是，在招募和使用举报人时必须考虑到举报人的安全和在使用举报人对实际和潜在贩运被害人带来的任何威胁。保护举报人的身份是一件极其重要的工作。在选择和使用举报人时，还必须考虑到向执法人员提供信息的动机；有些动机可能是不道德的、非法的、甚至是对顺利开展执法行动有害的。有些动机可能会导致举报人和他们所提供的信息在法庭中受到怀疑，从而损害成功起诉的目标。

对举报人的利用必须按照国内法律的规定进行。贩运人口行为具有的跨国性质意味着侦查人员应该熟悉其本国管辖范围以及他们与之合作的管辖范围内的所有相关立法。

监视

安装窃听设备或截获通信等形式的电子监视起到与秘密行动类似的作用，并且在犯罪团伙组织严密，外人无法进入时，或者在实际渗透或监视可能会对侦查或侦查人员的安全带来难以承受的风险时，往往首选这种手段。考虑到电子监视具有侵入性，这一手段通常受到严格的司法管制，并且需要遵守很多法规保障措施，以防止被滥用。侦查人员应该始终记住一点，即贩运者往往知道各种监视手段。在任何时候采取监视手段都应该谨慎和具有创造性。

如果侦查人员通过监视手段了解到被害人正在受到伤害，则他们有义务采取干预措施。

在贩运人口案件的侦查中何时可以使用监视手段？

- 为了收集情报；
- 在主动型侦查中；
- 为了协助规划和监测扰乱型侦查的影响；
- 在某些情况下，在回应型侦查中；
- 当被害人正在接受谈话时，可以采取监视手段以防止嫌犯在被捕之前逃跑、证实被害人所说的话或查出有没有其他人处于危险之中。

在开始监视行动之前需要考虑的问题

- 潜在风险是什么？
- 将要采用何种策略？
- 是否已向专家和地方执法人员通报过情况？是否应该向地方执法人员通报情况？他们有没有可能已经腐化堕落并且可能会破坏本次行动？如果没有专家怎么办？
- 监视目标有没有可能知道被监视？
- 监视目标使用何种语言？

秘密行动

在执法机构或其他人员能够潜入犯罪组织收集证据时，可以利用秘密行动。秘密行动只能由服从命令听指挥且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进行。工作人员应该接受以下方面的培训：

- 在相关管辖区域内对人口贩运的定义（以便秘密侦探能够找到并获得证据）；
- 与贩运有关的其他法律；
- 在人口贩运案中成功使用过的辩护（这样秘密侦探才能找到证明或反驳这种辩护的证据）；
- 贩运人口的商业目的（以帮助制定行动目标，指导报告框架，确定新的目标）；
- 贩运者用来控制被害人的机制（从而使侦探能够了解可能并非总是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了解控制机制可能会变化，以及有些人即使只受到了部分欺骗也可能被贩运）。

秘密执行警务的目的是：

- 确定犯罪活动的性质和程度；
- 查明所涉人员；
- 得到能够起诉犯罪者的证据。

秘密侦探的安全是在制定和执行秘密行动时需要考虑的首要原则。与所有侦查手段一样，在制定秘密行动和整个执行阶段必须考虑到对秘密侦探、被害人及其家庭带来的风险。



关于特殊侦查手段的更多信息，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业务培训手册》，2008 年即将出版，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



工具 5.9 犯罪现场侦查

概述

本工具讨论犯罪现场侦查问题。

何谓犯罪现场？

犯罪现场是可以向侦查人员提供潜在证据的任何物理现场。它可能包括某个人的身体、任何类型的建筑物、车辆、户外场所或在这些地方发现的物体。因此，“检查犯罪现场”是指利用法医或科学手段来保护和收集犯罪的物理证据的过程。



所有接触都会留下痕迹！

什么可以成为证据？

法医学的一项基本原则，是所有接触都会留下痕迹。这可能是人与人的接触，人与某个车辆或地点的接触，也可能是车辆与某个地点等的接触。法医侦察员会找到这些痕迹，并对它们进行分析，以解释发生了什么事情。犯罪现场的证据可能包括：

- 血液、精液、唾液和气息中的 DNA（脱氧核糖核酸），头发、指纹和肢体印迹、尿、牙齿等生物试样；
- 从衣服上撕下的碎片纤维或在袭击过程中使用的武器碎片；
- 照片、录像、图形和平面图；
- 收据、旅行票据或银行报表等书面证据。

有些犯罪现场侦查手段非常复杂并且需要很多资源，可能不是所有侦查人员都能利用的。必须注意，即便是非常简单的行动（如，为受害人和犯罪现场照相或绘制某些场所的图形和平面图）也可能会大大增加成功和公平起诉的机会。即使犯罪现场侦查没有导致起诉，收集的法医证据也可能会支持未来的打击贩运活动。

保护犯罪现场

任何国家的侦查人员都可能采取的一个非常简单的行动就是确保其人员知道需要保护犯罪现场。侦查人员应该尽力确保现场（包括被害人以及各个地点和这些地点上的证据）不被破坏，并且有足够的时间来制定法医学检查的行动计划。可以通过以下简单方式避免（导致“法医学污染”的）干扰：

- 控制现场的出入口；
- 封锁现场；
- 保留每一个曾经出入现场的人的记录；
- 在工作人员被允许进入现场之前从他们身上采集指纹和 DNA 样品；
- 对如何包装所取得材料给予指导，以防止变坏或污染。

犯罪现场侦查的工作安排

必须对犯罪现场样品的收取、运送、保管和分析工作做出安排，其中应考虑到以下要素：

- 样品应由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来采集。开展医学检查的工作人员需要受过很高程度的培训，其他检查只需要受过基本培训。
- 应向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设备，包括防护服、存储样品和材料的袋子、盒子和瓶子，以及明确区分它们的标签和记录纸。
- 应该在材料被提取以进一步分析之前为其提供适当且安全的保管设施，分析地点应该清洁，并且制定保护样品和材料的程序。
- 运送材料所采用的方式应该保证材料不受污染；应该有追踪样品的制度，要记录谁负责保管、谁动过它以及谁收到它进行分析。



关于规划犯罪现场侦查的更多信息，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业务培训手册》，2008 年即将出版，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



工具 5.10 联合调查小组

概述

本工具介绍联合主动行动的主要情况，并且说明建立联合调查小组的主要步骤。

在某些复杂的贩运人口案件中，成功的调查通常是联合调查小组工作的结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9 条鼓励缔约国成立联合调查小组作为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手段。本工具介绍联合主动行动的主要情况，为读者列举一个联合调查小组的实例，并且解释成立联合调查小组需要采取的主要措施。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9 条

联合调查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9 条规定：

缔约国应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有关主管当局可据以就涉及一国或多国刑事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事由的事宜建立联合调查机构。如无这类协定或安排，则可在个案基础上商定进行这类联合调查。有关缔约国应确保拟在其境内进行该项调查的缔约国的主权受到充分尊重。

第 19 条鼓励但未要求缔约国缔结协定或安排，以便在多个缔约国可能对所涉犯罪拥有管辖权时，在一个以上国家对该犯罪开展联合调查、起诉和诉讼程序。

该条授予有关主管当局即使在没有具体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也可以在个案基础上开展联合调查、起诉和诉讼程序的法定权力。大多数国家的本国法律已经允许开展上述联合活动，对于那些其法律不允许这么做的少数国家，该条款将成为有关主管当局在个案基础上开展此类合作的充分法定权力来源。

有望成功的做法

《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刑事事项互助公约》(2000 年)

欧洲联盟已在内部采取措施，由于两个或多个成员国建立联合调查小组，调查跨界活动的犯罪组织。《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对成立联合调查

小组做出规定。欧洲警察局是支助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执法机构，应该通过提供建议在支助联合调查小组和集中协调各项行动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提出联合调查的概念是一个积极的进步，但在实践中也是一个困难的过程，会带来许多法律、行政、经济和实际问题。



《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ec.europa.eu/justice_home/doc_centre/criminal/acquis/doc_criminal_acquis_en.htm



若要了解欧洲联盟联合调查小组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europa.eu/scadplus/leg/en/lvb/l33172.htm>

国内立法

请见下文所述国内立法的例子：



1987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澳大利亚)
www.austlii.edu.au/au/legis/cth/consol_act/maicma1987384



《刑法》(RS, 1985 年, C-46) (加拿大)
<http://laws.justice.gc.ca/en/c-46/text.html>



《刑事诉讼法》(法国)
www.legifrance.gouv.fr



2000 年《调查程序管理法》(联合王国)

www.hmso.gov.uk/acts/acts2000/00023--d.htm



2004 年《刑事司法 (联合调查小组) 法》(爱尔兰)

www.oireachtas.ie/viewpda.asp?DocID=3124&CatID=87&StartDate=01%20January%202004&OrderAscending=0



更多例子见以下网址：

www.legislationline.org

其他有望成功的做法见工具 4.10。

联合主动行动

与任何形式的国际有组织犯罪一样，能否成功地侦查贩运人口案件，取决于执法人员在其他管辖区域开展调查、鉴别和收集证据的能力。下文所列的最佳做法要点涉及到事先商定的、由两个或更多国家同时开展的主动行动这一专题。经验表明，主动行动可能是打击贩运的有效执法手段。此外，经验还表明，联合主动行动可能是侦查人员目前可用以处理贩运人口案件的最有效和最有成果的手段。

其理由有很多：

- 贩运者往往在一个以上管辖区域实施这种犯罪，而联合调查能够顾及这种情况。
- 联合行动使在此种犯罪所涉的每一个管辖区域收集证据成为可能。
- 虽然贩运者在目的地国现身时比较容易暴露出来，但是他们往往在目的地国开展活动时也更容易察觉是否遭到监视，警惕性也更高。他们在原住地国或过境国往往不太关心隐藏自己和防止遭到调查，因为他们感觉比较安全。联合行动意味着原住地国或过境国的侦查人员能够利用这些取证机会，收集犯罪在招募和运送阶段的重要确凿证据。

- 联合主动行动能够提高执法机构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能力，因为联合行动使侦查人员能够事先就最适合证明嫌疑犯有罪的总体策略达成一致。
- 这不仅包括就主要调查工作的中心任务达成一致，而且还包括就协调办法、收集证据应采取的策略、将要针对的犯罪目标以及调查后进行起诉的最佳地点等各种问题做出决定。

执法机构的问题往往是确定哪一种犯罪和哪个地点最有可能获得充分的优质证据，以便依此对贩运者提出贩运指控。在许多案件中，目的地国是最适合的地点。但是，起诉未必在目的地国管辖区域内进行。依据引渡法和案件的具体情况，原住地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侦查人员可以实施事前商定的联合主动行动，他们同时在每个国家收集证据，其目的就是在其中一个国家对贩运者提起诉讼。

在开展联合调查之前需要考虑若干重要问题：

- 寻求开展联合行动的执法机构必须首先在其他国家找到一个调查伙伴。调查伙伴不得对这次行动或所涉及到的被害人构成安全威胁，并且必须有资格、有能力开展拟议的调查活动。
- 在法律层面，“伙伴”机构的国内法律必须有允许因所调查的罪行将此次调查行动所针对的嫌疑犯引渡到已被确定为最佳起诉地国家的引渡条款。
- 也必须存在允许收集和从一个国家向另一个国家移交附属证据的司法协助安排。
- 另外，在开始行动之前，所有参与方、协调和沟通渠道与机制都应对行动将要采用的策略和战术进行明确界定并达成一致。
- 另外，应该根据需要对审查和调整行动方向确定一套机制。联合调查取得成功的关键在于从一开始就对各项活动进行密切协调。

在这种情况下，还有其他问题需要考虑。各国管理联合行动的程序各不相同。在有些国家，开展联合行动的决定是由负责有关警察小组的警官做出。在另外一些国家，这一决定由检察官或地方预审法官做出。在有些国家，需要有正式的请求函，方可开始联合行动。

调查人员在采取行动之前早日建立有效的跨界联络是一个必要条件。也许所考虑的调查只是一个双边问题，两国打击贩运人口机构之间就可以进行有效的协调。也许有关建议是一个多边建议，涉及到特定网络内的多个国家。不管情况如何，“黄金规则”是与有关国家最有效的联络官网早日建立联系。

人员交流

事实上，所有涉及贩运人口的调查都必须与其他国家的机构建立联系。可以邀请其他国家的调查人员参加调查或作为观察员成为其调查队伍的一部分。事实表明，这是不同国家执法机构之间建立联系和相互信任的一种有效方式。这也是一种提供信息的方式，由此可以在被邀请参加调查的国家开展新的调查。例如，在丹麦发生的一个贩运人口以图性剥削的案件当中，丹麦调查人员邀请一位拉脱维亚警官参加在丹麦与拉脱维亚被害人进行的谈话。这位拉脱维亚警官能够提供地方和语言知识，帮助开展调查工作，同时也得到了关于被害人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用于调查拉脱维亚境内其招募者和贩运者的情况。

有望成功的做法

Terra Promessa 行动

波兰和意大利警方在 2006 年捣毁了一个从波兰向意大利贩运男子以图强迫劳动的犯罪网络。据信犯罪集团通过报纸和因特网广告招募了约 600 名男子，并且通过运送费和膳宿费而使他们陷入“债务”。这些人被关在临时工房里，有武装守卫看守，每天被迫工作长达 15 个小时，而每小时的工资只有大约 1 欧元，虽然说的是每小时 5 到 6 欧元。

意大利和波兰警方在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警察局的协助下同时开展了调查。这次行动由驻在罗马的一支意大利特警队和设在华沙国家警察局总部的打击贩卖人口中央单位进行协调。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警察局在信息交流方面提供了协助。

这次行动名叫“Terra Promessa”，是在意大利的目的地和波兰的起源地进行的。（以贩卖人口、剥夺自由、使用暴力和暴力威胁的罪名）逮捕了意大利和波兰两国参与贩运网络的人员。两国警方还共同合作收集信息和证据，从而最终逮捕了贩运者并营救了贩运被害人。



工具 5.11 边界管制措施

概述

本工具审查《贩运人口议定书》有关跨界措施的条款，并且举例介绍一些有望成功的做法。

《贩运人口议定书》中有很多措施各国可用以使贩运者跨界运送人口更为困难。这些措施也已载入《偷运移民议定书》。

近几年来，由于各种因素，边界管制大大减弱。边界漏洞对犯罪组织开展区域和国际贩运人口活动提供了有利条件。边境管制机构侦查和防止人口贩运的技术能力往往不足，需要加以提高。例如，许多国家的边界过境点没有电信设施，对商业承运人的过境活动甚至连手工记录都没有。

边境管制机构和边防警察缺少人手、基础设施和资金。这种情况对犯罪网络有利，它们正在利用没有正规检查的边界开展跨界运送活动。关于国家间合作的更多信息，见工具 4.7 至 4.10。

加强边界管制和跨界合作

《贩运人口议定书》和《偷运移民议定书》都在第 11 条要求缔约国尽量加强边界管制，且除了根据《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采取的措施外，考虑通过建立直接联系渠道加强边境管制机构之间的合作。这两个议定书都在第 12 条中要求缔约国确保其旅行证件的完整和安全。这两个议定书还在第 13 条要求缔约国根据另一缔约国的请求，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据称由其签发的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

加强基本边界管制要求的实际结果是，贩运者更难利用常规运输工具进入各国。强化的措施包括提高边界管制效果和防止滥用护照和其他旅行或身份证件。建议开展跨界合作。不同国家边境管制机构开展合作所产生的许多问题与执法机构之间开展合作所产生的问题类似（见本章前面的一些工具）。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推荐的措施

- 考虑采取措施，从而能够根据本国法律拒绝那些曾经参与实施现行立法所定义的各种犯罪的人员入境，撤销其签证或在可能时对其予以暂时拘留。
- 考虑加强边境管制机构之间的合作，尤其是通过建立和保持直接联系渠道。
- 在不影响有关人口自由流动的国际承诺的情况下，根据需要尽可能加强边界管制，以防止和侦查人口贩运活动。
- 采取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尽可能防止商业承运人所经营的运输工具被用于实施打击贩运人口条款所定义的各种犯罪。
- 必要时且在不影响适用国际公约的情况下，责成商业承运人，包括任何运输公司或任何运输工具的所有人或经营人，确定所有乘客都拥有有效的旅行证件，并且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措施对违反规定者进行处罚。
- 欧安组织的一项重要补充建议是，各国不应该对被贩运人提出与贩运有关的罪行指控，如持有假护照或私自工作等，即使他们同意持有假证件或私自工作。



《欧安组织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可以从以下网址下载：
www.osce.org/documents/pc/2005/07/15594_en.pdf

证件安全与管制

在全世界范围内，伪造各种法律证件的活动正在大肆进行。新技术意味着假证件更容易制做出来，犯罪网络能够为贩运被害人提供假护照以及假签证等其他旅行证件。证据还表明，有腐败的移民官员与贩运网络勾结，而且还有腐败的使馆工作人员为即将被贩运到国外的人提供签证。需要采取技术措施使证件更难伪造、仿造或更改。行政和安全部门需要保护证件的制作和签发过程，防止腐败、盗窃或通过其他手段盗用各种证件。

几种新的或正处于开发阶段的技术使我们有相当大的可能制作以独特方式识别个人身份的新型证件，这种证件能够迅速被机器准确阅读，并且难以伪造，因

为它们依赖的是储存在犯罪者得不到的数据库中的信息，而不是文件本身提供的信息。

有望成功的做法

这种技术的一个例子是名为“真假证件”的欧洲图像档案系统就。“真假证件”系统能够在发现滥用证件或使用假证件时快速核查证件，并迅速、详尽地通知其他参加国的有关执法或移民当局。



http://europa.eu.int/comm/justice_home/fsj/freetravel/documents/printer/fsj_freetravel_documents_en.htm

对承运人的制裁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11 条规定了一些有助于严防贩运者利用公共承运人的基本措施。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11 条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尽量防止商业承运人经营的运输工具被用于实施根据本议定书第 5 条确立的犯罪。
3. 在适当且不影响适用的国际公约的情况下，这类措施应包括规定商业承运人，包括任何运输公司或任何运输工具的拥有人或经营人有义务查明所有旅客都持有进入接收国所需的旅行证件。

各国义务确保要求商业承运人查清所有乘客都拥有进入目的地国所需的必要旅行证件，未能做到这一点将导致对其实施适当制裁——这些制裁称为“对承运人的制裁”。

《贩运人口议定书》的这一条意在防止利用商业承运人作为贩运人口活动的运输工具。这些条款与《偷运移民议定书》中的相应条款完全一致。各国对这些条款的执行情况可能各不相同（这取决于贩运者喜欢选择的运输工具），但为了执行这些条款而制定的基本国内立法仍然是一致的。

立法起草者为执行第 11 条第 2 和第 3 款中的要求，应该考虑以下几点：

- 赋予承运人的基本义务是确定乘客持有进入目的地国可能需要的一切证件——但是他们没有义务评估这些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也没有义务评估这些证件是不是正当发给其持有人的。
- 该议定书要求承运人对未检查必要的证件承担责任；国家可能要求承运人对运送无证件人员承担责任，但议定书没有对此做出要求。
- 第 11 条第 4 款责成各缔约国对违反上述义务予以制裁。这种制裁的确切性质未明确说明，但如果负有刑事责任，立法起草者应该考虑公约关于规定公司等法人责任的义务的第 10 条。
- 相关的“旅行或身份证件”被理解为包括可能用于国家间旅行的任何证件和通常根据所在国法律用于确定在该国身份的任何证件。

有望成功的做法

另见上文工具 5.4 中的“Paladin 儿童行动”（联合王国）。

西非经共体打击贩运人口首期行动计划（2002-2003 年）

为了解决需要加强边界措施和加强旅行证件的安全和管制的问题，西非经共体制定了一个《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以下条款：

1. 各国应制定程序，以核实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是不是原住地国的国民以及是否有权在原住地国长期居留，并且应按照接收国的请求提供可能必要的旅行证件或其他授权，以使没有适当证件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能够前往和重新进入其领土。
2. 根据另一国家的请求，各国在接到有关贩运人口的可疑案件时应在合理时间内核实以其名义签发或声称以其名义签发的且被怀疑用于贩运人口的旅行和身份证件的有效性。
3. 各国应根据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利用一切可用手段：*(a)* 确保其所发出生证明和旅行及身份证件的质量很高，不可能轻易被滥用，也不可能轻易被伪造或非法更改、复制或发放；以及 *(b)* 确保其签发的旅行或身份证件的完整和安全，并防止其被非法制作、发放和使用。
4. 各国应鼓励商业承运人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其运输工具被用于贩运人口，并且在必要时且在不影响适用的国际公约的情况下，要求上述承运人确定所有乘客均持有进入接收国所需的旅行证件。各国应进一步制定条款，要求承运人在独自旅行的未成年人达到其目的地之前代他们保管所有证件。

通过执行这些条款，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的目的是确保能够迅速查明贩运被害人的身份并记录在案，确保减少假证件的数量。另外，由于要求承运人履行注意旅行证件的责任，故需要在证件检查和核实方面增加大量人力。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边境联络处机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在东亚开展跨界执法合作”的项目宗旨是加强针对贩运毒品问题的跨界执法合作，特别是通过帮助地方边防官员与边界另一侧的同行之间建立关系。这一项目是由东亚与太平洋区域中心发起的，涵盖了参加湄公河倡议进程的六个国家。

在这个项目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培训支助（通过其计算机化的培训方案、会议、讲习班和旅行考察）以及必要的技术支助。除了提供这些支助外，还打算发展长期的可持续合作机制，以便开展有效的技术支助行动。该项目参加国建立的边境联络处的工作人员来自各种执法机构（专业警察、边防警察、边防军、海关、地方警察、移民机构等）。边境联络处长期配备两到五名官员，以便建立强大的个人合作关系。

为了实现关于湄公河倡议的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各项目标，上述六个成员国已就次区域行动计划达成一致，其中概述了 11 个专题合作领域。为此目的，六国政府同意设法扩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边界联络处机制的任务，以便包括贩运人口问题。大湄公河次区域项目是湄公河倡议的秘书处，它正在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合作，落实这一倡议。该倡议是跨机构和多边执法合作的一个典范。



资料来源：

www.unodc.un.or.th/law/D91/ad-ras-99-d91.htm

警务合作协定

各国日益认识到需要开展跨界合作，共同打击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跨界犯罪。



国际刑警组织通过以下链接提供了一个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之间合作协定的清单，但是该清单并不详尽：

www.interpol.int/public/ICPO/LegalMaterials/cooperation/AgrListPolice.asp

欧洲联盟

在致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的题为“加强欧洲联盟警务和海关合作 (Com (2004) 376)”的信中，欧洲联盟委员会强调指出，欧洲联盟各成员国的警察部队和海关部门需要增进交流，以便加强本区域的安全。



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http://europa.eu/scadplus/leg/en/lvb/l16000.htm>



要想了解欧洲联盟与加拿大、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印度和大韩民国签订的合作协定，请访问：

<http://europa.eu/scadplus/leg/en/s22007.htm>

欧洲警察局和澳大利亚

2007年9月27日，澳大利亚议会批准了与欧洲警察局关于加强合作打击国际犯罪的合作协定。该协定为欧洲警察局和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之间加强业务信息交流提供了便利。此外，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还在欧洲警察局设立了联络处，目的是根据2007年2月15日签订的一项协定促进双方合作。



关于欧洲警察局和澳大利亚之间合作安排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europol.europa.eu/index.asp?page=news&news=pr071005.htm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保加利亚

为了加强两国警察部队之间以打击贩运人口为重点的业务合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保加利亚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一项警务合作协定。



资料来源：

<http://bosnianews.blogspot.com/2007/09/agreement-on-police-cooperation-signed.html>

意大利和斯洛文尼亚

2007 年 8 月，斯洛文尼亚和意大利就跨界警务合作问题签订一项协定。该协定允许警察在对方国家 30 公里以内对嫌疑犯进行跟踪，并且允许在距双方边界 10 公里的范围内进行联合巡逻。协定还涉及到在跨界监视和跟踪方面的协作，以及通过联合巡逻开展行动和调查。它对此种合作的法律问题、警察人员在对方国家工作时需要遵守的出入境和居留规定以及在对方国家开展调查时应遵守的其他规则、责任和义务做出了规定。



资料来源：

www.ukom.gov.si/eng/slovenia/publications/slovenia-news/5300/5307

其他有望成功的合作做法，见工具 4.10。



工具 5.12 情报收集和交流

概述

本工具研究顺利开展调查所需的情报类型。

缔约国有关当局之间的情报收集和交流对于打击跨国犯罪网络的措施能否取得成功极其重要。

情报

事实上，建立和管理有组织贩运网络而不在以下一个或多个领域留下可以查证的蛛丝马迹是不可能的，这些领域包括：广告、租赁、运输、通讯和财务交易。上述每一个领域都为执法人员提供了收集情报的机会。为了最大限度发挥打击贩运措施的作用，情报收集活动应该以战略和战术层面为中心。实践中，战术情报通常是从战略上纵观全局的基础，但是两者又同等重要，原因如下所述。

虽然在某些领域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进展，但执法机构和其他相关跨机构合作伙伴在收集情报的能力方面往往存在不足。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成立国家特别工作组或其他专业机构。情报收集工作的协调是这些单位的一个关键职能。成立打击贩运活动专业机构的主要优势有：

- 专家组能确保在查明和起诉贩运者方面取得较好的结果。
- 比较容易解决腐败问题；让一个单位专门负责贩运手段，比较容易监控应对措施的执行情况和确保调查工作符合法律和伦理要求。
- 专业机构的侦查人员能够比较迅速地掌握侦查复杂犯罪的专业技能。这样就能建立一个专业人才库。
- 提高获取情报的效率和实效，从而使执法部门的应对措施效率更高，效果也更好。



资料来源：《应对贩运人口的行动：结束对贩运者有罪不罚的状况并为被害人取得公理》，东盟，2006年，第9页，见以下网址：
www.artiproject.org/artip/14_links/Pubs/ASEAN%20Responses%20to%20TIP.pdf

情报的类型：战略和战术情报

情报有两种主要类型，即战略情报和战术情报。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有效方法应该将这两种情报适当地结合起来，以便全面、准确地了解各种错综复杂的问题，从而支持真正切实有效的行动。

战略情报

战略情报是指：

- 能够对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贩运活动的性质和规模进行准确评估的情报；
- 有助于立法修订、国际联络、预防战略、教育和提高认识等活动的情报；

- 有助于决策者制定决策的情报；
- 提供基本信息以便提高媒体和公众认识的情报；
- 根据行动中收集到的信息和情报能够提取大量数据用以纵观全局的情报。

战术情报

战术情况是指：

- 可以导致营救贩运被害人的情报；
- 成为调查依据的情报；
- 对制定和规划任何行动十分重要的情报；
- 有助于找到预防、侦查或扰乱贩运网络的具体机会的情报；
- 有利于制定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的情报。

其他形式的情报

社会经济因素

相关社会经济因素包括：

- 经济困难情况；
- 贫穷的女性化程度；
- 缺少就业和其他经济机会，以及缺少教育机会；
- 缺少保健设施；
- 社会动荡或有助于形成潜在被害人来源的任何其他因素。

社会经济信息最好包括对于这些因素如何影响贩运市场的分析。例如，这种情报应包括贩运链条中的需求方具有影响的特征，如对具有某种族裔背景、外表或年龄的女性的需求。

文化因素

文化因素包括对犯罪性质、如何实施犯罪以及被害人的反应具有影响的那些因素。它们可能包括：

- 犯罪者招募或剥削被害人所利用的信仰和态度。一个例子就是一些文化中的“巫术”或童妓年龄越小感染性传播疾病的可能性就越低的错误概念就是例子。
- 可能掩盖贩运人口行为的文化习俗。例如，大家族的成员将子女送到亲戚那里，与其同住。
- 被害人在遭受贩运带来的身体和生理伤害之后寻求传统补救办法。在遣反某些被害人时也可能涉及敏感的安全问题，例如，将某些遭受性剥削的伊斯兰被害人送回其家庭就有安全问题。

国际关系

与国家之间的历史、文化或殖民关系可能也有关系。这种情报可能包括有关以下方面的信息：

- 对邻国间语言的了解和使用共同语言（例如，语言联系可能是从中美洲和南美洲向伊比利亚半岛贩运人口的一个促进因素）；
- 国家之间的军事合作；
- 外国军队在某个国家的驻军，无论是以侵略者 / 占领者、盟军还是以维和部队形式驻扎；
- 人口流离失所；
- 国内和国际冲突；
- 过去、目前和即将形成的移民模式；
- 经济和贸易关系；
- 共同的边界协定（如欧洲联盟的申根协定或有关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国民的护照和旅行证件的协定）；
- 国家之间的外交关系。

犯罪模式和基本特征

犯罪模式和基本特征是制定预防措施、了解犯罪者和潜在被害人的特点的有效预测指标。例子包括有关以下方面的情报：

- 反复出现的犯罪模式；
- 犯罪组织之间联系和配合的模式；
- 签证要求；
- 商业航空公司伙伴关系协定；
- 边界管制和其他执法措施的优缺点。

战术 / 行动情报

战术情报是关于特定犯罪者或犯罪集团活动的情报。它们有助于查清犯罪者、预先了解其活动、保护被害人和帮助制定主动型、扰乱型以及以情报为主导的侦查计划。战术情报必须涉及以下问题：

- 使用何种招募方法？（欺骗、胁迫、诱拐等）
- 使用何种运输方式？（使用的路线、旅行方式）
- 发现了何种类型的剥削？（劳工、性剥削）
- 使用何种广告媒体？（印刷媒体、因特网、口头传播）
- 使用何种类型的身份和签证证件？是如何准备（伪造？）或取得的？
- 使用何种类型的膳宿（在哪里？是谁提供的？）
- 使用何种通讯方式？（电子邮件、移动电话、传真机等）
- 使用何种财务方法？（与上述所有活动有关的交易）

对情报的利用

情报必须发送到能够利用它的人手上，这一点非常重要。迅速、有效地交流情报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是可将材料传递给有关机构或能够根据情报采取应对措施的情查人员手里的速度。



关于情报问题的更多信息，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业务培训手册》，2008年即将出版，该手册也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

对贩运者的起诉



工具 5.13 对贩运者的起诉

概述

本工具介绍起诉贩运者方面的国际标准。它还说明检察官的义务和权利，并为检察官在起诉贩运罪方面开展有效合作提供了一些参考资料。

起诉原则

检察官职业责任标准和基本义务与权利声明

(国际检察官协会)

1. 职业操守

检察官应：

- 随时维护其职业荣誉和尊严；
- 始终依照法律、法规及其职业道德标准从事本职工作；
- 始终按照廉洁、谨慎的最高标准要求自已；

- 熟悉并了解最新法律进展；
- 努力做到且被视为做到始终如一、独立和公正；
- 始终保护被告人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特别是根据法律或公平审判的要求披露对被告人有利的证据；
- 始终保护并服务于公众的利益；尊重、保护和坚持人的尊严和人权的普世概念。

2. 独立

- 2.1 在特定管辖区域内允许时，检察官应该独立行使其酌处权，并且不受政治干扰。
- 2.2 如果非检察当局有权向检察官做出一般或特殊指示，则此种指示应该：
- 透明；
 - 符合法律权限；
 - 遵守既定准则，在观念上和实际中切实保护检察官的独立性。
- 2.3 非检察当局指示提起诉讼或依法终止诉讼的任何权利应以类似方式行使。

3. 公正

检察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无所畏惧、无偏袒和无偏见。他们尤其应：

- 公正地履行其职能；
- 不受个人或部门利益以及公众或媒体压力的影响，并且应该只考虑公众利益；客观行事；
- 考虑所有相关情况，不管它们是对嫌疑犯有利还是不利；
- 根据地方法律或公平审判的要求，力求确保提出一切必要和合理的询问并披露其结果，无论结果证明嫌疑犯有罪还是无罪；
- 始终寻求真相，协助法庭发现真相，根据有关公平的法律和规定，公平对待社区、受害人和被告人。

4. 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

- 4.1 检察官应公平、始终如一和快速履行其职责。
- 4.2 检察官应在刑事诉讼中发挥如下积极作用：
- 在法律或惯例授权其参加犯罪侦查或者对警察或其他侦查人员行使权力的地方，他们应该以客观、公正和专业精神进行之；

- 在监督犯罪侦查时，他们应该确保侦查工作尊重法律规则和基本人权；在提出建议时，应注意保持客观和公正；
- 在提起刑事诉讼时，案件的证据要确凿、可靠并且可以采信，没有这样的证据就不能继续提起诉讼；在整个诉讼过程中，起诉要坚决，但也要公平；不能超出证据的证明范围；
- 在他们根据地方法律和惯例对法院判决的执行情况行使监督职能或履行其他非起诉职能时，他们应该始终维护公共利益。

4.3 另外，检察官还应该：

- 保守职业机密；
- 根据地方法律和公平审判的要求，在被害人和证人的个人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时，考虑他们的观点、合法权益和可能的关切，并且寻求确保被害人和证人知道它们的权利；
- 在可能的情况下，同样寻求确保权利受到侵害的任何当事人知道诉诸某些更高当局 / 法院的权利；
- 保护被告人与法院及其他相关机构合作的权利；
- 根据法律和公正审判的要求，尽可能合理地向被告人透露相关的有利和不利信息；
- 检查拟提出的证据，以查清是否以符合法律或宪法规定的方式获得；
- 拒绝使用有合理理由认为是通过使用严重侵犯嫌疑人人权的非法手段特别是酷刑或虐待等手段获得的证据；
- 寻求确保对使用上述手段的责任人采取适当行动；
- 根据地方法律和公平审判的要求，适当考虑放弃起诉、有条件或无条件中止诉讼程序、或在适当时，完全尊重嫌疑人和被害人的权利，将刑事案件特别是涉及年幼被告人的刑事案件从正规司法系统转到非正规司法系统。

5. 合作

为了确保起诉公平、有效，检察官应：与警察、法院、法律专业人士、辩护律师、公设辩护律师和其他国家性质或国际性质的政府机构合作；并根据法律，本着相互合作的精神，向其他管辖区域的检察部门和同行提供协助。

6. 赋权

为了确保检察官能够根据上述标准独立履行其专业职责，应该防止检察官受到政府专制行为的干扰。总而言之，他们应该有权：

- 在没有威胁、妨碍、骚扰、错误干涉或不当承受民事、刑事或其他责任的情况下履行其专业职能；
- 在由于正当履行其起诉职能而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与其家人一起受到当局的人身保护；
- 获得与其发挥的关键作用相称的合理服务条件和适当报酬，并且不得随意减少他们的薪酬或其他福利；按照规定获得合理的任期，养老金和退休年龄须以特殊情况下的雇用或选举条件为准；
- 根据客观因素特别是职业资格、能力、廉洁、业绩和经验获得雇用和晋升，并按照公平和公正程序做出决定；
- 在因为有人举报说检察官的行动超出了适当专业标准的范围而有必要采取惩戒措施时，根据法律法规得到迅速和公平的审理；
- 在有关惩戒问题的审理中得到客观的评价和裁决；
- 组成并加入专业协会或其他组织，以代表其利益、促进其职业培训、保护其地位；并且不需要遵守非法命令或违背职业标准或职业道德的命令。



国际检察官协会的《检察官职业责任标准和基本义务与权利声明》，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ap.nl.com

国际检察官协会《检察官获得司法互助的规则》

- 第 1 条：你发送的文件将接受司法审查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接受公众审查，因此填写其内容时应该极其谨慎。
- 第 2 条：只要求另一国家为你做你本国法律允许你做的事情，并且只在相关请求会为起诉带来重要的补充证据时提出请求。
- 第 3 条：核对你的请求的内容，确保写清楚你的姓名和详细的联系方式，并确信附上必要的附件。



资料来源:《司法互助:最佳做法丛书》第4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ap.nl.com

管辖权

起诉应该在多数犯罪行为所发生的或多数损失所发生的管辖区域内进行。在贩运案件中,起诉往往(但不是自动地)在发生剥削行为的目的地进行。在确定管辖区域时应该考虑以下因素。

有无相关立法

- 该管辖区域的立法是否载有贩运人口罪?
- 立法是否全面且载有包括上述剥削在内的一切形式剥削?

判决权(见下文判决)

- 判决应该反映犯罪的严重程度。

被告人的位置

- 是否有可能在被告人所在的管辖区域内起诉?
- 是否有可能进行移交或引渡程序?这里适用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引渡或起诉)的一般原则。

起诉的分裂

- 案件可能十分复杂而且属于跨界性质。最好不要在一个以上管辖区域内提起诉讼。
- 可以现实和务实地采取哪些措施来使起诉在一个管辖区域内进行?

证人出庭

- 在贩运案件中,被害人往往需要作为证人出庭作证;因此应确保采取措施,为这些证人提供尽量好的支持。
- 在跨国贩运案件中,可能需要来自其他管辖区域的证人出庭作证。因此应考虑哪些证词可能通过书面或录像等其他方式接收。

帮助/保护证人（见第 8 章）

- 在特定管辖区域内可以为证人提供何种帮助？（这可能包括一些简单措施，诸如向证人提供移动电话和一些信贷，或者如果他们会使用电子邮件，帮助他们建立一个电子邮件账户）
- 管辖区域内是否有允许保护或帮助证人的法律框架？如果没有正式的法律框架，是否有事实上的帮助证人方案，或能否视个案具体情况帮助/保护证人？
- 有何种证据表明确实存在实际有效的帮助证人方案？有没有指标表明它无效？
- 贩运嫌疑人有没有在特定管辖区域内威胁证人的能力？
- 有没有现有的或即将出现的冲突可能会影响到保护证人的能力等一般性问题？

延期

时间不应该是一个主要因素，但也应该加以考虑。

- 应该尽量减少延期。有没有会使案件延期的积压案件？
- 在特定管辖区域内一个案件可能需要多少时间才能开始审理？

被害人的权益

- 改变管辖区域会不会损害被害人的权益？
- 在某个管辖区域内有没有可能给予被害人赔偿？
- 在不同管辖区域内预计可能给予多少赔偿？

与证据有关的问题

案件应该根据尽可能确凿的证据审理。随着管辖区域的不同，证据的采信度也不同。

- 考虑到可以利用的证据和采信规则，在哪一个管辖区域成功起诉的可能性最大？

法律要求

有关在哪里审理案件的决定不能是为了避免遵守这个或那个管辖区域的法律要求。

犯罪所得

这不是一个主要考虑因素，但是应该考虑的因素包括：

- 这些资产存放在哪里？
- 哪里最有可能确保扣押这些资产？

- 该管辖区域是否会与其他管辖区域中的执法机构 / 检察官 / 被害人分享所追回的资产?
- 作为赔偿, 被害人能不能得到所追回的资产?

起诉的费用

这应该是在均衡考虑所有其他因素之后再考虑的问题。



关于管辖区域问题的更多信息, 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业务培训手册》, 2008 年即将出版,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

判决

贩运人口一直被称为是一种高利润、低风险的犯罪, 因为对贩运者的处罚相对于他们实施的犯罪而言并不严厉。各国应该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议定书中定义的贩运人口罪受到有效、适当和具有劝诫性质的刑事处罚。

判决原则

判决应该以犯罪的严重程度为指导。严重程度由以下方面来确定:

- 犯罪者的罪责 (犯罪者应该承担多大的责任)

犯罪者具有造成伤害的意图, 不顾是否造成伤害, 虽然没有造成伤害的意图但知道存在造成伤害结果的可能, 或对造成的伤害存在过失。

在以下情形下, 犯罪者的罪责特别大: 活动不是在两厢情愿的情况下进行的、或具有胁迫或剥削性质的、造成的伤害超出实施此种犯罪所需的程度的和 (或) 故意针对弱势被害人的。

- 犯罪造成的伤害 (对个别被害人、社区的伤害以及其他形式的伤害)

个人可能遭受身体和心理伤害、财务损失、对其健康的损害等。如果未造成上述伤害, 法庭应该考虑发生伤害的可能性以及如果发生伤害它会产生何种影响。

整个社区都可能受到经济损失、危害公共健康或干扰经济完整和司法行政。

另一种伤害可能是被害人的亲友或社区成员遭受的伤害。

法官只能根据提供给他们的事实做出判决。如果没有加重或减轻处罚情节的证据，则应在判决中予以说明。检察官应该将所有事实都提交给法庭，考虑到所有加重和减轻处罚情节。在贩运案件中，为获取经济利益实施犯罪很常见，有意针对弱势群体也很常见。其他应该考虑的加重处罚情节包括被害人怀孕、被害人为儿童、使被害人遭受严重伤害以及被害人数量巨大。

不同的管辖区域，对于检察官应将所有信息提交给法庭的法律要求也不相同。即使在没有正式要求这么做的管辖区域，对于检察官来说，好的做法是提请法庭注意从重处罚和从轻处罚的因素，以确保法庭做出公平的裁决并确保法律制度因做出的判决而受到尊重。



关于判决的更多信息，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业务培训手册》，2008 年即将出版，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

有望成功的做法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为了加强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检察官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能力，犯罪司法所打击为色情目的贩运未成年人行动方案建立了一个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案件的信息系统。该信息系统是在哥斯达黎加司法系统内部实施的，具体服务对象是负责调查儿童性剥削和为色情目的贩运儿童案件的检察部门。

该信息系统通过内部网将哥斯达黎加全国各地的检察部门联系起来。这是一个重要的数据收集工具，能够协助调查更大的案件和改进调查技能和策略。它还有助于总检察长办公室制定打击这些犯罪的政策。



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unicri.it/www/trafficking/minors/activities_costarica.php

推荐的参考资料

国际检察官协会

国际检察官协会通过其网站提供各种可以在线利用的参考资料。有关起诉人口贩运者的材料包括国际检察官协会的《职业责任标准》(见上文)、《有效起诉对儿童的犯罪的示范准则》以及与司法互助、被害人 and 人权有关的各种参考资料。



这些以及其他参考资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ap.nl.com

对被害人、证人和犯罪者的保护及其待遇



工具 5.14 寻求犯罪者的配合

概述

本工具介绍《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6 条关于让犯罪者参与侦查和起诉的重要做法的规定。

如果得到参与人口贩运活动的犯罪组织成员的配合，可能十分有助于对贩运者进行侦查和起诉。重要的是，要建立有效的制度用以教养、招募、登记、管理、酬劳和管制作作为举报人的犯罪者。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鼓励这些犯罪者配合执法，特别是通过减轻对他们的处罚或免于起诉他们。

犯罪者作为举报人和证人

在对复杂的跨国犯罪集团成员进行侦查和起诉过程中，如果得到其中一些人的配合，将会有助于侦查和起诉工作。这对预防严重的犯罪和伤害也十分有助益，因为内幕消息可使我们挫败有计划的犯罪行为。

他们是一些特殊的证人，因为他们本身由于直接或间接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而要受到起诉。有些国家已经设法通过在某些条件下减轻处罚或免于起诉的方式促进这种证人的合作，不过各国减轻处罚或免于起诉的条件并不相同。

公约要求各国采取措施，根据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鼓励此种合作。采取何种具体措施则由各国自行酌定，要求但未强迫各国制定宽大或豁免条款。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6 条加强与执法当局合作的措施

根据《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6 条：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参与或曾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个人：
 - (a) 为主管当局的侦查和取证提供有用信息，例如：
 - (i) 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身份、性质、组成情况、结构、所在地或活动；
 - (ii) 与其他有组织犯罪集团之间的联系，包括国际联系；
 - (iii) 有组织犯罪集团所实施或可能实施的犯罪；
 - (b) 为主管当局提供可能有助于剥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资源或犯罪所得的切实而具体的帮助。
2. 对于在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提供了实质性配合的被指控者，各缔约国均应考虑规定在适当情况下减轻处罚的可能性。
3. 对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予以实质性配合者，各缔约国均应考虑根据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规定允许免于起诉的可能性。



工具 5.15 执法过程中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准则

概述

本工具介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的执法原则。



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关于艾滋病毒问题的准则见工具 8.13。

对贩运人口问题采取有效的执法应对措施不仅是要在个别案件中适用法律，而且还关系到贩运人口这个复杂多面问题的各个方面。有效的执法应对措施还取决于从地方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到移民官员和检察官等社会各阶层的参与情况。

被贩运者的人权必须是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中心工作，必须在执法过程中的各个阶段加以保护。对于执法者而言，在让犯罪者负起责任的同时，不能将被贩运者当作罪犯来看，而且要解决他们特别关切的问题，这一点极其重要。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的《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中的许多规定应该成为解决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战略中执法部分的一部分内容。

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 (E/2002/68/Add.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为打击贩运人口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南。下文介绍与执法工作有关的重要准则。

准则 5

确保充足的执法回应

尽管有证据表明，世界各个区域的人口贩运正在增加，但被逮捕的贩运者很少。更有效的执法会抑制贩运者，从而对需求产生直接影响。

对贩运问题的充足执法回应取决于被贩运者和其他证人的合作。在许多案件中，个人不愿或不能举报贩运者或充当证人，因为他们对警察和司法制度缺乏信心和/或没有任何有效的保护机制。有执法人员参与或共谋贩运时，这些问题就更加复杂了。需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对此类参与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也必须增加执法人员对确保被贩运者安全这一最高要求的敏感性。这方面的责任由调查者承担，不应取消。

各国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均应考虑：

1. 使执法当局和人员更深地体会到其对确保被贩运者安全和直接利益的首要责任。
2. 确保执法人员接受有关调查和起诉贩运案件方面的充足训练。这一训练应体恤被贩运者，特别是被贩运的妇女和儿童的需要，应该承认向被贩运者和其他人提供主动举报贩运者奖励的实际价值。应考虑把让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培训作为使培训更加切合现实和提高培训效果的一种手段。
3. 给予执法当局足够的调查权和技术，对涉嫌贩运者进行有效的调查和起诉。各国应鼓励和支助制订积极的调查程序，避免过分依赖受害人证词。
4. 成立专家反贩运股（组成人员包括妇女和男子），以促进称职能力和专业主义。
5. 保证以贩运者为反贩运战略的中心并继续如此，执法工作不会使被贩运者面临因其境况犯下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惩处的风险。
6. 执行措施，确保“救援”行动不再进一步损害被贩运者的权利和尊严。应在已建立满足以此种方式释放的被贩运者的需要的恰当和足够程序后，才进行此类行动。
7. 增加警察、起诉人、边境、移民和司法当局以及社会和公共卫生人员对贩运问题的敏感性，并确保提供确认贩运案件、打击贩运和保护受害人权利方面的专门训练。
8. 进行适当努力，在调查和审判过程中及以后被贩运者安全需要时保护被贩运者个人。适当的保护方案可包括下列一些或所有因素：在目的地国确认一个安全场所、获得独立的法律顾问、在诉讼程序中保护身份、确认继续逗留、重新安置或遣返的选择。
9. 鼓励执法当局与非政府机构以伙伴关系进行合作，确保被贩运者得到必要的支助和帮助。



《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hcr.bg/other/r_p_g_hr_ht_en.pdf



工具 5.16 侦查期间保护被害人

概述

本工具介绍《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关于保护被害人的要求，并且总结了一些好的做法，它们可以作为以人道主义方法执法的依据。



被害人的健康和安全高于其他侦查目标！



关于帮助被害人的更多信息，见下文第六和第8章。执法人员尤其应该参看关于鉴别被害人的工具 6.10、关于与被害人谈话的工具 6.11、关于各国对儿童被害人的义务的工具 8.2、关于保护、援助和人权问题的工具 8.3。另见关于保护人口贩运活动中的儿童证人的特殊考虑因素的工具 5.19。

关于保护的基本原则

执法人员负有以尊重其基本人权的方式对待贩运被害人的明确人道主义和法定职责。

被害人及其家人和喜爱的人的安全始终是调查人员的首要考虑因素和直接责任。

虽然对贩运被害人的最有效回应是多机构联合回应，但是安全问题仍然由执法的侦查人员负责，这个责任不能取消，也不能交给其他机构。

对被害人及其家人在侦查和司法过程的每个阶段及其以后的安全和福利不断进行风险评估，是侦查人员的明确职责。

被害人及其家人的安全和遭到报复的可能性历来是与贩运相关的犯罪的一个特征，永远无法完全消除这些风险因素。不过，侦查人员的职责是确保从一开始就

对每个案件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且要确保对评估结果进行连续审查和修订。另外，如果被害人在法庭上作过证，则关照职责并不随审判结束而停止。

侦查人员有始终与被害人坦诚相待的明确职责，从而使他们完全了解其问题、责任以及可能对其做出的任何裁决会为他们带来的后果和风险。

与执法人员合作总是会为贩运被害人，而且还可能为其家人带来某种风险。问题的关键在于被害人要完全了解侦查人员要求其做出的任何决定可能带来的各种问题和风险，从而使他们能够做出完全知情的决定。欺骗被害人是贩运者使用的手段；绝不应该出现贩运被害人有正当理由声称他们又一次受到执法人员欺骗的情况。

确保被害人完全了解一切可以利用的支助措施和服务以便帮助他们度过严峻考验和确保被害人能够与其建立初步联系，是调查人员的明确职责。

贩运被害人可能永远不会从他们遭受的身体、心理或性伤害中恢复过来。因此，至关重要的是，使他们获得现有的全方位支助和关怀以便帮助他们恢复。提供这种关怀和支助不是侦查人员的责任；其他机构可以提供这些服务，并且能够比执法人员做得更好。问题的关键在于侦查人员有义务确保被害人完全清楚他们可以利用的帮助，并且能够与相关组织取得联系。为了做到这一点，侦查人员应该与提供此种支助服务的相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一个联系网络。



资料来源：开发署，《最佳做法：打击贩运人口执法手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dp.ro/governance/Best%20Practice%20Manuals

依据《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保护被害人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5 条第 1 款要求各缔约国“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向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被害人提供帮助和保护，尤其是在其受到报复威胁或恐吓的情况下”。公约第 24 条第 4 款要求缔约国确保向作为证人的被害人提供上述保护，但是为了达到第 25 条的要求，立法者必须要

么将这种保护扩大到不是证人的被害人，要么为被害人和证人通过相同条款。无论采取哪一种方法，实质要求都是一样的，并且第 24 条和第 25 条都明确提到了可能出现的“报复或恐吓”情况。

贩运被害人往往不愿意与当局接触的原因有多种：

- 担心贩运者报复；
- 创伤、羞辱以及担心在返回原住地后遭到家庭和社会的排斥；
- 希望被再次偷运出去以便过上更好的生活；
- 缺乏信任；
- 不了解可利用的帮助，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的帮助。

考虑到这些因素，必须指出，公约第 25 条要求各国向贩运被害人提供帮助和保护，不管他们在刑事诉讼中是不是证人。把对证人和被害人的保护措施合二为一，再加上适当的支助措施，就会有助于各国遵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要求，并且增加证人和作证的被害人配合刑事司法程序的可能性。

保护被害人的身份和隐私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 条第 1 款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有关条款进行了补充，并且要求各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尽量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隐私和身份，包括对法律程序予以保密。国家的诉讼法可能需要修改，以确保法院有权在相关案件中保护被害人的隐私。这可能包括对诉讼程序予以保密，例如，通过不让公众或媒体代表出庭，或对公开能够查清被害人身份的详细资料等具体信息实施限制等方式。

确保被害人的人身安全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 条的要求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帮助和保护被害人的条款进行了补充。

公约第 24 条谈到为那些与执法当局合作的人带来的“报复或恐吓”威胁，而议定书第 9 条第 1 款 (b) 项也提到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免于再度受害是贩运案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被害人的担心往往都有充分的理由，因为如果被害人为主管当局提供协助，他们确实有可能遭到报复。因此，必须实施在被害人提供合作期间和之后对其予以保

护的方案，并且要配备充足的资源。保护措施可能包括：

- (a) 人身保护，如改变住所及允许对披露被害人身份和下落等信息实施限制；
- (b) 制定举证规则，使证人能够以确保其安全的方式作证。

对被害人来说，与国家当局联系往往也有问题，特别是在贩运者利用对国家当局的畏惧来恐吓被害人时。在这种情况下，非政府组织可以发挥重要的中介作用。

检察官在向出庭作证的被害人（作证的被害人）提供人身保护措施方面的作用

- 完全或部分匿名可能适合某些作证的被害人。
-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审查案件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匿名并为匿名作证做出适当安排（包括任何司法听证）。
- 考虑被害人面临的危险是否表明有必要在最终庭审之前羁押嫌疑犯。
- 如果你无权批准审前羁押，提出审前羁押申请。
- 除非不可避免，不要去作证的被害人的庇护所或他们生活的其他场所。如果不可避免，应尽可能不要连续去。
- 在有些法庭可能难以安排保护。因此，在有些情况下，可能最好在特定法庭审理某个案件或将该案件移交特定法庭。看看有无可能和程序将案件审理工作移交其他法庭。
- 考虑在审理（包括预审和正式审判）过程中法庭建筑内可能需要的一切保护措施。这可能包括：

走访法庭以检查它们是否适合提供必要的保护。

安装与法庭内各个房间或其他建筑的音频或视频链接。在有些案件中，甚至有可能利用与其他州或地区的视频链接。

屏蔽证人，使法庭里的嫌疑人和其他人看不到作证的被害人。

为作证的被害人与嫌疑人和辩方证人分设房间。

确保法庭工作人员知道他们应该做些什么来帮助保护作证的被害人。

保证出入法庭的路线安全。

安排出入法庭方便但安全的住处。

在审理之前向证人说明法庭的布局安排并解释法庭程序（注意：不得教证人如何作证）。

脱掉法衣和假发等特别安排（在有些管辖区域）。

如果你在做出特殊安排之前需要司法核准，通知司法当局并开始必要的程序。

- 有些管辖区域对于在法庭中使用证人辅助设备有具体要求。如果没有具体要求，好的做法是为证人提供支助，但只能由经过适当培训和经验丰富的人员向证人提供。

推荐的参考资料



关于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更多信息，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业务培训手册》，2008年即将出版，见以下网址：

www.unodc.org

人口贩运与人权：重新界定被害人保护问题

该出版物是由反奴隶制国际在2002年出版的，它对比利时、哥伦比亚、意大利、荷兰、尼日利亚、波兰、泰国、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等国内保护贩运被害人特别是在起诉贩运者时作证的被害人的各种措施进行了一次调查。报告认为，在有效保护被害人方面采取的措施越有力，起诉成功的可能性就越大。报告对各国政府保护贩运被害人提出了各种建议。



报告全文见以下网址：

www.antislavery.org/homepage/resources/humantraffichumanrights.htm

有望成功的做法

俄罗斯联邦的联邦法律

2005年《关于政府保护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证人和其他参与者的联邦法律》为确保政府采取保护这些人员，规定了一套制度措施，包括采取行动确保刑事诉讼的被害人、证人和其他参与者的安全并为他们提供帮助。该法律还规定了申请保护措施的资格标准和程序。



俄罗斯联邦的联邦法律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no2slavery.ru/files/witseclaw.doc>



工具 5.17 证人保护

概述

本工具介绍《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保护证人的第 24 条和关于妨害司法的第 23 条 (a) 项和 (b) 项。本工具还介绍联合国证人保护示范法。

保护原则

证人以及他们在刑事诉讼中提供的证据的作用往往对确证明犯罪者有罪极其重要，特别是在贩运人口等有组织犯罪案件中。在证人保护方面需要铭记的主要原则有：

人身保护

- 这一点在证人针对有组织犯罪集团作证时特别重要。
- 这可能会涉及从简单和负担得起的措施（例如，为证人提供移动电话）到比较复杂的需要大量资源的措施（例如，将国内证人安置到国外或改变证人的身份）。
- 对犯罪者或其同伙因恐吓或威胁证人而提起刑事诉讼是另一种保护证人的手段。
- 根据具体情况应始终考虑的人身保护的类型：
 - 警察护送出入法庭；
 - 法庭安全（包括检查武器）；
 - 让被害人了解法庭程序（特别是在被告人已被释放的案件中）；
 - 保护证人家庭。

心理保护

- 这包括稳定被害人的心理情绪和避免进一步的压力（例如，通过再次伤害或由于法律诉讼而再次受到创伤）。
- 许多形式的心理保护取决于国家规则和诉讼程序。
- 应该始终考虑的心理保护的类型：

让证人充分了解在法庭上可能会发生的事情；

允许专家律师陪同证人出庭；

利用经过专门培训且能敏锐地认识到证人的特殊需求的法官、检察官和警察；

在法庭上为证人安排独立的等候室，避免让法庭外的被告人或被告人的同伙碰到证人。

防止不公平的待遇

- 必须确保被害人的权利和尊严受到尊重。
- 因为证人在成功起诉犯罪者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所以他们有可能在这一过程中被视为工具。这可能导致不公平地对待证人，包括反复审讯、侵入性体检和禁闭。公平待遇意味着首先要把证人作为一个有权获得尊严和权利得到保护的个体。
- 提供适当的法律建议和服务，能有助于保护证人在早期阶段，甚至在他们同意作为证人之前，免受不公平的待遇。



在执行证人保护措施时，各国必须确保在执行保护措施时不损害被告人得到公平和公开审判的权利。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4 条

保护证人

根据《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4 条第 1 款，各缔约国必须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刑事诉讼中就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证的证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

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这些措施可包括：

- (a) 制定向此种人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例如，将其转移并允许对披露与其身份和下落有关的信息实施限制；
- (b) 制定举证规则，使证人能够以确保其安全的方式作证。

这些要求是强制性的，但只有在有关缔约国“必要时”和“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

第 24 条第 3 款还鼓励缔约国与其他国家订立有关转移证人的协定或安排。第 24 条第 4 款规定该条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作为证人的被害人。

这意味着为证人提供有效保护的义务仅限于具体案件或在执行缔约国认为“适当的”规定条件下。例如，执法人员可能拥有自行评估每个案件是否存在威胁或风险的酌处权，并且只向评估认为应该提供保护的证人提供保护。而且只有在这种保护属于有关缔约国的可利用资源和技术能力等力所能及的范围之内时，才有提供保护的义务。

没有对“证人”一词进行定义，但是第 24 条将有义务保护的证人范围限制在“刑事诉讼中就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证的证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的保护”。证人既可以是犯罪的见证人，也可以是犯罪的被害人。证人也可能是属于某个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人员或犯过罪但随后决定与司法系统合作的人员。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3 条

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

根据《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3 条，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 (a) 在涉及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诉讼中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或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应有的好处，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
- (b) 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干扰司法或执法人员针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执行公务。本项规定概不应影响缔约国制定保护其他类别公职人员的立法的权利。

该条要求各国通过规定企图影响潜在证人和其他能够为当局提供有关证据者的情形属于刑事犯罪，来解决“妨害司法”问题。各国的义务就是规定使用贿赂等腐化手段和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等恐吓手段都属于刑事犯罪。

关于“在涉及实施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诉讼中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或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应有的好处，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使用暴力、威胁或诱导提供虚假证言的情况在开始审判之前随时都可能发生，不管是不是正在进行正式的“诉讼程序”。因此，“诉讼程序”一词必须进行广义解释，以便涵盖包括预审程序在内的所有正式的政府诉讼程序。各国必须将这种犯罪适用于所有与本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一切诉讼程序。

如果进行狭义解释，这将只适用于实际提供或明显将要提供证言的情况，虽然有关保护证人免遭“可能的”报复的要求可能需要比较广义的解释。

推荐的参考资料

联合国证人保护示范法

关于制定证人保护方案的立法通常会对负责组织和提供保护服务的机构的权限做出规定。联合国证人保护示范法为制定必要的立法提供了一个起点。

《证人保护示范法》的目的是确保不会因为证人在得不到保护、无法避免暴力或其他刑事反控的情况下受到胁迫或恐吓不敢作证，而使调查和起诉严重刑事犯罪的工作受到影响。通过由指定人员或机构管理和维护的证人保护方案，为证人提供保护和帮助，防止他们受到上述反控。披露与该方案或参加该方案的证人有关的信息被确定属于犯罪行为。



《证人保护示范法》及评注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站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legal-tools/Model.html

关于在涉及有组织犯罪的刑事诉讼中保护证人的良好做法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05 年举行了一系列区域会议，各成员国执法、检察和司法当局的专家代表积极参加了这些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制定一套国际公认的良好做法，供在建立和运作证人保护方案中使用。2005 年 9 月在维也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5 年 11 月在墨西哥城、2006 年 6 月在曼谷以及 2006 年 11 月又在维也纳举行了多个研讨会。这些会议的结果是编写了相关准则，其中反

映了不同地理区域和法律制度的经验，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现有相关文献、以前和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所确定的良好做法体现出对证人保护采取一种全面做法。这些准则分析了为保护在刑事诉讼中作证者的人身安全而应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以防止他们受到生命威胁和恐吓。这些措施规定了一整套保护，从最初鉴别脆弱且受到恐吓的证人，到由警方对证人进行管理并采取措施在他们出庭作证期间保护其身份，直至采取永久转移和改变身份等特别严格的措施。



该准则将于 2008 年出版，见以下网址：
www.unodc.org

有望成功的做法

菲律宾的证人保护、安全和福利法

菲律宾的《证人保护、安全和福利法》为证人以及在必要时为其家人提供保护，包括转移和限制披露或不披露与被保护人的身份和行踪有关的信息。



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doj.gov.ph/faqs_witness.html 和
www.chanrobles.com/republicactno6981.htm

汲取菲律宾的经验

在菲律宾，司法部负责协调国内证人保护方案。其他政府机构也根据其各自的任务和职责，参与该方案的某些方面工作。为了界定各个部门的职责，菲律宾达成了一项部门间谅解备忘录：卫生部负责协助司法部为证人提供医疗和住院服务；劳动和就业部负责帮助证人取得就业和谋生手段；社会福利和发展部负责在技能培训服务、危机干预以及协助处理创伤性反应方面，向证人提供帮助；

而国家调查局和国家警察局则负责证人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这种协作做法让所有相关的政府机构都参与进来，从而除人身保护外，还提供证人保护方案中的许多方面服务。

汲取南非的经验

南非的经验表明，在政府的一个部委（例如司法部）设立集中化的单一证人保护机构可以使对证人的有效保护更有保证，并且有助于防止因为无能力或腐败造成的失误。这种中央化的有组织、有管理的机构应有其自己的预算，有充足的资金，有安全可靠的中央数据库，数据库中应有关于全国各地参加保护方案的证人以及庇护所的数据。最好还要设立一个专门的警察机构负责执行各种保护措施，因为在特殊情况下使用普通警察机构可能会损害方案的完整性，并且妨碍积累必要的专业知识。

东南欧内政或公共秩序部长和国家代表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尤其是从数据保护和处理以及证人保护方面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萨拉热窝宣言

宣言签署国协商同意如下：

1. 作为信息交流的一个条件，加入有关数据保护的相关立法，目的是在国际、欧洲和区域执法机构间建立互信；
2. 建立符合欧洲联盟标准的机制，以确保国家部委、司法机构、包括警察、海关、边防警察、检察部门等在内的各种打击犯罪机构之间开展合作；
3. 与已经制定符合欧洲联盟标准的立法的国家分享实施保护和处理个人数据方面的专业经验和最佳做法；
4. 促进开发旨在处理个人数据时保障个人隐私权的工具，完善适用于为执法收集、存储、使用和披露个人数据的立法和执法；
5. 为落实和执行该立法创建适当的体制基础，并确保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
6. 加入有关证人保护的相关立法，作为顺利侦查和起诉有组织犯罪的重要工具之一；
7. 尊重已经或愿意向执法和司法机构提供关于实施某种有组织犯罪的重要信息的证人的尊严和自由；
8. 起草并通过符合欧洲联盟标准的证人保护法和辅助立法；
9. 与已经制定符合欧洲联盟标准的立法的东南欧国家交流实施证人保护方面的专业经验和最佳做法；

10. 为执行该立法创建适当的体制基础，并确保拥有充足的资源；
11. 促进区域间合作，特别是警察部队之间的合作；
12. 给予被害人决定是否作为证人的思考时间；
13. 承认作证的被害人具有独特特性，并且可能会遭遇不同寻常的风险，因而需要特别保护措施；
14. 为被害人 / 证人编写在审判程序之前、期间和之后以及返回原住地国或第三国之后为其提供帮助的最佳做法。



《萨拉热窝宣言》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stabilitypact.org/org-crime/030619-sarajevo.asp



工具 5.18 起诉和审判期间及之后的证人保护

概述

关于起诉和审判期间及之后的证人保护，本工具探讨：

- 证人保护措施；
- 《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 非政府组织在证人保护方面的作用；
- 各国有望成功的做法。

起诉和审判期间的证人保护

证人保护措施

在审判阶段，必须采取许多措施来确保案件成功起诉，审判进程不受到损害。有些措施，例如视频作证或不让公众旁听审理过程，旨在保护证人的身份、隐私和尊严。而隐藏证人或允许证人匿名等其他措施则旨在保护他们的人身安全。

法庭的证人保护措施一般要经过刑事（诉讼）法授权并受其管理。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防止被告人或其同伙在法庭里侵害证人的安全，在有些案件中防止暴

露证人的身份。在贩运者知道证人身份时，没有必要采取包括匿名证人陈述或视频作证在内的其他措施。但在其他情况下，如果被告人或其他人出现在法庭中并获悉证人的姓名和地址，证人就会有合理理由担心其人身安全。诸如通过视频连接作证等在法庭上采取的证人保护措施，需要有技术设备、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和充足的财政资源。因此，必须向检察官和法院提供充足的资金，使他们能够有效地利用这些措施。

通过视频连接作证

通过视频连接作证有时被称作电话会议，它使证人能够在法庭以外的地方作证。他们的证词通过视频连接实时传输到法庭，法官、被告人、辩护律师和公诉人可以在法庭观看并听到电视里传来的图像和声音，并且可以向证人提问。证人作证的房间可以是法院建筑中一个独立房间，也可以是在不同的地方。

这种做法可以保护证人，使其不与被告人直接面对，并不会受到被告人的恐吓。它使证人和被告人之间产生一定的物理距离，从而为证人提供一个让其感觉足以能够安全作证的环境。但是它不能防止被告人认出证人，因为观众完全能够看见他/她。在有必要保证证人匿名作证的案件中，通过视频连接作证可以与音像失真技术结合起来，使证人的图像和（或）声音失真。

隐藏证人

在有些案件中，通过视频连接作证可能不足以保证为针对贩运者作证的被害人提供有效保护。为了避免贩运者认出证人，可能有必要采取辅助措施。这可能包括将通过视频连接作证与图像和（或）声音修改设备结合起来或在法庭上在不透明挡板之后作证。

必须采取一些预防措施，防止上述措施妨碍被告人获得充分辩护和公平审判的权利。如果不能直接看到证人，法官和被告人可能无法评估证人对所提问题的反应，因此，可能无法完全评估其可信度。另一方面，重要证据可能会丢失，因为证人可能不愿意在向被告人暴露自己肖像和身份的情况下作证。必须仔细权衡面临危险的证人和被告人的权利和权益。

审后保护需要许多不同当局的参与，其中包括执法、司法、移民、劳动管理、民事登记和监狱等部门。审判之后，非政府组织在向被害人提供支助服务方面的作用往往极其重要。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 附件)

大会于 1985 年通过的这项宣言认识到, 罪行受害者以及往往还有他们的家属、证人和帮助他们的其他人, 在协助起诉犯罪者时还可能遭受苦难。为了确保他们在配合诉讼程序时不遭受不必要的伤害, 宣言提出了支助和帮助受害者的 21 条原则。所提出的指导要求包括:

- 在认识和对待受害者时应该充分尊重他们的尊严;
- 受害者在遭受伤害和损失时有权诉诸司法机制和及时获得赔偿;
- 在处理他们因受害而引起的情感创伤和其他问题时, 受害者有权获得充足的专业帮助。

该宣言第 6 段谈到应该利用以下方法便利司法和行政程序满足受害者的需要:

(a) 让受害者了解他们的作用以及诉讼的范围、时间、进度和对他们案件的处理情况, 在涉及严重罪行和他们要求了解此种资料时尤其如此;

(b) 让受害者在涉及其利益的适当诉讼阶段出庭申诉其观点和关切事项以供考虑, 而不损及被告并符合有关国家刑事司法制度;

(c) 在整个法律过程中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

(d) 采取各种措施, 尽可能减少对受害者的不便, 必要时保护其隐私, 并确保他们及其家属和为他们作证的证人的安全而不受威吓和报复;

(e) 在处置案件和执行给予受害者赔偿的命令时, 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该宣言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rg/documents/ga/res/40/a40r034.htm

非政府组织在证人保护方面的作用

出于多种原因, 政府的证人保护方案往往不能适用于对人口贩运证人的保护。首先, 其代价可能极高。其次, 要求被害人及其家属使用新的身份、搬家和放弃所

有社会关系会使他们受到相当大的额外压力，往往是得不偿失。再者，警方并不是提供贩运被害人心理康复所需支助的适当机构。

因此，保护人口贩运的证人和被害人一般都要要求有符合具体情况需要的解决办法，在执行过程中需要执法、司法、移民、劳动、民事登记、监狱等部门与提供被害人支助服务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尽可能密切地合作。这些方案的目的在于增加被害人的能力，使其能够克服被害所带来的影响；最终，被害人将在不依赖国家机构提供的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过上安全的生活。因此，这种方案的最终目标应该是安全，而不是保护，就是说被害人能够自己满足其安全需要。

当局与提供被害人支助服务的非政府组织若要进行有效合作，就需要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需要有商定的合作目的，需要明确了解参与各方的不同作用，并且需要尊重和充分了解其他参与方及其工作方式。

加强上述各有关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基础的方法包括：

- 建立一个协调小组或特别工作组，并且定期举行会议；
- 为上述专业团体举办联合培训；
- 联合制定各种共同战略和程序；
- 参加协调小组或类似机构的组织之间签订谅解备忘录，详细规定所有参与方在各个诉讼阶段的作用和职能；
- 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中应有具有法律背景、能够作为非政府组织和司法机构之间媒介的人员，从而提高非政府组织理解司法机构的工作和开展合作的能力。

各国的有关方面尤其必须牢记，设立被害人支助机构不是为了帮助国家，而是为了帮助被害人或证人。真心实意地帮助被害人并替他们保密是被害人支助机构全部工作的基本原则，就像公正和透明是适用于政府当局，特别是司法部门的原则一样。因此，不应该要求被害人支助机构履行任何类型的证人监视职能，因为他们不是在履行执法职能。

有望成功的做法

意大利

根据意大利法律，在被贩运人作证时保护其安全的主要方式是采用 *incidente probatorio*（特殊证据预审制度）。这是一种封闭式的审理办法，通常用在证据可能受到干扰的案件中。它也可能用于证人迫于压力不愿作证或证人有可能在审判开始前离开该国的案件中。

葡萄牙

葡萄牙《证人保护法》规定，如果证人提供信息会为其本人或家人带来严重风险，则证人可以隐瞒身份或通过视频会议作证。但是，被害人不仅可以作为证人，而且还可以作为要求贩运者赔偿的受伤害者参加刑事诉讼。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也有必要采取保护性措施。

在葡萄牙，经公诉人、被告或证人提出请求，通过视频连接作证的证言或陈述可以采信。通过视频连接作证的地点必须是公共建筑，最好是在法院、警察局或监狱，因为那里有利用必要的技术设备的适当条件。法院可以规定只有那些被视为绝对必要的技术人员、官员或保安人员才能进入这个场所。在作证期间，必须有陪同法官在场。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受到威胁的证人和脆弱证人保护法》的目的是，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或首席检察官在对法院拥有管辖权的刑事犯罪进行刑事诉讼中为受到威胁的证人和脆弱证人提供保护的措施做出规定。该法第 8 条讨论了证人被视为受到威胁和脆弱的条件，并且规定了防止他们受到骚扰和干扰的措施。第 9 条规定可以利用技术手段进行作证，以便使当事人和辩护律师虽然与证人不在同一房间也能够向证人提问。第 10 条规定，如果担心被告人在场将会影响证人充分和正确作证的能力，可以让被告人退庭。



www.anti-trafficking.gov.ba/fajlovi/BIH_Law_on_Protection_of_Witnesses.doc-44.doc

德国

根据《德国刑事诉讼法》第 247 条，如果担心被告人在场所，证人就可能不会讲出真相，可能给 16 岁以下证人带来重大心理负担或极有可能严重损害证人的健康，则可以让被告人退庭。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在盘问证人期间暂时让被告人退庭，并在证人退庭后再次出庭，并且由主审法官告知被告人盘问的基本内容。《德国刑事诉讼法》还允许在某些情况下采取其他保护性措施，其中包括：

- 让公众退庭（第 171 条）；
- 专家律师出庭（第 175 条）；
- 媒体退庭（第 169 条）；
- 通过视频盘问证人（第 247 条）。

推荐的参考资料

南亚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贩运、商业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区域被害人 / 证人保护议定书

南亚区域倡议 / 公平支助方案

该议定书是改进妇女儿童保护法实施工作区域行动论坛的一项尝试，目的是为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和斯里兰卡的被害人 / 证人保护工作制定规范。虽然这些国家的法律（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宪法）涉及证人保护问题，但是该议定书的起草者认为现有法律不足以充分保护被为性剥削目的贩运的妇女和儿童证人。因此，该议定书以权利为根本，根据本区域的具体情况，在因犯罪被害人和证人参与刑事司法工作，其生活、心理和身体安全以及财产可能受到威胁的诉讼中，保护和促进他们的权利。由于需要为指导被害人和证人保护工作制定共同办法和共同原则，于是该议定书应运而生。



《南亚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贩运、商业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区域被害人 / 证人保护议定书》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sariq.org/downloads/10_59_17RVWPP%20-%20Final.pdf

起诉和审判后的证人保护

提供保护

已经制定证人保护计划的国家的经验表明，要想为证人提供有效保护并确保他们配合侦查和起诉，可能需要采取比较广泛的做法来执行这一要求。证人保护计划应该考虑在以下情况下：(a) 向所有配合或协助侦查的人提供保护，直到他们显

然不需要再出庭作证为止；及 (b) 向提供相关的但不需要作为证词或因为关系到举报人或其他人的安全而未在法庭中使用的信息的人提供保护。

因此，立法人员可能希望制定适用于向了解或可能了解与侦查或起诉《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罪行有关或可能有关的情况的所有人员提供保护的证人保护条款，而无论其是否是作为证据提供的。

保护方案

警方证人保护方案的目的在于防止犯罪者或其同伙接近或恐吓证人。在有些案件中，证人参加证人保护方案对于保证他们的安全绝对必要。在另外一些案件中，保护措施可能根本没有必要。警方证人保护方案需要对参与者做出大量的人身安排和心理调整。还应尽一切可能为他们提供有效的心理支助。鉴于这些方案可能对所涉证人的日常生活产生费用和带来影响，它们通常仅用于包括有组织犯罪在内的严重犯罪案件。

证人保护措施还包括转移证人、改变身份、警方护送以及财务和社会帮助。转移证人需要将证人（可能还有其亲属）从他们的生活所在地转移到不容易认出他们的地方。根据所涉风险的严重程度，转移证人可能是长期，也可能是临时性的，例如在刑事诉讼期间。另外，如果证人或其某个家人犯下可能导致安全风险增加的错误，或者如果某个家人希望脱离该方案，可能需要不止一次转移证人。采取辅助措施以防止通过人口登记、电话簿或车辆登记等方式查到被保护证人，可能也会起到作用。

证人保护方案的费用高昂，涉及保护服务费、搬迁费、临时住所费、经济补贴、住房和医疗服务等费用。为了使证人保护方案切实有效，各国需要确保提供充足的资金。必须对证人是否适合参与方案进行仔细评估和慎重选择。在许多情况下，除了执法人员或警方护送人员每日联系之外，为证人家里或营业场所安装报警器以及提供移动电话等其他措施，可能也被视为是恰当的。

证人的家人或专门支助被害人的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等与证人接近的人员，也可能面临安全威胁。因此，各国应确保证人保护方案也能够向这些人提供保护。

证人通常通过签署一份书面协议进入证人保护方案，这种协议往往叫做谅解备忘录或协议备忘录，它将对被保护证人和保护机构的义务做出规定。此种协议是一种行为守则，而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证人保护方案的过程和持续时间主要受刑事侦查和法院诉讼程序进展情况的影响。在有些情况下（例如，在德国、意大利和荷兰），可能在侦查、起诉

和审判的每个阶段都提供保护，甚至一直持续到犯罪者被定罪以后。参与者是否终止参与保护方案，一般是根据对证人所面临危险的定期评估结果来决定的。



工具 5.19 保护儿童证人方面的特殊考虑因素

概述

本工具探讨保护儿童证人方面的特殊考虑因素。

在要求儿童在审判程序中发挥某种作用之前，应该对此种做法为儿童及其家人带来的风险进行正式评估。

评估应该考虑到法律诉讼程序期间及以后儿童是否会受到威胁。

还必须考虑到有关儿童不得不复述其痛苦经历而给他/她带来的伤害。在做出是否让一名儿童参加特定法律诉讼程序（如果参加，以何种条件参加）的决定时，应适当考虑到贩运者及其团伙在审判之前和期间可能带来的威胁、审判或其他行动过程中遵循的各种程序所带来的风险，以及在审判结束后是否有可能对儿童构成威胁，特别是在未能成功起诉贩运者的案件中。参加法律诉讼的儿童需要的保护不同于所有被贩运儿童需要的基本保护，因为审判和其他诉讼中采用的程序本身确实有可能使儿童遭受伤害。必须在以下情况下提供保护：

- 审判之前——在等待审判进行或在提供预审证词时；
- 审判期间——包括特殊庭内保护和儿童容易接受的程序；
- 审判之后——在贩运者从羁押或监狱中被释放出来时。

儿童的身份和安全可靠的地点不应该公开披露；应该在考虑到被告人获得公平审判权利的同时尽可能尊重和保护这些儿童的隐私。证人保护可能需要高昂的代价（例如，为证人提供新的身份、转移证人和重新安置）。不过，也有相对低廉而且有效的措施，例如，在他/她感觉受到威胁时为其提供移动电话或报警器。

诉讼过程中儿童容易接受的程序

由于许多国家的法律程序目前不容易被儿童接受，故往往妨碍被贩运儿童充分利用法律武器。因此，许多国家没有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概述了保护儿童权利和权益的具体措施，指出必须认识到儿童证人的特殊需求。该任择议定书第 8 条规定了缔约国在刑事司法程序中为保护儿童的权利和权益而应采取的七项措施：

- (a) 变通程序，承认儿童的特殊需要，其中包括作证儿童的特殊需要；
- (b) 向受害儿童讲述其权利、作用和程序的范围、时间和进度安排；
- (c) 按照本国法律的程序规则允许在影响到受害儿童的个人利益的程序中提出和考虑受害儿童的意见、需要和问题；
- (d) 在整个法律程序中向受害儿童提供适当的支助服务；
- (e) 保护受害儿童的隐私和身份，并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措施，避免不当发布可能导致暴露受害儿童身份的消息；
- (f) 确保受害儿童及其家庭和为其作证的人的安全，使他们不受恐吓和报复；
- (g) 在处理案件和执行向受害儿童提供赔偿的命令或法令方面避免不必要的延误。



关于保护儿童证人的更多信息，见儿童基金会的《关于在欧洲保护人口贩运活动的儿童被害人权利的参考指南》；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icef.org/ceecis/protection_4440.html

《有效起诉对儿童的犯罪的示范准则》

(国际检察官协会)

国际检察官协会编写的准则汇集了对待儿童问题应该遵守的以及检察官应该遵守的各种国际标准。该准则涵盖了一般原则、案件管理和培训、预审裁决、案件准备、审判程序、判决、为儿童和多学科小组提供的服务、国际合作与帮助以及执行和监督等方面。

关于审判程序问题，该示范准则规定，检察官应该为制定和利用有关帮助儿童作证的程序提供便利。检察官应该与儿童协商，并帮助他/她做出关于是否使用各

种程序的知情决定，并在审判期间代表儿童向法院申请实施各项程序。各个管辖区域的程序会有所不同，但可能都包括：

- (a) 允许通过录像带提供儿童的证词；
- (b) 使用闭路电视；
- (c) 为提供证据做出替代性安排，如屏幕；
- (d) 允许支助人员或律师在儿童作证时在场；
- (e) 使用媒介帮助儿童证人作证；
- (f) 禁止被告人亲自对儿童证人进行盘问；
- (g) 反对辩护律师对儿童证人进行冒犯性或不当地盘问；
- (h) 不向公众开放法庭；
- (i) 禁止媒体进入法庭；
- (j) 通过脱掉律师袍等措施，使法庭不那么拘泥形式。



该示范准则的全文见以下网址：
www.iap.nl.com



关于作证儿童保护措施的信息，另见儿童权利国际局的网站：
www.ibcr.org

执法培训工具



工具 5.20 执法人员和司法部门的培训工具

概述

本工具推荐执法人员和司法部门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中可资利用的培训参考资料。

有若干参考资料可用以帮助加强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执法活动。下文所列资料是这种工具中的一部分。关于这些及其他参考资料的更多信息，另见工具 2.14 和工具 9.18。

推荐的参考资料

联合国

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业务培训手册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 年即将出版，见以下网址：
www.unodc.org

实施西非经共同体打击贩运人口首期行动计划（2002-2003 年）的培训手册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这本 2006 年出版的培训手册虽然主要是为了协助实施《西非经共同体打击贩运人口首期行动计划》(2002-2003 年)，但是对各地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执法人员也很有用。该手册的各章节分别论述规范框架、贩运方法、调查原则、被害人问题和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的国际合作。



该手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pdf/ecowas_training_manual_2006.pdf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电子学习模块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计算机化的培训是一种电子学习形式，其中涉及到利用交互式只读光盘提供的培训和交互式电视授课。利用这种方法，全世界身处边远地区的学员即可按照自己的进度学习实用技能了。这些训练教材旨在帮助执法人员使用自己的语言、按照自己的进度、利用计算机化的交互式最新培训教材来提高他们的业务技能、知识和认识。培训方案是根据相关国内法律环境情况量身定制的，但是也强调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区域及全球影响。

为执法人员专门设计了一个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培训模块，其总的目标是对贩运人口问题有个基本了解，以便让他们能够更好地查明和应对这种犯罪。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培训模块的演示，见以下网址：

www.unodc-elearning.org/index.php?option=com_wrapper&Itemid=43

“电子学习”的网址是：

www.unodc-elearning.org/index.php?option=com_wrapper&Itemid=33

执法最佳做法手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罗马尼亚办事处)

在 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 月期间，开发署罗马尼亚办事处利用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提供的资金，与罗马尼亚行政和内政部合作，共同实施了一个项目，其结果是编写了各种执法人员培训手册。这些培训于 2003 年 12 月在维也纳发行，是东南欧全面打击贩运问题培训战略的一部分。



这些手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dp.ro/governance/Best%20Practice%20Manuals

和平支助行动中的人口贩运问题培训手册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2006 年 7 月，犯罪司法所出版了一本关于和平支助行动中打击人口贩运问题的培训手册。该培训方案涵盖被害人保护以及回应型、主动型和扰乱型侦查。关于国际执法人员的更多信息和参考资料，见工具 9.13 和工具 9.14。



关于这项培训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unicri.it/www/trafficking/peacekeeping/index.php

亚洲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有关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政治承诺和推荐做法的资料指南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出版的这本资料指南主要涉及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的国际和区域文书，但第 2 章专门讨论了如何改进执法部门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措施。



该资料指南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escap.org/esid/GAD/Publication/Trafficking-File1.pdf

人权和执法：警察人权培训手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该材料属于专业培训丛书，由三个部分组成：一本供警察用的人权问题手册、一本培训者指南和一本有关国际人权标准的袖珍手册。培训者指南为培训者提

供了一套实用培训工具，包括培训技巧和培训窍门，以及可以进行调整的示范演示。



资料来源：属于专业培训丛书的这些参考资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hcr.ch/html/menu6/2/training.htm

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

一线执法人员打击人口贩运培训

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在 2007 年出版了《一线执法人员打击人口贩运培训》。编写该培训材料的目的是提高人们对贩运人口作为一种严重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认识，提高非专业警察和边防人员鉴别和妥善对待这种犯罪的被害人的能力。该培训材料包括一本培训指南（含 5 个单元的课程）和一个背景辅导材料（包括涉及警察、边防和海关人员的贩运专题），后者对培训指南起到补充作用。



该出版物可以向打击人口贩运领域的行动者免费提供。若要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anti-trafficking.net

东南欧警察打击贩运培训区域标准

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还在 2003 年出版了《东南欧警察打击贩运培训区域标准》。它是一个供非专业执法人员使用的交互式宣传培训包，可以根据具体需要进行调整并被纳入东南欧各国警察学院的培训课程。根据设想，培训工作将由包括警方的专业侦查人员、警察的培训员、检察官、非政府组织和外伤专家组成的多学科专家组负责实施。培训材料有阿尔巴尼亚文、波斯尼亚文、保加利亚文、克罗地亚文、英文、匈牙利文、马其顿文、罗马尼亚文、塞尔维亚文、斯洛文尼亚文和土耳其文等文本。



这些培训材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cmpd.org/830.html?&tx_icmpd_pi2\[document\]=246&cHash=2dcb2e35f4](http://www.icmpd.org/830.html?&tx_icmpd_pi2[document]=246&cHash=2dcb2e35f4)

法官和检察官打击贩运培训区域标准

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在 2004 年为东南欧各国的法官和检察官编写了标准化的培训材料。培训手册、培训课程和培训幻灯片有阿尔巴尼亚文、波斯尼亚文、保加利亚文、克罗地亚文、英文、匈牙利文、马其顿文、罗马尼亚文、塞尔维亚文、斯洛文尼亚文和土耳其文等文本。



这些培训材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cmpd.org/830.html?&tx_icmpd_pi2\[document\]=249
&cHash=445c9d8c56](http://www.icmpd.org/830.html?&tx_icmpd_pi2[document]=249&cHash=445c9d8c56)

国际移民组织

执法人员打击贩运儿童方面良好做法宝典

2006 年出版的这本宝典是移民组织在维也纳实施执法当局培训方案的成果。其中载有根据执法、医学和民间社会等方面专家提供的资料编写的打击贩运儿童方面的好做法、好建议及操作技巧。这本参考资料所阐述的好做法涉及如下几方面：

- 儿童被害人的年龄评估 / 鉴别
- 调查方法
- 采访技巧
- 执法当局和非政府组织 / 社会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合作



该宝典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om.int/jahia/Jahia/cache/offonce/pid/1674?entryId=5787

柬埔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执法和法院人员培训手册

在意大利政府资助的“通过法律 / 政策支助促进人口贩运和性剥削被害人的人权”项目中，移民组织编写了一本培训手册，以供参与打击贩运人口的执法和法院人员使用。虽然该手册是专门针对柬埔寨国内情况而编写的，但它所介绍的许多技术手段对任何国家打击贩运工作都有现实意义。



关于移民组织在柬埔寨开展工作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iom.int/jahia/Jahia/pid/497

其他

对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的公安执法

(南部非洲地区警察局长合作组织)

南部非洲地区警察局长合作组织编制了一本关于对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进行公安执法的培训手册，其中一部分涉及贩运妇女儿童问题。这本手册旨在使执法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员的区域培训方案标准化。



该手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trainingforpeace.org/resources/vawc.htm

服务与保护：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供警察和安全部队使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该培训手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all/p0698/\\$File/ICRC_002_0698.PDF!Open](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all/p0698/$File/ICRC_002_0698.PDF!Open)

减少犯罪工具包：贩运人口罪

(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内政部管制有组织犯罪股编制了一个网上减少犯罪工具包，作为在联合王国打击贩运人口的一项实际措施。该工具包可供警察、移民官员、检察官、被害人支助和社会服务部门、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以及参与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机构使用。



该工具包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crimereduction.gov.uk/toolkits/tp00.htm

打击为色情目的贩运儿童活动：培训指南

(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

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是一个由致力于消除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的组织和个人构成的网络。其欧洲执法小组在《打击在欧洲为色情目的贩运儿童方案》的框架内，与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合作，编写了这本详尽的培训指南，供由诸多利益相关者组织的专业团体的培训员使用。这些团体中包括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保育人员。该培训指南提供了关于必要培训技能和如何制定有效培训方案的背景信息。它还载有一个 10 课时的关于儿童贩运问题的培训课程，其中包括：这个问题的背景情况；关于儿童及儿童贩运的定义；法律背景环境；保护与帮助；各方利益相关者的作用和评价。培训课还配有作业单、情况简报和案例研究。



该培训指南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ecpat.net/eng/pdf/Trafficking_Report.pdf

侦查方面最佳做法手册

(国际刑警组织)

为了对参加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警察进行培训，国际刑警组织贩运妇女以图性剥削问题专家工作组为执法机构的侦查人员编写了一本最佳做法手册。该手册已分发给所有成员国，并在 2006 年进行了修订，以将关于侦查为性剥削、强制劳动、奴役和贩运器官而贩运人口案件的资料纳入手册。



关于该手册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interpol.int/Public/ICPO/FactSheets/THB02.pdf

侦查贩运人口罪行的先进技术手段

(佛罗里达州执法部)

作为侦查贩运人口案件高级课程的一部分，佛罗里达州执法部编写了关于先进侦查技术手段的培训课程（2007年5月10日发布），作为其刑事司法标准和培训委员会高级培训方案的一部分。该高级课程旨在向美国佛罗里达州官员概括介绍贩运人口罪的侦查技巧，并为启动和开展贩运人口罪行侦查提供了一个框架。



该课程的教师指南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fdle.state.fl.us/cjst/commission/May%202007/May07cm-Naples/PDF%20Files/10-May07AGI-6A-1.pdf

鉴别和侦查贩运人口罪行的执法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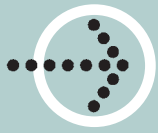
(国际警察首长协会)

该培训指南由国际警察首长协会出版，其中介绍了美国联邦法律、识别贩运被害人的工具、调查和应对以及帮助被害人的各种资源等情况。另外，还制作了一套培训录像（既可以用家用录像机和DVD机播放，也可以从网上下载），可与培训指南配套使用。录像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介绍贩运人口罪的定义，第二部分介绍如何识别和应对这种犯罪，第三部分介绍如何侦查这种犯罪以及如何与所涉人员谈话。



该培训指南和三部分培训录像见以下网址：

www.theiacp.org/research/VAWPoliceResponse.html



第 6 章

被害人的鉴别

早日鉴别被贩运者是认可其被害人身份的一个前提条件，只有这样，他们才能获得帮助和保护。有可能与被害人接触的人（如警察和司法人员以及卫生和社会服务人员）应该接受培训，从而使他们能够鉴别被害人并能敏感地认识到他们的需求。这种培训对可能接触在目的地国没有公民身份证件并因此特别容易受到伤害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那些人特别重要。

重要的是要获得会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接触的所有人员和团体的合作，例如，边防人员、警察和移民官员、医生、医疗和社会工作者、住房和农业检查员，还有与移民、妇女和被害人权利有关的各种组织以及难民保护和庇护组织的工作人员。适当培训能够帮助这些人员鉴别被贩运者，从而使他们能够将这些人转移交给被害人支助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网络应该参与鉴别潜在被害人，应该一起努力，保护被害人并确保移送网没有漏洞。

外联工作可能是在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被迫工作的环境中对其加以鉴别和帮助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项工作一般由社会服务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负责。保健部门也属于可能接触到被害人的一线部门。关于援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更多信息见第 8 章“被害人援助”。



关注被害人！

有时，各国关注被害人是因为他们能够提供信息或他们对刑事司法系统有利用价值。在匆匆忙忙实现目标（如起诉贩运者）的过程中，被害人可能被作为一个被利用者，而不是一个需要保护和帮助的人。本章讨论不把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当罪犯看待的必要性（工具 6.1），并提出了在鉴别被害人之前需要考虑的各种问题（工具 6.2）。本章还介绍鉴别被害人的准则（工具 6.3），贩运指标（工具 6.4），以及初次谈话概要（工具 6.5）。

工具 6.6 提供了移民组织的被害人筛查谈话表，工具 6.7 介绍了方便鉴别被害人的其他核对单。保健人员和执法人员都会与潜在被害人接触，而且可能必须与他

们谈话并确定他们的身份。工具 6.8 旨在于协助保健人员，而工具 6.9 则为他们提供进行谈话的具体技巧。同样，工具 6.10 和工具 6.11 为执法人员介绍了与可能的和明确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接触时的行为指南和技巧。

本章强调要对包括儿童在内的谈话对象采取道德和安全的谈话方式(工具 6.12)，并且推荐了被害人的证明程序，以便于他们获得帮助和向刑事司法系统提供协助(工具 6.13)。最后，推荐了可用以提高鉴别被害人的能力的各种资料(工具 6.14)。

工具 6.1	不把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当罪犯看待
工具 6.2	鉴别之前应考虑的因素
工具 6.3	鉴别被害人的准则
工具 6.4	贩运指标
工具 6.5	初次谈话
工具 6.6	国际移民组织鉴别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筛查谈话表
工具 6.7	便于鉴别被害人的核对单
工具 6.8	保健人员鉴别被害人的工具
工具 6.9	保健人员的谈话技巧
工具 6.10	鉴别被害人的执法工具
工具 6.11	执法人员的谈话技巧
工具 6.12	道德和安全的谈话行为
工具 6.13	被害人的证明
工具 6.14	培训材料



工具 6.1 不把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当罪犯看待

概述

本工具解释为什么需要避免把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当罪犯看待。

无论是在目的地国、过境国，还是在原住地国，被贩运者有时都被当作罪犯而不是被害人。在目的地国，他们可能会因为非正常移民或劳工身份而遭到起诉和拘留。换句话说，如果他们没有正常的移民身份，移民当局完全有可能将他们驱逐回原住地国。被贩运者返回其原住地国后也可能会因为使用假证件、非法出国或因为曾经从事过卖淫工作而遭到起诉。将被贩运者当作罪犯看待限制了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诉诸司法和获得保护的机会，降低了他们向当局报告其受害的可能性。鉴于被害人担心其人身安全并害怕遭到贩运者报复，如果再让他们担心受到起诉和处罚，只能会进一步阻碍被害人寻求保护、帮助和诉诸司法。

讨论

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及其权利的一项根本内容，肯定是各国不因持有假护照或私自工作等与贩运有关的罪行而起诉和惩罚被贩运者，即使他们同意持有假证件或私自工作。无论卖淫是否合法，各国都不应该起诉遭受性剥削的被贩运者，即使其最初同意从事卖淫工作。如果不采取这种措施，被害人帮助和支助方案就不会起到作用，就会变得毫无意义。

虽然有这种人权观点，但被贩运者目前正在因为他们在受害期间所犯下的罪行而受到起诉。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如果没有阻止这种起诉的国家法律，被害人应该能够对其不得不这么做的理由提出辩护。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的《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就不把被贩运者当作罪犯看待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

建议的原则

保护和帮助

7. 不应以其非法进入或居住在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为由，或以其参与实际上由于其被贩运这一境况直接造成其卷入的非法活动为由，对被贩运者进行拘留、指控或提起诉讼。

建议的准则

准则 8

保护和支助被贩运儿童被害人的特别措施

各国应考虑……

8. 确保成为贩运被害人的儿童不会因其作为被贩运者的境况而犯下的行为而受到刑事诉讼或惩罚。



《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hcr.bg/other/r_p_g_hr_ht_en.pdf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都未规定缔约国有明确的义务不将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当作罪犯看待。不过，许多非约束性的准则（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的准则）、行动计划（如《欧安组织行动计划》）、宣言和决议（包括大会第 55/67 和 S-23/3 号决议等）都禁止各国因被贩运者非法入境或居住而起诉他们。这些条款与承认被贩运者的人权遭受侵犯的条款一致。它们还与无论贩运责任人是否被查明、逮捕、指控、起诉或定罪，都将被贩运者作为犯罪被害人看待的条款一致。

有望成功的做法

《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公约》

《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公约》（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197 号）由部长委员会于 2005 年 5 月 3 日通过，并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在华沙第三次欧洲委员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开放供成员国签署。

该公约第 26 条谈到不惩罚被害人问题：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规定不对因被迫参与非法活动的被害人实施处罚的可能性。



欧洲委员会的这项公约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coe.int/T/E/human_rights/trafficking/PDF_Conv_197_Trafficking_E.pdf



工具 6.2 鉴别之前应考虑的因素

概述

本工具简要说明为消除各种沟通障碍，在谈话之前应该考虑的各种问题。

在开始鉴别潜在被害人是否真是被害人的程序之前，有必要了解他们的性别、移民身份、是否担心报复、文化背景和个人情况。

性别

软弱无力是各类被贩运者的一个特征。对于在原地国社会地位低下的妇女和那些对她们的伤害可能导致其蒙羞或没有脸面的人而言，就更是如此了。

移民地位

- 许多潜在被害人担心他们如果与刑事司法系统合作，就可能会被驱逐或遭到被囚禁等其他报复。
- 在卖淫属于非法的国家，被贩运来从事卖淫行业的人担心一返回原地国就被迫接受医学检查、被迫回归社会和（或）被关进监狱。
- 许多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听贩运者说当局与其串通一气搞贩运，并且将会伤害、逮捕或拘留他们，从而阻止被害人寻求帮助。
- 在鉴别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之前，有必要认识到各移民社区的成员都容易因为担心被驱逐而再次受到伤害。

担心报复

贩运者往往会以体罚、经济处罚、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取消休息时间、睡眠、食物和便利设施等“特权”的手段威胁被害人，从而使他们不敢与当局接触。

不应该想当然地认为，因为一个人已经脱离被贩运的处境或不在目的地国，他/她就不会遭到报复。贩运者往往利用对被害人亲友的威胁，而且也能够接近他们。

与贩运者的关系

被害人有时会相信,忍受过一段时间的虐待之后,他们能够还清“债务”并挣到钱。有些人会认为,贩运他们的人是他们的依靠。另外,有些贩运者会与被害人保持某种个人关系,有时甚至会与其结婚,以此作为控制被害人的一种手段。

文化背景

移民和少数人群体中的许多人不信任警察。其原因包括他们想当然地认为警察腐败、其原住地国对待执法的态度以及担心执法人员不理解或不尊重他们的宗教、文化或信仰。这样的例子包括巫术、符咒、隐士和“巫医”等做法,贩运者可能会滥用这些在一些西非文化中占据重要地位的做法。许多被贩运到欧洲的妇女和儿童经历过隆重的宗教仪式,迫使他们服从贩运者的管理并偿还“债务”。执法人员在与潜在被害人谈话时往往会忽视这些重要的文化因素。

个人的情况和反应

- 在开始谈话之前,虽然无法了解谈话对象的个人情况,但这些情况会影响被害人与谈话者的沟通方式(有些人可能会合作,有些人可能完全无法沟通)和如何反应(有些人可能是被动反应,有些人则可能会具有主动性)。
- 有些被害人可能患有创伤后紧张综合征。有些被害人可能是吸毒者。
- 在与被害人谈话时采用的准则应能根据个人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资料来源:反奴隶制国际,《鉴别和帮助被贩运者规程和培训工具包》,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antislavery.org/homepage/resources/PDF/PDFtraffic.htm



工具 6.3 鉴别被害人的准则

概述

本工具介绍鉴别被贩运者的准则，它们载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的原则之中。

准确鉴别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对于保护他们及其权利特别重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的《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载有关于鉴别被贩运者和贩运者的准则，各国在制定国家战略时应该谨记这一准则。

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 (E/2002/68/Add.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建议的准则

准则 2

确定被贩运者和贩运者

贩运的含义远远超出为逐利而进行有组织的人口迁徙。将贩运同偷运移民区分开来的关键额外因素是，为剥削的目的，在整个进程中或在其中某个阶段出现暴力、胁迫和（或）欺骗——诸如为剥削的目的使用欺骗、暴力或胁迫手段。尽管将贩运同偷运移民区别开来的额外因素有时可能很明显，但在许多情况下，没有积极调查，是很难证明这些额外因素的。不能正确地确认被贩运者很可能造成对其权利的进一步剥夺。所以，各国有义务确保能进行此类确认，并的确进行此类确认。

各国也有义务采取适当努力确认贩运者，包括那些参与控制和剥削被贩运者的人。

各国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均应考虑：

1. 为有关的国家当局和官员，诸如警察、边防卫士、移民官员和其他参与探测、拘留、接待和处理身份不正常的移民的人员，制定准则和程序，以迅速和准确确认被贩运者。
2. 对有关国家当局和官员进行关于确认被贩运者和正确应用上述准则和程序方面的适当训练。

3. 确保有关当局、官员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利于确认被贩运者并向其提供帮助。为使其有效性最大化，此类合作的组织和执行工作应正规化。
4. 确认适当的干预点，以确保移民和潜在移民得到有关可能产生的危险和贩运后果的警告，并得到让他们了解需要时如何寻求帮助的资料。
5. 确保不以违反移民法为由或以其参与由于其被贩运这一境况直接造成其卷入的活动为由，对被贩运者提起诉讼。
6. 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被贩运者进行移民拘留或其他形式的拘押。
7. 确保建立程序和进程，接受和审议被贩运者和被偷渡的寻求庇护者的庇护申请，任何时候都尊重和捍卫不驱回原则。



《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hcr.bg/other/r_p_g_hr_ht_en.pdf



工具 6.4 贩运指标

概述

本工具开列了一些贩运指标，其中既有普通贩运指标，也有特定种类剥削的具体指标。

在以下清单中，有些指标只会出现在某些贩运人口案中，而不会出现在其他情形中。有没有这些指标并不意味着贩运人口罪成立还是不成立。更确切地说，这些指标的出现应该导致进一步的侦查。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可能会出现在各种情况下。你可以在鉴别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方面发挥作用。

一般指标

被贩运者可能：

- 相信他们必须违心工作
- 无法脱离其工作环境
- 显示出行动自由受到控制的迹象
- 认为自己不能离开
- 表现出恐惧或焦虑
- 遭到对其本人或者对其家人或爱人的暴力或暴力威胁
- 受到显然是由于攻击而造成的伤害
- 受到某种工作或控制措施造成的伤害和损伤
- 受到显然是由于实施管控措施而造成的伤害
- 不信任当局
- 受到威胁说将其交给当局
- 害怕说出他们的移民地位
- 没有掌管自己的护照或其他旅行或身份证件，这些证件被他人扣下了
- 持有假身份或旅行证件
- 被发现在某类可能被用于剥削的地方或与之有联系
- 不会当地语言
- 不知道家庭或工作地址
- 在直接对话时让其他人代为讲话
- 似乎受人指使
- 被迫在某些条件下工作
- 受到惩戒
- 无力商谈工作条件
- 得到很少甚至没有报酬
- 无法支配收入
- 长期超时工作
- 没有休息日
- 住在条件很差或不达标的房子里
- 得不到医疗
- 没有社会交往或社会交往有限
- 与家人或其所处环境外的其他人的接触有限

- 不能与他人自由交流
- 感觉受债务所累
- 处于依赖他人的境地
- 来自据知是人口贩运来源地的地方
- 到目的地国的交通费由服务商先行垫付，通过在目的地国工作 / 服务来偿还
- 是被虚假承诺骗来的

儿童

被贩运的儿童可能：

- 见不到父母或监护人
- 看起来受到过恐吓，而且其行为方式与其同龄儿童不一样
- 没有工作以外的同龄朋友
- 无法接受教育
- 没有时间玩
- 与其他儿童分开住，而且宿舍条件不达标
- 与“家庭”的其他成员分开吃饭
- 只给吃剩饭剩菜
- 从事不适合于儿童的工作
- 在没有成人陪伴的情况下旅行
- 与并非亲戚的人结伙旅行

下列情况也可能表明相关儿童被贩运了：

- 有通常是做手工活或性工作所穿的儿童号码服装
- 在妓院和工厂等不适宜的场合出现玩具、床和儿童服装
- 一成年人声称他 / 她“发现了”无人陪伴的儿童
- 发现无人陪伴的儿童携带叫出租车的电话号码
- 发现涉及非法收养的案件

性剥削

为性剥削目的被贩运者可能：

- 在 30 岁以下，不过年龄会因地方和市场不同而异
- 从一家妓院到另一家妓院，或在多个不同地点工作

- 在往返工作地点、商店等场所时始终有人护送
- 带有表明其剥削者的“所有权”的纹身或其他标志
- 长时间工作或者没有或很少有休息日
- 在工作场所睡觉
- 有时与讲其他语言的妇女住在一起或结伴旅行
- 拥有的服装数量非常有限
- 拥有的大部分服装通常是从事性工作所穿的服装
- 只能用当地语言或嫖客们的语言说与性有关的词
- 自己没有现金
- 拿不出身份证件

下列情况也可能表明相关人员被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了：

- 有证据表明疑似被害人有无保护的性行为 and（或）暴力性行为。
- 有证据表明疑似被害人不能拒绝无保护的性行为 and（或）暴力性行为。
- 有证据表明一个人已被买卖。
- 有证据表明有些妇女处于他人控制之下。
- 为妓院或类似地方做广告说特定族裔 / 民族的妇女提供服务。
- 据报道，性工作者向特定族裔或民族的嫖客提供服务。
- 嫖客报告说，性工作者不笑或不配合。

劳动力剥削

为劳动力剥削目的被贩运者通常被迫在诸如以下的部门工作：农业、建筑业、娱乐业、服务业和制造业（血汗工厂）。

为劳动力剥削目的被贩运者可能：

- 群居在工作场所，并且很少或根本不离开那所房子
- 生活在条件恶劣、不适合于居住的地方，例如在农业或工业建筑中
- 没有穿适当的工作防护服，例如缺少防护设备或缺少保温服
- 只给吃剩饭剩菜
- 无法支配收入
- 无劳动合同
- 超时工作
- 靠雇主提供一些服务，包括工作、交通、住宿等服务
- 对于住宿地点没有选择权

- 在雇主不在场的情况下从没离开过工作场所
- 不能自由行动
- 得服从旨在使他们留在工作场所的安全措施
- 受到罚款惩戒
- 容易受到侮辱、虐待、威胁或暴力
- 缺少基本培训或专业证书

下列情况也可能表明相关人员被为劳动力剥削目的贩运了：

- 除卫生和安全等主要通知外，用非当地语文张贴通知。
- 没有卫生和安全通知。
- 雇主或管理者不能出示雇用别国工人所需的文件。
- 雇主或管理者不能出示向工人支付工资的记录。
- 卫生和安全设备差或根本不存在。
- 设备在设计上或经过改装可由儿童操作。
- 有证据表明违反了劳动法。
- 有证据表明，工人必须为工具、食品或住宿支付费用，或者这些费用要从他们的工资中扣除。

家奴

被贩运作家奴的人可能：

- 与某个家庭生活在一起
- 不与家庭其他成员一起吃饭
- 没有私人空间
- 没有单独的卧室或睡在不适宜的地方
- 被其雇主报告说失踪了，即使他们仍然生活在雇主的住宅里
- 从不或很少因社会原因离开那所房屋
- 从未在雇主不在场的情况下离开过那所房屋
- 只给吃剩饭剩菜
- 容易受到侮辱、虐待、威胁或暴力

乞讨和轻微犯罪

被为乞讨或轻微犯罪目的贩运的人可能：

- 是往往在公共场所和交通工具上乞讨的儿童、老人或残疾移民

- 是携带和（或）出售毒品的儿童
- 有显然是由于残害造成的身体伤害
- 是在少数几个成年人带领下成帮结伙地活动的同一国籍或族裔的儿童
- 是被同一国籍或族裔的一个成年人“发现”的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
- 在公共交通上旅行时成帮结伙地活动：例如，他们可能同时上下火车
- 参与有组织犯罪团伙的活动
- 属于由同一国籍或族裔的人组成的帮派
- 属于由同一个成年监护人监护的大批儿童中的一部分
- 因乞讨或盗窃金额不够而受到惩罚
- 与帮派成员住在一起
- 与帮派成员一起前往目的地国
- 作为帮派成员，与并非其父母的成年人住在一起
- 天天成帮结伙地远距离流动

下列情况也可能表明相关人员被为乞讨或轻微犯罪目的贩运了：

- 出现新型帮派犯罪。
- 有证据表明，在一定时期内，疑似被害人所属团伙流窜了多个国家。
- 有证据表明，疑似被害人参与了在另一国家的乞讨或轻微犯罪。



关于鉴别被害人的更多信息，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业务培训手册》，2008 年即将出版，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

有望成功的做法

贩运指标卡

（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

为了便于鉴别可能的贩运者并采取迅速行动，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制作了信用卡大小的塑料卡。该卡在突出位置上印有一个用于报告可疑活动的热线电话号码，

并且还提供有关以下方面的简明信息：

- 贩运人口与偷运移民之间的区别
- 贩运指标

被害人是否拥有身份和旅行证件？如果没有，谁掌握这些证件？

是否有人指导被害人如何回答执法和移民官员的问话？

被害人是否为一个目的被招募，但却被迫从事另一项工作？

被害人的工资是否被克扣，用以支付走偷渡费用？（仅仅支付偷渡费不被视为人口贩运。）

被害人是否被迫进行性行为？

被害人是否有行动自由？

被害人或其家属是否受到过这样的威胁，即如果被害人试图逃跑，他们就会受到伤害？

被害人是否被驱逐或执法行动相威胁？

被害人是否受到过伤害或被剥夺过食物、水、睡眠、医疗或其他生活必需品？

被害人能否与朋友或亲属自由接触？

被害人是不是从事卖淫活动的青少年？

被害人是否被允许参加社会活动或参加宗教仪式？



关于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工作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ice.gov



工具 6.5 初次谈话

概述

本工具由反奴隶制国际开发，介绍在与潜在被害人进行初次谈话时需要遵循的七个步骤。

初次谈话的主要目标是弄清，是否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谈话对象可能是一个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同样重要的是，向谈话对象提供使之能够获得支助和帮助并就其

未来行动做出知情决定(即他/她是否协助执法人员进行侦查和起诉)的所有信息。最后,执法人员必须弄清谈话对象个人或其他人是否有任何直接的安全风险。

步骤 1: 开始谈话

意图是营造一个使潜在被害人感觉足够安全、可以表明自己的看法并讲述其经历的环境。谈话的开场白可以分为两部分:

介绍

说明

- 你是谁。
- 你担任的职务。
- 你有从事这类工作的经验。
- 你已经且不止一次遇到过有类似情况的人。

解释此时、此地的情形

- 了解相关人员的基本需求(疼不疼、渴不渴、饿不饿、是否感觉冷)。
- 解释此时、此地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以“此时、此地”的情形为中心应该使被害人能够了解正在发生什么事情以及他/她此刻的处境。如果当事人不清楚这一点,将难以进行沟通。

步骤 2: 提供信息

通常,顺利开始谈话的最佳方式是非常明确地说明你在做什么,以及谈话对象能够得到什么:

解释谈话的目的

- 解释谈话的目的和你要达到什么目的。
- 随后,谈话对象需要能够自觉决定接下来怎么做(例如,是否报告犯罪情况、申请居留许可、留在这个国家或返回其祖国等)。应该在这次谈话的早期阶段告知他/她其可能的选择。他/她需要知道其陈述将会被如何利用(如果他/她同意陈述),包括谁可能会了解其陈述内容。

若谈话是在警察局进行的,解释移交警察局的原因

- 在其到达警察局之后及时解释移交警察局的原因和程序。
- 探讨可能有助于保护隐私的措施。

- 解释（如果有必要）他/她可随时推迟或终止陈述，并离开警察局。

解释谈话的结构和谈话记录

- 解释谈话将如何逐步进行。

如果有口译员或文化中介，解释其作用

- 可以要口译员做什么以及不可以要他做什么？
- 如果需要文化中介或文化知己，向每个人明确解释其作用和对他的要求。

步骤 3： 收集信息

本步骤旨在确定是否有足够的理由认为当事人是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并确定需要何种直接支助和帮助措施：

查查有问题的情况

- 找其故事中的矛盾或模糊点，如果有必要，要求他/她更详细地解释。
- 看看你是否能够发现需要帮助或担心报复。

查明谈话对象是什么人

- 让他/她告诉你他/她是谁（简要介绍），以及他/她是怎样到这儿的。
- 关注谈话对象并论证其故事中的真正意图。务必要考虑当事人的情绪状态，而且如果有必要，给你注意到的并且认为可能阻碍谈话的情绪起个名字。

查明他/她是如何陷入这种境况的

- 注意要求提供时间和空间等指标。
- 设法查明个别事实或其事故中的某些部分是否有证人。

查明现在的处境如何

- 他/她此刻的处境如何，几天后的处境又会如何，特别是在向警察说了之后？

查明他/她想要什么和希望得到什么？

- 他/她此刻想要什么？
- 再看看是否需要帮助并做出具体安排。
- 当事人现在担心什么？
- 他/她最担心的是什么？

- 让当事人知道你能帮什么忙，具体在什么时间能帮忙，以及你不能做什么。如果有必要，停顿一下，但是务必要解释清楚各种选择。

指出可能存在的贩运迹象

- 仔细听被害人对你所讲的一切。
- 在你认为适当时使用核对单中的指导性问题。
- 利用所提供的核对单或创建你自己的、有助于指导你调查案件的指标清单。

在提问题时，考虑你在本阶段需要收集多少信息。

重要的是，注意当事人在本阶段期间的反应和情绪。向你讲述他 / 她的故事可能使当事人焦虑、愤怒或具有攻击性。你可能会注意创伤后紧张综合征的症状。你是否做好了应对这种情况的足够准备？

步骤 4：更新信息

在本阶段提供信息的目的与前几个阶段类似。那就是要确保潜在被害人安全并与他 / 她建立信任关系，从而使你们能够合作。

向当事人解释他 / 她的实际处境（核对后）

- 你在听完当事人的故事后，应更有可能确切说明他 / 她所有的各种选择。
- 简要说明如果当事人是非正常移民且在警察局里，他 / 她将面临什么样的情况。
- 坦诚相告如果当事人是非正常移民会有什么样的后果，无论当事人是否配合。

解释相关国家政策

- 准确说明这些政策对他 / 她有何影响。
- 如果有必要，在这一阶段说明你怀疑当事人是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并解释这意味着什么。

解释居留许可证

- 如果有可能获得贵国的居留许可证（短期或其他），你有义务向当事人解释这一点。
- 务必使用简单、易懂的话解释这一政策。
- 不要忘记提到其他可能性和各种限制。

解释刑法

- 向他 / 她解释刑法在贵国如何适用。不仅要提到各种可能性，而且还要提到刑事诉讼的后果。

解释民法

- 清楚地说明，除了刑事诉讼之外，当事人还有其他选择，如民事或人道主义渠道等。
- 解释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其他帮助机会。对各种选择可能牵涉的问题要坦诚相告。

步骤 5：共同决定接下来怎么做

研究其他尚未探讨的可能性

- 澄清故事中可能存在的矛盾和模糊之处。寻找你可能利用的突破点。
- 考虑现在是否有必要查明更多信息，或者是否可以在以后阶段获得这样的信息。你是否有足够的信息进行初步评估？

设置预期情景

- 共同设置预期情景：申请居留许可证、发表声明、返回其本国等。
- 确定现实的、可以实现的目标。（其要素是什么？对他/她实施了何种刑事犯罪？）
- 确定要产生积极的变化需要什么（现阶段有何补充信息、帮助或服务？）。

确定一种联合做法

- 讨论各种可能性和后果，并让当事人决定他/她是否希望举报犯罪，还是要到下一阶段再做出这一决定。
- 重复关于所有其他可利用选择的信息（刑事/人道主义程序），并让当事人决定他/她是否使用它们。
- 制定一项具体计划。
- 商定一个时限以及下几个步骤。

在交流信息之后，进行评价是关键。侦探需要再一次仔细检查被害人的各种可能性和后果。如果有必要，开列一个有关可能性和后果的清单，使被害人能够明确了解他/她的选择是什么。如果可以利用“延期反思”程序，让被害人休息并考虑这些选择是一个好主意。

步骤 6：采取进一步措施

重中之重是确保当事人的安全并顾及他/她的健康、身体、精神和社会需求。

安排一个庇护所

- 难民或移民中心。
- 启动庇护程序。
- 羁押（这只应该用于没有其他选择的时候。切记，当事人是犯罪的被害人）。

安排短期居留许可证

- 由谁启动这一程序？你所在地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是否井然有序？
- 填写必要的表格以便支持被害人的权利主张。
- 记录该程序并与有关方面联系。
- 在必要时通知公诉人。

保证安全

- 与被害人详细讨论如何能够保证他 / 她的安全。被害人在保护自己的安全方面应起重要作用。
- 逐项解释安全安排。
- 如果被害人有危险，安排将他 / 她转到其他地区。
- 明确说明如果他 / 她报告犯罪情况，是否会让别人看其个人信息，以及让谁看（探长、公诉人等）。
- 考虑其他人的安全，例如被害人的亲朋好友。

安排援助和帮助

- 本地区是否有援助和帮助协调人？
- 这个人能不能将被害人安排到本地区以内或以外？
- 在警方的事情完结时，协调人会不会来接和陪同被害人（交给不同的服务提供者）？
- 协调人会不会安排一切必要的帮助以及与相关机构的沟通？（卫生、福利登记、个人文件等）
- 在服务提供者、非政府组织和警方之间开展密切合作是可取的。

步骤 7： 结束初次谈话

收集被害人的反馈意见，并就后续行动达成明确的协议。在结束初次谈话之前，让被害人就以下方面向你提出反馈意见：

问他 / 她如何看待此时、此地的处境？

- 他 / 她处于何种情绪状态？
- 有没有本应该说但没有说的东西？

就你如何与之保持联系问题达成协议

- 他 / 她如何与你联系以及他 / 她能从你那里得到什么？
- 你如何与他 / 她联系？

后续行动

- 确定与他 / 她进行后续谈话和打电话的具体日期。
- 约定下一步的措施。

就任何其他相关事项达成明确而具体的协议



资料来源：反奴隶制国际，《鉴别和帮助被贩运者规程和培训工具包》，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antislavery.org/homepage/resources/PDF/PDFtraffic.htm



工具 6.6 国际移民组织鉴别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筛查谈话表

概述

本工具介绍移民组织有助于各机构官员鉴别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筛查谈话表及其他核对单样本和谈话要提出的问题。

为了便于鉴别被害人，移民组织编制了如下筛查谈话表。该表的每一部分均由谈话者填写，目的是帮助弄清谈话对象是不是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

知情同意

是否已告诉当事人，移民组织和（或）（合作伙伴组织的名称）保留为帮助目的只让参与直接帮助的移民组织团队和伙伴组织查阅他 / 她的个案资料的权利？（是 / 否）

是否还已告诉当事人，移民组织保留为营救其他仍被贩运者控制的被害人或防止其他潜在被害人被贩运，向执法部门有限披露根据谈话期间收集到的信息生成的非个人资料的权利？（是 / 否）

是否还已告诉当事人，移民组织保留为研究目的使用这些资料（只以匿名、总量的方式使用）的权利？（是 / 否）

是否已在介绍了本组织的作用、谈话的自愿性质以及如上所述对于当事人所提供信息的使用情况之后,征得了当事人对于进行筛查谈话的完全知情同意?(是/否)

注意:所有服务都需要征得知情同意,如医学检查和程序、健康评估、协助自愿返回和帮助重新融入社会。

如果当事人是未成年人,是否征得了其父母/监护人的同意?(是/否)

谈话者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登记资料

姓:

名:

性别:

出生国家:

出生地点:

在原地国的最后居住地: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是否是估计日期?(是/否)

年龄(岁数):

国籍:

族裔:

身份证件(类型、国家、编号和到期日期):

案件和谈话资料

转介组织/个人的类型:(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执法机构/移民机构/政府/大使馆/移民组织代表团/热线电话/自己进来求助/家庭/朋友/嫖客/其他)

移送组织/个人的名称和地点:

筛查日期:

筛查地点:

谈话者姓名:

组织/机构名称:

谈话者的详细联系方式:

移送组织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谈话对象的语言:

有没有口译员？（有 / 无）

口译员姓名：

如果是未成年人：父母或监护人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进入贩运

1. 当事人是怎样进入贩运流程的（如有必要，请说明多种选择）？
2. 进入贩运流程时是否涉及招募行为？（是 / 否）
如果是，当事人与其招募者之间是怎样开始联系的？（个人联系 / 职业介绍所 / 旅行社 / 因特网广告 / 报纸广告 / 电台广告 / 电视广告 / 其他）
3. 如果是劳工移民，当事人认为他 / 她在达到最终目的后将从事何种活动（请说明多种选择）？
（务农 / 乞讨 / 照顾孩子 / 建筑 / 家佣 / 工厂工作 / 渔业 / 低级犯罪活动 / 服兵役 / 采矿 / 卖淫 / 餐馆和旅店工作 / 学习 / 小商贩 / 贸易 / 运输 / 其他）
4. 当事人被告知在达到最终目的地后会得到什么好处？
 工资（每个月相当于美元的金额）
 其他好处
5. 当事人是在哪年 / 哪月进入贩运流程的？
6. 在进入贩运流程时是不是未成年人？（是 / 否）
7. 当事人从哪个国家 / 地方进入贩运流程？
8. 最后（或预期）的目的地国家 / 地方是哪里？
9. 当事人是否单独旅行？（是 / 否）
如果不是，与谁同行（如有必要，请说明多种选择）？（丈夫 / 妻子 / 伙伴 / 亲戚 / 朋友 / 招募者 / 运送者 / 不认识的人 / 其他）
10. 当事人在过境国 / 地点是否逗留了一段时间？（是 / 否）
 如果是，当事人与谁一起旅行？（丈夫 / 妻子 / 伙伴 / 亲戚 / 朋友 / 招募者 / 运送者 / 不认识的人 / 其他）
 他 / 她在这个国家和地点是否从事过任何活动？（是 / 否）
 如果是，在第一个 / 唯一过境国 / 地点从事何种活动：（务农 / 乞讨 / 照顾孩子 / 建筑 / 家佣 / 工厂工作 / 渔业 / 低级犯罪活动 / 结婚 / 服兵役 / 采矿 / 卖淫 / 餐馆和旅店工作 / 学习 / 小商贩 / 贸易 / 运输部门 / 其他）
 如果是多个国家 / 地点，请说明各个地点和在那里从事的活动。

11. 是否使用以下手段来控制当事人?

身体虐待	是 / 否	如果是, 谁是实施者? 招募者 / 运送者 / 窝藏者 / 接收者 / 其他人
心理虐待	是 / 否	如果是, 谁是实施者? 招募者 / 运送者 / 窝藏者 / 接收者 / 其他人
性虐待	是 / 否	如果是, 谁是实施者? 招募者 / 运送者 / 窝藏者 / 接收者 / 其他人
威胁当事人	是 / 否	如果是, 谁是实施者? 招募者 / 运送者 / 窝藏者 / 接收者 / 其他人
以执法部门的 行动相威胁	是 / 否	如果是, 谁是实施者? 招募者 / 运送者 / 窝藏者 / 接收者 / 其他人
威胁家人	是 / 否	如果是, 谁是实施者? 招募者 / 运送者 / 窝藏者 / 接收者 / 其他人
虚假承诺 / 欺骗	是 / 否	如果是, 谁是实施者? 招募者 / 运送者 / 窝藏者 / 接收者 / 其他人
限制行动自由	是 / 否	如果是, 谁是实施者? 招募者 / 运送者 / 窝藏者 / 接收者 / 其他人
提供毒品	是 / 否	如果是, 谁是实施者? 招募者 / 运送者 / 窝藏者 / 接收者 / 其他人
提供酒精	是 / 否	如果是, 谁是实施者? 招募者 / 运送者 / 窝藏者 / 接收者 / 其他人
不让治疗	是 / 否	如果是, 谁是实施者? 招募者 / 运送者 / 窝藏者 / 接收者 / 其他人
不给饮食	是 / 否	如果是, 谁是实施者? 招募者 / 运送者 / 窝藏者 / 接收者 / 其他人
扣留身份证件	是 / 否	如果是, 谁是实施者? 招募者 / 运送者 / 窝藏者 / 接收者 / 其他人
扣留旅行证件	是 / 否	如果是, 谁是实施者? 招募者 / 运送者 / 窝藏者 / 接收者 / 其他人
债役	是 / 否	如果是, 谁是实施者? 招募者 / 运送者 / 窝藏者 / 接收者 / 其他人
其他	具体说明:	

剥削阶段

12. 当事人从他 / 她进入最后目的地起从事何种活动?

务农 / 乞讨 / 照顾孩子 / 建筑 / 家佣 / 工厂工作 / 渔业 / 低级犯罪活动 / 结婚 / 服兵役 / 采矿 / 卖淫 / 餐馆和旅店工作 / 学习 / 小商贩 / 贸易 / 运输部门 / 其他

13. 当事人在开始上述活动时多少岁?
从事唯一 / 最重要的活动多长时间?

14. 在上述活动期间是否使用以下手段来控制当事人?

身体虐待	是 / 否	如果是, 谁是实施者? 接收者 / 剥削者 / 客户 / 其他人
心理虐待	是 / 否	如果是, 谁是实施者? 接收者 / 剥削者 / 客户 / 其他人
性虐待	是 / 否	如果是, 谁是实施者? 接收者 / 剥削者 / 客户 / 其他人
威胁当事人	是 / 否	如果是, 谁是实施者? 接收者 / 剥削者 / 客户 / 其他人
以执法部门的 行动相威胁	是 / 否	如果是, 谁是实施者? 接收者 / 剥削者 / 客户 / 其他人
威胁家人	是 / 否	如果是, 谁是实施者? 接收者 / 剥削者 / 客户 / 其他人
虚假承诺 / 欺骗	是 / 否	如果是, 谁是实施者? 接收者 / 剥削者 / 客户 / 其他人
限制行动自由	是 / 否	如果是, 谁是实施者? 接收者 / 剥削者 / 客户 / 其他人
提供毒品	是 / 否	如果是, 谁是实施者? 接收者 / 剥削者 / 客户 / 其他人
提供酒精	是 / 否	如果是, 谁是实施者? 接收者 / 剥削者 / 客户 / 其他人
不让治疗	是 / 否	如果是, 谁是实施者? 接收者 / 剥削者 / 客户 / 其他人
不给饮食	是 / 否	如果是, 谁是实施者? 接收者 / 剥削者 / 客户 / 其他人
扣工资	是 / 否	如果是, 谁是实施者? 接收者 / 剥削者 / 客户 / 其他人
扣留身份证件	是 / 否	如果是, 谁是实施者? 接收者 / 剥削者 / 客户 / 其他人
扣留旅行证件	是 / 否	如果是, 谁是实施者? 接收者 / 剥削者 / 客户 / 其他人
债役	是 / 否	如果是, 谁是实施者? 接收者 / 剥削者 / 客户 / 其他人
超时劳动	是 / 否	如果是, 谁是实施者? 接收者 / 剥削者 / 客户 / 其他人

如果被用来卖淫（性剥削）：

没有拒绝嫖客的自由	是 / 否	如果是，谁是实施者？ 接收者 / 剥削者 / 客户 / 其他人
没有拒绝某些行为的自由	是 / 否	如果是，谁是实施者？ 接收者 / 剥削者 / 客户 / 其他人
没有使用安全套的自由	是 / 否	如果是，谁是实施者？ 接收者 / 剥削者 / 客户 / 其他人
其他控制手段	具体说明：	

15. 当事人是否受到过剥削？（是 / 否）
16. 如果没有发生过剥削，有没有迹象表明真正进行过实质上的剥削威胁？
如果有迹象，从未发生剥削的原因是什么？（营救 / 逃跑 / 其他）

剥削阶段

17. 其他证实材料

警方或其他官方报告	有 / 无
身份证件	有 / 无
旅行证件	有 / 无
医学报告	有 / 无
就业合同或招募广告的副本	有 / 无
当事人的个人书面材料	有 / 无
热线电话报案材料	有 / 无
如有其他材料，请具体说明	有 / 无
18. 当事人是不是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说明这一决定的正当理由。
19. 由谁做出的决定（说出姓名）：
20. 如果当事人是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是国内贩运还是跨国贩运？（国内贩运 / 跨国贩运 / 二者兼而有之）
21. 如果当事人是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他 / 她是否符合移民组织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帮助方案的条件？（是 / 否）
22. 如果当事人不是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他 / 她是否需要帮助？（是 / 否）
如果需要帮助，当事人的处境如何？（请具体说明所有适用的情形）
23. 补充说明



资料来源:移民组织。关于移民组织被害人援助工作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iom.int



工具 6.7 便于鉴别被害人的核对单

概述

本工具介绍与被害人接触的实体在各种情况下使用的核对单和筛查表。移民组织的筛查谈话表见工具 6.6。

鼓励那些参与调查据怀疑涉及贩运人口案件的执法人员尽可能让当地非政府组织成员参与调查,他们可能有助于接近、联系涉嫌被害人以及与他们谈话。为了确保被确定为被害人的当事人的人身安全并将其纳入支助系统,还必须有明确的后续程序。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可能会向非正规或非正式联系人求助。例如,遭受性剥削的被贩运者可能与有同情心的嫖客建立某种关系并透露其秘密,而这位嫖客也有可能协助被害人逃跑并揭露犯罪。应该采取各种方法来扩大信息来源,以确保与被害人接触过的人都能鉴别被害人。

菲律宾打击跨国犯罪中心的标准核对单

标准核对单是有用的工具,可用以协助鉴别被贩运者,应该鼓励所有可能与被害人接触的专业人员使用这些工具。菲律宾打击跨国犯罪中心就编制了这样一个可作为样板的简单核对单。它列出了有关人员在与潜在被害人接触时应该弄清的事实。

被害人

1. 人口统计资料(性别、现在的年龄、出发时的年龄、教育、职业、国籍)。
2. 被害人是否持有假证件?
3. 被害人是否称遭到绑架或承认自愿旅行?
4. 是被害人先找犯罪者,还是犯罪者先找被害人的?
5. 钱款是给了被害人,还是被害人的家人?
6. 在出发前是否付过款,或者是否有债务发生?

7. 被害人是否向犯罪者支付过任何款项?
8. 被害人是否称在招募时遭到欺骗或暴力?
9. 被害人是否称在接收地遭到剥削或暴力?
10. 被害人在接收地是否参与过非法活动?
11. 在同一次招募、运送和剥削中是否还有其他被害人?

犯罪者

1. 人口统计资料(性别、年龄、国籍/族裔背景、职业、教育)。
2. 犯罪者是否已经混入招募界?
3. 犯罪者是否有犯罪前科?
4. 犯罪者是否涉嫌或已经被判定犯有贩运罪?
5. 有没有参加犯罪组织的证据?
6. 有没有关系到或涉及腐败官员的证据?
7. 是否向被害人提供过假证件?
8. 是否使用了公认的贩运过境路线?
9. 是否使用了非标准的运送模式?
10. 是否使用了安全藏身处?
11. 是否扣留了被害人的证件?

其他

1. 如何联系的?
2. 通过谁招募的?
3. 如果声称遭到欺骗,是何种性质的欺骗?
4. 如果声称遭到暴力,是实际实施的还是威胁实施的暴力?
5. 暴力行为是针对被害人的,还是针对被害人的家人的?
6. 如果使用了假证件,伪造了何种证件?
7. 被害人在国外停留了多少时间?
8. 是否有其他疑犯参与招募、运送、中转或接收?

反奴隶制国际的核对单

招募

- 第三方安排旅行和工作证件。
- 招募者收取的费用和(或)利率过高。
- 当事人身负债务,且由其原住地国内的家庭和(或)亲人担保偿还债务。

- 招募者或雇主向工人提供虚假、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信息。

个人文件和物品

- 当事人的护照和（或）其他旅行或身份证件被没收。
- 当事人的个人物品被没收。
- 当事人持有假的身份、工作和（或）旅行证件。
- 当事人被禁止持有和（或）汇转收入和存款。

行动自由

- 未经允许和（或）控制，不允许当事人自由行动。
- 当事人的人身被局限于其工作场所或其处所。
- 不允许当事人选择住所。
- 当事人的隐私权、家庭权、回家权等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扰。

暴力或暴力威胁

- 当事人遭受心理虐待（这包括语言虐待）。
- 当事人表现出恐惧或沮丧迹象。
- 当事人遭受身体虐待，包括遭到殴打和（或）被迫吸毒（有瘀伤或身体虐待的其他迹象）。
- 性虐待和（或）骚扰，包括强奸。
- 当事人遭受暴力或虐待威胁，包括对其他人的威胁，例如家里人。

工作条件

- 雇主未遵守就业合同或口头协议的条款或当事人在到达接收国以后被迫签署新的合同。
- 当事人被迫完成在招募时未说明的和（或）就业合同中未规定的任务。
- 当事人超时工作或工作时间不规律。当事人没有闲暇时间 / 闲暇时间不足。
- 当事人容易遇到的职业风险损害其健康和​​安全。未向工人提供防护服或防护设备。
- 未使用当事人自己的语言向其提供职业健康和​​安全信息或培训。提供的信息和培训不充分。
- 不向当事人支付工作报酬或拖延支付。
- 向当事人支付的报酬低于承诺的工资或国家最低工资，以适用者为准。

- 大量扣减工资（例如，支付职业介绍费或以“强制存款”的形式）。
- 当事人得不到其有权得到的福利（例如，带薪休假、病假、产假）。
- 不提供医疗或医疗不足（无法获得保健信息和服务，或者无法满足当事人的需求）。
- 对当事人强制进行医学检查、怀孕检查、强迫堕胎 / 强迫避孕。
- 在无故、不经通知和（或）没有补贴的情况下开除当事人。
- 违背当事人的意愿让其住在工作场所。

生活条件

- 当事人无权选择或变更住所。
- 当事人为低于标准的住宿支付过多的费用。
- 当事人没有思想自由、信教自由和宗教 / 言论自由的权利。
- 当事人没有寻求和获得公正信息和各类思想的自由。



该核对单载于反奴隶制国际编制的《鉴别和帮助被贩运者规程和培训工具包》，后者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antislavery.org/homepage/resources/PDF/PDFtraffic.htm

柬埔寨打击贩运信息运动使用的筛查谈话问卷 (柬埔寨妇女事务部与国际移民组织联合编制)

第 1 部分：一般信息

- 省 / 县 / 村
- 在村里的年数
- 你来这里生活之前，住在哪里？
- 你是否出生在这个村？
- 性别 / 年龄
- 婚姻状况
- 语言：你能读 / 说 / 写 / 理解高棉语吗？
- 你日常使用何种语言？

第 2 部分：社会经济、向内移民和向外移民

社会经济

- 你的主要创收活动是什么？（水稻种植 / 橡胶种植（非水稻种植） / 渔业 / 伐木 / 烧炭 / 狩猎 / 森林副业生产 / 畜牧 / 手工艺 / 采矿 / 采树脂 / 家佣 / 农作和水果采摘 / 啤酒和卡拉 OK 服务员 / 其他）
- 你的家庭收入在过去十年里有没有变化？
- 有怎样的变化？
- 你的收入发生变化的原因？
- 你拥有多少田地种植水稻或橡胶？
- 大多数人是否喜欢在他们的村子里生活？
- 如果不喜欢，为什么？（没有土地 / 债务 / 洪灾 / 土地冲突（包括土地侵占） / 缺粮 / 干旱 / 村里不安全 / 家庭暴力 / 与邻居有矛盾 / 缺少教育和培训机会 / 其他）

向内移民

- 你们村是否有外来移民？
- 他们来自何处？（其他村 / 其他乡 / 其他县 / 其他省会 / 其他省 / 金边 / 其他国家）
- 你喜欢外来移民在此定居吗？
- 如果喜欢，为什么？（能挣钱 / 就业机会增多 / 能够接受培训和教育 / 能够获得食物和产品 / 其他）
- 如果不喜欢，为什么（失去土地 / 土地争端 / 债务所累 / 环境污染 / 不安全 / 强奸案发生率上升 / 破坏自然森林 / 抢劫 / 骗局 / 对生活的影响 / 其他）
- 有没有与外来移民相关的任何其他问题？

向外移民

- 有没有人离开你们村？
- 大部分移民是男性还是女性？
- 移民的年龄段？（5 – 15 岁 / 16 – 20 岁 / 21 – 25 岁 / 26 – 40 岁 / 41 岁及以上）
- 你家有没有人向外移民？
- 如果有，谁向外移民了？（父亲 / 母亲 / 姐妹 / 兄弟 / 你自己）
- 你家人为什么向外移民？（因为收割后的季节性工作 / 没有土地 / 债务所累 / 水灾 / 干旱 / 人身安全 / 与家庭、邻居有矛盾 / 家庭暴力 / 创收机会 / 学习和培训 / 其他）
- 短期移民去往何处？（其他村 / 其他乡 / 其他县 / 省会 / 其他省 / 金边 / 泰国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越南 / 其他）
- 他们一般做什么类型的工作？
- 他们通常去多长时间？

- 长期移民去往何处？（其他村 / 其他乡 / 其他县 / 省会 / 其他省 / 金边 / 马来西亚 / 泰国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越南 / 其他）
- 村民们一般返回同一工作地点吗？
- 人们在向外移民时采用何种旅行方式？（汽车 / 船舶 / 出租车 / 飞机 / 摩托车 / 自行车 / 步行 / 其他）
- 谁为这些移民安排旅行？（他们自己 / 邻居 / 亲戚 / 朋友 / 招募者 / 其他）
- 村里人是否认识和信任安排移民的人？
- 此人是否收取报酬？一般是多少？
- 如果不是现金，如何支付这种款项？（贷款 / 担保劳工 / 其他）
- 移民们一般是单独旅行还是成帮结伙地旅行？
- 移民们有没有做过与承诺工作不同的工作？
- 人们通常从移民活动中得没得到好处？
- 如果得到了，是什么好处？（能够挣钱 / 粮食安全 / 偿还债务 / 支付保健费用 / 买地 / 送子女上学 / 其他）
- 如果没得到，为什么？（被安排进了妓院 / 强迫劳动 / 工资低 / 受骗 / 工作时间长 / 待遇差 / 身体虐待 / 健康和医疗问题 / 其他）
- 你家在你或其他家人外出时是否遇到任何问题？
- 你家曾经 / 现在遇到了什么问题？（被他人欺骗 / 生活条件差 / 人身安全 / 健康问题 / 医疗问题 / 经济困难 / 其他）
- 你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第3部分：贩运

- 你对贩运的理解是什么？（欺骗 / 人口买卖 / 将妇女或儿童卖到妓院 / 在柬埔寨境内的强迫劳动 / 在柬埔寨境外的强迫劳动 / 出租或出售儿童进行乞讨 / 绑架 / 不知道 / 其他）
- 贩运可不可以接受？
- 为什么贩运可以接受 / 绝不可以接受？
- 贩运是不是非法的？
- 你所在的村子或地区发生过以下行为吗？（将妇女或儿童卖到妓院 / 在柬埔寨境内买卖妇女或儿童 / 将妇女或儿童卖到柬埔寨境外做劳工 / 绑架 / 招募妇女、儿童、孤儿、残疾人当乞丐 / 强奸 / 虐待（侵犯人权、性虐待、侵占土地、其他） / 吸毒）
- 你所在社区谁最有可能被贩运？（普通妇女 / 男人 / 青少年 / 女童 / 男童 / 孤儿 / 残疾人 / 老人 / 其他）
- 人们在哪里最有可能被贩运？（村里 / 去目的地的路上 / 在目的地 / 其他）
- 你是否曾经亲眼见到过贩运人口？如果见到过，描述你见到过的情况。

- 如果见到过,你有没有报案?你向谁报的案?如果你没有报案,为什么没有报案?
- 如果你或你的家人遇到人口贩运,你会向谁报案?(村干部或乡干部/警察/非政府组织/妇女事务部门/社会事务部门/其他)
- 如果你遇到贩运问题,你相信谁会帮助你?(村干部/乡干部/警察/社区领导/非政府组织/妇女事务部门/社会事务部门/僧侣/教师/神灵/没有人/其他)
- 如果你或某个家人出去打工,你担不担心被贩运?
- 你会为保护你自己或家人采取何种预防措施?(通知朋友/亲戚/邻居/村干部/核实承诺)
- 你见到过或听到过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信息吗?
- 如果见到过或听到过,是何种类型的信息?(标语/广播/电视/录像/非政府组织运动/报纸/喜剧/家人/朋友/外出移民/外来移民/地方当局/自助团体/部委部门/其他)
- 你希望得到更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信息吗?
- 如果希望,为什么?(增进知识/加强保护/避免问题/与他人分享/其他)
- 如果不希望,为什么?
- 你希望得到哪种类型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信息?(图片/故事书/帮助卡/村协调中心的解释/标语/广播/电视/录像/非政府组织运动/时事通讯/喜剧/村级会议/自助团体/其他)



以上核对单摘自移民组织和东南亚国家联盟 2007 年编写的报告“东盟与贩运人口问题：利用数据作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工具”（附件 3）。该出版物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om.int/jahia/Jahia/cache/offonce/pid/1674?entryId=14477



工具 6.8 保健人员鉴别被害人的工具

概述

本工具由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编制，其中载有保健人员应考虑询问的主要问题，以便确定当事人是不是可能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

方法

如同对待家庭暴力被害人一样，如果你认为某个患者是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不要一开始就直接问他/她是否遭到殴打或是否有人违背其意愿对其实施拘禁，而

是对他 / 她进行旁敲侧击。如有可能，你应该找一位能够说患者语言并了解患者文化的工作人员来帮忙，记住哪些问题可以通过说知心话的方式提出来。

你应该对口译员进行筛查，以确保他们不认识被害人和贩运者，否则会有利益冲突。

在你向患者提出任何敏感问题之前，如果有人陪同他 / 她前来，应该尽量将陪同者支开，因为该人可能是装扮成配偶、其他家人或雇主的贩运者。但是，你只能在提问时这样做，以避免引起怀疑。

建议的筛查问题：

- 如果你想离开你的工作或所在地点，你能不能离开？
- 你能不能来去自由？
- 你想离开时否受到过威胁？
- 你是否受过任何形式的身体伤害？
- 你的工作或生活条件怎么样？
- 你在哪里吃饭和睡觉？
- 你是睡在正规的床上、轻便床上，还是地面上？
- 是否曾经被剥夺食物、水、睡眠或治疗权？
- 你吃饭、睡觉或去卫生间是不是必须得到允许？
- 你的门窗是否上锁，不让你出去？
- 有没有人威胁你的家人？
- 你的身份或证件材料是否被人拿走？
- 有没有人强迫你做你不想做的事情？



资料来源：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见以下网址：

www.acf.hhs.gov/trafficking/campaign_kits/tool_kit_health/screen_questions.html



工具 6.9 保健人员的谈话技巧

概述

本工具转载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为保健人员编写的一些材料，它们可以用来鉴别和帮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

问题概述

保健人员在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治疗服务时可能没有意识到这些人的境况，因而错失帮助他们逃离可怕处境的机会。下文扼要介绍贩运问题以及鉴别和帮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技巧。

贩运人口是现代奴隶制的一种普遍形式。虽然贩运人口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隐蔽的社会问题，但是如果你知道查什么，很多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是很容易看出来的。

贩运人口不仅仅是强迫卖淫。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还可能被强迫劳动，如作家佣（保姆或女仆）、血汗工厂的工人、看门人、餐馆工人、移民农场工人、渔业工人、旅店或旅游业工人等，还有乞丐。

一线保健人员可以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帮助，因为他们可能是唯一有机会与被害人说话的局外人。虽然有住房、卫生、移民、食品、收入、就业和法律事务等服务可供被害人使用，但首先必须找到被害人。

被害人的鉴别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看起来可能与保健人员每天帮助过的其他人一样。如果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接触的人能够透过表面寻找以下线索，被害人就可能得到所需要的帮助：

- 被控制的证据；
- 不能到处走动或离开工作地点的证据；
- 瘀伤或其他损伤迹象；
- 恐惧或沮丧；
- 不说所在国的语言；
- 最近从另一国家来到本国；
- 没有护照、移民或身份证件。

贩运者使用各种手法来束缚被害人。一些贩运者将他们的被害人锁起来。但是，比较常用的做法是采用不太明显的手法，包括：

- 债役（经济义务、偿还某种债务的信用束缚）；
- 与公众隔离（限制与外人联系，确保所有联系都受到监控或属于表面性质的接触）；
- 与家人以及其族裔和宗教社区的成员隔离；
- 没收护照、签证和身份证件；
- 对被害人和被害人的家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
- 威胁向被害人的家人透露实情，让被害人无脸见人；
- 告诉被害人，如果他们与当局接触，他们将因为违反移民法而受到监禁或被驱逐出境；
- 控制被害人的钱（例如，以替他们“保管”为名扣留他们的钱）。

这些手法的结果是让被害人害怕。被害人的孤立感会进一步加强，因为许多人不讲目的地语言，并且来自执法部门腐败堕落并令人害怕的国家。

被害人的相互作用

提出能正中要害的问题可能有助于确定某个人是不是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必须在安全、秘密的环境中与潜在被害人谈话，这一点很重要。如果有同行者似乎在控制被害人，应该设法将被害人与控制者分离开。陪同者可能是贩运者，也可能是为贩运者工作的人。

你最好找一位能够讲被害人语言并了解被害人文化的工作人员来帮忙。或者可以利用口译员。必须对口译员进行筛查，以确保他们不认识被害人和贩运者，否则会有利益冲突。



资料来源：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见以下网址：

www.acf.hhs.gov/trafficking/campaign_kits/tool_kit_health/identify_victims.html



工具 6.10 鉴别被害人的执法工具

概述

本工具介绍执法人员在鉴别可能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时应该考虑的一些主要因素、问题和指标。

执法人员的主要问题 (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

欺诈 / 经济胁迫问题

- 你的工作是怎样得到的?
- 你是怎样进入这个国家的?
- 是谁将你带进这个国家的?
- 你是为承诺向你提供的特定工作来这个国家的吗?
- 是谁承诺向你提供这一工作的?
- 你是否被迫做不同的工作?
- 是谁强迫你做承诺工作以外的工作的?
- 是否签订了某种类型的工作合同?
- 谁安排你的旅行?
- 你的旅行费用是如何支付的?
- 你的工作有报酬吗?
- 你是否真的得到了报酬? 或者说你的钱是不是由别人保管?
- 你是否欠雇主的钱?
- 是否有欠雇主或招募者钱的记录或收据?
- 是否有所赚报酬或向你付款的记录或收据?
- 财务交易如何办理?
- 你是否持有自己的合法身份证件? 如果没有, 为什么没有?
- 是否有人向你提供假证件或身份证明?
- 你是否被迫做你不想做的事情?

身体虐待问题

- 是否曾经有人威胁你说, 你如果试图离开将会受到伤害?
- 你是否看到过有人对其他人说, 他们如果试图离开将会受到伤害?
- 你的家人是否受到过威胁?

- 你是否知道有其他人的家人曾经受到过威胁?
- 你是否遭到过身体虐待, 或者你是否见到过虐待其他人?
- 你见到过何种身体虐待?
- 在身体虐待过程中使用过什么东西或武器?
- 这些东西或武器放在什么地方?
- 是否曾经将这种虐待告诉过局外人(例如, 警方报告、家庭暴力报告、医院记录、社会服务记录)?
- 是否有别人当你的面受到虐待或伤害威胁?
- 医疗问题是怎么处理的, 以及由谁办理的?

行动自由问题

- 你的行动自由是否受到限制?
- 你是不是在同一个地方居住和工作?
- 你在何种情况下无人看管?
- 有没有通过锁、链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情况?
- 在哪些地方用锁, 谁拿钥匙?
- 如何处理公共场所的行动问题(例如, 汽车、大篷货车、公共汽车、地铁)?
- 谁监督你在公共场所的行动?
- 如何处理购买私人物品和服务(例如, 药品、处方)问题?
- 你获得过何种形式的媒介或通讯(例如, 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电话、因特网)?

心理胁迫问题

行为指标

- 你害怕谁?
- 你为什么害怕他们?
- 你希望伤害你的人有什么样的结果(例如, 进监狱、被驱逐)?
- 你感觉警察怎么样? 为什么?

环境指标

- 你是不是在同一个地方居住和工作?
- 你在哪里生活 / 吃 / 睡?



资料来源: 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 见以下网址:

www.acf.hhs.gov/trafficking/campaign_kits/tool_kit_law/screen_questions.html

- 所指称的犯罪者在哪里生活 / 吃 / 睡？
- 两者的生活条件截然不同吗？

可能有的劳工贩运指标

(国际警察首长协会)

国际警察首长协会建议执法人员到他们料想可能不会有的地方寻找可能存在的人口贩运指标：

你所在社区的商业场所：

- 是否有些服务能成为人口贩运的前线？

建筑物的保安：

- 习惯让人留在外面，还是让人进去？

工作条件：

- 工人有没有行动自由？
- 他们是不是居住和工作在同一场所？
- 工人欠不欠雇主的钱？
- 雇主是否掌控着工人的移民证件？

工人的外表和习性：

- 有没有外伤、疲劳、伤害迹象或其他照顾不周的证据？
- 有没有人表情冷淡、害怕讲话或其通信受到审查的情况？



国际警察首长协会关于鉴别被害人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theiacp.org/research/VAWPoliceResponse.html

推荐的参考资料



关于鉴别被害人的更多信息，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业务培训手册》，2008年即将出版，见以下网址：
www.unodc.org

执法人员打击贩运儿童方面良好做法宝典 (国际移民组织)

为了有效帮助儿童，提供帮助者需要鉴别哪些人是儿童。移民组织这本宝典关于调查方法的第 2 章介绍了评估被害人年龄的实用指南和良好做法。它提供了评估年龄的各种方法，包括心理评估、牙齿检查、骨龄检测以及综合方法。它还介绍了这一方面的国际标准和良好做法的实例。



该宝典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om.int/jahia/Jahia/cache/offonce/pid/1674?entryId=5787



工具 6.11 执法人员的谈话技巧

概述

本工具介绍指导执法人员与其怀疑遭到贩运者谈话工作的一些原则标准。

应在初次谈话期间采用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最低标准

被害人的鉴别过程应该尊重被害人的权利、选择和自主权。为达到这一目标，建议将被害人的鉴别过程作为各国制定的被害人保护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

如果执法人员怀疑某些人遭到贩运，他们可以将这些人看作推定被贩运者。

应在初次谈话期间采用的最低标准

不管谈话对象的法律地位如何，均应采用以下最低标准：

- 应该告诉推定被贩运者警方讯问程序及其结果。
- 提供的信息应该明确、准确，并且使用推定被贩运者的本民族语言。

- 应在谈话期间提供有经验的口译员。
- 应该避免涉及当事人隐私如关于亲密关系和卖淫经历等问题。
- 只有发现贩运罪的特有要素，才能最终确定被贩运者的身份。由于贩运罪具有复杂性，而且患有创伤后紧张综合症的被贩运者处于弱势地位，所以要做到这一点可能需要时间。
- 促使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自我确认的一个特别有效的方式，是允许有一个“思考期”（见第7章），在这段时间内，介绍推定被贩运者去取得各种服务和咨询，而不必让他/她直接向警方说明其状况。这使推定被贩运者能够得到适当支助，并使其能够做出知情决定。
- 除了推定被贩运者的陈述之外，还应该收集其他证据来鉴别一切事实和相关信息，从而确定案件是不是贩运案件。



资料来源：《国家移送机制：保护被贩运者权利的共同努力：实用手册》（欧安组织，2004年，华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osce.org/documents/odihhr/2004/05/2903_en.pdf

反奴隶制国际关于初次谈话中的行为原则

反奴隶制国际坚称以下原则是顺利收集证据的关键：

- 坦诚
- 尊重
- 能力
- 务实
- 责任

反奴隶制国际以这些原则为基础，为与可能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接触的执法人员提出了四点建议：

专业和平易近人

- 确保你知道相关国内立法、专业准则和包括庇护所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种联系方式，以供在需要移送时使用。

- 切记存在性别阻碍。最好由女执法人员与可能的被害女性谈话。
- 如果谈话对象在其原住地国是性工作者，则谈话者应该考虑：

你对此的看法是什么？

你会在警方报告中如何描述这一点？

报告中载有这类信息会不会对被害人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必须指出的是，查明真相是主要目标，没有必要了解被害人所有性经历的详细情况。谈话者不能蔑视谈话对象，不能对他/她有偏见，这一点非常重要。

- 应该提前考虑到潜在的文化和语言障碍，并且应该尽可能提供文化中介和口译员。

表示尊重

- 应该始终尊重被害人，并且仔细听他/她讲述。谈话者不应该对谈话对象的行为或他/她的看法做出评判。
- 谈话对象可能经历过难以启齿的伤害。谈话者应该尽量减少对被害人的额外创伤或伤害。
- 将来的行动和步骤应该与被害人讨论商量，而不是告诉和强加给被害人。

清楚明白

- 应该在一开始的时候就把最重要的相关信息告知被害人，谈话者应该明确告知什么是可能的和什么是不可能的，特别是关于警察的作用和限制方面的信息。
-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做出不现实或虚假的承诺。

了解所涉及的安全问题

- 谈话者应该私下与当事人说话，并且应该记住谈话可能为当事人带来的潜在风险。
- 不应该给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潜在被害人、涉嫌贩运者发名片——贩运者可能会利用执法人员的名片在世界各地招摇撞骗。
- 谈话者不应该在被害人的护照上加盖图章或标记，因为这可能在其本国成为起诉的依据。

设身处地为被害人着想

- 要确保潜在被害人知道在这一过程的每个阶段发生了什么事情，确保他/她在这一过程中有发言权并能重获把握自己命运的权利，这一点非常重要。



资料来源：反奴隶制国际，《鉴别和帮助被贩运者规程和培训工具包》，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antislavery.org/homepage/resources/PDF/Protocoltraffickedpersonskit2005.pdf



工具 6.12 道德和安全的谈话行为

概述

本工具所载建议涉及在与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和潜在被害人打交道时如何以道德和安全的方式行事。

与被贩运妇女谈话的道德和安全建议

与曾经被贩运的人谈话会引起许多道德问题和安全关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制定了一套建议，主要是供不熟悉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情况的研究人员、媒体工作人员和服务提供者使用。这些建议是根据以道德和安全的方式与被贩运妇女谈话的一套共 10 项指导原则编写而成的。虽然这些建议主要关注的是女性被害人，但它们也同样适用于其他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

1. 不伤害

在有证据表明没有伤害的可能性之前，对待每名妇女和每种情况都要如同伤害的可能性很大似的。如果谈话会在短期或长期内使妇女的情况恶化，则不要进行谈话。

2. 了解你的谈话对象并评估风险

在谈话之前了解与贩运及每个妇女的案件有关的风险。

3. 准备移送信息：不做你无法实现的承诺

准备以相关妇女的本民族语言和当地语言（如果不同）提供关于适当的法律、卫生、庇护、社会支助和安全服务等方面的信息，如果相关妇女提出要求，帮助移送。

4. 适当挑选口译员和合作者并让其作好准备

权衡雇用口译员、合作者或其他人的风险和好处，并制订适当的筛选和培训方法。

5. 确保匿名和保密

在整个谈话过程中始终保护谈话对象的身份和机密——从接触她的那一刻开始直到公开她的详细案情为止。

6. 获得知情同意

确信每个谈话对象明确理解谈话的内容和目的、信息的预期用途、她不回答问题的权利、她随时终止谈话的权利和她对如何使用信息施加限制的权利。

7. 听取并尊重每名妇女对其处境及安全风险的评估

承认每名妇女都有不同的关切，她看待个人关切的方式可能与其他人评估这些关切可能采取的方式不同。

8. 不要使妇女再次受到伤害

不提出可能引起激烈情绪反应的问题。准备应对妇女的悲痛并强调她的长处所在。

9. 做好应急干预准备

如果一名妇女说她马上会遇到危险，要做好应对准备。

10. 好好利用收集到的信息

信息的使用应使个别妇女受益，或者推动为被贩运妇女制定好的政策或干预措施。



资料来源：《世卫组织关于与被贩运妇女谈话的道德和安全建议》（2003年，日内瓦），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who.int/gender/documents/en/final%20recommendations%2023%20oct.pdf

关于与被贩运儿童谈话的道德和安全建议

与被贩运儿童谈话的一般准则

儿童基金会建议的一般准则适用于同可能遭受贩运的儿童进行的各种谈话：

- 谈话应在声称或怀疑有虐待行为后尽快进行。
- 儿童应在谈话期间感觉安全和得到支持。

- 与女孩及年龄较小男孩的谈话应由女性谈话者进行。与年龄较大男孩的谈话可由男性谈话者进行。
- 儿童信任的成人一般应在谈话期间在场。该人的责任是保护这名儿童的最大权益。他可以是监护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如果没有指定监护人和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老师或社会工作者。
- 谈话应该在非正式场合进行，并且由受过与儿童谈话培训的谈话者进行。
- 谈话应该使用儿童自己的语言。如果无法组织这样的谈话，必须在安排口译时特别小心。
- 在可能的情况下，谈话不应该太长，避免让儿童感觉厌倦。
- 应该在制定谈话计划时考虑到儿童的成长阶段和需求。
- 在制定谈话计划时应该考虑到儿童的特点、儿童的家庭背景和谈话者的情况。
- 在向儿童提出明确的问题之前，应该先让儿童以自己的方式讲述他们的故事。
- 应该先问开放性的问题，直接的或引导性的问题应该留在谈话后期提出。
- 可以使用道具和提示，但只能谨慎使用。



资料来源：这些准则载于儿童基金会《关于在欧洲保护人口贩运活动的儿童被害人权利的参考指南》，见以下网址：

www.unicef.org/ceecis/protection_4440.html

国际移民组织建议的在与儿童谈话时应遵守的准则

《国际移民组织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直接援助手册》建议在与未成年人（按照定义，系指 18 岁以下者）谈话时应遵守以下准则：

- 只有接受过有关儿童特殊需求和权利培训的工作人员才能向儿童被害人提出问题。应尽可能由同一性别的工作人员向儿童被害人提出问题。
- 尽可能在谈话之前查清儿童的案件，并且进行明确而友好的介绍（谈些儿童熟悉的事情，以帮助建立友好关系）。
- 营造一个安全舒适的谈话空间（包括玩具、书、游戏等，以帮助建立友好关系）。
- 通过谈些或做些与贩运经历无关的话或事情，帮助建立友好关系（例如，讨论儿童熟悉的東西、玩游戏）。
- 用足够的时间进行讨论。不要急急忙忙。

- 使气氛轻松缓和（例如，不要摆开审讯的架势或逼迫回答）。
- 使用适当且儿童容易理解的语言（使用儿童常用的词语）。
- 采用儿童容易理解的方式解释事情（在可能和必要时使用直观教具）。
- 应该对问题进行调整，以便考虑到儿童的年龄和心理能力。
- 首先谈一些可以自由回答的问题，使儿童能够用自己的方式叙述问题。避免提出诱导性的问题（例如，“那个人虐待你了吗？”，而是使用可以比较自由回答的问题，如“那个人在做什么？”）。
- 当有迹象表明儿童已经告诉你他/她知道的一切时，不要寻根问底。但还要记住，如果提出的问题不适当，儿童可能会漏掉某些情况，并且会说出他们认为谈话者想听的答案。
- 与未成年人谈话应该在一位父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如果由于父母不在身边，或者如果怀疑或知道其家人也参与了贩运而无法做到这一点，可由经过培训的监护人、心理医生或社会工作者在场陪同。
- 谈话结束时应再次鼓励儿童，让其知道他/她做得很好，并告诉他/她，如果其需要再次谈话，你随时都可以和他/她谈。



资料来源：《国际移民组织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直接援助手册》，见以下网址：

www.iom.int/jahia/Jahia/cache/offonce/pid/1674?entryId=13452



工具 6.13 被害人的证明

概述

本工具主张制定一个证明被害人身份的程序，使他们能够实际获得服务和支助。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不可能轻易确认自己的被害人身份，并且因此在评估可为这些人提供的服务方面会遇到困难。鉴于此，国家可以考虑制定一项方案，用以证实这些人的“被害人身份”以及他们是否有资格取得暂住证、保健服务、庇护和保护等各种服务。

《贩运人口议定书》虽然对帮助和支助被害人做出了一些规定，但是没有规定确定被害人身份的具体要求或程序。因此，在需要采取一些步骤才能向被害人提供帮助的情况下，立法人员不妨考虑制定一个能够让被害人或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寻求这种身份的程序。一般来讲，这种程序可能会涉及下述一种或所有行动：

- 使判定贩运者有罪或者在民事诉讼或其他诉讼中涉及贩运问题的法院或法庭能够为诉讼期间已查明的被害人提供证明，无论他们是否实际参与这些诉讼。
- 使司法裁决或行政决定能够根据在侦查或起诉过程中见过被害人的执法人员、边防人员或其他人员的申请做出。
- 使司法裁决或行政决定能够根据指称的被害人本人或某位代表（如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的申请做出。

有望成功的做法

美国的证明程序

下述证明程序的实例是美利坚合众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采用的“被害人证明程序”。

证明程序使不是美国公民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能够有资格获得特殊签证以及同难民一样获得任何联邦或州方案和活动提供的某些津贴和服务。证明程序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了必要的证明文件，使之在美国期间有资格获得重建自己的生活可能需要的津贴和服务。身为美国公民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不需要证明就能获得各种津贴。因为作为美国公民，他们可能已经有资格获得许多津贴。

要想得到证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必须：

- 属于 2000 年《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保护法》定义的形式恶劣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
- 愿意协助侦查和起诉贩运案件；以及
- 已经善意递交 T 类签证申请；或
- 已经得到美国公民和移民局提供的继续留在美国的身份，以便协助起诉人口贩运者。

一旦他们符合上述证明要求，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就会收到卫生与公众服务部难民安置办公室出具的一份正式证明函。

得到卫生与公众服务部证明的人口贩运活动的成年被害人有权获得某些津贴和服务。

人口贩运活动的儿童被害人(18岁以下)不需要证明就可以获得各种服务和津贴。难民安置办公室将出具一份证明函,证明相关儿童是形式恶劣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因此有资格获得津贴。



资料来源: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解救和恢复运动》,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acf.hhs.gov/trafficking/about/cert_victims.html

美国为保护犯罪被害人采取的另一项措施是,美国国土安全部在2007年9月5日通过相关条例,规定属于移民的犯罪被害人直接有资格取得U类签证。2000年的《人口贩运和暴力行为被害人法》规定设立U类签证,在这部法律通过很久以后,上述条例才出台。U类签证为身为犯罪被害人且有助于侦查或起诉犯罪的无证件移民提供临时合法身份。U类签证可签发给以下移民:

- 包括人口贩运在内的违反联邦、州或地方刑法的犯罪被害人;
- 遭受严重的身体或心理虐待;
- 在侦查或起诉犯罪活动过程中曾经起过、正在起着或可能起到帮助作用。

U类签证使无证件移民在报案和作证时感觉更为安全,因为它打消了犯罪被害人对于被驱逐出境的担心,从而提高了在侦查和起诉犯罪方面的执法成效。



关于U类签证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http://legalmomentum.org>



工具 6.14 培训材料

概述

本工具推荐可用以提高鉴别被害人的能力的各种培训材料。

许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编写了教学材料和培训教材，为一线工作人员提供了宝贵信息，并且还举办了各种讲习班和培训讨论会，从而协助专业人员鉴别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并了解在确定了他们的身份之后如何帮助他们。

推荐的参考资料

《鉴别和帮助被贩运者规程和培训工具包》

(反奴隶制国际)

这是 2005 年出版的一本手册，其第 3 章提供了有助于鉴别被害人的培训材料。该手册是专门为一线反贩运工作人员编写的，是鉴别被贩运人的一个实用工具。它为那些可能会遇到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者提供了基本的实用信息，并载有与被贩运者谈话的指标清单、核对单和建议。



该手册可从以下网址下载：

www.antislavery.org/homepage/resources/PDF/PDFtraffic.htm

《国际移民组织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直接援助手册》

(国际移民组织)

《国际移民组织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直接援助手册》于 2007 年出版，其中汇集了移民组织在帮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方面的大量经验。该手册就对被害人的各种援助服务提供了指导和建议，从初次接触一直谈到被害人重新融入社会，这些指导和建议经过调整就能适合不同的情况和环境。该手册第 2 章专门讨论“对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筛查”问题。



《国际移民组织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直接援助手册》，见以下网址：

www.iom.int/jahia/Jahia/cache/offonce/pid/1674?entryId=13452

减少犯罪工具包 (联合王国内政部)

该工具包是联合王国内政部减少犯罪工具包的一部分，是专门用于打击贩运人口罪行的一种工具。



资料来源：《减少贩运人口方面的犯罪工具包》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crimereduction.gov.uk/toolkits/tp00.htm

关于被害人的部分见：

www.crimereduction.gov.uk/toolkits/tp0205.htm

一线执法人员打击人口贩运培训和倾听被害人的声音：东南欧的鉴别、回返和帮助经验

(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

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在 2006 年出版了《一线执法人员打击人口贩运培训》，其目的是提高人们对贩运人口作为一种严重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认识，提高非专业警察和边防人员鉴别和妥善对待犯罪被害人的能力。该培训材料包括两部分：一本培训指南（含 5 个单元的课程）和一个背景读物（包括涉及警察、边防和海关人员的贩运专题），后者对培训指南起到补充作用。

另外，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在 2007 年还发表了题为“倾听被害人的声音：东南欧的鉴别、回返和帮助经验”的研究报告。



这些出版物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anti-trafficking.net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培训模块

(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项目（明尼苏达州人权倡导者的一个项目）在其网站上提供了关于贩运妇女问题的入门性培训模块。这些培训模块旨在提高公众的认识，作为更全面培训的入门课程，并有助于编制此种培训课程。其中有培训练习样题。



资料来源：该参考资料有英文本、保加利亚文本和俄文本，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stopvaw.org/Trafficking_Training_Modules.html

国家移送机制：保护被贩运者权利的联合努力：实用手册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

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在 2004 年出版的这本手册，为如何建立和落实起诉贩运者和支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可持续机构提供了指导。该手册谈到在制定打击贩运应对措施时应该考虑的各种政治、法律和实际因素。



该手册有阿尔巴尼亚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土耳其文和乌兹别克文等文本，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osce.org/item/13591.html

人权和执法：警察人权培训手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该材料属于专业培训丛书，共有三个部分：供警察用的一本手册、一本培训者指南和一本国际人权标准袖珍手册。培训者指南为培训者提供了一套实用培训工具，包括培训技巧和培训窍门，以及可以进行调整的示范演示。



属于专业培训丛书的这些参考资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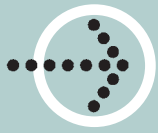
www.unhcr.ch/html/menu6/2/training.htm

鉴别和侦查贩运人口罪行的执法指南 (国际警察首长协会)

该培训指南由国际警察首长协会出版，其中介绍了美国联邦法律、识别贩运被害人的工具、调查和应对以及帮助被害人的各种资源等情况。另外，还制作了一套培训录像（既可以用家用录像机和 DVD 机播放，也可以从网上下载），可与培训指南配套使用。录像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介绍贩运人口罪的定义，第二部分介绍如何识别和应对这种犯罪，第三部分介绍如何侦查这种犯罪以及如何与所涉人员谈话。



该培训指南和三部分培训录像见以下网址：
www.theiacp.org/research/VAWPoliceResponse.html



第 7 章

被害人的移民地位及其回返和重返社会

被贩运者在目的地国通常没有合法的居留地位，这要么是因为他们是非法进入目的地国的，要么是因为居留证已经到期。因此，被贩运者担心的是，如果把自己的受害情况向当局报告，或者自己在该国非法居留的情况在调查过程中被警方察觉，可能会被目的地国遣返。在许多不愿帮助被贩运者实现居留地位合法化的国家，这种担忧是有道理的，它不但使被害人无法得到保护，而且意味着被害人不会协助起诉贩运者。工具 7.1 讨论给予被害人一个“思考期”的价值，在此期间，被害人可以从其经历中恢复过来，并对自己的未来做出知情决定。工具 7.2 依照《贩运人口议定书》讨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居留地位问题，并考察授予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临时居留证或者在特殊情况下，授予永久居留证等选择。

虽然所确定的适当做法是让被害人返回其原住地国，但是必须适当考虑其福祉和安全问题，包括他们顺利重返社会的问题。因此，工具 7.3 分析了贩运活动被害人在返回原住地国时面临的挑战。以这些挑战为依据，工具 7.4 讨论了各国在被害人回返和重返社会方面承担的义务（正如《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8 条中所阐明），而工具 7.5 提供了在各国履行这些义务方面所建议的人权准则。工具 7.6 涉及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面临驱逐的种种情况。工具 7.7 讨论理论上应当建立的一些确保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回返和重返社会的机制。工具 7.8 概述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回返和重返其所在社区的复杂过程。最后，工具 7.9 和工具 7.10 分别侧重于属于难民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和人口贩运活动的儿童被害人的特殊情况。

思考期与居留证

- 工具 7.1 思考期
- 工具 7.2 临时或永久居留证

回返和重返社会

- 工具 7.3 了解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回返时遇到的挑战
- 工具 7.4 各国的义务
- 工具 7.5 在被害人回返和重返社会方面应考虑的人权因素
- 工具 7.6 面临驱逐的被害人
- 工具 7.7 被害人安全回返和重返社会的机制
- 工具 7.8 回返和重返社会过程
- 工具 7.9 保护属于难民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
- 工具 7.10 儿童的回返和重返社会

思考期与居留证



工具 7.1 思考期

概述

本工具讨论给予被害人思考期的宗旨和价值。其中提出了给予思考期的准则，并展示了一些有望成功的实例。

思考期目前被认为是一种旨在保护被贩运者人权的有效最佳做法和人道主义措施。在此期间，贩运活动被害人有可能开始从其经历中恢复过来，并就其是否在刑事诉讼中提供帮助和合作做出知情决定。由于许多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都是非法移民，思考期可确保他们获得适当的帮助和支持，例如安全的住房、心理辅导、医疗和社会服务以及法律咨询。

这种对被害人的保护有助于提高他们对目的地国的信任，相信该国有能力保护他/她的利益。一旦恢复过来，对目的地国抱有信任感的被贩运者更有可能做出知情的决定，配合当局收集情报，起诉贩运者。



理论上应给予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一个思考期，随后颁发临时或永久居留证，无论被贩运者是否有能力或者是否愿意作为证人提供证据。

应当特别关注人口贩运活动的儿童被害人；所有与其有关的政策和程序都应首先考虑他们的最大利益。

关于在目的地国给予思考期的讨论

（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

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的第5期电子公报涉及为被贩运者取得公理，并以在目的地国给予思考期这一具体问题为重点。该公报断言这一点极为重要，它有助于被贩运者从其遭遇中恢复过来并且不必担心被拘留或驱逐，从而使他们能够就自己的未来做出知情决定。

在思考期内，目的地国赋予推定被贩运者以合法地位，保护其不被拘留和驱逐。在此期间，被贩运者可以获得一些支助服务，例如适当、安全的住房、心理辅导、社会服务和保健服务，还能得到专业性的建议，包括法律咨询。这些措施旨在帮助他们从被贩运的伤害中恢复过来，并安全地远离贩运者。思考期这一措施试图让被贩运者从其遭遇中充分恢复，这样他们也许愿意并且有能力讨论这一经历，并明智地决定是否对贩运者采取法律行动，提起法律诉讼要求获得赔偿。这种决定会严重、深远地影响相关人员的生活以及其在原住地国的家人的安全，因此被贩运者需要有时间来权衡所有可能的选择后果。反贩运专家和被害人保护专家建议思考期不应少于三个月，有些目的地国就是这样做的。

思考期的主重优点有：

- 被贩运者可以得到基本的服务、信息和法律咨询，并从社会公共服务机构获得支助；
- 被贩运者被视为是犯罪活动的被害人，因此受到法律规定的各项措施的保护；
- 增强了警方调查取证的能力；
- 使被贩运者得以就自己的未来做出知情决定。

思考期的主要不足有：

- 时间有限，因此给被贩运者造成压力，迫使其为了自己的未来而决断重要问题；
- 思考期结束后，被送回原住地国的被贩运者必须白手起家，他们往往会再次受害，并遭到贩运者的报复；
- 对执法当局而言，思考期意味着失去了有效打击贩运活动的信息。



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的电子公报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gaatw.net

欧洲联盟委员会人口贩运问题专家组关于思考期的意见

2004年4月16日，为确定欧洲联盟委员会在关于欧洲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公约的谈判中的作用，欧洲联盟委员会人口贩运问题专家组就给予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思考期和居留证问题发表了意见。专家组在这一意见中强调，人口

贩运活动被害人具有严重犯罪活动被害人的地位。在介绍这一意见的背景时，专家组表示，无论被贩运者是否有能力或者是否愿意作为证人在法律诉讼中提供证据，都应给予思考期，然后颁发临时居留证。专家组认为，这能帮助各国履行其义务，保护被贩运者的人权，以免把他们纯粹作为刑事司法制度的工具。

专家组在该意见中指出：

- 应立即对有理由怀疑其被贩运的所有人员适用思考期。这一思考期的目的包括：查明该名人员是否被贩运（以及帮助其恢复并决定未来道路）。
- 思考期应不少于三个月，并有义务告知受影响人员其可获得的援助服务。
- 思考期结束后，应当向查明的被贩运者颁发至少为期六个月的居留证，居留证可以续展，无论被贩运者是否愿意作为证人作证。
- 临时居留证有效期间，被贩运者应当有机会获得适当、安全的住房、医疗以及心理、社会、法律和财务方面的援助，并有权进入劳动力市场，接受职业培训和教育，以使他们恢复过来并重新掌控自己的生活。
- 临时居留证到期时，如果可以依据本国有关外国人的普通法律颁发其他类型的居留证，成员国应从人道主义出发颁发居留证（特别是颁发给未成年人、性暴力受害人和侵犯人权行为被害人等弱势群体，尤其是在有理由相信这些被害人一旦返回原住地国则其生命、健康或人身自由就会受到威胁的情况下）。
- 依据“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人口贩运活动的儿童被害人应享有同等的权利，有权获得临时和（或）永久居留证以及相应的权利，无论儿童是否愿意或者是否有能力与当局合作。



专家组的意见全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europa.eu.int/comm/justice_home/doc_centre/crime/trafficking/doc/opinion_experts_group_2004_en.pdf

《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公约》

《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公约》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在华沙开放供签署。该公约第 13 条涉及给予恢复和思考期的问题。

第 13 条. 恢复和思考期

1. 如果有理由相信所涉人员为被害人，各方均应在本国法律中规定至少 30 天的恢复和思考期。这一期间应当足以供所涉人员恢复并摆脱贩运者的影响，以及（或者）就是否与主管当局合作做出知情决定。在此期间，不得对被害人执行任何驱逐令。这一规定不影响主管当局在相关国家诉讼各阶段实施的活动，尤其是调查和起诉相关罪行的活动。在此期间，各方应授权所涉人员在其境内逗留。
2. 在此期间，本条第 1 款提及的人员应有权享有载于第 12 条第 1 和第 2 款的各项措施。
3. 如果因公共秩序原因不能实行，或者发现不适当地要求获得被害人地位，则各方不必受这一期间的约束。



《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公约》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Word/197.doc>

关于思考期的指导方针

(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

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主张，应当给予被害人一个思考期，以便让其有时间恢复和稳定下来。思考期过后，应颁发临时居留证。无论被害人是否愿意作为证人合作，无论罪犯是否被起诉，均应给予被害人思考期并颁发居留证。

应达到哪些目的？

在恢复期间，被害人应当有机会获得安全的住所，并得到一切必要的援助（例如免费的医疗和法律援助、翻译援助、与原住地国的相关服务机构取得联系等）。

被害人应有权获得最少 30 天、最多三个月的思考期，在此期间他们可以稳定下来并重新确定自己的方向。思考期有两个目标：

- 提高被害人对目的地国的信任，增强他们维护自身利益的能力，办法是让他们有可能开始恢复并就以下方面做出知情决定：

是否协助进行刑事诉讼

是否提出法律诉讼要求获得赔偿

是否参加社会保护方案

是否选择立即返回家园

- 让当局能够鉴别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包括确定该人是否真是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

思考期过后，应向被害人颁发临时居留证，至少为期六个月，并可以续展，无论被害人是否愿意作为证人合作。如果被害人决定作为刑事案件的证人，应延长其临时居留证直至诉讼结束。居留证不得仅限于颁发给遭受严重剥削的被害人或者法律未明确界定的被害人群体。

哪些部门应当参与？

法律和政策制定者、外交部、内务部、其他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儿童保育服务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

应如何予以执行？

应当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创建法律和政治框架以给予不少于三个月的思考期，以便被害人恢复，随后颁发至少为期六个月的临时居留证；
- 给予最多三个月的思考期，其中应当包括有义务将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移送可提供财务支助和融合方案等援助的服务机构；
- 各国可考虑通过正式协定使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密切接触的各政府部门和社会保护组织能够建议本国主管当局颁发居留证，从而确保高效率地开展合作，缩小当局任意裁断的权力；
- 确保在国家预算中划拨充足的资金，用于颁发居留证以及所有社会福利，包括社会保障、工作培训、医疗和心理援助以及法律援助；

- 颁发长期居留证的条件是：

如果予以遣返，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和（或）其家人的安全会受到严重威胁，或者如果予以遣返，会导致被害人在其祖国被以与人口贩运相关的罪名起诉；
成功完成社会援助方案，并找到了工作；
依据国际难民法申请庇护；

- 如果被授予临时或永久居留证，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即有权与其未成年子女团聚，应当按照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同样的条件向这些儿童颁发居留证；
- 如果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家人，包括子女在内，在其祖国处于危险境地，则他们有权按照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同样的条件获得临时或永久居留证；
- 在驱逐或送返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之前，或者就以人道主义或庇护为由提出的永久居留证申请做出决定之前，需进行风险评估。



资料来源：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制定和实施国家打击贩运人口综合措施的指导方针》（2006年，维也纳），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childtrafficking.com/Docs/icmpd2_061106.pdf

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还编写了一份题为“倾听被害人的声音：东南欧的鉴别、回返和帮助经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childtrafficking.com/Docs/Listening_to_victims_1007.pdf

关于“思考时间”的指导方针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当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无论是因警方干预还是通过其他方式得以逃脱被贩运的处境时，经验表明由于种种原因，被害人往往不能述说自己的遭遇，因而也不能把自己说成是被害人。因此，一项重要的措施就是规定一段时间，在此期间给予推定被贩运者合法地位，使其不会被拘留或驱逐。

在此期间，被害人需要获得一些支助服务，例如：

- 适当且安全的住房
- 心理辅导
- 社会服务和卫生保健
- 专业性建议，包括法律咨询。

这段时间使被害人能够提起法律诉讼要求获得赔偿。这段思考时间还使被害人能够在压力不那么大的情况下考虑其是否准备针对罪犯作证。由于这将形成影响深远的决定，严重影响所涉人员的生命及其在原住地国的家人的安全，因此应当让所涉人员有时间权衡其抉择可能产生的所有后果。

反贩运和被害人保护专家主张思考时间应不少于三个月。



资料来源：《国家移送机制：保护被贩运者权利的共同努力：实用手册》（欧安组织，2004年，华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osce.org/publications/odihr/2004/05/12351_131_en.pdf

《关于在欧洲保护人口贩运活动的儿童被害人权利的参考指南》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在这一参考指南中申明，人口贩运活动的儿童被害人与成年被害人一样享有获得恢复期的权利。不过，执法官员和行政负责人员还必须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一极为重要的问题。这意味着在恢复期结束后，未经考虑儿童或所涉儿童的最大利益，负责人不得驱逐儿童。更多信息见工具 7.10。



该指南全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icef.org/ceecis/protection_4440.html

有望成功的做法

比利时

比利时给予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 45 天的思考期。给予思考期的主要条件之一是，被害人必须切断与贩运者的联系，并接受专门中心的援助。

如果被害人决定做出声明，将发给其一张称作“抵达声明书”（“aankomstverklaring”）的为期三个月的居留证件。在“抵达声明书”期满一个月前，移民局应向检察官办公室查询，而且如果有关人员被认定是被贩运

者，并且对贩运者的指控仍在司法调查之中，移民局可批准签发第二张临时居留证，其有效期应为六个月。凭借这两个证件，被害人就能进入劳动力市场。被害人还会得到社会福利，并有权接受教育以及法律和心理援助。



见以下网址：

www.antislavery.org/homepage/resources/humantrafficking/Belgium.pdf 和 www.enawa.org/NGO/Blinn_Final_Report.pdf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政府给予 30 天的思考期，在此期间，被害人可决定是否配合执法部门打击贩运者的工作。为刑事司法程序提供协助的被害人在刑事诉讼期间可被授予临时居留证和工作签证，并且在审判结束后，可申请永久居留证。

格鲁吉亚

根据格鲁吉亚法律，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有权获得 30 天的思考期，以决定是否愿意在涉及这一犯罪活动的诉讼中与执法机构合作。该思考期从被害人向庇护机构、执法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提出申请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格鲁吉亚《刑法》第 371 条免除该人拒绝作为证人或被害人作证的任何刑事责任。

www.stopvaw.org/Measures_and_Actions_Taken_by_Georgia_against_Trafficking_in_Persons_-_2006.html

德国

在德国，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可被给予思考期，以使他们能够考虑是否愿意在审判程序中作为证人针对罪犯作证。德国标准的思考期是四周；有些州可将思考期延长至三个月。如果被害人在思考期结束后决定以证人身份作证，可给予他/她居留证，居留时间直至作证时为止。

www.enawa.org/NGO/Blinn_Final_Report.pdf 和

www.kok-potsdam.de/index.php?idcat=54&lang=3&PHPSESSID=afd0c53dec7cef99b5ba0f6385bc6ba

摩尔多瓦

2005 年 10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第 241-XVI 号法律规定了在摩尔多瓦的 30 天思考期，在此期间，禁止执行任何驱逐令。不应以

被害人是否愿意发表声明并参与起诉贩运者为条件来决定是否应提供保护与援助服务。根据关于保护与援助沦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的第 24 条，这些被害人有权获得 30 天的思考期，有权接受精神和心理辅导，并有权获得医疗和社会援助。按照摩尔多瓦《刑法》的规定，这些被害人还可免费获得法律援助，以便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对这一人口贩运罪行的实施者提起民事索赔和刑事诉讼。

关于摩尔多瓦法律规定的思考期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www.legislationline.org/legislation.php?tid=1&lid=7648

黑山

黑山共和国内务部颁布了“关于作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外国公民居留问题管理条件和方式的指示”，给予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三个月的恢复和思考期。

www.vlada.cg.yu/eng/antitraf/vijesti.php?akcija=vijesti&id=10133

荷兰

根据 B-9 条例，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可获得三个月的思考期。在此期间，将向被害人提供适当的住房、医疗、法律援助和咨询。在此期间，被害人每月均可通过寻求庇护者接待机构获得津贴，以支付自己的生活费。一个重要的问题是，根据 B-9 条例，拒绝配合调查和起诉贩运者的被害人不能获得保护。

挪威

挪威政府的《2006-2009 年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中的第 7 项措施把思考期延长至六个月。在实行该措施之前，被害人可获得 45 天的思考期。根据该行动计划的第 7 项措施，挪威政府希望将思考期延长，这样推定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就能获得最长六个月的临时居留证和工作许可证。如果被害人与人口贩运活动的实施者脱离关系，并且警方也开展了调查，则建议颁发为期一年的新临时工作许可证。关于该措施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regjeringen.no/en/dep/jd/Documents-and-publications/Reports/Plans/2007/Stop-Human-Trafficking.html?id=458215

葡萄牙

给予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 30 至 60 天的思考期，使其能够决定是否愿意控告贩运者。无论做出何种决定，被害人均有权获得为期一年的居留证。



工具 7.2 临时或永久居留证

概述

本工具讨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可获得的居留证。其中介绍《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7 条，并提供欧洲关于发放居留证问题的应对措施。本工具还简要介绍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关于居留证问题的讨论，转载反奴隶制国际有关该问题的建议并说明各国在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颁发居留证方面采取的一些措施。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7 条涉及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在接收国的地位问题。其中谈到各国应采取措施，允许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在适当情况下在本国境内临时或永久居留。这种措施会对被害人产生巨大影响，使其主动针对贩运者作证。这种措施还有助于向被害人提供服务的非政府组织鼓励他们向政府报告情况。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7 条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在接收国的地位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7 条对被害人的地位问题规定如下：

1. 除根据本议定书第 6 条采取措施外，各缔约国还均应考虑采取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允许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在适当情况下在本国境内临时或永久居留。
2. 各缔约国在执行本条第 1 款所载规定时，均应适当考虑到人道主义和照顾性因素。

尽管公约缔约国没有义务就被害人的地位采取立法措施，但是在采取了这种措施的国家，它们已对被害人产生巨大的积极影响，使其主动针对贩运者作证，此外也对向被害人提供服务的非政府组织产生了积极影响，使其能够鼓励被害人向政府报告情况。

颁发给被贩运者的居留证通常称为“人道主义居留证”，分为临时居留证和永久居留证两类。许多国际文书为颁发这种居留证提供了依据，其中包括：

- 宣言
- 联合国的公约和准则，包括：

《贩运人口议定书》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年,大会第45/158号决议,附件)的具体条款

- 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和欧安组织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文件。

虽然这些文件的重点在于在针对贩运者的刑事诉讼期间给予被害人思考期或允许临时居留,以便协助起诉贩运者,但是其中往往还规定被害人无论参加那里的法律诉讼与否,均可暂时留在其被贩运到的国家,并且如果有人道主义的考虑因素,甚至可以永久留在该国。

关于在目的地国给予居留证的讨论

(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

居留证通常是在思考期结束后颁发的,并与被贩运者是否决定在刑事诉讼中与执法当局合作有关联。在居留证所涵盖的期间,被害人可以获得安全的住房、社会援助和咨询服务。居留证分为短期和长期两种:

- 短期居留与思考期有关,其目的在于让被贩运者有时间恢复过来并对不同的选择加以考虑。不应以是否与当局合作作为颁发短期居留证的条件。
- 思考期结束之后即为长期居留,在此期间,无法或不愿返回祖国的被贩运者可获得更高水平的实质性保护。在长期居留期间,被贩运者可进入劳动力和(或)接受培训,还能有安全感,不必担心自己会被迫过早地返回原住地国。长期居留通常与被贩运者是否愿意与执法部门合作有关联。

在目的地国给予居留证具有如下优点:

- 有目的地国的居留证最终会增进被贩运者与当局的合作,因为他们感觉安全了并能做出知情决定。
- 被害人可获得安全的住房以及医疗、社会、心理、法律和财务方面的援助,还能进入劳动力市场,接受教育。

在目的地国给予居留证的不足之处在于:

- 居留证与被贩运者是否愿意参与刑事诉讼并提供起诉证据有关联。
- 居留证通常仅颁发给被害人,其家人不能受益。



资料来源: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关于“为被贩运者取得公理”的第5期电子公报,见以下网址:

www.gaatw.net/atj/ebulletin/AtJ_5_August_12_2007.pdf

反奴隶制国际关于被贩运者居留地位的国际建议

建议 9

各国应确保其移民机构设立专门部门来处理人口贩运问题，向被贩运者颁发居留证，与警方、检察部门和支助被贩运者的组织协调。

建议 10

各国应要求那些接触疑似被贩运者的执法官员将这些人员移送可解决或评估其身心健康需求的专门中心或非政府组织，告知他们有权获得思考期，并明确解释其享有的法定权利，详细记录其个人经历以及针对其实施的侵权行为。

建议 11

如果有迹象表明发生了人口贩运，各国应提供不少于三个月的“思考时间”。

建议 12

各国应确保本国境内的被贩运者能在思考期内获得基本的服务和支助。

建议 13

如果被害人曾遭受严重虐待 / 伤害，或者可能进一步受到伤害（遭受羞辱、歧视、可能遭到报复或者可能再次被贩运），或者正在协助调查和起诉贩运者，各国应向其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居留地位。

建议 14

各国应允许在本国境内合法居留三年的被贩运者获得永久居留资格。

建议 15

应告知被贩运者享有获得庇护的权利，并在适当时给予庇护。

建议 16

移民机构应有计划地收集和记录向被贩运者颁发的居留证的数量和类型，尤其是有多少人指控贩运者等方面的信息。



资料来源：《人口贩运与人权：重新界定被害人保护问题》（反奴隶制国际，2002年），可在以下网址下载：

www.antislavery.org/homepage/resources/humantraffichumanrights.htm

《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公约》

《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公约》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在华沙开放供签署。公约第 14 条讨论了居留证问题。

第 14 条. 居留证

1. 在以下一种或两种情况下，各缔约方向被害人颁发可续展的居留证：
 - (a) 鉴于被害人的个人处境，主管当局认为被害人必须留在当地；
 - (b) 为被害人在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与主管当局合作起见，主管当局认为被害人必须留在当地。
2. 如法律上必需，应依据“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向儿童被害人颁发居留证，并酌情根据同样的条件予以续展。
3. 不予续展或撤销居留证应遵守各缔约方的国内法规定的条件。
4. 如果被害人提交申请，要求获得其他类型的居留证，所涉缔约方应考虑被害人目前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居留证是否符合第 1 款的要求。
5. 至于公约第 40 条提及的缔约方的义务，各缔约方应确保依据该条款颁发居留证的活动不会影响被害人寻求和享有庇护的权利。



《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公约》全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Word/197.doc>

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居留证问题的指令

欧洲联盟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2004/81/EC 号指令旨在通过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颁发限期居留证，来加强欧洲联盟打击人口贩运和非法移民活动的立法框架。

思考期（见工具 7.1）结束后，如果政府认为被贩运者符合必要的标准，即可颁发限期居留证，时间长短与调查或司法诉讼的时间有关。

欧洲联盟委员会第 2004/81/EC 号指令第 6 条涉及向沦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或非法移民协助活动被害人并与主管当局合作的第三国公民颁发居留证的问题，其中规定各成员国应确保给予被贩运者以思考期，使他们恢复过来并摆脱犯罪者的影响，以便他们能够就是否与主管当局合作做出知情决定。思考期的时间长短应由国内法确定。

第 7 条规定，在思考期内，各成员国应向不具备充足资源的被贩运者提供生存手段和获得医疗急救的途径，并照顾最易受伤害者的特殊需求，包括酌情提供心理辅导。此外，各成员国应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翻译和口译服务，如果本国法律有规定，各成员国还可依法免费提供法律援助。

思考期结束后，如果政府认为被贩运者符合既定标准，即可颁发限期居留证，时间长短与调查或司法诉讼的时间有关。

第 8 条规定，为了获得居留证，被害人必须明确表示愿意与主管当局合作，必须切断与涉嫌贩运人口和（或）协助非法移民活动的嫌疑犯的所有联系。第 11 条规定，居留证持有者有权按照各国政府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入劳动力市场，接受职业培训和教育。



该指令全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icri.it/wwd/trafficking/legal_framework/docs/CouncilDirective200481EC.pdf

有望成功的做法

各国向被贩运者颁发居留证的办法不尽相同，有些办法对可得到居留证的被害人类别或被害人获得居留证的资格条件加以限制。这些限制性规定通常是因国家对贩运活动的现行法律界定造成的，表明国家所通过的关于贩运活动的法律定义的范围与实际情况有重要关联。

加拿大

加拿大政府提供各种途径援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临时居留证旨在给予被害人一个思考期，让执法部门有机会侦查并确定是否有足够的证据起诉人口贩运案件。

2007年6月，加拿大公民和移民部实行新措施，协助援助被贩运至加拿大的被害人。新措施把颁发给被害人的临时居留证的期限从120天延长至180天。根据个人的具体情况，待180天结束后，这种签证还可以续展。持有临时居留证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有权获得由联邦资助的急救医疗服务、心理和社会辅导以及其他方案和服务，如法律援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有权申请省政府管理的援助被害人基金的援助。根据2007年6月宣布的新措施，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现在还可以申请获得工作许可证，以保护自己免于再次被害。这种特殊临时居留证的持有人不必缴纳工作许可证手续费。除这些措施之后，视其具体情况而定，可能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还可以尝试多种其他途径。例如，他们可以人道主义和照顾性因素为由，通过难民确定程序申请永久居留加拿大，或者经过一段时间之后，作为居留证持有人员提出这种申请。

关于临时居留证的更多信息，见加拿大公民和移民部的网站：www.cic.gc.ca

意大利

意大利《移民法》第18条规定向被贩运者颁发临时居留证，以便其有机会摆脱犯罪组织的暴力和影响，并参加援助与社会融入方案。临时居留证使被贩运者能够获得援助服务、接受教育或就业。临时居留证的有效期为六个月，必要时可续展一年或更长时间。

无论被害人是否准备作证，意大利均向其提供保护。这种措施侧重于满足被害人对保护的需求，而不是侧重于被害人对公诉活动的贡献。从人权角度来看，这种措施是最为有效的应对措施，因为其中还包括被贩运者获得工作和重返社会的权利。

见以下网址：www.antislavery.org/homepage/resources/humantrafficking/italy.pdf 和 www.enawa.org/NGO/Blinn_Final_Report.pdf

黑山

黑山共和国内务部颁布了“关于作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外国公民居留问题管理条件和方式的指示”，其中规定了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颁发为期三个月、六个月和一年的居留证的程序。该指示规定，如果劳动和社会福利部估计某一外国人是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需要得到保护和治疗，则黑山共和国内务部的主管单位和黑山边境事务管理部门将向其颁发临时居留证。视情况而定，可分别颁发为期三个月、六个月和一年的居留证。

临时居留证到期之前，如果事先提出申请，可予以延期，并按照最初颁发居留证时的方式来决定是否予以延期。

www.vlada.cg.yu/eng/antitraf/vijesti.php?akcija=vijesti&id=10133

荷兰

荷兰对疑似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适用 B9 程序。警方使用多项指标——没有身份证件、自由受限制等——来确定可能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根据这一程序，如果被害人决定作证，便有可能获得临时居留证，在荷兰短期逗留。在调查期间，临时居留证一直有效，直至审判结束时为止。此后，被害人可以人道主义为由申请永久居留证。警方应负责对任何疑似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适用 B9 程序。关于 B9 程序的更多信息，见欧洲联盟委员会文件所载的荷兰国别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antislavery.org/homepage/resources/humantrafficking/theNetherlands.pdf

美国

美国 2000 年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保护法》承认，把被害人送回其原住地国的做法通常并不符合被害者的最大利益，被害人需要有机会重建自己的生活，而不必担心被遣返。根据该法，被害人可在调查过程中决定是申请 T 类签证还是 U 类签证。

T 类签证

T 类签证旨在成功起诉贩运者，同时最大限度地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自愿留在美国的被害人最多可申请在美国居留四年，条件是他们须表明自己：

1. 为形式恶劣的人口贩运活动的被害人；
2. 按照合理的要求在其案件中协助进行侦查或起诉（或者年龄未满 18 岁）；
3. 由于被贩运，目前身处美国；以及
4. 如果被遣返，将景况艰难。

在签证申请最终获得批准之前，符合这些条件的被害人可从卫生与公众服务部获得各种津贴。

U 类签证

在 2000 年通过《被害人保护法》的相当长一段时间之后，国土安全部于 2007 年 9 月通过一项关于 U 类签证的条例，其中规定为身为犯罪被害人且有助于侦

查或起诉犯罪的无证件移民提供临时合法身份。U类签证的有效期最长为四年，可发给包括人口贩运罪在内的多种严重犯罪的被害人。以下移民可获得U类签证：

1. 根据联邦、州或地方刑法是包括人口贩运在内的规定罪行的被害人；
2. 因对其实施的犯罪而遭受严重的身心虐待；
3. 曾经协助、正在协助或者可能会协助对犯罪活动的侦查或起诉。

虽然被授予U类签证的被害人可获得工作许可证，但没有资格参加T类签证持有人能够参加的由政府资助的方案。如果符合条件，T类和U类签证的持有人最终都可以申请合法的永久居留和公民身份。



关于T类签证的信息见：

www.acf.hhs.gov/trafficking/about/TVPA_2000.pdf；

关于U类签证的信息见：

<http://egalmomentum.org> 和 www.uscis.gov/portal/site/uscis；

一般信息见：

www.theiacp.org/research/VAWPoliceResponse.html。

回返和重返社会



工具 7.3 了解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回返时遇到的挑战

概述

本工具概要介绍被害人返回其原住地国时遇到的一些挑战。

对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而言，返回原住地国往往是一个十分艰难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他们会遇到心理、家庭、健康、法律和财务等方面的问题，而且在重新融入自己的家庭和社区中也会遇到各种问题。应当把以提高被害人在原住地国的能力为目的的重返社会援助作为自愿回返方案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这有助于解决造成人口贩运的根本原因，避免被害人在返回之后再次被贩运。

作为联合国湄公河次区域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机构间项目的一部分，编写了《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培训手册》，其中列举了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在回返时面临的一些困难。虽然这些挑战是以大湄公河次区域为背景确定的，但返回世界其他地区的被贩运者也会面临类似的挑战。

- 被贩运者往往不再持有（或者从未有过）个人证件，例如护照或者公民身份证，而且一般需要获得帮助才能安全返回。
- 出于未能挣到许多钱养家或者偿还债务的原因，被贩运者可能羞于回家，因为这正是他们最初离家的理由。他们可能有挫败感，好像他们这样做会让家人失望。家人可能也会对回返者感到失望。
- 在许多社会中，返乡人能否被社会接纳可能取决于他们在离家期间能否寄钱回家。社会上往往看不起成为性工作者的女性，即便如此，如果这些女性曾经向家中寄钱或者带钱回家，她们还是有可能被接纳，至少是某种程度上的接纳。不过，由于工资不多，绝大部分贩运活动被害人在身处目的地国时都无法向家中寄钱。
- 被害人很少有机会在家乡找到工作，工资通常很低，一些被害人可能认为家乡的工作比他们在被贩入地的工作更辛苦。
- 被害人可能已经习惯其他地方或国外的不同生活方式，习惯于居住在城市，穿着不同服装或享有比家乡更多的自由。他们可能很难适应农村中较为缓慢的生活节奏和封闭的环境。
- 由于感到羞耻，曾经从事性工作的妇女和女童往往不会向家人和周围的人讲述自己的真实经历。由于时常遭受羞辱，她们还可能感到与家人疏远。另外，周围的人可能鄙视她们；认为她们被宠坏了，不适合结婚，会腐蚀其他年轻人。为了寻找出路，她们中的一些人可能会重新沦为性工作者，或者自己成为鸨母参与性交易。
- 被人贩运的经历可能会导致妇女 / 儿童与其家人之间的关系发生变化。返回家乡的儿女可能心怀愤恨，认为自己之所以存在不过是为了养活父母或家人。父母和家庭成员可能也会感到自己控制儿女或妻子的能力下降。就已婚妇女而言，她们离家期间丈夫可能结识了女友或者又有了一个妻子，或者她们自己也结识了男友。由于彼此不再信任，双方可能都愿解除婚姻关系——尤其是如果妇女曾经从事或者被怀疑从事过性工作。
- 一些回返者在归家时身患疾病。有时是因为工作环境、酗酒或滥用药物而致病，有时是因为身体虐待或性虐待而染病。由于在接收国或接收地通常无法获得良好的医疗，病情可能很复杂。
- 回返者可能会有情绪或心理方面的问题，脊椎受伤，呼吸系统和牙齿出问题，身患肺结核、营养不良、包括艾滋病毒 / 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疾病，因遭到攻

击而受伤，由于接受外科手术或堕胎而造成并发症。疾病给家庭带来额外的经济负担。如果患上艾滋病毒 / 艾滋病，染病者及其家人还可能受到社会的羞辱。一些患病的妇女 / 儿童可能害怕被家人抛弃。

- 回返者可能会害怕警察和其他官员，尤其是在贩运活动中经历过他们的腐败或虐待之后。回返者还可能担心因非法离开自己的国家或地区而得不到善待。
- 被贩运者，尤其是那些被从事其他犯罪活动如武器或毒品交易者贩运并且目睹了这些活动的被贩运者，往往担心会遭到贩运者某种形式的报复或迫害。
- 因此，返回家乡的被贩运者可能会遇到各种困难。如果不予以解决，不支助回返者，他们就有可能再次遭受虐待和剥削，有时甚至会被再次贩运。由于被贩运者的情况各有不同，支持被贩运者回返并重新融入原住地国的各个组织必须查明回返者需要哪种支持。在被贩运者回返之前，可以通过仔细规划，征询以下人员或机构的意见，来获得必要的信息：

在目的地国，询问自愿回返人员和任何正在帮助或照料被贩运者的机构或组织；

在原住地国，询问即将回返人员的家人或近亲属。



资料来源：作为联合国湄公河次区域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机构间项目的一部分所编写的《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培训手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r.th/traffickingProject/trafficking_manual.pdf



工具 7.4 各国的义务

概述

本工具阐释《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8 条关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遣返的规定，并讨论即将被目的地国遣返的被害人问题。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8 条规定的强制要求中包括各国应承担的以下义务：

-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为本国国民或其在进入接收缔约国领土时尚拥有本国永久居留权的缔约国，应在适当顾及其安全的情况下，便利和接受其返还（第 8 条第 1 款）；

- 根据接收缔约国提出的请求，核查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是否为本国国民或者是否拥有永久居留权并签发必要的旅行证件使其得以重新入境，而不应有不合理的迟延（第 8 条第 3 款）。

议定书第 8 条第 2 款要求在遣返任何被害人时都必须适当顾及其安全。无论被害人是否曾在刑事诉讼中作证，这项要求对其都适用，而且它还适用于被害人为其本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国家。

议定书第 8 条第 4 款要求缔约国根据接收缔约国的请求，向将被遣返的其本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签发必要的旅行或身份证件。这主要是一项行政义务，但它需要制定法律，确保有关官员或机构在符合第 8 条规定的条件时，有能力并且有义务签发此类证件。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8 条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遣返

1.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为本国国民或其在进入接收缔约国领土时拥有本国永久居留权的缔约国，应在适当顾及其安全的情况下，便利和接受其返回而不应有不适当或不合理的迟延。
2. 当一缔约国将身为另一缔约国国民或在进入接收缔约国领土时还拥有该另一缔约国永久居留权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送还该缔约国时，这种送还应适当顾及被害人的安全和与其身为贩运活动被害人有关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状况，并应最好出于自愿。
3. 根据接收缔约国提出的请求，被请求缔约国应核查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是否为本国国民或其在进入接收缔约国领土时是否拥有本国境内的永久居留权而不应有不适当或不合理的迟延。
4. 为便于无适当证件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返回，缔约国应根据接收缔约国提出的请求，同意向身为本国国民或在进入接收缔约国领土时拥有本国永久居留权的该人签发必要的旅行证件或其他许可文件，以使其得以前往并重新入境。
5. 本条概不影响接收缔约国本国任何法律赋予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任何权利。
6. 本条概不影响任何可适用的全部或部分管辖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返还问题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有望成功的做法

美国 2000 年《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与预防暴力法》

该法规定，美国国务卿和国际开发署署长应与有关非政府组织磋商，制定并在外国开展各项方案与举措，以酌情援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安全地融合、重返社会或重新定居。还应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包括原住地国在内的各个外国之间的合作努力。要么直接向各国供资，要么利用适当的非政府组织为各项方案、项目和举措提供资金。其中包括建立并维持保护被害人的机构、方案、项目和活动。

这些原则为回返和重返社会制度提供了明确的基础，保证了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享有人权，能够安全回返并在原住地国获得援助实现重返社会。按照这些原则，各项方案应当提供适合回返者个体需求的多种服务，例如启程前后的辅导、财务支助、融合援助、后续活动和移交援助、家庭调解、继续教育以及在原住地国的自立机会和工作机会。这一点对返乡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生存和福祉极为重要，也是防止被害人再次被贩运的要素之一。



2000 年《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与预防暴力法》全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10492.pdf



工具 7.5 在被害人回返和重返社会方面应考虑的人权因素

概述

本工具介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有关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回返和遣返的准则。

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 (E/2002/68/Add.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的《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为打击贩运的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

准则 6

对被贩运人口的保护和支助

不考虑那些被贩运者的权利和需要是不可能打破贩运周期的。应该不加歧视地向所有被贩运者提供恰当的保护和支助。

各国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均应考虑：

1. 确保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满足被贩运者需要的安全和足够的住所。提供此类住所不应以受害人愿意在刑事诉讼中提供证据为条件。不应将被贩运者关在移民拘留中心、其他拘留设施或无业游民所内。
2. 确保与非政府组织进行伙伴关系合作，向被贩运者提供获得初级保健和咨询的机会。不应要求被贩运者接受任何此类支助和帮助，他们不应接受包括艾滋病毒 / 艾滋病在内的疾病的强制性检测。
3. 确保向被贩运者通报他们有见其国籍国外交和领事代表的权利。使领馆工作人员应该接受应对被贩运者寻求信息和帮助的要求方面的训练。这些规定不适用于被贩运的寻求庇护人。
4. 确保被贩运者参加的诉讼程序不伤害其权利、尊严或身心健康。
5. 在有关对贩运者 / 剥削者采取任何刑事、民事或其他行为方面，向被贩运者提供法律和其他帮助。应该以受害人懂得的语文向其提供资料。
6. 确保有效保护被贩运者免受贩运者和有关人员的伤害、威胁或恐吓。为此，不应公开披露贩运活动受害人的身份，应尽可能尊重和保护其隐私，而在同时要考虑到任何被告人有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应该事先充分提醒被贩运者有关保护身份方面固有的困难，不应造成其对执法机构在这方面的能力的错误或不现实的期待。
7. 确保被贩运者安全的，以及在可能情况下，自愿的回返，并探索居住在目的地国或在特定情况下（即为了防止报复或在认为可能会发生再次贩运的情况时）重新在第三国定居的选择。
8. 与非政府组织进行伙伴关系合作，确保的确回返其原籍国的被贩运者得到保证其生活所需的帮助和支助，为其社会融合提供便利并预防再次贩运。应采取措施确保向回返的贩运活动受害人提供适当的身心保健、住房和教育及就业服务。

下文介绍与保护人口贩运活动的儿童被害人有关的准则。

准则 8

保护和支助被贩运儿童被害人的特别措施

被贩运儿童受到的身心和心理社会方面的特别伤害以及其更易受害于剥削的特点要求，应以有别于处理成年被贩运者的法律、政策、方案和干预措施单独处理被贩运儿童。在涉及被贩运儿童的所有行动中，不论是公共或私人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还是立法机关采取的行动，儿童的最佳利益应该是首要考虑。应向被贩运的儿童受害人提供适当的帮助和保护，应充分考虑到其特别的权利和需要。各国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除准则 6 所概述的措施外，还应考虑：

1. 确保法律和政策两者对儿童贩运的定义体现儿童对特别保障措施以及包括适当法律保护在内的照顾方面的需要。特别是，根据《巴勒莫议定书》，当所涉及的人为儿童时，欺骗、暴力、胁迫等证据不应成为确定贩运的一部分。
2. 确保建立用于迅速确定被贩运的儿童受害人的程序。
3. 确保成为贩运受害人的儿童不会因其作为被贩运者的境况而犯下的行为而受到刑事诉讼或惩罚。
4. 在儿童没有亲属或监护人陪伴的案件中，要采取措施确定和找到家庭成员。在进行风险评估并与儿童协商后，应采取措施促进被贩运儿童与其家人团聚，其前提是认为这样做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
5. 在出现儿童不可能安全回返其家庭或此类回返不符合该儿童最佳利益的情况下，应建立足够的照顾安排，尊重被贩运儿童的权利和尊严。
6. 在上述两段所提的情况中，均应确保能够形成其自身观点的儿童，对所有影响他或她的事件，特别是有关他或她可能回返其家庭的决定问题，均享有自由表达其观点的权利，应根据他或她的年龄及成熟度对儿童的观点给予应有重视。
7. 通过专门政策和方案，保护和支助已成为贩运受害人的儿童。应向儿童提供适当的身心、法律、教育、住房和保健协助。
8. 采取必要措施，在对受指控的贩运者采取刑事诉讼的所有阶段和在获得赔偿的程序中，保护被贩运儿童的权利和利益。
9. 酌情保护儿童受害人的隐私和身份，并采取措施避免传播有助于确认其身份的资料。

10. 采取措施确保，与贩运儿童受害人打交道的人员接受足够和适当训练，特别是法律和心理方面的训练。



《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hcr.bg/other/r_p_g_hr_ht_en.pdf



工具 7.6 面临驱逐的被害人

概述

本工具涉及被害人在有机会证实自己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之前面临的各种被驱逐情况。

在有机会证实自己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之前，被害人可能会面临被驱逐的情形。在许多国家，除了针对罪犯的刑事诉讼以外，通常没有正式的司法或行政程序来确定某人是否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

驱逐被害人可能会影响到刑事诉讼今后能否取得成功。此外，《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5 条第 3 款和《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 (b) 项都要求缔约国确保被害人能够在对罪犯提起的诉讼的适当阶段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关切。这就要求推迟驱逐，直至达到相关诉讼阶段。

对于被害人面临被驱逐境遇时出现的多种复杂情况，有多种处理措施可供考虑，尤其应考虑以下措施：

- 修正刑法法规和其他相关立法，以便纳入“人口贩运”的定义（见工具 1.1 和工具 3.2），并允许声称为被害人的人有机会在适当的诉讼程序中表达这一意见，包括在把他们作为非法移民加以驱逐的诉讼程序以及虽然他们身为被害人但却被指控犯下罪行予以起诉的程序中。
- 通过法律法规，规定如果需要或者可能需要被害人参与对所称贩运者提起刑事诉讼，或者参与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涵盖的其他犯罪活动的刑事诉讼，或者参加对所称罪犯提起民事诉讼，负责处理非法移民和驱逐问题的官员或法庭不应开始驱逐被害人。
- 通过各种措施，确保当被害人被驱逐时向其提供保护。《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8 条第 2 款要求在遣返被害人时必须“适当顾及被害人的安全”。这项要求适用于所有被害人，包括不需要以证人身份作证的被害人。

此外，依据《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8 条（见工具 7.4），各缔约国必须：

- 如果被害人为本国国民或拥有永久居留权，应在适当顾及其安全的情况下，便利并接受其回返；
- 核查贩运活动被害人是否为本国国民或者是否拥有永久居留权并签发必要的旅行证件使其得以重新入境，而不应有不合理的迟延。



保留条款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14 条

各国在处理涉及被害人地位的问题时，必须铭记《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14 条。该条规定：

1. 本议定书任何规定概不影响各国和个人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特别是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以及其中所载不驱回原则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2. 本议定书规定的各项措施在解释和适用上不应以该人系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为由而对其加以歧视。对这些措施的解释和适用应符合国际公认的不歧视原则。

有望成功的做法

关于禁止在科索沃贩运人口的第 2001/4 号条例

科索沃特派团 2001 年 1 月 12 日第 2001/4 号条例第 11 条涉及科索沃的人口贩运问题，其标题为“不得因某些定罪情况遣返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其中规定：

因卖淫被定罪或者因非法进入、居留和在科索沃工作而被定罪的情形，不得成为驱逐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依据。



该条例全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mikonline.org/regulations/2001/reg04-01.html



工具 7.7 被害人安全回返和重返社会的机制

概述

本工具介绍能便利被害人回返和重返社会的机制（例如双边协定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实例。

如果没有适当顾及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安全就让其返回祖国，他们可能会落入贩运者的魔掌，或者遭受报复，再次受害。回返的被害人可能仍然伤痕累累，受到其经历所造成的身体和心理疾病困扰，并且（或者）还在担心遭到贩运者的报复。要把被害人送回其原住地国，就产生了由谁支付返程费用和重返社会费用的问题。

解决这些问题的基本要素包括：

- 目的地国和原住地国之间开展双边合作，在被害人回返时为其提供保护，使其免遭贩运者的报复；
- 与能在目的地国为被害人提供帮助并且在回返国能继续提供帮助的非政府组织合作。

在回返国制定切实有效的支助方案，对在目的地国提供的援助加以补充，这也是被害人成功重返社会的关键所在。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8 条（见工具 7.4）要求各国在回返程序中开展合作。根据接收国的请求，原住地国必须核查被贩运者是否为本国国民或其在进入接收国时是否拥有本国永久居留权。如果该人没有适当证件，原住地国还必须签发必要的旅行证件和其他证件，以使其得以前往并重新入境。接收国有义务保证这种回返程序适当顾及回返人员的安全以及与其身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有关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状况。

反奴隶制国际关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回返和重返社会问题的建议

建议 40

如果有理由怀疑被贩运者会因遭受羞辱、歧视或可能遭到报复而受到进一步的伤害，有关当局，即移民局和警察局，不得把被贩运者移交原住地国。

建议 41

移民局应支持并利用有原住地国当地组织参与的现有自愿遣返方案。例如，移民组织就协调过这种方案，其特征是利用综合办法解决回返和恢复问题。

建议 42

未经被贩运者明确同意，目的地的移民局和警察局不得向原住地国当局透露其曾被贩运的情况。对于涉及当地官员腐败问题的情形，这一点尤为重要；对于被贩运去卖淫的人，由于卖淫被视为是一种耻辱，这一点也非常重要。

建议 43

移民局和警察局应当向被贩运者提供能在其原住地国帮助他们的非政府组织、律师和社会福利机构的联系信息和电话号码，不仅要在原住地国的首都提供这些信息，还要在所有相关的地区中心提供这些信息。移民局和警察局应通过与各个组织本身联系，以及通过目的地国当地的非政府组织网络，定期审查这些信息，确保其为真实的最新信息（即是最新电话号码）。非政府组织应协助当局收集这些信息，并确保提供给当局，而不是仅在网站上公布。

建议 44

对于愿意返乡的被贩运者，移民局应当询问他们是否愿意会晤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并按照他们的意愿，联系原住地国的当地非政府组织协助被贩运者返回家乡。

建议 45

在送还愿意回家的被贩运者时，移民局和警察局应当向其提供原住地国执法部门的联系信息，以便他们在受到贩运者威胁时能够与之联系。



资料来源：反奴隶制国际，《人口贩运与人权：重新界定被害人保护问题》，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antislavery.org/homepage/resources/humantraffichumanrights.htm

目的地国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当地非政府组织担负了协助和支持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和便利其回返的作用。在许多国家，经与政府协调，都实施了精心制定的广泛方案。

为了确保尊重《贩运人口议定书》的精神，保证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安全回返和恢复，在实施完目的地国的援助方案之后还应有原住地国的干预措施作补充。在目的地国，如果被害人了解到在返回原住地国之后仍然可以获得支持和援助，他们可能更愿意举报犯罪和参加援助方案。

目的地国向被害人提供的支助使其得以逐渐开始恢复。最为重要的是，为了让被害人成功恢复，在其返家之后，还应继续开展这项援助工作。只要有可能，目的地国和原住地国就应相互沟通并订立协定，建立监测、个案管理和反馈制度。应告知被害人在返家时可获得哪些援助，并向其提供关于如何获得这些援助的信息。

有望成功的做法

各国政府的应对措施

尼日利亚和联合王国订立的双边协定

尼日利亚和联合王国于 2004 年 11 月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目的是改善双边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惩处人口贩运活动。备忘录的各项目标如下：

- 促进国际合作，制定共同目标并防止、打击和惩处人口贩运活动；
- 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向其提供援助，使其重新融入原来的生活环境；
- 相互提供支助，建设能力并强化机构能力，以有效防止、打击和惩处贩运人口的罪行；
- 促进两国之间的合作，以便实现上述目标。

关于被害人的回返和遣返问题，两国同意便利并接收被害人返回其原住地国，同时适当顾及其安全，而不应有不适当或不合理的迟延。遣返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国家应顾及该被害人的安全、人权和福祉，并依据关于犯罪所得的法律规定，允许被害人携带财产返回。

希腊和阿尔巴尼亚之间的双边协定

2006年2月27日，希腊政府和阿尔巴尼亚政府签署一项双边协定，其目的是保护和援助被贩运至希腊的阿尔巴尼亚儿童，并防止阿尔巴尼亚儿童被贩运。

国际组织的应对措施

关于在圣保罗国际机场援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试点项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西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计了一项创新性试点项目，向返回巴西的移民中可能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特殊保护，项目于2006年12月开始实施。巴西司法部和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技术合作，制定了该项目。项目工作人员来自巴西妇女、儿童和青年保护协会，由荷兰非政府组织 Cordaid 提供初始资金。根据该项目，在机场禁区设立了安全、正规的接待处，以便会见被拒绝出境或被驱回巴西、刚抵达机场的移民。该项目之所以取得初步成功，很大程度上在于保护者团队富有同情心，他们以个性化的方式接待回返人员，并侧重于提供援助帮助其重返社会。所提供的援助包括：协助填写移民情况表、兑换货币、帮助转机、提供医疗、住房和其他基本服务等方面的信息。项目获得成功的另一个原因是，机场官员、航空工作人员、联邦警察和其他机场服务人员也参加了项目组。被害人往往身负创伤，这一项目简化了他们重新入境的过程，并使机场当局和其他人员关注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问题和被害人的权利。

由于实施了创新性办法向被害人提供援助，该试点项目受到了赞扬。通过该项目，还收集了人口贩运流量方面的重要数据，这些数据有助于了解贩运者和被贩运者的整体情况，可用于制定打击这种罪行的战略。



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巴西开展工作的更多信息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brazil/index.html

国际移民组织的援助方案

很少有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因人道主义理由被授予永久居留地位，最终，大多数被害人都必须返回其原住地国，或者前往其他国家。这些被害人中有许多都需要

获得帮助返回家乡。移民组织是在恢复过程中的启程前、启程、接收和融合等阶段能够援助被害人的一个组织。

在原地国和目的地国，移民组织与当地非政府组织协作，直接在接收中心提供保护。恢复中心中的保健设施可提供精神支持，以及一般保健服务和特殊保健服务。

根据当地的法律，移民组织向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自愿的、有尊严的回返服务。这种援助包括：在原地国开展创收活动的咨询、教育和职业培训，从而减少再次受害的风险。另见工具 7.8。



关于移民组织援助方案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iom.int

非政府组织的应对措施

La Strada 网络

荷兰打击贩运活动基金会自 2007 年起被称作“人口贩运问题协调中心”，它是一个国际网，即 La Strada 网络的九个成员组织之一。La Strada 网络旨在防止人口贩运活动，尤以中东欧妇女为重点。人口贩运问题协调中心充当了本国被贩运者报告与登记部门。当登记人员返回其原地国时，它通过 La Strada 或其他当地组织协调在原地国的回返和重返社会步骤，确保向回返的被害人提供庇护所，并支持被害人重返社会。登记人员不愿回返的，也能得到该协调中心的支助。



关于 La Strada 网络的更多信息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lastradainternational.org/



工具 7.8 回返和重返社会过程

概述

本工具介绍将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送回其原住地国和将他们重新纳入当地社会过程的各个阶段。

国际移民组织关于移交和重返社会问题的指导意见

(《国际移民组织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直接援助手册》)

《国际移民组织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直接援助手册》于 2007 年出版，其中第 3 章提供了关于被害人移交和随后重返社会问题的宝贵指导意见。这一出版物提出在整个重返社会过程之前和期间应提供的大量支助措施，并强调必须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个人不同的需求和基本人权来提供援助。本工具概要介绍回返与重返社会过程的各个阶段。

回返过程的各个阶段：移交国

被害人的回返应出于自愿，最好是取得被害人的知情书面同意。可要求被害人签署自愿回返声明。需要多长时间来组织援助下的自愿回返活动，这要视具体情况而定；需要有时间来取得证件并让被害人的身心稳定下来。应当始终重视被害人的健康和安全问题。

医疗援助

启程前的医疗援助通常仅限于基本保健或者急诊保健以及基本医疗援助。应当特别关注具有高度传染性的疾病以及可能妨碍被害人安全旅行的疾病。应当做出努力，提供被害人的原住地国不能提供的医疗服务。

临时食宿

进行准备工作时，也许必须提供安全的临时食宿。可以通过政府机关、国际组织或当地的非政府组织获得这种临时食宿。

临时证件和签证

如果贩运者没收了被害人的证件，必须通过相关的大使馆或领事馆安排换发旅行证件。在庇护程序启动之前，或者在被害人基于害怕返家而表示希望申请庇护的情况下，不得与相关大使馆或领事馆联系。考虑到被害人的安全和身份问题，只能向大使馆或领事馆人员透露获得证件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信息。

安全评估

有些情况下，如果被害人返家或者回到社区，就会被疏远，受到伤害或被杀害。被害人在返回原住地国时可能还要遇到法律问题。在被害人回返之前，必须对他们面对的各种风险进行评估，同时对各种问题加以考虑，例如：贩运活动的根本原因、家庭的社会经济状况、家庭和社会的态度、被害人回返时是否会受到刑事或民事制裁的威胁、被害人原住地国的基础设施状况、是否有正在发挥作用的证人保护方案、是否有可用的医疗、心理和法律服务、培训和教育方案是否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被害人再次受害的风险。

重返社会计划

应当主要由接收被害人返回的国家制定广泛的重返社会计划。这种重返计划应当让被害人清楚地了解有哪些东西值得期待，而不应让其有不切实际的想法。

旅费补助

有时必须提供食物、水或其他相关物品。通常最好是向被害人提供实际的服务（例如事先做好的膳食和预先安排的食宿），而不是提供现金，现金可能会被不当地花费或遗失。

使被害人做好准备

应当让回返的被害人知晓将向其提供回返援助。应当让他们了解回返过程估计要花费多少时间，哪些情况可能会延迟或加速这一过程。还应当向被害人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 可获得的权利、可做出的选择、需遵守的回返规则及其理由；
- 接收组织的电话号码以及负责接待人员的姓名；
- 支付旅费补助（如果相关）；
- 旅途中禁止消费酒类（尤其是如果正在接受治疗）；
- 在接收国实际可获得的援助。

重要的是向被害人解释重返社会计划将由接收国在开展重返社会评估之后拟定。

被害人启程之前，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被害人表示了解并同意所有的出发程序；
- 通过与被害人合作，已经确定了安全、适当的抵达逗留地点，至少是临时的逗留地点；
- 被害人出发之前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法律、行政、身份和旅行证件；

- 所有相关的移交服务和后续治疗建议均已提供给被害人并解释清楚；
- 在向接收国的服务组织移交被害人时，所有必要的证件和可用的安全信息均已转交给接收组织；
- 在向过境国或接收国的非政府组织伙伴或其他服务机构移交被害人时，事先已经做好所有旅行和服务安排并予以确认，并且向非政府组织伙伴或其他服务机构提出了建议，非政府组织伙伴或其他服务机构也收到了这些建议；
- 被害人已经收到所有相关个人文件的副本，如有必要，还包括关于医疗、案件审理进程的文件和其他数据；
- 被害人完全了解关于启程、运送和后续援助的各个步骤。

移交国和接收国之间的通信程序

在协调被害人回返程序时，移交服务组织和接收服务组织之间应进行安全及时的通信。以下通知是移民组织建议的最低标准：

- 移交组织发出请求援助通知书；
- 接收组织发出援助请求确认书；
- 移交组织发出重返社会援助请求；
- 接收组织发出重返社会援助确认书；
- 移交组织发出启程后确认书；
- 接收组织发出抵达确认书。

国际旅行程序

如有可能，应安排被害人尽可能早日返回接收国，并且尽量把返回时间安排在工作日。最好安排被害人搭乘飞机旅行，与其他交通工具（例如火车和公共汽车）相比，这种交通工具更具有可预知性，因此出于对被害人安全的考虑，最好选择航空旅行。如果不能安排航空旅行，应做出努力，确定中转站最少的替代旅行路线。

抵达援助

移民组织建议鼓励被害人把抵达援助作为其一揽子回返援助的一部分予以接受。曾经出现过被害人在回返过程中遇到贩运者并很快再次被贩运的情况。

案件跟踪

接收组织应做出努力，向移交组织通报回返被害人的状况和福利情况。

重返社会过程的各个阶段：接收国

重返社会过程因环境的不同而各异，但其总体目标应当是使被害人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和正常生活。因此，所提供的重返社会援助可包括：庇护、医疗和心理关爱、咨询、补助金、重新入学和培训。接收组织将提供一些援助，其他服务可能会由非政府组织和政府伙伴提供。只有取得被害人的同意才能提供重返社会服务。

重返社会评估与计划

应当对被害的个人以及其返回的环境进行评估。接收国应以这些评估为基础制定切合实际的重返社会计划，计划中应包括以下部分：

- 家庭调解 / 重新团聚
- 医疗 / 健康问题
- 财务问题（安置补助金、家庭补助金或者扶养支助金）
- 法律考虑因素
- 教育 / 职业培训 / 学徒培训
- 创收活动
- 安全

提供接收服务组织的初步支助

初步支助可包括：抵达援助、快速全面的医学 / 心理检查和治疗、短期住所、帮助满足被害人的各种其他社会、法律和经济需求。应当采取措施避免出现依赖情况；各项工作应以帮助被害人自立为目标。

长期支助

接收服务组织、当地非政府组织或者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伙伴可合作提供长期的重返社会支助。这些重返社会活动包括：

- 医疗 / 保健服务
- 咨询
- 财务援助
- 法律援助
- 重新进入教育系统
- 职业培训
- 微型企业和创收活动
- 安排工作、工资补助、学徒方案
- 住房和住宿

政府与其他服务机构正式签订谅解备忘录，阐明商定的义务和将要提供的服务，这将是十分有益的。



资料来源：《国际移民组织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直接援助手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om.int/jahia/Jahia/cache/offonce/pid/1674?entryId=13452



工具 7.9 保护属于难民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

概述

本工具提出保护和援助作为难民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问题，并提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有助于提供这种保护的准则。

庇护作为难民的被害人

有些情况下，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有资格申请避难地位，尤其是在不能遣返的情况下。在所提供的被害人援助服务中，一个极其重要的内容就是帮助被害人寻求庇护。用于打击贩运活动的法律、方案和干预措施均不得影响被害人依据国际难民法寻求并享有庇护免受迫害的权利。依据难民保护法申请获得保护时，被贩运者必须提出主张并证明自己刚刚逃脱《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中规定的迫害。该公约对难民的定义为：

因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留在其本国之外，并且由于此项畏惧而不能或不愿受该国保护的人；或者不具有国籍并由于上述事情留在他以前经常居住国家以外而现在不能或者由于上述畏惧不愿返回该国的人。

因此，因难民定义中规定的五项理由中的一项或多项理由而有正当理由畏惧在其原住地国遭到报复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有资格申请难民地位。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hcr.ch/html/menu3/b/o_c_ref.htm

不驱回原则

不驱回原则通常被认为是国际保护的基石。不驱回原则载于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具有国际习惯法的地位，这意味着它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是 1951 年公约的签署国。所有国家都必须尊重不驱回原则，其中包括：

1. 不得将寻求庇护人或难民递解到其生命或自由有危险的地点；
2. 如果寻求庇护人或难民有可能被递解到其生命或自由有危险的国家，即使他们是被走私或被贩运人口，也不得阻止其在一国寻求安全；
3. 不得拒绝逃离迫害并已抵达其边境（有机会获得庇护）的人员入境。

因此，如果贩运活动被害人担心在其原住地国受到迫害或其他严重伤害，例如以下形式的伤害：再次被贩运、贩运者或者犯罪网络的报复、流放、社会排斥或歧视达到一定程度构成迫害、折磨、威胁或胁迫，就可以适用不驱回原则。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往往担心会遭到其原住地国当局的胁迫或歧视。



关于不驱回原则的更多信息，见《国际移民组织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直接援助手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om.int/jahia/Jahia/cache/offonce/pid/1674?entryId=13452

推荐的参考资料

难民署、难民问题和人口贩运活动之间具有双重关系：

- 难民署负责确保难民、寻求庇护者、国内流离失所者、无国籍人士和其他相关人员不会沦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
- 难民署负责确保以下人员被承认为难民并向其提供国际保护：被贩运人员、担心在回返原住地国时遭受迫害的人员、担心被贩运且其提出的国际保护主张符合对难民的定义的人员。

难民署的以下准则有助于向贩运活动被害人或者容易遭受贩运的人员提供国际保护。

关于国际保护的准则

对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和有被贩运风险的人员适用 1951 年公约和（或）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 (a) 项 (HCR/GIP/06/07)

2006 年 4 月，难民署发布了关于国际保护的准则，其重点是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这些准则可指导各国政府、律师、决策者、司法人员和难民署工作人员确定被贩运者的难民地位。它们特别澄清了一个重要问题，即为了被确定为公约所界定的难民，相关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畏惧遭到迫害的正当理由必须与公约中规定的理由有关。被害人的畏惧理由是否被视作正当理由，这取决于其案件的具体情况。关于确定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案件情况是否符合这一条件的问题，准则中提供了详尽的解释性指导意见。



这些准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hcr.org/doclist/publ/3d4a53ad4.html

关于预防和应对措施的准则

针对难民、回返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被遣返的难民非常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和剥削。其中妇女和儿童尤其容易受到伤害。2003 年 5 月，难民署出版了《针对难民、回返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关于预防和应对措施的准则》，其中提供了制定预防与应对战略所需的框架。这些准则可加以调整，以适合各种情况。



该出版物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rhrc.org/pdf/gl_sgbv03_00.pdf

关于保护难民妇女的准则

1991 年制定了《关于保护难民妇女的准则》，目的是帮助难民署的工作人员及其执行伙伴查明具体的保护问题、难民妇女面临的困难和风险。该准则涉及传统的保护问题，例如如何确定难民地位和保护难民的人身安全。并且概要介绍了各种可用于改进难民妇女保护工作的措施。该准则承认最好是采取预防措施来防止出现保护问题，并就可采取的行动尤其是传统援助部门可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以防止或阻止出现保护问题。此外，还提出了帮助权利遭到侵犯的妇女的方法。最后，该准则概要介绍了可用于改善并汇报已出现的保护问题的步骤。



这些准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hcr.org/publ/PUBL/3d4f915e4.pdf



工具 7.10 儿童的回返和重返社会

概述

本工具讨论遣返人口贩运活动的儿童被害人所需考虑的特殊因素。

当涉及儿童被害人时，可能不适宜将有关儿童送回原住地国。在所有涉及儿童的案件中，都必须采取特别的预防措施，以确保送回儿童的做法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并且确保在送回儿童之前，原住地国的适当照管人，如父母、其他亲属、其他成年照管人、政府机构或保育机构表示同意，且有能力承担照顾该儿童的责任并为其提供适当的照料和保护。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 条第 4 款规定，各缔约国在制定援助和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措施时，必须考虑到儿童被害人的特殊需求。如果不能确定被害人的年龄，并且有理由相信被害人为儿童，各缔约国依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把被害人作为儿童对待，直到查明其年龄为止。

《儿童权利公约》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6 (2005) 号一般性意见涉及远离原籍国的孤身儿童和无父母陪伴儿童的待遇。该一般性意见明确地把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第一位；其中第 84 段规定如下：

如果返回原籍国会带来“一定风险”，使儿童的基本人权遭受侵犯，而且尤其是当不驱回原则适用的时候，那么就不应将返回原籍国作为一项选择。原则上说只有返回原籍国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才做出返回安排。在做出这样的决定时尤其应考虑到：

- 当儿童返回时将面临的安全、治安和其他状况，包括社会经济状况，应当酌情由社会网络组织通过家庭研究来调查这些状况；
- 是否已为儿童作了照料安排；
- 这名儿童根据第 12 条行使其权利所表达的意见以及照料者的意见；
- 儿童在东道国融入的程度以及离开原籍国的时间长短；
- 儿童“维护其身份，包括国籍、姓名及家庭关系”的权利（第 8 条）；
- “儿童的培养教育具有连续性的必要性”以及儿童的族裔、宗教、文化和语言背景（第 20 条）；
- 若父母或大家庭的成员不能提供照料，同时在返回原籍国时又没有事先做出可靠和具体的照料和监护责任安排，原则上就不应返回原籍国。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6 (2005) 号一般性意见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docs/GC6.pdf>

《儿童权利公约》全文见以下网址：

www.unicef.org/crc

欧安组织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

《欧安组织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由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在第 557/Rev.1 号决定中通过）建议，只有在以下条件下才能决定遣返人口贩运活动的儿童被害人：已经考虑了具体案件的所有情况，并且在原地国有能够确保儿童的安全、保护、恢复和重返社会的家庭或专门机构。

换言之，必须与相关的社会工作者以及儿童福利当局合作建立机制，以确定遣返被害儿童是否安全，并确保以儿童的最大利益考虑为指导，以有尊严的方式进行遣返。还期望各国制定程序，确保被害儿童在常住地国被常住地国社会服务机构的指定负责人员和（或）儿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接收。

对于儿童自愿回返的情形或者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贩运人口议定书》鼓励缔约国确保儿童迅速安全地返回祖国。对于儿童不可能安全返家或回到常住地国的情形，或者这种回返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的情况，社会福利当局应做出适当的长期照管安排，以确保有效保护儿童并维护其人权。在这方面，常住地国和目的地的相关国家当局应制定有效的相互合作协定和程序，以保证详细询问被害儿童的个人情况和家庭情况，确定最有利于被害儿童的行动方针。



欧安组织的行动计划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osce.org/documents/pc/2005/07/15594_en.pd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保护孤身未成年人的准则

在导致自己陷入困境和受到伤害的决断过程中，孤身儿童通常没有多少选择或者根本不能选择。不管其移民地位如何，必须满足他们的特殊需求。难民署制定了一套《孤身儿童寻求庇护的处理政策和程序准则》（1997年2月）。这些准则与难民署的出版物《难民儿童：保护与关怀准则》结合起来运用，就如何确保儿童关怀与保护行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问题提出了建议。这些准则的基本原则是，应当系统、全面、完整地向孤身儿童提供有效的保护与援助。

这些准则有以下三项宗旨：

- (a) 促进了解孤身儿童的特殊需求和《儿童权利公约》中体现的权利；
- (b) 强调综合处理办法的重要性；

(c) 鼓励各国讨论应如何制定可确保满足孤身儿童之需求的政策和做法。这必然要求各政府机构、专门机构和个人紧密合作，持续有效地提供关爱和保护。



该准则全文见以下网址：

www.unhcr.org/cgi-bin/texis/vtx/publ/opendoc.pdf?tbl=PUBL&id=3d4f91cf4

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的准则

劳工组织在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的框架内制定了 12 项原则，用于指导被贩运儿童恢复和就地安置进程中的所有行动：

1. 每名儿童都是独立的个体，因此恢复和就地安置进程也应当是独立的，可促进每名儿童的最大利益。
2. 要尊重儿童之间的差异，任何儿童均不得因年龄、性别、国籍、种族、语言、宗教或民族或社会出身、血统或其他情况受到歧视。
3. 任何时候都不得关押被贩运儿童。
4. 任何时候都应当尊重并保护每名儿童的隐私和秘密。
5. 任何时候都应当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忽视和身心虐待（包括言语辱骂）。
6. 应当顾及并积极寻求每名儿童的意见。
7. 应当让所有儿童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8. 应当尊重、爱护每名儿童，保护其人格尊严。应当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促进其自力更生和自我恢复。
9. 由家庭和社区来照顾儿童要优于由机构部门照顾儿童。
10. 除非儿童有受到忽视、虐待或再次被贩运的风险，否则不得让儿童与其家庭分离。

11. 护理人员应当形成网络，以确保每名儿童在保育机构中得到适当的身心照料，促进他们的发展。
12. 护理人员应当接受培训，并具有照料儿童的经验，拥有与其职责范围相符的相关专业资格。



这 12 项原则载于劳工组织的出版物《打击贩运儿童：有利于儿童的被贩运儿童恢复与就地安置标准和准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lo.org/public/english/region/asro/bangkok/library/pub16.htm

有望成功的做法

孟加拉国全国女律师协会

孟加拉国全国女律师协会向被贩运的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支助。协会在不同地区设有 28 个事务所，在 13 个人口贩运活动猖獗的地区设有 13 家协调中心。此外，协会在达卡设有收容所，在收容所里，从人口贩运活动（以及暴力和歧视活动）中逃脱的被害人可获得工作安排，重新融入社会，或者重返其原住地国。协会侧重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康复，尤其是，协会目前正在开展运动，加强打击向海湾国家贩运儿童充当骆驼骑手的行动，并与家庭事务部和外交部合作，成功地从印度、巴基斯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遣返了多名此类罪行的被害人。被害人被遣返后，协会向回返者提供治疗、咨询和其他服务，并对贩运者提起法律诉讼。



关于孟加拉国全国女律师协会所做工作的更多信息，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bnwlahostel.org

美国国家难民和移民儿童事务中心

美国于 2005 年建立了国家难民和移民儿童事务中心，以便向美国境内被解除羁押的孤身儿童提供无偿的法律和社会服务。这些儿童孤身一人而且毫无财力，无法聘请律师代表他们办理法律手续。许多儿童都曾被贩卖、遭受迫害或家庭暴力。如果没有律师的援助，这些孩子往往无法获得法律保护，或者无法在美国逗留。



资料来源：

www.refugees.org/article.aspx?id=1260&subm=75&area=Participate

推荐的参考资料

有利于儿童的被贩运儿童恢复与就地安置标准和准则

(国际劳工组织，2006 年)

劳工组织的《有利于儿童的被贩运儿童恢复与就地安置标准和准则》涉及有效保护和遣返人口贩运活动的儿童被害人并使其重返社会所需的步骤、程序和服务。这些标准和准则以国际标准为基础，并按照亚洲的情况对国际标准进行调整，以供所有直接或间接涉足被贩运儿童恢复和重返社会工作的执行者、决策者以及政策制定者使用。



国际劳工组织的这一出版物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lo.org/public/english/region/asro/bangkok/library/pub16a.htm

保护人口贩运活动的儿童被害人的准则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 2006 年 9 月出版的这些准则为保护和援助被贩运儿童的良好做法设定了标准。这些准则旨在供各国政府、国家行为者、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

他服务机构使用——是全球在确立标准与准则方面的最大努力。该出版物第 6 章明确阐述儿童地位合法化的问题。



这些准则可从以下网址下载：

www.unicef.org/ceecis/0610-Unicef_Victims_Guidelines_en.pdf

关于在欧洲保护人口贩运活动的儿童被害人权利的参考指南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中东欧区域办事处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共同出版了《关于在欧洲保护人口贩运活动的儿童被害人权利的参考指南》。这份指南旨在指导尤其是在欧洲地区从事保护人口贩运活动儿童被害人工作的人员。其中提供了在与人口贩运活动的儿童被害人交往时应采取的行动清单，并就尊重和顾及人口贩运活动儿童被害人的特殊权利和需求的干预措施提出了建议。



该参考指南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icef.org/ceecis/protection_4440.html

关于外国孤身未成年人回返问题的政策文件 (地球社)

地球社于 2007 年 3 月出版了关于外国孤身未成年人回返问题的政策文件预印本。该政策文件依照《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条款，讨论了“持久解决办法”原则以及向原地国遣返儿童的过程中应采取的措施。



该政策文件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tdh.ch/website/tdhch.nsf/pages/trafficking_documentationE

一线执法人员打击人口贩运培训和倾听受害人的声音：东南欧的鉴别、回返和帮助经验

(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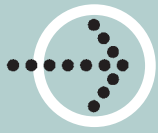
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在 2007 年出版了《一线执法人员打击人口贩运培训》，其目的是提高人们对贩运人口作为一种严重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认识，提高非专业警察和边防人员鉴别和妥善对待犯罪受害人的能力。该培训材料包括一本培训指南（含 5 个单元的课程）和一个背景读物（包括涉及警察、边防和海关人员的贩运专题）。

另外，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还发表了题为“倾听受害人的声音：东南欧的鉴别、回返和帮助经验”的研究报告。



打击贩运活动领域的相关行为者可免费获得这两本出版物。关于如何获得这两本出版物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anti-trafficking.net



第 8 章

被害人援助

保护和援助被害人是各国的首要义务，所有关于人口贩运活动的实际被害人和潜在被害人的处理办法均应把这项义务考虑在内。

工具 8.1 讨论各国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义务，工具 8.2 则侧重于与儿童被害人有关的特殊问题。工具 8.3 探讨保护和援助方面的人权问题，并提出各项原则、准则和参考资料，以确保人权在任何时候都获得尊重。工具 8.4 至 8.10 介绍应当提供给人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具体援助类型，包括语言援助和翻译援助（工具 8.4）、医疗和心理援助（工具 8.5 和工具 8.6）以及物质援助（工具 8.7）。安全的庇护所是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保护以及切实有效地提供其他形式援助的关键所在；工具 8.8 中讨论不同类型的庇护所，以及建立庇护所时应考虑的各种因素。为了打破被害人易受伤害的怪圈，促进被害人重返社会，必须如工具 8.9 中所述，通过有效的康复、技能培训和教育等形式，提高被害人的能力。仅靠一种形式的援助无法实现对被害人的充分援助；援助被害人的有效方法是采取长期、多面的措施，提供满足被害人个人需求的一系列服务。工具 8.10 列举了多个有望成功的统筹办法。

在援助贩运活动的实际被害人和潜在被害人的各个阶段，不要忘记艾滋病毒 / 艾滋病问题与人口贩运活动之间的复杂关系。工具 8.11 至 8.14 旨在让各级别、各层面所有参与打击贩运活动的人员都掌握有关艾滋病毒 / 艾滋病的、有可能挽救生命的信息。工具 8.15 介绍发达国家的艾滋病毒移交模式。

最后，不要忘记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也是犯罪活动的被害人，因此他们有权诉诸司法。工具 8.16 讨论在为被害人取得公理时必须使其能够获得信息法律代理人。工具 8.17 则审议了被害人取得公理的各种形式。

被害人援助的原则

- 工具 8.1 各国的义务
- 工具 8.2 各国对儿童被害人的义务
- 工具 8.3 保护、援助和人权

被害人援助的类型

- 工具 8.4 语言和翻译援助
- 工具 8.5 医疗援助
- 工具 8.6 心理援助

- 工具 8.7 物质援助
- 工具 8.8 庇护所方案
- 工具 8.9 康复、技能培训和教育
- 工具 8.10 有望成功的统筹服务实例

艾滋病毒 / 艾滋病与人口贩运

- 工具 8.11 艾滋病毒 / 艾滋病问题综述
- 工具 8.12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容易感染艾滋病毒 / 艾滋病问题的应对措施
- 工具 8.13 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关于艾滋病毒问题的准则
- 工具 8.14 对易受人口贩运之害人员的艾滋病毒 / 艾滋病检测和咨询
- 工具 8.15 关于易受人口贩运之害人员的艾滋病毒移交模式

为被害人取得公理

- 工具 8.16 信息和法律代理人的获得
- 工具 8.17 赔偿和补偿被害人

被害人援助的原则



工具 8.1 各国的义务

概述

本工具概要介绍各国需要为被害人提供的援助服务。



关于被害人保护的更多信息，见工具 5.16。

《贩运人口议定书》要求原住地国和目的地国考虑采取措施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身心康复服务和重返社会服务。各国政府应当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以下类型的支助：(a) 医疗援助；(b) 心理援助；(c) 语言和翻译；(d) 康复、技能培训和教育；以及 (e) 庇护所。

在援助与支助方案中，最关键的因素是既要具有全面性，又要具有统筹性。医疗、心理、法律服务、住宿、教育和培训等方面的援助单独提供，效果都无法令人满意。最符合被害人利益的做法是，以协调配合的方式来规划和提供各项服务。以“一站式”向被害人提供所有必要的服务仍然是最好的选择。

第 6 条第 3 款专门载有一项支助措施清单，这些措施旨在减少被害人遭受的痛苦和伤害并帮助他们恢复和康复。除了减少对被害人的影响这一人道主义目标之外，这样做还有其他实际的原因。其中之一就是向被害人提供支助、庇护和保护的做法提高了被害人愿意与调查人员及检察官合作并提供协助的可能性（见工具 5.16）。不过，不得以被害人参与法律诉讼为条件来决定是否提供这种支助和保护。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 条

对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帮助和保护

1. 各缔约国均应在适当情况下并根据本国法律尽量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隐私和身份，尤其包括对审理这类贩运活动案件的法律程序予以保密。
2.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本国法律或行政制度中包括各种必要措施，以便在适当情况下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
 - (a) 有关法院程序和行政程序的信息；
 - (b) 帮助被害人，从而使其意见和关切在对犯罪的人提起的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方权利的方式得到表达和考虑。
3.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措施，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提供条件，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同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开展合作，特别是：
 - (a) 提供适当的住房；
 - (b) 以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懂得的语文提供咨询和信息，特别是有关其法律权利的咨询和信息；
 - (c) 提供医疗、心理和物质帮助；以及
 - (d) 提供就业、教育和培训机会。
4. 各缔约国在执行本条规定时，均应考虑到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年龄、性别和特殊需要，特别是儿童的特殊需要，其中包括适当的住房、教育和照料。
5.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保护在本国境内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人身安全。

6.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本国的法律制度包括各项必要措施，使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可以就所受损害获得赔偿。

《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 25 条

帮助和保护被害人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向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被害人提供帮助和保护，尤其是在其受到报复威胁或恐吓的情况下。
2. 各缔约国均应制定适当的程序，使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被害人有机会获得赔偿和补偿。
3. 各缔约国均应在符合其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在对犯罪的人提起的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人权利的方式使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得到表达和考虑。

医疗援助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可能需要医疗急救，目的地国应首先关注这种需求。被害人可能身上有伤，或者有患病风险。作为一种控制手段，他们可能曾被迫服用麻醉或精神类药物，或者为了帮助自己应对环境，他们曾染上毒瘾。被害人可能患有与身体条件相关的精神健康问题。他们可能不了解性保健问题，并被迫经受危险、粗暴的性活动，增加了自身感染艾滋病毒 / 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风险。第一步就是开展初步的医疗检查和讨论，最好是与能够提供支助人员和口译人员的适当非政府组织合作进行，以便查明明显的受伤情况并实施治疗计划。

如果被害人因各种原因没能在目的地国接受医疗援助和支助，待其返回之时，必须尽快接受医疗。原住地国的保健人员很难鉴别这些被害人。与非政府组织建立的伙伴关系或许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能向专业保健人员提供信息和培训，以便其开展鉴别工作。

心理援助

被贩运的经历可能会彻底破坏被害人对家人、朋友以及宗教文化体系的基本归属感；摧毁被害人有关人生的核心价值；使被害人在遭受折磨和强暴等残酷行为之后产生羞耻感。被害人对待他人的方式，包括对待周围的人和权威人物的方式都可能发生变化，导致被害人一般不信任其他人，害怕形成新关系。被害人亲近他人的能力可能会改变，表现出明显的悲伤情绪和强烈的抑郁感。因被贩运而造成的这些后果可延续终身，即便经过治疗也不会消除。对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策略和援助侧重于恢复和重建被害人的生活，主要是其在原住地国的生活。

法律援助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需要法律援助，尤其是当他们身为非法移民却同意作为证人参与对贩运者的刑事诉讼时。由于许多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都害怕政府和官僚当局，提供法律援助的作用就尤为重要。执法机构和被害人支助方案最好与从事人权和法律援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形成紧密联系，这有利于对被害人的保护和援助。

语言和翻译

如果以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不懂的语言向其提供服务，他们仍将处于极易受伤害的境地。提供服务和信息时，语言和文化方面的考虑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如果与来自相同文化和语言群体的联系人协力提供服务，被害人就能更好地了解自己必须经历的繁冗程序。在许多情况下，应由与被害人性别相同的人员提供翻译服务，这一点非常重要。

康复、技能培训和教育

如果允许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留在目的地国或者最终返家，应尽快向其提供教育、培训和康复援助。如果获得临时居留证，被害人应有机会立即获得所需的服务。

庇护所

为了摆脱贩运者的控制，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需要安全的、有保障的避难所。获得安全的庇护所的意义怎么强调也不为过。由于没有一个安全的地方可去，被害人即使明知自己可能会继续受虐待，也依然留在会受到虐待或剥削的地方。

被害人对安全的庇护所的需要既是即时的，也是长期的。被害人援助方案认识到了这种需求，并视被害人在自身所处恢复阶段的需求而定，努力提供不同类型的庇护所。目的地国和原住地国均应提供一系列庇护安排。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安全庇护方案还有一个重要的方面，即这些方案需要其他援助方案作补充。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联合国)

1985 年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建议了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应为犯罪活动被害人采取的措施，以改善被害人取得公理，获得公平的待遇、赔偿和补偿以及援助的情况。

第 14 至 17 条原则规定了被害人获得医疗、社会和心理援助、保健和社会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援助服务的权利。

14. 受害者应从政府、自愿机构、社区方面及当地途径获得必要的物质、医疗、心理及社会援助。
15. 应使受害者知道可供使用的医疗和社会服务及其他有关的援助，并且能够利用这些服务和援助。
16. 应对警察、司法、医疗保健、社会服务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认识到受害者的需要，并使他们对准则有所认识以确保适当和迅速的援助。
17. 向受害者提供服务和援助时，应注意那些由于受伤害的性质，或由于上文第 3 段所提及的种种因素，而具有特殊需要的受害者。



该宣言全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hcr.ch/html/menu3/b/h_comp49.htm

推荐的参考资料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手册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了《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手册》，这一工具可用于实施被害人服务方案，以及为接触被害人的刑事司法机关及其他人制定关注被害人的政策、程序和议定书。该手册指出，满足被害人的紧急身心医疗需求永远是提供被害人服务的第一步。手册第 2 节提供了关于实施被害人援助方案的详尽材料。



该手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pdf/crime/publications/standards_9857854.pdf

《国际移民组织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直接援助手册》

《国际移民组织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直接援助手册》(2007 年出版)为援助被害人者提供了广泛的参考资料。



移民组织的这本手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om.int/jahia/Jahia/cache/offonce/pid/1674?entryId=13452

政策制定者执行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指南

除《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手册》之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出版了一本政策制定者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指南。



这本政策制定者指南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pdf/crime/publications/standards_policy_makers.pdf

英联邦关于犯罪活动被害人待遇问题的准则

《英联邦准则》以《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为基础，适用于英联邦国家。



《英联邦准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thecommonwealth.org/Internal/156283/publications/



工具 8.2 各国对儿童被害人的义务

概述

本工具讨论各国在保护和援助儿童被害人方面的义务，并提供确保儿童被害人安全的措施实例，同时考虑了儿童被害人的特殊需求和权利。

无论人口贩运活动的儿童被害人是否是相关国家的公民，都可以获得地方和国家的各种儿童保护法律和制度的保护。无论当地的儿童保护与福利组织是政府性质的还是非政府性质的，都必须澄清其作用，以确保它们充分、适当地发挥作用，作为国家战略的一部分打击人口贩运活动。

有时必须采取紧急行动来确保儿童被害人的安全。任何确保儿童安全的行动都必须尊重儿童的权利。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 条第 4 款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 条第 4 款规定

各缔约国在执行本条规定时，均应考虑到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年龄、性别和特殊需要，特别是儿童的特殊需要，其中包括适当的住房、教育和照料。

如果不能确定被害人的年龄，并且有理由相信被害人是儿童，缔约国不妨在查明被害人的年龄之前，依据本国法律制度，按照《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儿童定义，把被害人作为儿童对待。各国还不妨考虑：

- 指定一名监护人全程陪伴儿童被害人，直到确定并执行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持久解决办法为止；
- 确保在调查期间，如有可能还应确保在起诉和庭审期间避免儿童被害人与嫌疑犯直接接触。关于法律诉讼期间对儿童的特别保护措施，工具 5.19 提供了更多信息；
- 向儿童被害人提供适当的庇护，以避免其再次受害。应当向儿童提供安全、适合的住宿，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特殊需求；
- 制定特殊的招募做法和培训方案，以确保负责照顾和保护儿童被害人的人员理解儿童的需求、关注性别问题并拥有必要的技能来帮助儿童并确保儿童的权利得到保护。

欧安组织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

《欧安组织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中有一个章节建议在国家一级采取下列行动保护人口贩运活动的儿童被害人：

10. 保护儿童

- 10.1 在就适当的住房、教育和关怀做出决定时确保充分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和最大利益。在适当的情况下，如果儿童的安全没有受到直接威胁，应向儿童提供进入国家教育系统学习的机会。
- 10.2 只有在考虑了具体案件的所有情况之后，并且在原地国有家庭或专门机构来保证儿童的安全、保护、康复和重返社会等问题的情况下，才能决定遣返人口贩运活动的儿童被害人。
- 10.3 在针对这一风险群体，尤其是没有身份证件的人群制定政策时，应当考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保护孤身未成年人的准则》中的条款。
- 10.4 利用关于妥善接待孤身儿童之基本原则的双边和（或）区域协定，把旨在保护儿童的各方力量凝聚在一起。
- 10.5 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予以充分执行。



《欧安组织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全文见以下网址：
www.osce.org/documents/pc/2005/07/15594_en.pdf

有望成功的做法

公务员处理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问题手册

2006年，哥伦比亚开始实行新的刑事制度。这对哥伦比亚有关被害人尤其是儿童被害人的刑事司法制度提出了新的挑战。为了回应这一挑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被害人的境遇进行了评估，并提出了多项建议和准则，以便依据新的刑事起诉制度处理和保护性犯罪和剥削行为的儿童被害人。

这项评估侧重于保护与人口贩运和其他形式剥削相关的犯罪的儿童被害人。其目的是通过制作一个供公务员使用的工具，以及通过有关儿童被害人保护问题的宣传和培训，促使人们发现法律行政方面的缺漏和不足，尤其是影响到性犯罪和剥

削行为的儿童被害人的缺漏和不足。根据这项活动所进行的分析和提出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的支持下，于 2007 年 6 月发行了一本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手册，其中强调了新刑事制度下的被害人权利问题。



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哥伦比亚所开展工作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unodc.org/colombia/index.html

推荐的参考资料

关于在诉讼程序中保护儿童权利的更多信息，见工具 5.19。关于与儿童谈话的更多信息，见工具 6.12。

保护人口贩运活动的儿童被害人的准则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这些关于保护和援助人口贩运活动的儿童被害人的良好做法准则于 2006 年 9 月出版。它们以国际人权文书为基础，对被贩运儿童从身份鉴别直到恢复和重返社会的一系列保护问题做出了规定。这些准则旨在使各国政府、国家行为者、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服务提供者了解政策制定情况以及保护和援助做法。



这些准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icef.org/ceecis/0610-Unicef_Victims_Guidelines_en.pdf

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

儿童权利国际事务局于 2005 年出版了《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权利：国际和区域文书相关规定选编》，并制定了一套“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后来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5/20 号决议中通过）。



这两项参考资料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bcr.org/

《关于向性暴力被害人提供医疗法律援助的准则》

(世界卫生组织)

该准则第 7 章中提供了一些有用信息，涉及如何在医疗上援助被为色情目的贩运的儿童被害人。



世卫组织的这些准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who.int/violence_injury_prevention/publications/violence/med_leg_guidelines/en/

关于在欧洲保护人口贩运活动的儿童被害人权利的参考指南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的这一参考指南载有各种清单和准则，供欧洲地区会与人口贩运活动的儿童被害人接触的移民官员、执法官员、法官和其他专业人员使用。



该指南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icef.org/ceecis/protection_4440.html



工具 8.3 保护、援助和人权

概述

本工具讨论在保护和援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时必须牢记在心的人权问题。

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 (E/2002/68/Add.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的《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为打击贩运的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

下文提供与被害人保护和援助有重要关联的准则。

准则 6

对被贩运人口的保护和支助

不考虑那些被贩运者的权利和需要是不可能打破贩运周期的。应该不加歧视地向所有被贩运者提供恰当的保护和支助。

各国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均应考虑：

1. 确保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满足被贩运者需要的安全和足够的住所。提供此类住所不应以受害人愿意在刑事诉讼中提供证据为条件。不应将被贩运者关在移民拘留中心、其他拘留设施或无业游民所内。
2. 确保与非政府组织进行伙伴关系合作，向被贩运者提供获得初级保健和咨询的机会。不应要求被贩运者接受任何此类支助和帮助，他们不应接受包括艾滋病毒 / 艾滋病在内的疾病的强制性检测。
3. 确保向被贩运者通报他们有见其国籍国外交和领事代表的权利。使领馆工作人员应该接受应对被贩运者寻求信息和帮助的要求方面的训练。这些规定不适用于被贩运的寻求庇护人。
4. 确保被贩运者参加的诉讼程序不伤害其权利、尊严或身心健康。
5. 在有关对贩运者 / 剥削者采取任何刑事、民事或其他行为方面，向被贩运者提供法律和其他帮助。应该以受害人懂得的语文向其提供资料。
6. 确保有效保护被贩运者免受贩运者和有关人员的伤害、威胁或恐吓。为此，不应公开披露贩运活动受害人的身份，应尽可能尊重和保护其隐私，而在同时要考虑到任何被告人有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应该事先充分提醒被贩运者有关保护身份方面固有的困难，不应造成其对执法机构在这方面的能力的错误或不现实的期待。
7. 确保被贩运者安全的，以及在可能情况下，自愿的回返，并探索居住在目的地国或在特定情况下（即为了防止报复或在认为可能会发生再次贩运的情况时）重新在第三国定居的选择。
8. 与非政府组织进行伙伴关系合作，确保的确回返其原籍国的被贩运者得到保证其生活所需的帮助和支助，为其社会融合提供便利并预防再次贩运。

应采取措施确保向回返的贩运活动受害人提供适当的身心保健、住房和教育及就业服务。

下文提供与保护人口贩运活动的儿童被害人有重要关联的原则（另见工具 8.2）。

准则 8

保护和支助被贩运儿童被害人的特别措施

被贩运儿童受到的身心和心理社会方面的特别伤害以及其更易受害于剥削的特点要求，应以有别于处理成年被贩运者的法律、政策、方案和干预措施单独处理被贩运儿童。在涉及被贩运儿童的所有行动中，不论是公共或私人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还是立法机关采取的行动，儿童的最佳利益应该是首要考虑。应向被贩运的儿童受害人提供适当的帮助和保护，应充分考虑到其特别的权利和需要。

各国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除准则 6 所概述的措施外，还应考虑：

1. 确保法律和政策两者对儿童贩运的定义体现儿童对特别保障措施以及包括适当法律保护在内的照顾方面的需要。特别是，根据《巴勒莫议定书》，当所涉及的人为儿童时，欺骗、暴力、胁迫等证据不应成为确定贩运的一部分。
2. 确保建立用于迅速确定被贩运的儿童受害人的程序。
3. 确保成为贩运受害人的儿童不会因其作为被贩运者的境况而犯下的行为而受到刑事诉讼或惩罚。
4. 在儿童没有亲属或监护人陪伴的案件中，要采取措施确定和找到家庭成员。在进行风险评估并与儿童协商后，应采取措施促进被贩运儿童与其家人团聚，其前提是认为这样做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
5. 在出现儿童不可能安全回返其家庭或此类回返不符合该儿童最佳利益的情况下，应建立足够的照顾安排，尊重被贩运儿童的权利和尊严。
6. 在上述两段所提的情况中，均应确保能够形成其自身观点的儿童，对所有影响他或她的事件，特别是有关他或她可能回返其家庭的决定问题，均享有自由表达其观点的权利，应根据他或她的年龄及成熟度对儿童的观点给予应有重视。
7. 通过专门政策和方案，保护和支助已成为贩运受害人的儿童。应向儿童提供适当的身心、法律、教育、住房和保健协助。

8. 采取必要措施，在对受指控的贩运者采取刑事诉讼的所有阶段和在获得赔偿的程序中，保护被贩运儿童的权利和利益。
9. 酌情保护儿童受害人的隐私和身份，并采取措施避免传播有助于确认其身份的资料。
10. 采取措施确保，与贩运儿童受害人打交道的人员接受足够和适当训练，特别是法律和心理方面的训练。



《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hcr.bg/other/r_p_g_hr_ht_en.pdf

保护人口贩运活动的儿童被害人的准则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在援助人口贩运活动的儿童被害人过程中的各个阶段，从查明身份到重返社会阶段，所有与儿童打交道的行为者都必须考虑以下一般原则：

儿童的权利

- 必须以人权标准，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保护和尊重儿童权利的原则指导援助儿童被害人的工作。
- 上述公约规定的权利是所有儿童均有的权利，无论其国籍和移民地位如何或者是否有国籍。
- 儿童被害人参与犯罪活动并不能损害其作为儿童和被害人的地位或者他们获得特殊保护的相关权利。
- 要求各国不仅要避免侵犯儿童的权利，而且还要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儿童不受歧视地享有这些权利。

儿童的最大利益

- 所有涉及儿童被害人的行动都必须首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不歧视原则

- 儿童被害人有权获得保护，无论其是否为所在国的公民或居民。
- 最重要的是必须首先将儿童被害人视为儿童。

- 每名儿童均有权获得其作为未成年人应获得的保护措施，而不得有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族裔或社会出身、血统或者包括移民地位在内的其他地位方面的任何形式歧视。

尊重儿童的意见

- 能够形成自己意见的儿童被害人，对于所有影响他或她的事件，均有权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在法律诉讼、临时照管和保护、查明身份和执行持久解决办法的过程中，尤其是决定儿童是否可能返回家庭、原地国或地区的过程中，必须坚持尊重儿童的意见。
- 应当征求儿童被害人的意见并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予应有的重视。
- 应当让儿童有机会在任何对其有影响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中，以符合国家程序法规则的方式直接或者通过代理人或适当的机构表达自己的意见。

获得信息的权利

- 应当向儿童被害人提供其可理解的关于其状况处境和权利的信息，包括关于保护机制、其他可利用的服务以及家庭团聚和（或）遣返程序的信息。
- 应当以儿童被害人能够理解的语言提供信息。只要儿童被害人接受质询或访问或者其提出要求，就应当提供适当的口译人员。

保密权

- 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儿童被害人的隐私和身份，以确保被害人及其家人的安全保障。

受保护权

- 作为儿童和被害人，儿童被害人有权受到符合其特有权利和需求的特别保护措施的保护。
- 国家应保护并援助儿童被害人，确保他们的安全。

界定职能和措施

- 各国应采取积极行动，打击贩运儿童的行为，并保护和援助被贩运的儿童。

协调 / 合作

- 各国之间的国际、多边和双边合作非常重要。
- 相关组织和机构之间的相互补充与合作是照顾和保护儿童被害人的关键。

- 政府和非政府部门之间的合作应当以对责任和透明度的清晰说明、明确的职能划分为基础。
- 所有参与保护儿童被害人的相关部门和政府机构均应通过有利于各机构与从事儿童被害人保护工作的个人共享信息和相互联系的政策和程序。



资料来源：这些一般原则载于儿童基金会《保护人口贩运活动的儿童被害人的准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icef.org/ceecis/0610-Unicef_Victims_Guidelines_en.pdf

推荐的参考资料

实践中的人权问题：被贩运妇女儿童援助指南

2001年的这本指南是东南亚许多反贩运活动积极分子之间相互协作的成果。它旨在人权框架内促进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直接援助。该手册有印度尼西亚文、缅甸文、中文、高棉文、老挝文、泰文以及越南文等文本。



该出版物的缅甸文本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gaatw.ne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blogcategory&id=9&Itemid=78

被贩运者的人权待遇标准

这是一份1999年汇编而成的保护贩运活动被害人方面的国际人权文书选编，有英文、法文、德文、俄文、西班牙文和泰文等文本。



有关该出版物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gaatw.ne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blogcategory&id=9&Itemid=78

附带损害：打击贩运活动措施对世界各地人权的影响

2007年9月，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发表了一份报告，题为“附带损害：打击贩运活动措施对世界各地人权的影响”。报告探讨了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

哥维那、巴西、印度、尼日利亚、泰国、联合王国以及美国的经验，并分析了这些国家各自的反贩运政策和做法对人民在境内外生活、工作及移徙情况的影响。报告旨在为世界各地反贩运活动的政策和做法提供帮助，并提请人们注意所存在的差距削弱并阻挠了防止移民妇女、儿童和男子陷入被剥削和贩运境地的工作。



有关这份报告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gaatw.net

被害人援助的类型



工具 8.4 语言和翻译援助

概述

本工具介绍各国必须向被害人提供的语言和翻译援助。这种援助是有效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所必需的。

在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服务 and 传播信息时，语言和文化方面的问题会带来一些实际困难。绝大多数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都有可能在目的地国寻求援助，而目的地国的主流文化和语言又与被害人原住地国的不同，因此语言和文化的问题是相当重要。

提供语言和翻译援助

支助部门应当：

- 以在文化上可信赖并注重文化差异的方式提供语言和翻译援助。
- 提供符合民族书写特点、语言特点且在文化上可信赖的援助。
- 在可能时，使用被害人选定的服务提供方（只要有机会，被害人通常会选择能说自己所用语言的多面型服务提供方，而不是无法与自己顺利交流的专业型服务提供方）。

- 在许多情况下，确保口译员与被害人的性别相同。
- 以被害人自己的语言向其提供所有关于其正在获取的服务的信息材料。在编写此类材料时应当咨询相关的文化和语言团体，以便使翻译工作符合使用者的要求。
- 注意不要把某些民族的特点过分推而广之，以免造成负面的成见。服务提供方应查明被害人所属民族的价值观，但不要认为这些价值观具有文化上的普遍性，或者假设被害人一定会赞成这些价值观。

保健服务提供方应当：

- 确保在医疗检查、筛查和治疗期间有被害人可接受的口译员在场。

警察和法律服务部门应当：

- 提供具有与被害人相同文化和语言的联系人员，以帮助被害人了解他们将要参与的法律程序。

在向儿童被害人提供语言和翻译援助时：

- 口译员应当受过专门培训，并了解儿童发育的各个阶段、儿童的认知发展情况和情感需求。
- 通过口译员获取服务时，还必须有儿童被害人熟悉的支助人员在场。



工具 8.5 医疗援助

概述

本工具分析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通常所需要的医疗援助的类型。



不伤害！ 在有证据证明情况相反之前，对待每位人口贩运被害人和每种情况都要好像该人极有可能受到了伤害。这是所有保健人员都应当承担的伦理义务。

案件破获时，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可能需要获得医疗急救，目的地国应当把这种需求作为首要问题及时处理。被害人可能身体有伤，或者曾接触过危险疾病。贩

运者作为控制手段，可能曾逼迫他们服用麻醉或精神类药物。被害人为了应对环境，也可能自己染上毒瘾。被害人可能有各种精神健康问题以及相关的身体疾病。

首先应当处理明显的身体损伤，随后进入细致入微的筛查程序。如果发现滥用毒品和药物的情况，应当进行解毒和治疗。在许多情况下，必须先解决被害人的毒瘾问题，然后再处理其他的心理需求。

被害人可能不清楚性健康问题，并且曾经受过不安全的、暴力的性行为，这增加了他们罹患艾滋病毒 / 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风险（见工具 8.11）。在卖淫的妇女中，那些被贩运的妇女在性活动中讨价还价的权利通常最小。她们获得医疗和社会援助的权利通常都被否决了。在有些情况下，她们被迫接受艾滋病毒 / 艾滋病检测，但却得不到检测结果，或者被告知没有患病，因而产生虚假的安全感。应要求提供严格保密的艾滋病毒 / 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检测有着重要的意义。所有检测均应有适当的检测前和检测后咨询活动作为补充。

一些国家规定了休息和思考期，这段期间为被害人接受医疗检查并在必要时接受某种紧急治疗提供了时间。无论如何，在提供医疗援助时都应方法得当，且注意文化上的差异。

对被害人在目的地国和原住地国获得的医疗和治疗进行协调，这对被害人会产生最好的效果，也是促进被害人康复的最有效途径。与世卫组织的区域办事处合作也有助于促进被害人医疗方案。



另见世卫组织《关于向性暴力被害人提供医疗法律援助的准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who.int/violence_injury_prevention/publications/violence/med_leg_guidelines/en/

关于公共健康与人口贩运问题的布达佩斯宣言

要依据被害人的个人需求来确定应提供的医疗援助的类型。2003 年 3 月通过的《关于公共健康与人口贩运问题的布达佩斯宣言》，就提供保健服务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意见。尽管该宣言是针对中欧、东欧和东南欧的人口贩运活动专门拟订的，但其中所载各项建议也有助于其他区域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援助。根据该宣言：

- 应当让被贩运者有机会获得全面、持久且在性别、年龄和文化方面都适当的保健服务，这种保健服务应侧重于实现全面的身心健康和社会安宁。

- 应当由受过培训的专业人员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在安全、温暖的环境中提供保健服务，并应遵守这一原则，即：让被害人充分了解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的性质，让被害人做出知情同意，并在充分保密的情况下提供服务。
- 应当制定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保健服务的最低标准。
- 在不同的干预阶段，提供给被害人的保健服务应当各有侧重。
- 被贩运的儿童和青少年是特别脆弱的群体，他们有特殊的保健需求。



《关于公共健康与人口贩运问题的布达佩斯宣言》全文见以下网址：

www.iom.hu/PDFs/Budapest%20Declaration.pdf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健康风险和需求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在贩运过程中的每个阶段都有健康风险。在向逃脱贩运活动的人员提供医疗援助时，必须按照他们曾遭受的风险对其特殊需求进行评估。

启程前（被害人实际被贩运之前）

- 在开展医疗评估和规划保健援助时，必须考虑被害人在启程之前的病史。
- 被害人容易受到招聘活动的诱惑；必须考虑被害人在这种状态下的身心健康特征。在这一过程中，这些因素会对被害人的健康以及与健康相关的行为造成影响。
- 被害人可能来自保健系统很差的地区，缺乏足够的资源或者难以获得资源，以至于无法诊断和治疗他们的健康问题。

旅行与运送阶段（被害人被招聘并被带往目的地的阶段）

- 被害人遭受最初的精神创伤，开始认识到骗局和自身所处的危险境地。
- 被害人通常要经历各种危险的运输方式，须冒着极高的风险穿越边界，有可能被捕，受到威胁和恐吓，以及遭受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性虐待在内的暴力。

到达目的地阶段（人身剥削阶段）

- 被害人开始工作，并受到胁迫、暴力、剥削，债役或其他形式的虐待（身体或精神虐待）。

- 被贩运者几乎无法获得医疗或其他援助。他们获得的“援助”要么不充分，要么是有害的。由于缺乏适当的保健服务，使其他健康问题变得更为复杂。
- 生活条件恶劣，不卫生。
- 工作条件可能是危险的。
- 被贩运者会接触多种传染病，受到伤害，患病或者有其他健康问题，例如：
 - 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 / 艾滋病、腰部疼痛、直肠创伤和泌尿困难；
 - 因性病长期未获得治疗或者因不安全的堕胎行为而不能生育；
 - 因不卫生或不安全的医疗过程造成的传染病或妇科疾病；
 - 因在危险环境下工作造成慢性背痛、弱听、近视、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疾病；
 - 营养不良和严重的牙科疾病；
 - 传染性疾病，例如肺结核；
 - 因受到身体虐待或折磨而造成的疼痛和外伤；
 - 滥用药物问题；
 - 因每日遭受身心虐待而造成的精神创伤，包括抑郁、与压力相关的身心失调、方向知觉丧失、心理混乱、恐惧症和惊恐发作症；
 - 感到无助、羞愧、羞耻、震惊、拒绝或怀疑。

拘留、驱逐和刑事取证阶段（被害人处于警方或移民当局的监管之下，或者正在协助进行法律诉讼）

- 一些拘留场所的条件极其恶劣，造成身体健康方面的风险。
- 只能与当局接触，这会对被害人的精神健康造成影响。

融合与重返社会阶段（只有当被害人积极参加一国的经济、文化、民间和政治生活时，这项长期复杂的进程才算完成）

- 被贩运者会有焦虑、孤僻、好斗的情感或行为，自我羞辱，认为他人在羞辱自己或者实际上被其他人羞辱，难以获得各种资源，难以与支助人员交流沟通，并有负面的应对行为（例如吸毒）。



资料来源：《国际移民组织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直接援助手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om.int/jahia/Jahia/cache/offonce/pid/1674?entryId=13452

以及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的以下网址：

www.acf.hhs.gov/trafficking/campaign_kits/tool_kit_health/health_problems.html

推荐的参考资料

《国际移民组织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直接援助手册》

《国际移民组织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直接援助手册》于 2007 年出版，其中第 5 章讨论了在原住地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援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时的健康考虑。该章强调必须制定最低标准。



移民组织的这本手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om.int/jahia/Jahia/cache/offonce/pid/1674?entryId=13452

偷来的微笑：欧洲被贩运妇女和青少年的身心健康问题

伦敦卫生学与热带医学院性别暴力和健康研究中心于 2006 年发表了题为“偷来的微笑：欧洲被贩运妇女和青少年的身心健康问题”的研究报告。这一出版物提醒大家注意人口贩运活动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并以事实为依据说明人口贩运对健康的一系列影响。这份研究报告旨在促进向被贩运妇女提供更为全面的保健服务。



伦敦卫生学与热带医学院的这份研究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lshtm.ac.uk/genderviolence/recent.htm

打破脆弱的恶性循环：响应东南非被贩运妇女的保健需求

移民组织的这份报告考察了东南非地区被贩运妇女遇到的健康风险，发现在其考察的所有三个贩运潮中，妇女都容易遇到与性、生殖和精神健康相关的问题。这份报告表示，在预防工作、立法变革以及被害人援助和回返工作中都应关注这些方面，从而解决被贩运妇女遇到的实际问题。



移民组织的这份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om.org.za/HIVAIDSPublications.html



工具 8.6 心理援助

概述

本工具审查被害人对被贩运经历的一般心理反应，并概要介绍被害人可能需要的心理援助的类型。

症状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一般心理反应可能有以下几种：

- 害怕一人独处，害怕被贩运者发现和惩罚，害怕家人被惩罚，害怕作为“非法移民”的后果；
- 为自己犯下这种错误、成为“罪犯”、为家人带来麻烦或者违背传统文化道德观念感到内疚；
- 对自己允许发生这种事情，对自己的生活就这样被摧毁感到愤怒；
- 感到贩运者、自己的家人和社会都背叛了自己；
- 缺乏自信，不相信周围的人；
- 感到无助，无法控制自己的生活。

被贩运的经历可能会彻底破坏被害人对家人、朋友以及宗教和文化制度的根本归属感，摧毁被害人在人类存在价值和羞耻感方面的核心价值观。往往还能观察到“创伤后紧张综合征”，这是被害人遭受的折磨和强暴等暴力行为造成的。被害人对待其他人，包括周围的人甚至权威人物的方式也可能发生巨大变化，导致被害人一般不相信其他人，害怕形成新的关系。被害人与人亲近的能力也可能改变，可能会表现出悲痛忧伤，完全陷入沮丧情绪中。

干预战略和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援助方案必须以了解被害人的痛苦心理经历为基础，必须侧重于帮助被害人全面恢复并重新建立正常的生活。恢复进程的多个基本要素已经确定，包括：

- **恢复被害人的安全感。**除非保证有安全感，否则任何事情都无法实现。
- **加强控制权。**贩运者曾力求剥夺被害人的控制权。为使被害人取得进步，必须制定战略，给予被害人尽可能多的对恢复进程的控制权。
- **恢复被害人与他人的归属感和联系。**援助工作者面临的根本挑战就是如何给予被害人关怀、关爱并使其感到亲切，从而重新建立被害人与他人的联系，并让被害人开始认识到社会中还有其他人关心他们。

• **恢复被害人的价值观和目标感，以及他们的人格尊严和自尊。**

下表给出的示范将指导治疗专家以最适当、最有效的方式解决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心理需求。在即时危机咨询过后，应当开展长期的治疗干预，以便在被害人逐步恢复的过程中解决其心理需求。对于儿童，应当由儿童护理专家进行心理评估，实施治疗干预措施，并且只要有可能，就应有儿童的家人参与其中。

在服务站就对于被贩运的常见反应采取的支助措施		
对于被贩运的常见反应	这些反应在服务站的表现形式	应对不良反应的支助措施
恐惧、不安全感、焦虑	不愿见人、出门或独处；发颤、发抖或者心悸；难以静坐或者集中精神	实施安保措施；说明这些安保措施，打消疑虑；对实际居住地点予以保密并配备保安；外出会面或办事时有人陪护
猜疑他人	防范服务人员和援助人员；不愿透露信息；提供错误信息；支助人员、共同居住者、援助方案中的其他人员、家人等都难以与其相处	要耐心，坚持建立关系；无条件地提供实际援助和道德支持；定期对需求和福利状况进行调查
不相信自己，自尊心弱	消极被动、难以作决断或者难以相信别人的决定；难以规划未来；对其他人或外来影响非常敏感或者反应强烈	安排不大的任务，设定短期目标，鼓励取得短期成果，证实这些成果
自责、负罪感、羞耻感	难以与他人对视，难以表达自己的意见；难以透露事情的细节和自己的感受；不愿接受体检、参加团体或者接受其他形式的治疗	再次向被害人保证所发生的事情不是因为她/他的过错，提醒她/他贩运活动是一种犯罪，危害了很多人，她/他并不是唯一的受害者；提醒他/她其在极端条件下曾有过的勇气和机智

对自己和他人感到愤怒	对支助人员或其他人（例如共同居住者、家人）抱有敌意或实施暴力；自残；妨害自己的恢复进程；反应过度；不愿参与恢复；责备或非难他人；不合作或者不知感恩	要耐心；面对敌意时保持冷静，不要做出愤怒的反应，不要表现出敌意或者受挫的情绪；实施确保被害人安全的适当、合理的措施；实施确保其他人安全的适当、合理的措施
记忆缺失、支离破碎	无法回忆往事的细节或全部经过；对往事的叙述总在变；似乎不愿回应或者回答问题；	不要对被害人评头论足或者谴责被害人；不要逼迫或纠缠被害人；要理解忘记过去对一些人具有重要意义
孤僻、孤独	悲伤、抑郁、不关心他人、不参与活动、冷漠；看似自私或者以自我为中心；认为无人能理解自己	提供与家人、朋友等人的电话联系（或者其他联系）；让被害人有机会参加一对一活动或者团体活动；开展有计划的任务或活动
依赖性、从属性或者防卫性	不能或者不愿做出决定；希望讨好他人；容易受影响；无法坚持自己的爱好或者个人喜好；常常抱怨；拒绝或者不愿接受援助、建议	设计小型任务；设定有限的目标；一再向被害人保证他们拥有能力；不要对被害人的福利承担所有责任，以免他们产生依赖性（让被害人决定是否希望获得援助，并选择获得援助的时间、方式）
资料来源：C. Zimmerman, 2004 年，“贩运妇女问题：了解并测量健康风险及其后果”，博士学位论文，伦敦卫生和热带医学院保健政策部门，伦敦。		

推荐的参考资料

2007 年出版的《国际移民组织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直接援助手册》第 5 章第 5.7 节论述了精神健康问题。



移民组织的这本手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om.int/jahia/Jahia/cache/offonce/pid/1674?entryId=13452



工具 8.7 物质援助

概述

本工具介绍在向被害人提供物质和财务援助时应当考虑的各种因素。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 条第 3 款 (c) 项呼吁各缔约国考虑采取措施，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物质援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可能需要有食物、住宿、衣物、医疗护理、心理支助、法律建议、当地交通、语言课程和其他课程，以及有助于其康复的其他援助。

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援助的两种主要模式

- 政府给予被害人的直接财务援助

例如，这种方式使被害人有机会按月获得社会福利

直接向被害人提供财务援助的做法有许多益处；不过，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通常没有资格获得这种资助。

根据被害人的个人情况，逐一考虑提供财务援助问题

- 参与支助和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组织和机构所提供的直接物质援助

例如，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得到的食品、住宿和衣物等形式的物质援助

这种支助通常由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服务组织提供

直接财务援助的优势

对被害人而言，获得一定数量的金钱会对他们的心理稳定及总体康复情况带来积极的影响。通过提供有限的资金：

- 被贩运者有机会重新掌握日常的决策活动
- 被贩运者有机会学习如何理财

有可能提供财务援助的捐助方

- 国家政府通过诸如以下的渠道提供援助：
 - 政府方案
- 社会福利方案
- 庇护或避难资金
- 犯罪活动被害人赔偿金或者刑事诉讼程序资金
- 防止针对妇女的暴力方案
- 关于年轻人的方案
 - 反贩运项目
- 外国政府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援助：
 - 领事服务
 - 外国援助
- 国际组织通过反贩运项目提供援助
- 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慈善和人道主义方案。



资料来源：这一主题《国家移送机制：保护被贩运者权利的联合努力：实用手册》（欧安组织，2004年，华沙）有较为详细的讨论，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osce.org/publications/odihhr/2004/05/12351_131_en.pdf



工具 8.8 庇护所方案

概述

本工具审查在向被害人提供安全的庇护所时必须谨记的一些基本考虑。

希望逃脱贩运者魔掌的被害人首先要找到安全可靠的避难所。尽管明知自己会继续受到虐待，但是离开会带来更多风险和更大的伤害，因而许多被害人选择留下来。缺乏安全可靠的避难所往往会导致被害人出于对自己所遭受的暴力和胁迫的恐惧，而在初次逃走之后又回到虐待者那里。因此，真正切实地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有安全可靠的选择（无论是长期还是短期，无论是在目的地国还是在返回国），至关重要。

庇护所的类型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对安全庇护所有长期和短期的需要。随着被害人的个人情况发生改变，随着他们在恢复进程中取得进展，他们需要的庇护所的性质也会变化。被害人可能需要下述庇护所中的一种：

即时、安全、短期的庇护所

当被害人与当局或者援助机构联系时，或者在被害人被驱逐或遣返之前，他们最基本、最直接的需求就是获得安全可靠的庇护所。在这些庇护所里，被害人得到保护，不会受到贩运者的伤害，并且有机会获得即时的短期援助。其中可能包括基本的医疗、短期咨询、法律信息、紧急财务援助以及获取信息的渠道。

临时但安全可靠的、其他需求（例如医疗、心理、法律方面的需求）也有机会获得满足的庇护所

被害人回返国的庇护所通常需要向被害人提供一些支助，以便于被害人康复和重新融入家庭或社区。如果没有庇护所提供的保护和短期援助，被害人很可能受到进一步的折磨，甚至再次受害。

重返社会训练所、寄宿舍、过渡住房或者其他协助寄宿安排

如果被害人的临时签证和其他方案使被害人能在目的地国逗留一段时间，被害人支助方案应与这些国家的政府和移民当局合作，在一段时间内向被害人提供可以容身的庇护所，使其不用害怕受到不必要的干扰。在这段时间里被害人可以从自身痛苦的经历中恢复过来并找到新的生活目标。这些庇护所的基本要素包括：支助环境、关于可用服务的信息、以及社区设施与服务的获取途径。如果被害人短期内不会被驱逐或遣返，适宜于向其提供机构色彩不那么强烈的住所。

被害人可独立生活的场所

在有些情况下，回返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病情十分严重，长期需要获得庇护。患有严重的肝炎或者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被害人通常就是这样。这些被害人可能会被自己的家人或者社区拒之门外，几乎没有机会就业或获得安全保障。他们可能有强烈的情感需求，最好提供长期或持久的庇护与支助，使他们有机会获得援助和自我发展。

应当按照不同目标群体（男性、女性、儿童）和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个人需求，灵活提供安全的住房和庇护所。专业非政府组织利用政府提供的资金提供专门技术并进行操作管理。通过这种有计划的方法，促使被害人逐步独立，掌控自己的生活。



庇护所方案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提供的住房要符合全面的和有重点的援助方案的要求，庇护所的类型也要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所处的恢复阶段和个人需求相符。

人口贩运活动的儿童被害人的住房需求

儿童对庇护所的需求不同于成年被害人，必须为儿童被害人提供单独的庇护所和方案。由于年纪幼小，没有家人的保护，儿童容易受到伤害，他们趋向于在较长的一段时间里需要更安全、更有保障的环境。他们需要援助的时间往往比成年被害人长。有大量证据表明，与成年被害人相比，有创伤的儿童被害人的反应期更长，反应也更严重。

对于并未向人口贩运活动的儿童被害人提供单独庇护所的国家，也许可以利用现有的儿童保护体系向儿童提供庇护所、医疗和心理支助、教育以及培训。

庇护所的模式

救助中心和咨询中心

救助中心或者咨询中心可以把专业服务、警方、外联机构或其他与推定被贩运者打交道的机构连接起来。这些中心可提供初步的咨询服务；对被害人在社会、医疗和心理方面的需求进行评估；提供包括庇护所在内的专门服务；并进一步安排对推定被贩运者接受治疗。

救助中心应当建立一个被贩运者可以利用的国内社会服务数据库。此外，它们还可以收集关于贩运案件的匿名数据。例如，塞尔维亚成立了一个由主要的反贩运非政府组织和社会福利部门的代表组成的小组，在移交和咨询中心（救助中心）对被贩运者进行评估，然后安排他们接收进一步的服务，包括庇护所在内。

秘密庇护所

秘密庇护所应是被贩运者的安全避风港，其安全标准要高，并且尊重被贩运者的隐私权和自主权。这通常需要有地址保密的住宿设施，供仍然受到贩运者威胁的推定被贩运者使用。为此目的，要使用分散、灵活、秘密的公寓房，而非一幢大楼，其优势在于安全程度较高。一旦实施这种制度，就可以频繁地租用公寓房和退租，这样在较长一段时期内被贩运者的住址都不会被泄漏出去。此外，分散的公寓房有助于确保提供适合于不同目标群体的住房，例如适合于男子、妇女和儿童的住房。

一些国家——例如荷兰——利用了现有的供家庭暴力受害妇女使用的庇护所设施。在这种情况下，咨询中心（救助中心）和庇护所之间必须达成明确的协议，并且有明确的分工。

一般而言，要妥善管理秘密庇护所，就必须就入住程序、工作人员条例、收容的终止、住户投诉的处理、行政程序等问题制定适宜的规章制度。



资料来源：《国家移送机制：保护被贩运者权利的联合努力：实用手册》（欧安组织，2004年，华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osce.org/documents/odihhr/2004/05/2903_en.pdf

推荐的参考资料

国际移民组织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直接援助手册

2007年出版的《国际移民组织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直接援助手册》第4章涉及以下问题：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建立庇护所；庇护所的管理和人员配备；援助庇护所居民的程序；庇护所居民的待遇；以及提供庇护服务和援助。这一章的内容广泛，其中提供了多项重要参考资料，例如制定工作人员行为守则、庇护所规则以及居民权利的准则。



《国际移民组织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直接援助手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om.int/jahia/Jahia/cache/offonce/pid/1674?entryId=13452

有望成功的做法

由于在向被害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时必须采取统筹办法，因此在关于统筹服务的工具（工具 8.10）中介绍一些在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庇护所方面有望成功的做法。



工具 8.9 康复、技能培训和教育

概述

本工具介绍为保护被害人免遭再次被害所能提供援助的几个实例。

有许多复杂的问题会影响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顺利回返和重返社会。康复援助、技能培训和教育往往必须成为被害人重返社会工作的一部分，这也是打破反复受害的恶性循环所必需的。

无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获准留在目的地国还是最终返家，都应当向有需求的被害人提供教育、培训和康复活动。如果目的地国为被害人颁发临时居留证，被害人可能就有机会在返家之前，从该国提供的教育、培训或者再培训活动以及就业机会中受益。这十分有助于被害人做好回返和重新融入其原住地国的准备。目前在多个可提供临时签证的国家实施了精心制定的康复方案。

在被害人能够留在目的地国的情况下，可以开展更为广泛的康复活动，其重点应是新工作和新生活方式。被害人非常有可能再次受害，在帮助被害人打破这种恶性循环方面，这类援助有巨大的潜力。不过，要使这些方案切实有效，在提供时就必须小心谨慎，保持高度敏感，不得给只提供给人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方案系上耻辱的标签，这一点非常重要。工作机会必须是真实、现实和有意义的。让跨国公司等大雇主参与实习或学徒方案的做法，可能成为一笔宝贵资源。

重新接受教育

只要有可能，就应当把帮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完成教育作为优先事项。通过与国家当局合作，被害人原住地国的接收组织可促进被害人重新接受教育，并为教育提供财务支助。

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通常由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慈善组织、宗教团体或政府伙伴提供，或者由它们联合提供。职业培训是重返社会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提高了被害人的工作可能性、自信心和生活技能，是确保被害人可持续地融入社会的途径之一。提供服务的组织应当协助被害人设定切合实际的工作目标，这一目标应符合

被害人的能力、技能和教育水平，并与当地可获得的工作机会相符。职业培训应当出于自愿，并依据个人的具体情况确定。

微型企业和创收活动

如果被害人擅长经营，那么创收活动和微型企业补助金就能有效提高被害人的独立、自立和自信心。为了切实有效，创收项目通常需要与其他重返社会活动（例如心理援助和职业培训）相结合。这种措施应当视具体情况而定，同时考虑被害人的个人经历、教育、技能、个性以及在微型企业管理方面的投入程度。

工作安排、工资补助和学徒方案

被害人找不到工作可能是导致他最初被贩运的因素之一。许多被害人在找工作和保住工作方面几乎没有经验；必须提供援助，帮助被害人找到工作并处理好与同事和雇主的关系，以保住工作。相关国家机关可协助确定适当的工作场所和招聘程序。如果雇主不愿雇用回返者，工资补助或学徒方案可以鼓励雇主雇用他们，并协助回返者获得工作。



资料来源：《国际移民组织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直接援助手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om.int/jahia/Jahia/cache/offonce/pid/1674?entryId=13452

有望成功的做法

在尼日利亚提供援助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实施了一项打击以性剥削为目的从尼日利亚向意大利贩运青年妇女和未成年人行动方案。在该方案范围内，设计了试验性重返社会活动，以帮助被贩运者以及处于危险之中的未成年人和青年妇女获得经济独立，有能力满足自身和家人的需求。

在尼日利亚，对致力于反对人口贩运活动的五个非政府组织的成员进行了关于被害人援助和重返社会问题的培训，并在伊多州针对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以及有贩运风险的脆弱青年妇女开展了试验性的小额贷款活动。2003年12月至2005年4月间，有79名青年妇女获得了小额贷款项目提供的资金。

在该方案的第二阶段，犯罪司法所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继续向尼日利亚被贩运或有被贩运风险的未成年人和青年妇女提供援助，并支助他们顺利重新融入伊多州的社会生活。将与当地的非政府组织、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执行各项活动。将通过向被害人及其家人提供心理 - 社会咨询、保健咨询和专业咨询，促进这两个主要目标群体康复和重返社会，法律和行政援助以及相关的信息将帮助他们设想其他的谋生策略。

该项目还旨在扩大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和潜在被害人获得小额贷款的机会，这样他们就能开展可行、变通的创收活动。除了提供小额信贷之外，该项目还将提供专业指导、职业和技能培训以及不断的支助，以确保选择创业或加入小型企业的被害人和潜在被害人事业成功。这一整套活动将有助于不仅从经济上，而且从社会上提高被贩运者和有被贩运风险的未成年人和青年妇女（以及他们的家人）的能力，使他们有必要的手段定居下来，满足自身和家人的需求。

当地的非政府组织负责在地方一级为主要的受益人提供支助和援助。它们将对受益人逐个进行监测，开展咨询活动，提供援助，直到他们足以靠自己的力量从事自己的事业为止。



更多信息见：

www.unicri.it/wwd/trafficking/nigeria/microcredit.php



工具 8.10 有望成功的统筹服务实例

概述

本工具介绍一些向被害人提供全面统筹服务的实例。如果援助措施不是全面的一揽子应对措施的一部分，就不能有效打破被贩运的恶性循环。要让被贩运者可持续地重返社会，就必须拿出综合办法满足他们的广泛需求。关于儿童被害人的相关实例，见工具 7.10。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援助与支助方案的一个最重要因素，就是确保为被害人提供全面统筹的服务。医疗、心理和法律服务、住宿、教育和培训等方面的援助单独提供，效果都无法令人满意。这些服务部门必须密切合作，相互协调，积极参与，

才能最有利于所援助的被害人。只要有可能，被害人就应能够进入“一站式服务站”。这一点对儿童被害人尤为重要。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以及各个非政府组织之间的牢固伙伴关系是提供协同服务的最有效途径。下文介绍在以综合方式提供服务满足被害人需求方面有望成功的做法实例。

有望成功的做法

慈善社的移民和难民中心，贝鲁特

慈善社目前正在黎巴嫩的移民和难民中心实施两个旨在防止人口贩运活动的项目。

第一个项目为黎巴嫩移徙工人人权保护项目，其中包括社会咨询、法律援助、提高公众认识、促进行为方式的转变以及介绍性课程，以帮助移徙工人保护自己免遭虐待并且彼此互助。

第二个项目旨在创建一个更为有利的环境，以减少虐待和剥削情况的出现，并在总体上减少贩运情况。这一项目极大地加强了保护和援助妇女的能力，这样她们就能逃脱被虐待和被剥削的境遇，并找到有尊严且持久的解决办法。

这些项目帮助移民理解和运用法律程序，帮助他们依靠社会网络，从而使其能够保护自己免遭虐待、剥削和拘禁。移徙工人受益于情况介绍会，会上向他们解释了其在黎巴嫩的权利义务，并为他们提供了施展技能的机会，这有助于他们免遭虐待、剥削和拘禁。通过这些情况介绍会和其他交流沟通渠道，移民们了解到在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在黎巴嫩获得哪些法律和社会服务。

通过与相关大使馆、安全机构和招聘代理人协商，实施了预防措施，与新抵达的移徙工人取得联系，让其参加情况介绍会。还在移徙工人聚集点，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宣传这些情况介绍会。

国际移民组织斯科普里办事处

国际移民组织支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当局设立由政府经营的紧急接收和转运庇护所，为被贩运妇女和陷入困境的移民提供保护。在这一庇护所建成前，被害人被关押在警察局等待遣返。庇护所处于警方的保护之下，在被害人返回原住地国之前，移民组织斯科普里办事处向其提供直接的医疗援助和心理咨询。

小玫瑰庇护所，越南胡志明市

小玫瑰庇护所力图推动形成一种使从柬埔寨返回越南的被贩运女童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有效、可持续的模式。庇护所为这些女童提供职业培训，使她们在四个月的康复期结束后能够找到工作。如果女童有需要，也可以给予更长的康复期。

除了职业培训之外，庇护所还向女童提供生活技能培训、儿童权利培训、识字班、保健服务和咨询。从柬埔寨返回的被害女童每 15 人一组。她们有机会相互交流自己的经历，这是一种有助于她们疗伤的好办法。所有在庇护所居住满四个月的女童都能获得重返社会补助金。移民组织在该项目中的主要对口组织，妇女联盟，与当地的人口、家庭与儿童事务委员会合作，负责协调这些女童重返其社区的工作。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解救和恢复运动，美国

在美国，根据 2000 年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保护法》，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被指定为负责帮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出具资格证明的机构，使这种被害人能够领取各种福利与服务，从而在美国安全地重建其生活。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该部发起了“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解救和恢复运动”，以帮助查明和协助美国境内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

该运动旨在增加所查明的被害人人数，并帮助这些被害人获取在美国境内安全生活所需的福利和服务。在该运动的第一阶段，重点是联系那些在日常生活中最有可能接触到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但却可能看不出来他们是被害人的人员。第一步是对保健服务人员、社会服务组织以及执法人员开展有关人口贩运问题的教育，以期鼓励这些中间人通过发现蛛丝马迹和提出适当的问题来探寻真相，因为这些人可能是唯一有机会伸出援手帮助被害人的局外人。



资料来源：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见以下网址：
www.acf.hhs.gov/trafficking/rescue_restore/index.html

慈善移民服务团，意大利

慈善移民服务团以都灵为基地，由意大利机会均等部提供资金。该服务团实施了一项康复方案，专门援助被害人，通过让他们参加工作来获得独立。服务团向被害人提供意大利语课程以及其他援助，使他们能够获得合法的工作。职业培训工作涉及以下领域：服务行业、地方制造业和机械工业、家政服务以及老年人陪护。在获得独立的公寓住所之前，被害人可获得临时的庇护。

公司学徒方案，菲律宾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项名为“支助菲律宾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证人”的项目旨在加强和扩大在菲律宾各地选出的康复中心的能力，以恢复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身心健康。此外，该项目还支助被害人及其家人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菲律宾的私人部门也加入了这一举措，通过公司学徒方案把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分配到各个公司学习技术（例如制造罐头和饼干）。该项目为学徒提供食物和交通津贴。

困境中的妇女代言人，柬埔寨

“困境中妇女的代言人”（AFESIP）是一个非政府组织，它关注柬埔寨境内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和性奴隶问题，其长期目标是让这些人员作为社区中经济独立的成员顺利重新融入社会。作为重返社会工作的一部分，AFESIP 组织向各庇护所的居民提供普通教育和职业培训。基本的教育内容包括：高棉文学、基础数学以及个人卫生和保健。为金边市和暹粒省的庇护所居民提供了美容美发方面的职业培训，这些居民还接受了基本的经营培训。对一些较为年轻的庇护所居民进行了农业培训。



关于 AFESIP 组织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afesip.org

国际移民组织基辅办事处

移民组织基辅办事处开办了一个康复中心和一个庇护所，以保护和支助回返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通过与乌克兰卫生保健当局合作，移民组织以仁慈关爱的态度、保密的方式为被害人提供社会和心理咨询、精神关怀、妇科和医疗检查与治疗。移民组织与乌克兰约 15 个非政府组织建立了合作网络，向被害人提供援助，并与当局合作，为被害人重返社会提供便利。移民组织在被害人离开庇护所之后仍然与他们保持定期联系，以监测他们重返社会的情况，并确定被害人及其家人是否受到威胁和骚扰。

国际移民组织，俄罗斯联邦

移民组织正在俄罗斯联邦执行一项反贩运活动项目，该项目是由欧洲联盟提供资金并得到瑞士和美国两国政府共同财务支助的一个项目的一部分。其目的是：（一）就如何改进其应对人口贩运问题的立法措施向俄罗斯政府提出政策建议；（二）加强执法机构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 ability 并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从而防止人口贩运；（三）提高国家当局和地方非政府网络的能力，以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并让其重返社会。在援助被害人方面，该项目有以下活动：

- 在试点地区，依托包括政府当局、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内的机构间业务网络，建立把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移送到适当机构 / 组织获取援助的机制；
- 在莫斯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康复中心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援助；
- 为康复中心的工作人员组织专门培训和研讨班（关于对被害人的医疗援助和心理支助）；
- 加强非政府组织网络，建设能力，开展培训活动，以加强非政府组织向被害人提供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有效服务的能力。



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no2slavery.ru/eng/project/>

Baan Kredtrakarn 庇护所，泰国

Baan Kredtrakarn 是一家位于曼谷的官办庇护所，负责向妇女儿童提供保护和援助。该庇护所可容纳约 500 名女童和妇女，其中相当多的居民是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庇护所提供咨询服务，帮助庇护所居民做好在法庭作证的准备，并提供职业培训，目的是让被害人重返社会。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在 Baan Kredtrakarn 庇护所逗留期间，庇护所将向其提供服务，并协助开展对非泰国国民的遣返、重返和随访工作。为确保被害人安全回返，该中心所属的社会工作者和护理人员将陪伴他们返回原地国，并与当地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合作，继续为他们提供援助。

印度 - 尼泊尔边境的救助之家以及对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支助，印度

Manav Seva Sansthan 组织致力于在北方邦印尼两国边境地区拦截和解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救助之家在边境上建立了治安维持中心，以便利于人员的知情、安全流动以及被害人的解救。该项目旨在：

- 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以及在贩运期间被拦截下来的人员进行咨询；
- 在重返社会 / 遣返过程中为被害人提供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
- 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法律和医疗援助；
- 增强被害人的自信心，使他们重新融入发展的主流。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为暴力犯罪包括贩运人口罪的被害人建设非政府支助体系”的全球项目支持下，Manav Seva Sansthan 组织在邻近萨诺利得过境点的闹坦瓦建立了短期居留救助之家，这是印尼两国边境的第一家此类机构。该组织还与执法机关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对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进行咨询和遣返。



关于该组织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援助的其他被害人支助项目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unodc.org/india/trafficking_human_beings.html

艾滋病毒 / 艾滋病与人口贩运



工具 8.11 艾滋病毒 / 艾滋病问题综述

概述

本工具概要介绍艾滋病毒 / 艾滋病问题，并着重指出艾滋病毒 / 艾滋病给人口贩运活动的潜在被害人和实际被害人带来的风险。

由于人口贩运活动是秘密进行的，因此目前没有足够的资料说明其与艾滋病毒 / 艾滋病的关系。为了防止在以性剥削为目的贩运人口的情况下艾滋病毒的传播，我们必须提出这样的假设，即：被为性剥削目的贩运的人员有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

得出这一结论是基于以下重要原因：

- 参与危险性行为的人群更有可能感染艾滋病毒；
- 易受贩运之害人员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也很高；
- 贩运人口的目的各异，但基于以下原因，所有被贩运者都容易感染艾滋病毒，这些原因包括：

- 与多个伙伴进行不安全的性交；
- 使用注射毒品（自愿或者被迫）；
- 自残，身体穿刺和（或）纹身；

不安全的医疗和（或）外科手术治疗（包括生育期间、自愿或被迫在不卫生的条件下终止妊娠，由无资质的行医人员实施治疗，使用未消毒的设备）。

被贩运者通常无法获得旨在预防艾滋病毒 / 艾滋病的服务和信息。因此，为了降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对艾滋病毒的易感性，必须了解：

- 如何联系易感染人员；
- 这些人员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的准确性质；
- 需要什么样的艾滋病毒问题服务；
- 如何向这些人员提供服务。

何谓艾滋病毒？

- 艾滋病毒就是人体免疫缺陷病毒；
- 艾滋病毒存在于感染者的所有体液之中，包括精液、阴道分泌液和血液之中；
- 艾滋病毒仅通过性交和人类之间输血传播；
- 艾滋病毒感染者终身具有传染性——即使在感染者看起来很健康和感觉很健康时也能将病毒传播给他人；
- 艾滋病毒无法治愈，也没有艾滋病毒疫苗。

何谓艾滋病？

- 艾滋病就是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 艾滋病系指因感染艾滋病毒而可能患上的多种疾病；
- 艾滋病毒会损害人体的免疫系统，而免疫系统通常是保护人类免受感染的；
- 大多数艾滋病毒携带者最后都会患上艾滋病，但是一个人可能在感染艾滋病毒多年以后，其免疫系统才会衰弱得无法向以往那样抵抗各种感染。

谁会感染艾滋病毒？

- 任何人都可能被感染艾滋病毒——即导致艾滋病的病毒——因此所有人都必须知道如何保护自己；
- 有越来越多的人感染艾滋病毒。

人们怎么会感染艾滋病毒？

- 因与感染者进行无保护措施性活动而感染；
- 因注射（例如使用他人用过的注射器）以及输入被污染的血液和血液制品而感染；

- 感染了了的孕妇通过妊娠、生育和哺乳而将艾滋病毒传给婴儿；
- 因使用未消毒的切割器具，例如针头、刀具和剃刀而感染。

日常接触感染者不会感染艾滋病毒。

- 与艾滋病毒感染者握手或拥抱，或者共用卫生间或淋浴室、家具、电话、游泳池或者衣物等，都不会传播艾滋病毒；
- 流汗、流泪、打喷嚏、咳嗽或小便都不会传播艾滋病毒；
- 蚊虫叮咬（例如蚊子叮咬）不会传播艾滋病毒。



资料来源：《国际移民组织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直接援助手册》第5章第8节，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om.int/jahia/Jahia/cache/offonce/pid/1674?entryId=13452

推荐的参考资料

《美国医疗协会期刊》

2007年，《美国医疗协会期刊》刊登了一篇关于艾滋病毒在所遣返的曾被贩卖到性产业的尼泊尔女童和妇女中流行情况的研究报告。这份全面的研究报告开创了此类报告的先河，报告发现有三分之一的被贩运者被检测出感染艾滋病毒，在不到15岁即被贩运的人员中约有三分之二被检测出感染艾滋病毒。



“被贩卖到淫窟的尼泊尔女童和妇女中的艾滋病毒流行率和感染情况预测” Jay G. Silverman 等人合著，《美国医疗协会期刊》，第298卷，2007年第5期，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jama.com



工具 8.12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容易感染艾滋病毒概述

概述

本工具讨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员容易感染艾滋病毒 / 艾滋病问题的应对措施。

政府的应对措施

在规范层面

各国政府应当：

- 批准《贩运人口议定书》；
- 确保在各国的国家艾滋病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把易受贩运之害人员确认为高危人群；
- 确保可依据各国的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战略和行动计划，向易受贩运之害人员提供艾滋病毒 / 艾滋病问题服务。

在业务层面

各国政府应致力于：

- 提供关于艾滋病毒 / 艾滋病问题的信息和教育；
- 提供自愿、保密的艾滋病毒检测和咨询；
- 促进安全套的使用；
- 治疗性传播感染疾病；
- 为艾滋病患者提供抗逆转录治疗和镇静剂护理；
- 审查遣返政策，以纳入艾滋病毒 / 艾滋病预防和关怀服务；
- 加强相关法律，反对羞辱和歧视艾滋病毒 / 艾滋病感染者，尤其是被感染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行为。

在 2006 年 6 月 15 日通过的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所附的《关于艾滋病毒 / 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中，各成员国承诺：

做出一切必要努力，扩大由国家推动的可持续的全面应对措施，以便能够从多个部门为广大群众提供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让艾滋病毒感染者、

弱势群体、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全面积极参与，争取最迟在 2010 年实现人人能够受惠于全面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助这一目标。



《关于艾滋病毒 / 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全文见以下网址：
http://data.unaids.org/pub/Report/2006/20060615_HLM_PoliticalDeclaration_ARES60262_en.pdf

民间社会 / 非政府组织的应对措施

在该领域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应当致力于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保健、社会和法律援助服务，包括：

- 向被遣返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全面的艾滋病毒 / 艾滋病预防和护理服务；
- 协助被害人重返社会，目的是避免被害人因遭受羞辱和歧视而再次受害。



《非政府组织应对艾滋病毒 / 艾滋病问题的良好做法准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frc.org/what/health/hiv aids/code/

联合国的应对措施

联合国艾滋病毒 / 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联合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难民署、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银行，共同致力于实现普及艾滋病毒预防与治疗的目标。普及工作包括对人口贩运活动的潜在和实际被害人的普及。艾滋病规划署推荐的预防艾滋病毒的基本方案行动如下：

1. 防止性传播艾滋病毒；
2. 防止母婴传播艾滋病毒；
3. 防止通过注射毒品传播艾滋病毒，包括采取减少伤害措施；
4. 确保血液供应的安全；
5. 防止艾滋病毒在保健设施中传播；

6. 促进更多的人自愿进行艾滋病毒咨询和检测，同时宣传保密原则和同意原则；
7. 将艾滋病毒预防活动纳入到艾滋病治疗服务中去；
8. 把重点放在青年人中的艾滋病毒预防活动上；
9. 提供信息，开展教育，使人们保护自己免受感染；
10. 反对和减少与艾滋病毒有关的羞辱和歧视；
11. 为获取和使用疫苗以及杀菌剂做好准备。



资料来源：www.unaids.org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安全迁移一揽子计划”

《贩运人口议定书》呼吁各国“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提供条件，包括……提供医疗、心理和物质帮助”（第 6 条第 3 款）。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安全迁移一揽子计划”旨在协助各国向容易遭到贩运的人员提供信息，保护他们免于被贩运，免受艾滋病毒感染。安全迁移一揽子计划旨在按照贩运过程的不同阶段来确定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方案的构成要素。

艾滋病毒方案编制中有八个构成要素：

- 信息、教育、交流沟通（以提高认识，提供知识，为采取行动做好准备）；
- 使用男用和女用安全套，以显著减少艾滋病毒感染情况；
- 针对注射毒品使用者的替代治疗；
- 针对注射毒品使用者的针头和注射器交换方案；
- 自愿咨询和检测（见工具 8.14）；
- 抗逆转录治疗和镇静剂护理；
- 性传播感染疾病的诊断和治疗；
- 反对歧视和羞辱。

对于妊娠和哺乳期的妇女，还需采取额外措施防止母婴传染。

艾滋病毒方案编制中的这八个构成要素应当与人口贩运活动的各个阶段以及贩运过程中的地理环境相适应，人口贩运活动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在安全迁移的背景下）：

- 启程前阶段
- 启程阶段
- 旅行 / 转运阶段
- 抵达 / 遭受剥削阶段
- 查明身份阶段
- 解救 / 其他隔离阶段
- 康复阶段
- 遣返阶段
- 重返社会阶段

例如，启程前阶段的干预措施可能仅限于信息、教育和交流沟通措施，而在遭受剥削阶段，可能需要实施所有这些干预服务。



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对艾滋病毒 / 艾滋病问题的措施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unodc.org/unodc/en/hiv-aids/index.html



工具 8.13 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关于艾滋病毒问题的准则

概述

本工具为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提供在处理易受贩运之害人员方面有关艾滋病毒 / 艾滋病问题的准则。关于相关问题的更多信息，见工具 5.15 和 8.12 至 8.15。

易受贩运之害人员在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经济保障和法律地位等方面都有很高的风险。尤其是在目的地国，被贩运者通常为非法抵达人员或无适当证件人员，这一法律地位可能会对他们获取保健和社会服务、财务支助以及法律援助带来负面影响。在最大限度减少这些风险并防止出现更多伤害方面，法律制度适用于易

受贩运之害人员，就能够发挥重要作用，但只有在认识到这些风险并进行适当的风险管理时才能做到这一点。鉴于这些原因，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必须了解并且有能力适当应对这些风险，同时在司法体系内履行各自的义务。



一旦被害人的安全得到保障，就应当把他们的身心健康问题——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与护理问题——放在各项调查目标之前。



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谈话，包括由执法人员、法官和检察官进行的谈话，均应遵守“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与被贩运妇女谈话的道德和安全建议”，该建议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who.int/gender/documents/en/final%20recommendations%2023%20oct.pdf。

另见关于道德和安全的谈话行为的工具 6.12。

执法人员

一旦易受贩运之害人员的安全得到保障，就应优先关注他们的身心健康问题，其中包括评估与艾滋病毒状况有关的需求。应当根据具体案件的需要向这些人员提供咨询以及下述援助：

- 迅速的艾滋病毒自愿检测；
- 其他性传播感染疾病检测；
- 如有需要则进行“接触后预防”。

此外，应当在具体案件需要时，向妇女和女童提供妊娠检测和（或）产前检查。还应确定这些人员目前是否在泌乳和（或）哺乳。

如果出现感染迹象：

- 应当与相关人员共同制定适当的性传播感染疾病和（或）艾滋病毒管理计划。对于儿童，如果他们有父母或监护人陪伴，应当与其父母或监护人，或者与经正式授权的儿童福利官员共同制定。

如有需要，管理计划中应当包括获取抗逆转录药物，以及对怀孕和（或）哺乳期妇女适用的预防母婴传染措施。

应当提供艾滋病毒预防教育。

如果有“思考期”，应当在这一期间及其以后提供适当的预防和保护措施。

应定期反复进行检测，以查知“思考期”期间是否已感染（例如，通过进一步自残、使用注射毒品、不采取保护措施的性行为等方式感染）。

- 如果确定母亲携带艾滋病毒，应尽一切努力确定婴儿是否感染艾滋病毒，从而适当地满足他们的保健需求。在适当情况下，保健服务人员可出于对病人利益的考虑，鼓励他们接受艾滋病毒检测，但不得演变为强制性或强迫性的艾滋病毒检测。

从执法的角度来看，这些措施不仅符合相关人员的利益，而且还有助于实现一个目标，即使这些人在以后的法庭诉讼中能够作为合格、配合的证人出庭。

检察官

检察官对被称为“证人”的犯罪活动被害人负有特殊的义务。工具 5.13 讨论了检察官在这方面的一般责任。必须在法律制度允许的范围内确保这些人员的福利和安全。检察官应寻求获得适当的法院指令，以确保这些人员得到保护，免于因作证而受到进一步的伤害，包括针对其自身或第三者的报复风险。

对于所审问人员的艾滋病毒状况问题，必须采取保护措施，确保不会对其提出与案件无关的关于健康和其他隐私的冒犯性问题。在有些管辖区域内，如果与案情没有直接关联，不得向指称的性侵犯行为被害人询问关于其过往性经历的问题。

如果具有隐私性质的内容——包括性和生殖健康方面的内容在内——与检方的案件没有实质性关系，不得在公开法庭上提出。通常，易受贩运之害人员的艾滋病毒、性传播感染以及妊娠状况，只有经其同意才能开示。如果获得相关人员的同意，或者因证据条件充分使得没有取得相关人员的同意也不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则应当采用各项程序，最大限度地减少相关人员的忧伤或窘迫。例如，可通过书面证词而不是口头作证和交叉质证的方式向法庭开示相关人员的妊娠、艾滋病毒、性传播感染以及其他健康状况，这样既可以让法官和对方律师获得充分信息履行其职责，又可以避免把这些信息泄漏给可能出庭的其他人。应当采纳各种程序来防止以后出现未经授权获取敏感法庭记录的情况，或者未经授权透露这些记录的情况。

法官

质证

- 法官通常有权干预对证人进行的不正当的冒犯性质问，并防止出现不相关的质问。例如，如果与检方的诉讼没有实质性关联，法官可能有必要介入，阻止关于艾滋病毒或其他健康状况的质问。

- 如果法官拥有自由酌处权，可就质证方式问题发布指令，法官应适当考虑证人的利益并在确保对被告进行公正审判的范围内发布这种指令。
- 法官应当熟悉证据开示方式，例如有关艾滋病毒状况的证据可通过书面证词而不是口头作证的方式向法庭开示。

支助人员

- 应当准许支助人员出庭，除非有充分理由不能这样做；这一规定可扩大到包括艾滋病毒问题咨询人员在内的专业人员。

判决

- 对被判定有罪的人口贩运活动或相关罪行被告人量罪定刑时，法官应当考虑到使被害人遭到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受到包括感染艾滋病毒在内的严重伤害问题。
- 在适当的情况下，这些因素可构成确定刑期、刑罚类型或释放条件的从重处罚情节。例如，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如果造成艾滋病毒感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能会导致从重处罚。在所有存在量刑情况的案件中，法官应当且必须把被害人受到的伤害考虑在内，包括感染艾滋病毒等不利的健康后果在内。



工具 8.14 对易受人口贩运之害人员的艾滋病毒 / 艾滋病检测和咨询

概述

本工具讨论在易受人口贩运之害人员中开展艾滋病毒 / 艾滋病检测和咨询服务问题。

世卫组织和艾滋病规划署鼓励各国增加各自的自愿咨询和检测服务，把由供应方主动开展的检测和咨询服务标准化并加以扩大，以便让更多的人了解自己的艾滋病毒状况，尤其是在从全国看，艾滋病毒携带者集中在特定人群（例如，注射毒品使用者、与同性性交的男性）时。那些易受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活动伤害的人员在有些情况下，被认为应得到由供应方主动开展的检测和咨询服务。



由供应方主动开展的艾滋病毒检测和咨询服务并不支持强制或强迫进行艾滋病毒检测。

针对易受贩运之害人员的、由供应方主动开展的艾滋病毒检测和咨询服务

艾滋病毒 / 艾滋病与易受贩运之害人员的关系是一个相对较新的研究与应对领域。除了世卫组织艾滋病毒检测和咨询准则中有关知情同意的规定外，在提供由供应方主动开展的检测和咨询服务时，还应考虑到以下问题。

扩大由供应方主动开展的检测和咨询服务

- 一旦过境国和（或）目的地国当局查明易受贩运之害人员的身份，就应当向其提供自愿咨询和检测服务。
- 尽管建议在设备良好的保健机构中提供由供应方主动开展的艾滋病毒检测和咨询服务，但易受贩运之害人员可能不愿意前往这些场所。因此，可能要扩大这种检测和咨询服务的供应方范围，以便把向易受贩运之害人员提供护理和援助服务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实体包括进来。

知情同意和检测前后的咨询

- 在提供由供应方主动开展的艾滋病毒检测和咨询服务时，应当考虑被贩运者可能遭受的伤害，并应特别注意确保相关人员在真正了解所有问题之后再做出知情同意。

特别关注儿童和青少年

- 应当特别关注儿童和青少年。所提供的检测前信息应当包括关于贩运活动和艾滋病毒 / 艾滋病问题的讨论，因为这两者是彼此相关的。

培训医护人员

- 在提供由供应方主动开展的艾滋病毒检测和咨询服务时，应当按照相关人员所遭受剥削的性质，指导经过专门培训的医护人员以无歧视的方式开展工作。

艾滋病毒检测与其他援助的关系

- 不应把“由供应方主动开展的艾滋病毒检测和咨询服务”和（或）“自愿咨询和检测服务”（如有必要）与可能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援助联系起来。不过，艾滋病毒检测应与护理和治疗的提供联系起来，而不得有任何偏见。

艾滋病毒检测与居留地位的关系

- 不得撤销被检测出感染艾滋病毒的被害人的居留证。
- 各国应修正立法，不允许以携带艾滋病毒为由驱逐非本国居民。
- 法律应当规定，在审查居留申请时，如果感染艾滋病毒是贩运活动造成的，应当把这一特殊情形作为有利于批准居留申请的一个考虑因素。

监测与评价

- 各国应积极监测和报告为易受贩运之害人员提供的由供应方主动开展的艾滋病毒检测和咨询服务。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8年，“针对易受贩运之害人员的、由供应方主动开展的检测和咨询服务指南草案”。

推荐的参考资料



世卫组织 / 艾滋病规划署的《在保健机构中由供应方主动开展的艾滋病毒检测和咨询服务指南》以及其他参考资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who.int/hiv/topics/vct/en/index.html



《国际移民组织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直接援助手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om.int/jahia/Jahia/cache/offonce/pid/1674?entryId=13452.

另见《国际移民组织艾滋病毒咨询人员指南》；《国际移民组织在对移民进行健康评估时的艾滋病毒咨询指南》，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om.int/jahia/Jahia/cache/offonce/pid/1674?entryId=9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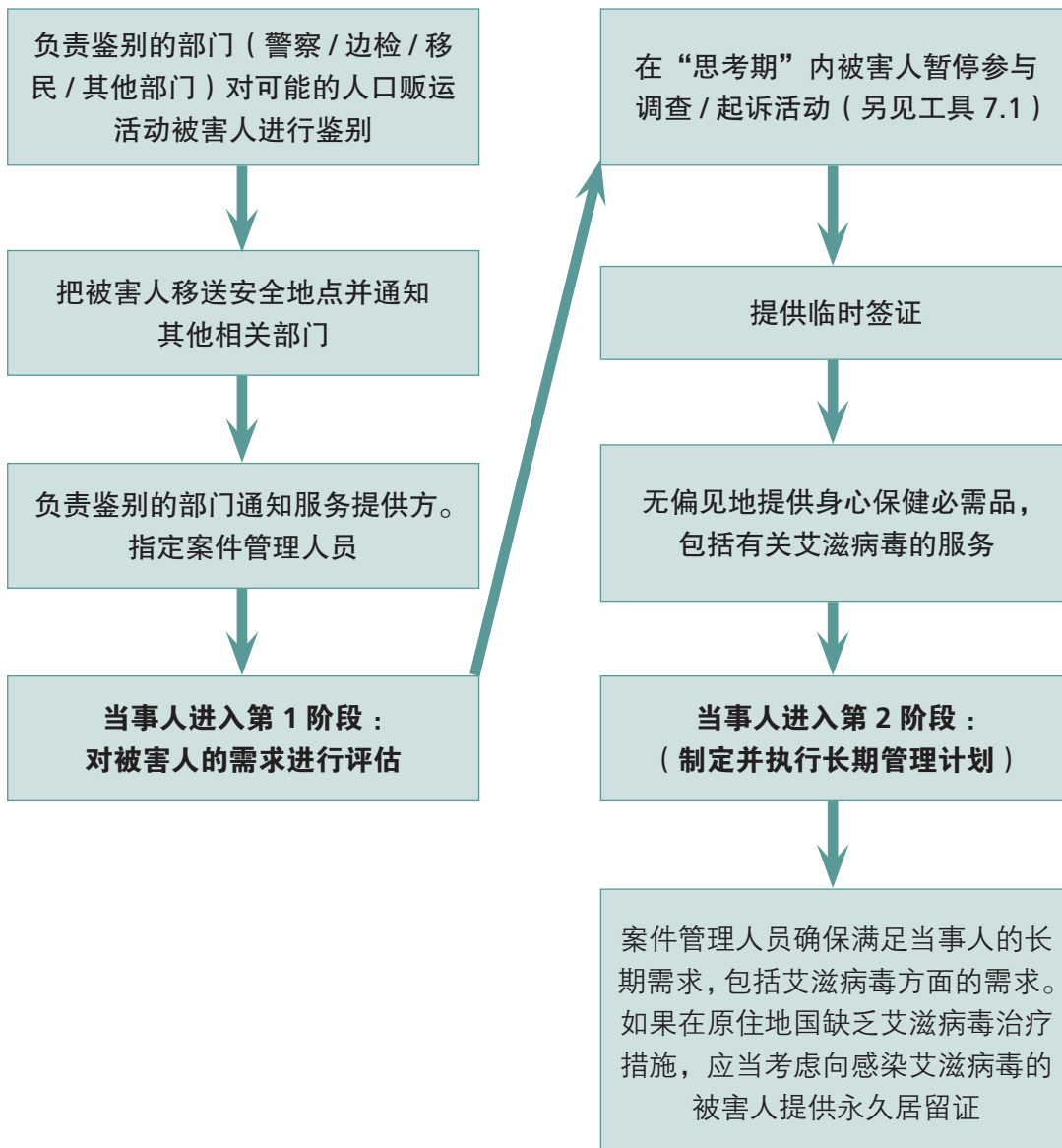


工具 8.15 关于易受人口贩运之害人员的艾滋病毒移交模式

概述

本工具介绍发达国家关于易受人口贩运之害人员的艾滋病毒移交模式。

“移交模式”就是一项旨在协助当事人获取所需服务的制度。下文介绍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艾滋病毒移交模式草案是 2007 年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磋商会议制订的。其目的是指导被确定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者取得有关艾滋病毒的各种服务，在这一模式中是在目的地国取得服务。



有望成功的做法

菲律宾有一个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适当护理服务的模式。该模式承认被害人的需求是复杂多样的，因而规定了灵活的服务制度，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可以从中选择相关的、可获取的服务。该模式对以下方面做出了规定：支助服务的提供，对于被害人获取权利和资格的援助，以及促使被害人恢复和重返社会的措施。各项服务是通过社会福利和发展部地区中心提供的，还在非政府组织的援助下开展了宣传活动。

该模式的前三个步骤侧重于对个别被害人的评估，以便规划具体的援助。第一步是接纳和援助。第二步是社会心理评估和筛查，第三步则是对受到严重创伤的被害人进行心理评估。



更多信息见菲律宾社会福利和发展部的网站：
www.dswd.gov.ph

为被害人取得公理



工具 8.16 信息和法律代理人的获得

概述

本工具解释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获取信息途径的重要性，以及在必要时向被害人提供法律代理人以便于其参与对贩运者提起的刑事诉讼的重要意义。相关信息见工具 5.15。

各国有必要鼓励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参与对贩运者提起的刑事诉讼。被害人是成功起诉贩运案件的重要证据来源。

应当支持被害人直接和间接地参与司法过程的努力，并及时向其通告重要事件和决定，提供关于所涉程序和过程的充分信息，支助被害人在重要案件中出庭，并在案件有机会受理时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由于文化、种族、语言、资源、教育、

年龄或国籍等多种因素，许多被害人在寻求取得公理时遇到了障碍，司法机关应当考虑到这些障碍。



资料来源：《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手册》（第 2 章，D 节），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pdf/crime/publications/standards_9857854.pdf

为被害人参与刑事诉讼提供便利

被贩运者需要关于司法程序及自己作为刑事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的信息，提供这些信息时要使用其能够理解的语言。就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参与刑事诉讼而言，获取信息是一个重要的起点。如果没有把最广泛的权利告知被害人，这些权利对被害人就没有实际作用。信息可帮助被害人熟悉刑事诉讼并做好准备，还能减轻被害人的心理压力和焦虑。这也是赋予被害人权力并使其积极参与案件和行使自身权利的途径之一。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

《贩运人口议定书》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向被害人提供信息，并让被害人有机会在对罪犯提起的刑事诉讼中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关切（确保准许被害人有机会参与刑事诉讼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5 条规定的最基本义务）。被害人应当以不损害被告人权利的方式，书面或口头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关切。

《贩运人口议定书》还要求各国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有关法院程序和行政程序的信息，并以被害人能够理解的语言提供咨询和信息，尤其是关于其法定权利的咨询和信息。

第 6 条第 2 款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本国法律或行政制度中包括各种必要措施，以便在适当情况下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

(a) 有关法院程序和行政程序的信息；

(b) 帮助被害人，从而使其意见和关切在对罪犯提起的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方权利的方式得到表达和考虑。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指出，应当告知罪行受害者他们寻求补救的权利，司法和行政程序的作用，

诉讼的范围、时间和进度，以及对他们案件的处理情况，在涉及严重罪行和他们要求了解此种情况时尤其如此，并使他们知道可供使用的医疗和社会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援助。

取得公理和公平待遇

4. 对待罪行受害者时应给予同情并尊重他们的尊严。他们有权向司法机构申诉并为其所受损害迅速获得国家法律规定的补救。
5. 必要时应设立和加强司法和行政机构，使受害者能够通过迅速、公平、省钱、方便的正规或非正规程序获得补救。应告知受害者他们通过这些机构寻求补救的权利。
6. 应通过下述方法，便利司法和行政程序来满足受害者的需要：
 - (a) 让受害者了解他们的作用以及诉讼的范围、时间、进度和对他们案件的处理情况，在涉及严重罪行和他们要求了解此种资料时尤其如此；
 - (b) 让受害者在涉及其利益的适当诉讼阶段出庭申诉其观点和关切事项以供考虑，而不损及被告并符合有关国家刑事司法制度；
 - (c) 在整个法律过程中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
 - (d) 采取各种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受害者的不便，必要时保护其隐私，并确保他们及其家属和为他们作证的证人的安全不受威吓和报复；
 - (e) 在处置案件和执行给予受害者赔偿的命令时，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7. 应当斟酌情况尽可能利用非正规的解决争端办法，包括调解、仲裁、常理公道或地方惯例，以协助调解和向受害者提供补救。

在有些管辖区域内，只有某些被害人群体才享有获得了解各种诉讼程序的法定权利。在有些情况下，只有在刑事诉讼中发挥正式作用的人，例如证人或民事案件原告或自诉案件自诉人，才能获得基本的信息。

一些国家规定，参与刑事诉讼的当局应承担向犯罪活动被害人提供信息的法定义务。这种办法的优势之一就是提高了官员对其向被害人所负责任的认识。

仅靠法定义务不足以确保被害人获得信息。必须有其他措施，例如提供翻译服务和法律援助，来确保被害人有效地利用这些信息。

法律代理人和援助

被害人往往会被吓得不敢参加诉讼程序，因为他们在寻求援助和支助时无法获得简单、易懂、及时的法律意见。被害人援助方案所提供的综合支助应当把法律意见包括在内。由于许多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都害怕政府和官僚机构，提供法律援助和代表就尤为重要。在负责提供法律援助的非政府组织和执法机构之间建立紧密的联系可极大地促进对被害人及其权利的保护。这些机构彼此之间订立正式和非正式议定书及程序的做法应当成为所有综合的被害人援助战略的一部分。

法律顾问的任务是，让被害人了解他们的权利以及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作用，并在整个诉讼过程中陪伴被害人。法律顾问应协助被害人表达意见和行使所享有的程序权利。法律咨询还可帮助被害人了解刑事诉讼，减少被害人受到进一步伤害的风险。法律咨询增加了获得可信、连贯一致的证人证言的机会，并有助于成功地起诉贩运者。在被害人获得法律代理人和成功起诉的成果之间，有着清楚的联系。

许多管辖区域允许被害人聘请律师提供法律意见并在整个诉讼过程中陪伴被害人，条件是被害人自己支付费用。不过，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通常没钱支付法律咨询费。因此，有必要提供由国家付费的法律咨询。此外，专业的法律顾问应当熟悉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需求和境遇，并掌握必要的专门知识，以便在各种法律程序中有效地代表被害人。

有望成功的做法

柬埔寨

为儿童而战组织 (www.aplecambodia.org) 是一家非政府组织，成立该组织就是为了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除了有社会工作者向被害儿童提供咨询和康复服务之外，该组织的律师还为儿童及其家人提供公益性质的法律意见，并代表他们行事。该组织还对提交柬埔寨法院的案件进行监测，报告法律程序的遵守情况，并在教育、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方面与外国执法机构及国际组织合作。

通过柬埔寨辩护人项目 (www.cdpcambodia.org)，一组在柬埔寨工作的律师为人们提供诉讼援助并发展法律制度。该项目的反贩运活动中心负责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并对地方警察机构进行贩运活动调查方面的培训。

摩尔多瓦

防止贩运妇女中心 (www.antitraffic.md) 免费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并对执法人员、检察官、法官和边防人员进行培训。



工具 8.17 赔偿和补偿被害人

概述

本工具介绍《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关于要求建立适当的程序以提供赔偿的规定。本工具还讨论赔偿目的和赔偿来源，以及国际和区域文书规定的赔偿原则。最后，重点介绍一些在国内制度中规定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赔偿的有望成功的实例，并推荐用于巩固赔偿机制的参考资料。

《贩运人口议定书》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 条第 6 款规定：“各缔约国均应确保本国的法律制度包括各项必要措施，使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可以就所受损害获得赔偿”。这意味着，如果依据国家法律，被害人不可能获得赔偿，那么可以要求法律做出适当的赔偿安排。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5 条第 2 款也做出了相应规定，其中要求至少要制定“适当的程序”，使被害人有机会获得赔偿和补偿。

议定书并未对可能的赔偿来源做出具体规定。因此，以下所有一般性选择都符合议定书的要求：

- (a) 允许被害人根据制定法或普通法确立的侵权行为起诉罪犯或其他人要求予以损害赔偿的规定；
- (b) 允许刑事法庭裁定刑事损害赔偿（即命令罪犯赔偿被害人）或者对被宣告有罪的人发出赔偿令或补偿令的规定；
- (c) 建立专项基金或安排，以便被害人以受到犯罪行为造成的伤害或损害为由主张国家赔偿的规定。

确立赔偿申请机制的立法框架是使被贩运者有机会因其所受伤害和工资损失而获得赔偿的一个重要起点。不过，仅有这样的法律是不够的。



资料来源：《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2）。该指南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legislative-guide.html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有权因其在贩运者手中遭受的身心伤害或者因其没有获得劳动或服务报酬，而得到贩运者的赔偿。是否能获得赔偿与其他问题有紧密的联系：

- **信息。**被贩运者通常没有机会获得赔偿，因为他们不知道自己有权获得赔偿，也不知道获取赔偿的必要程序步骤。因此，执法人员或私人律师提供的信息是被贩运者获得赔偿的重要前提条件。这方面的更多信息见工具 8.4 和工具 8.15。
- **没收资产。**贩运者常常把钱藏起来并转移到境外，这使得被贩运者无法实现自己的赔偿要求。为了克服这一障碍，各国应没收所有从贩运活动中获得的资产和钱财，并用于赔偿被害人。各国还应加强国际执法合作，以确保获得贩运者转移到境外的资产。见工具 4.6 和工具 5.7。



尽管获得赔偿对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有着重要意义，但被害人获得赔偿的权利在很大程度上被忽略了。

赔偿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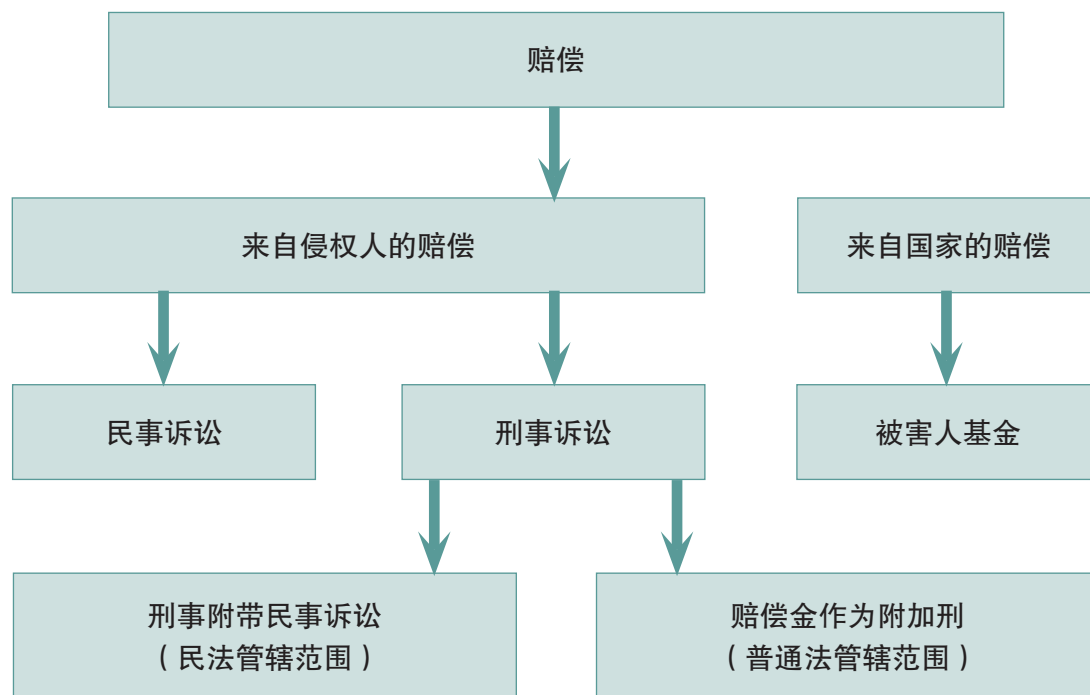
获得赔偿对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有着重要意义，这不仅是出于经济上的原因，还因为其具有象征意义。

- 在社会层面上，给予赔偿意味着承认贩运活动是一种犯罪；
- 对被害人个人而言，他的痛苦和苦难得到承认并获得了补偿，这是他克服所遭受的创伤和虐待的第一步；
- 从实际效果来看，赔偿款可帮助被害人重建自己的生活；
- 从惩罚角度来看，贩运者支付赔偿款也是一种惩罚，是对其他贩运者的威慑。

赔偿的来源与类型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条为各国就赔偿问题开展国际合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公约第 16 条要求各缔约国优先考虑把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资产返还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以便其赔偿被害人。公约第 25 条要求各缔约国建立适当程序，使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被害人有机会获得赔偿和补偿，并要求把这项权利告知被害人。

在不同的法律框架下，有三种获得赔偿的主要方法，即：通过刑事诉讼，通过民事诉讼（包括依据劳动法要求损害赔偿）和通过行政制度（例如国家赔偿计划——由政府建立的基金）。



资料来源：欧安组织，《国家移送机制：保护被贩运者权利的联合努力：实用手册》，第 84 页。

民法程序

在大多数国家，被害人可以依据导致其在侵权法或合同权利方面受到损失的不法行为（欺诈、侵犯人身、拘禁、欠债）提出民事赔偿要求。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合同，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都享有劳动法规定的权利。尽管由于没有警方涉入，与刑事诉讼程序相比，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看似更有机会进入这些民事诉讼程序，但在这些民事诉讼程序中仍然需要查明犯罪行为人的身份。被害人要想获得赔偿款，犯罪行为人就必须在相关管辖区域内而且有进行赔偿的经济能力。将依据国家的民事法律计算受到的损害，通常包括精神损害和物质损害。

刑法程序

一些国家把民事赔偿诉讼与对犯罪行为人的刑事诉讼联系起来。这意味着在一次审判中既惩罚犯罪行为人，又赔偿被害人，从而减轻了被害人的负担。通过把支付赔偿款作为对犯罪行为人的判决的一部分，有些国家也做到了这一点。如果在

刑事案件中附带民事诉讼，把两个程序并为一个程序，会带来双重优势，而且由检察官负责收集和提出关于犯罪行为人应承担责任的证据。在一些国家，法院可以在宣判时做出庭谕，命令犯罪行为人支付赔偿。刑事赔偿可以在国家民法规定的基础上进行计算，也可以在完全不同的基础上计算。在提出这些类型的赔偿要求时，要求当局已经查明被害人的身份，而且已经对犯罪行为人提起公诉并确定其有罪。不过，很难起诉贩运罪行，因为往往不知道谁是犯罪行为人，或者犯罪行为人已经不在法院的管辖范围内，或者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害人被强迫做工，或者被害人不愿或不能与执法机构合作。

为赔偿要求提供专项资金

还可以由国家进行赔偿，或者通过国家获得赔偿。一些国家已经制定了由国家管理的暴力犯罪被害人赔偿方案。国家资助或者补助的赔偿方案拥有巨大的优势，可以向被害人支付有保障的赔偿，而且无需查找或确定具体的犯罪行为人。只要有警方的报告，而且被害人愿意协助警方进行调查，这就足够了。此外，与民事诉讼相比，国家赔偿方案可能更为简化、官僚主义色彩更少，而且更为迅速。

赔偿方案可以从多个来源获得资金，包括：罚款、没收犯罪行为人的财产、税收、其他途径的国家供资、私人 and 私营机构的捐款。为了让这些资金有效地援助被害人：

- 不得以“非法”为由排除被害人（考虑到被贩运者在目的地国几乎没有法律地位）；
- 这一进程应当简单而高效（考虑到大多数被害人都被迅速送回其原住地国）；
- 应当尽最大可能保护被害人免于因法庭程序而再次受害。

赔偿请求

可基于多项理由提出赔偿申请，包括但不限于：

- 因身心遭受暴力而造成的痛苦和苦难；
- 医疗费；
- 未支付薪金或薪金支付不足；
- 要求返回支付给招聘或聘用机构的不合法“费用”或者为人口走私或运输活动支付的非法“费用”；
- 贩运者以行为不良为由收取的“罚款”；
- 以欺诈或非法手段从薪金中过多扣取用于租金、生活、交通、税收或社会保险方面的“费用”。

如果在民事或刑事诉讼过程中已经对贩运者的资产进行追查、扣押、冻结和没收，赔偿起来就会容易得多。关于扣押和没收资产的更多信息，见工具 4.6 和工具 5.7。

在有些管辖区域内，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可获得加重的、惩戒性或惩罚性的损害赔偿。这通常是用来惩处异常残暴行为的实施者的，因而具有威慑力，并且与实施者的财产有关联。对其他管辖区域而言，这些思想还很新颖，但是一旦作为公共政策问题，必须对就其提出赔偿要求的那些类型行为处以严厉惩罚，那么任何情况都不能阻止国家采纳这些思想。

赔偿方案实施得越迅速越顺利，被害人获得赔偿的机会就越多，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都是如此。人口贩运活动的跨国性质提出了特殊的挑战。处于不同管辖区域的被害人在提出跨境赔偿申请方面明显面临着实际困难。如果贩运者被移交到另一个管辖区域接受起诉，或者民事/劳动法诉讼的罪犯或被告的主要资产位于境外，被害人也会遇到赔偿方面的困难。要确保以下重点：

- 被害人有机会获得翻译人员的帮助来克服语言障碍（见工具 8.4）；
- 如果被害人在一国提出赔偿申请，被害人有机会获得该国的法律和程序的信息（见工具 8.15）；
- 有效、全面地收集证据（见第 5 章）；
- 帮助被害人支付旅费并取得参加庭审所需的签证。



资料来源：《国家移送机制：保护被贩运者权利的联合努力：实用手册》（欧安组织，2004 年，华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osce.org/documents/odihr/2004/05/2903_en.pdf

向犯罪行为被害人提供援助的原则

国际原则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依据《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第 8 至 13 条原则，赔偿应当包括：归还财产、赔偿伤害或损失、偿还因受害情况产生的费用、提供服务和恢复权利。各国应鼓励建立、加强和扩大为罪行受害者提供赔偿的国家基金。

赔偿

8. 犯罪者或应对其行为负责的第三方应视情况向受害者、他们的家属或受养人做出公平的赔偿。这种赔偿应包括归还财产、赔偿伤害或损失、偿还因受害情况产生的费用，提供服务和恢复权利。

9. 各国政府应审查它们的惯例、规章和法律，以保证除其他刑事处分外，还应将赔偿作为刑事案件的一种可能判刑。

10. 在严重破坏环境的案件中，如经裁定要提出赔偿，则应尽可能包括环境的复原、基础设施的重建、社区设备的更换，在这种破坏导致一个社区的迁移时，还包括偿还重新安置的费用。

11. 在政府官员或其他以官方或半官方身份行事的代理人违反了国家刑事法律时，受害者应从其官员或代理人造成伤害的国家取得赔偿。在致害行为或不行为发生时的政府已不复存在时，则继承该国的国家或政府应向受害者做出赔偿。

补偿

12. 当无法从罪犯或其他来源得到充分的补偿时，会员国应设法向下列人等提供金钱上的补偿：

- (a) 遭受严重罪行造成的重大身体伤害或身心健康损害的受害者；
- (b) 由于这种受害情况致使受害者死亡或身心残障，其家属、特别是受养人。

13. 应鼓励设立、加强和扩大向受害者提供补偿的国家基金的做法。在适当情况下，还应为此目的设立其他基金，包括受害者本国无法为受害者所遭受伤害提供补偿的情况。



该宣言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rg/documents/ga/res/40/a40r034.htm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基本原则和导则》（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附件）相关段落规定如下：

19. 恢复原状应当尽可能将受害人恢复到发生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前的原有状态。恢复原状视情况包括：恢复自由，享受人权、身份、家庭生活和公民地位，返回居住地，恢复职务和返还财产。

20. 应当按照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具体情节，对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所造成的任何经济上可以估量的损害提供适当和相称的补偿，此类损害除其他外包括：

- (a) 身心伤害；
- (b) 失却机会，包括就业机会、教育机会和社会福利；
- (c) 物质损害和收入损失，包括收入潜力的损失；
- (d) 精神伤害；
- (e) 法律或专家援助费用、医药费用以及心理治疗与社会服务费用。



《基本原则和导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2.ohchr.org/english/law/remedy.htm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大会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强调，即使在被驱逐的情况下，移徙工人也有权获得赔偿（第 22 条第 6 和第 9 款；第 68 条第 2 款）。驱逐不得影响移徙工人依据该国劳动法获得的任何权利，包括获得薪金的权利以及其享有的其他正当权利。在启程前后，相关人员应当有适当的机会来解决关于薪金、其他正当权利以及任何未偿付债务的要求。各项用于杜绝雇用无适当证件移徙工人的措施不得削弱移徙工人享有的对其雇主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全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rg/documents/ga/res/45/a45r158.htm

欧洲的原则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5 日关于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法律地位的框架决定

欧洲联盟理事会的这项框架决定旨在为被害人提供最好的法律保护和辩护，无论被害人在哪个成员国里。为实现这一目的，呼吁各成员国调整各自的立法，以便

保护被害人的各种权利，包括获得赔偿和取回诉讼费的权利。关于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获得赔偿的权利，该框架决定第9条规定：

1. 各成员国应确保犯罪行为被害人有权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合理时限内获得关于要求罪犯予以赔偿的裁定，除非在某些情况下，国家法律规定以其他方式予以赔偿。
2. 各成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鼓励罪犯充分赔偿被害人。
3. 除非为刑事诉讼之目的所急需，否则应当毫不迟延地返还被害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被扣押的属于被害人的可复原财产。



欧盟理事会的这项框架决定全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ec.europa.eu/justice_home/doc_centre/criminal/doc_criminal_intro_en.htm

欧洲暴力罪行受害者赔偿公约

1983年的《欧洲暴力罪行受害者赔偿公约》（《欧洲条约汇编》，第116号）就受害者的赔偿规定如下：

第2条

1. 如果不能从其他来源获得充分赔偿，国家应提供资金，赔偿：
 - (a) 因故意实施的暴力犯罪而受到严重身体伤害或健康损害的受害者；
 - (b) 死于此类罪行的受害者的受扶养人。
2. 在上述情况下，即使无法起诉或惩处罪犯，也应当赔偿受害者。

.....

第3条

对于在其境内实施的犯罪，相关国家应当赔偿以下人员：

- (a) 公约缔约国的国民；
- (b) 为实施犯罪所在国永久居民的欧洲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国民。

.....

第 8 条

1. 依据实行犯罪之前、期间和之后受害者或申请人的行为，或者其与所受伤害或死亡情形的关系，可减少或拒付赔偿。
2. 如果受害者或申请人参与有组织犯罪，或者参加暴力犯罪组织，可减少或拒付赔偿。
3. 如果给予赔偿或充分赔偿与正义感或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相抵触，也可减少或拒付赔偿。



《欧洲暴力罪行受害者赔偿公约》全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Word/116.doc>

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公约

《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公约》（《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197 号，于 2005 年 5 月 3 日由部长委员会通过，并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在华沙开放供签署）载有多项赔偿条款，其中包括以下条款：

第 15 条. 赔偿和法律救济

1. 各缔约方应确保被害人在首次接触主管当局时即有机会获得以其所了解的、与相关司法和行政程序有关的信息。
2. 各缔约方应在本国法律中规定被害人有权在该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获得法律援助和免费法律援助。
3. 各缔约方应在本国法律中规定被害人有权从犯罪行为人那里获得赔偿。
4. 各缔约方应通过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保证被害人依据其国内法律规定的条件获得赔偿，例如，设立被害人基金或采取旨在向被害人提供社会援助并让其重返社会的措施或方案，赔偿金由适用第 23 条规定的各项措施所获得的资产提供。



《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公约》全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coe.int/t/dg2/trafficking/campaign/Docs/Convntn/default_en.asp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

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开展了一项八国研究，以审查阿尔巴尼亚、法国、摩尔多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以及乌克兰等国对被贩运者和被剥削者给予赔偿的制度和做法，这些制度和做法代表了欧安组织区域内的不同法律传统。就这项研究编写了一份背景文件，题为“对欧安组织区域内的被贩运者和被剥削者给予赔偿”，以供 2007 年 12 月 10 至 12 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有关这一问题的讲习班使用。这份文件提出，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支付赔偿：

- 通过国家资助或补助的赔偿方案进行赔偿；
- 通过刑事或民事诉讼使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的人员支付“损害赔偿金”；
- 通过劳动法庭诉讼进行赔偿。

在评估赔偿制度的有效性时，这份背景文件特别指出以下几点：

- 由于索赔程序需要相当长的时间，能够获得其他权利，即所谓的附属权利，例如咨询服务、安全、法律、社会和医疗方面的援助以及居留许可证，对于被贩运者能否有效获得赔偿而言至关重要。
- 即使国家法律确实对贩运罪行做出了规定，但在具体案件中，被追诉的犯罪行为可能并不是贩运罪行。这可能会对被害人获得赔偿的资格产生影响。
- 赔偿制度是否有效，取决于整个法律环境；因此，如果特定国家的法治不健全，除非在努力改善赔偿制度的同时扩大法治改革，否则这种努力可能收不到效果。



题为“对欧安组织区域内的被贩运者和被剥削者给予赔偿”的背景文件将于 2008 年出版，并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osce.org/odihr/publications.html

有望成功的做法

援助和赔偿犯罪行为被害人法（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国民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18 日的全体会议上，通过了《援助和赔偿犯罪行为被害人法》，其中规定为包括被贩运者在内的犯罪行为被害人提供赔偿，并规定向这些被害人提供医疗援助和法律咨询等支助。当局负责把这些权利告知被害人。

新南威尔士州被害人赔偿法庭（澳大利亚）

新南威尔士州被害人赔偿法庭是依据 1996 年的《被害人支助和康复法》建立的，该法庭的组成人员包括：地方法官——负责裁决不服判决的上诉，发出庭谕要求被告定罪的罪犯缴纳罚金；赔偿审核人——负责裁决赔偿要求，批准咨询申请；法庭工作人员——负责在处理和裁决赔偿和咨询要求、上诉及赔偿的过程中提供行政支助。2007 年 5 月，该法庭裁决赔偿一名泰国妇女，她在儿童时期就被出于性剥削的目的贩运到澳大利亚。

www.theage.com.au/articles/2007/05/28/1180205160434.html

打击人口贩运和对儿童的性剥削法 2000 年第 3(1) 号法律（塞浦路斯）

依据该法第 8 条，被剥削的受害人有权从剥削者那里获得特殊和一般的损害赔偿。在评估这些损害时，法院可考虑以下因素：剥削程度、剥削者从剥削活动中获得的收益、受害人今后会在多大程度上受到被贩运经历的负面影响、罪犯的可罚性、罪犯与被害人之间的关系。特殊损害可包括所有因贩运活动而支出的费用，包括遣返费在内。

以色列

法律规定政府可以扣押贩运者的资产，用于被害人的康复和赔偿。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禁止贩运人口及其他相关事务国家总署是依据 2003 年“执行和管理《禁止人口贩运活动法》法案”设立的。该法案于 2005 年 12 月修正，其中规定要创建信托基金，以便满足该局照料的被害人的需求，并对其进行赔偿。将通过拍卖所扣押和没收的贩运者资产来获得资金。该局的《被害人支助手册》规定，被贩运者有权以经济和身心损害为由要求其贩运者进行赔偿。

www.naptip.gov.ng/victimsup.htm

塞尔维亚

被害人可以对贩运者提起民事诉讼。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的被害人有权取得临时居留证，还可以在审判程序开始之前获得工作或者离开该国。

泰国

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法草案规定一切形式的贩运活动都是犯罪，并规定为被害人提供更多的照顾和赔偿。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被害人可向贩运者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获得损害赔偿和补偿。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被害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为贩运活动造成的伤害获得损害赔偿或补偿。

推荐的参考资料

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实质正义：在贩运案件中寻求赔偿”

《联盟新闻》，2007年7月27日

在这一期《联盟新闻》中，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对被贩运者的赔偿途径进行了总结和分析。



27日的这期《联盟新闻》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gaatw.net/publications/Alliance%20News/July2007/Alliance News_July07final.pdf](http://www.gaatw.net/publications/Alliance%20News/July2007/Alliance%20News_July07final.pdf)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国家移送机制：保护被贩运者权利的联合努力：实用手册》

欧安组织的国家移送机制手册讨论了赔偿问题以及扣押犯罪所得或资产的问题。在手册第5节，对被害人有权获得的各类赔偿进行了审查，还审查了这种赔偿的发放机制。



《国家移送机制：保护被贩运者权利的联合努力：实用手册》
 (欧安组织，2004年，华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osce.org/documents/odihr/2004/05/2903_en.pdf

“对欧安组织区域内的被贩运者和被剥削者给予赔偿”

该文件是 Katy Thompson 和 Allison Jernow 为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举办的关于“对欧安组织区域内的被贩运者和被剥削者给予赔偿”的讲习班编写的；该讲习班于 2007 年 12 月 10 至 12 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



该文件于 2008 年出版之后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osce.org/odihr/publications.html

代理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起民事诉讼

Kathleen Kim 和 Daniel Werner 合著的这本关于民事诉讼的手册已于 2005 年由洛杉矶法律援助基金会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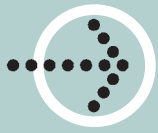
可浏览以下网址下载该《手册》：
www.lafla.org/clientservices/specialprojects/trafres.asp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为实施有关赔偿的条款提供了指导。



该指南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legislative-guide.html



第 9 章

人口贩运的预防

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行动若要有效，就必须采取全面的国际性办法，包括预防此类贩运活动的措施，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并起诉贩运者。为了有效预防人口贩运活动，《贩运人口议定书》要求各国努力采取各种措施，例如实施社会和经济举措，开展以被害人为目标的调查和新闻媒体运动。应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这一方面工作，需要各个有关方面（从立法和执法人员到媒体和公众）合作谋划并实施创新性举措。

本章讨论预防原则（工具 9.1）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政策。工具 9.2 指出贩运活动的根源是多方面的。这些根源包括：性别歧视和丧失经济权（工具 9.3）、腐败（工具 9.4）、公民身份问题（工具 9.5）以及安全迁移问题（工具 9.6）。工具 9.7 提供的核对单有助于制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战略。

提高对于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十分必要，能够增强人们避免落入贩运者魔掌的能力。工具 9.8 讨论了可用于提高这种认识的各项措施，工具 9.9 则提供了可促进这一工作的核对单。要切实提高认识，就必须制定宣传战略，确定明确的信息，并确保清晰地传播信息。工具 9.10 提供了宣传战略简明设计指南。在出现紧急状况时，人们更容易遭到剥削，因此必须做出快速回应，保护人们免受大量涌入流离失所者聚集地的那些贩运者的伤害；工具 9.11 介绍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实例。

要减少被贩运者的相应供应量，需求就是一个必须解决的复杂问题。工具 9.12 讨论需求问题的复杂性，工具 9.13 探讨“性旅游”所造成的具体需求。工具 9.14 对各项抑制需求的努力进行了考察。工具 9.15 讨论标准化数据收集工具在确定预防措施的实施目标中的使用情况和重要性。工具 9.16 讨论媒体在主动预防人口贩运活动和避免因疏忽而助长贩运活动方面的特殊作用和责任。

工具 9.17 讨论维和人员及其他国际执法人员通过避免卷入贩运活动和促进解决贩运问题所起的重要作用，工具 9.18 则提供用于实现这一目标的相关培训工具。工具 9.19 着重讨论处理措施不足的为切割器官而贩运人口的问题。

工具 9.1 预防原则**解决根源问题**

- 工具 9.2 解决贩运活动的根源问题
- 工具 9.3 消除性别歧视并促进妇女的经济权利
- 工具 9.4 预防腐败
- 工具 9.5 公民身份和无国籍问题
- 工具 9.6 与旅行和身份证件有关的措施
- 工具 9.7 预防核对单

提高认识

- 工具 9.8 提高认识的措施
- 工具 9.9 提高认识运动核对单
- 工具 9.10 设计宣传战略
- 工具 9.11 快速回应：紧急状态期间的预防措施

抑制需求

- 工具 9.12 界定“需求”概念
- 工具 9.13 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
- 工具 9.14 主动预防战略：以贩运者为目标
- 工具 9.15 使用标准化的数据收集工具
- 工具 9.16 媒体在预防人口贩运方面的作用
- 工具 9.17 维和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的行为
- 工具 9.18 对维和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的培训
- 工具 9.19 为切割器官而贩运人口的问题

**工具 9.1 预防原则****概述**

本工具介绍预防人口贩运活动的原则和准则。

预防人口贩运活动，必须有创新的、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通过解决贩运者之所以成为贩运者的根源问题来威慑贩运者，这一工作应与刑事司法工作的威慑力相结合。旨在打破人口贩运恶性循环的被害人援助工作必须着眼于两个方面：一方

面是防止被害人再次被贩运，另一方面是防止被害人变为贩运者。必须考虑一切能够带来收集数据机会的措施——我们对贩运者及其贩运手法了解得越多，预防人口贩运的工作就越有针对性。简而言之，人口贩运的预防与应对贩运问题的所有其他措施有着内在联系，因此在开展这项工作时必须采取协调一致、全面统筹的方式，同时认识到人口贩运活动的复杂性。

通常，预防人口贩运的工作仅仅解决所谓的人口贩运的根源问题，例如贫困、缺乏（平等）机会和缺乏教育。更有甚者，在处理这些问题时，时常仅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角度出发，却并不解决导致人们变成贩运者的根源问题。如果仅对贩运过程中的这一阶段进行处理，就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人口贩运链的一端在原地国，是“供应”因素，它与人们易遭招聘活动之害以及犯罪活动的引诱有关；另一端在目的地国，是“需求”因素，它导致被贩运者遭受剥削。在这两端之间，是（原地国、目的地国以及过境国）防范有疏漏的边界，使得这一非法市场得以跨境“交易”。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9条强调，各国必须处理人口贩运问题中的这些方面。

《贩运人口议定书》

第9条

预防贩运人口

1. 缔约国应制定综合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以便：
 - (a) 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并
 - (b) 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免于再度受害。
2. 缔约国应努力采取诸如研究、宣传和新闻媒体运动等措施并实行种种社会和经济举措，以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
3. 根据本条制定的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应酌情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的合作。
4. 缔约国应采取或加强措施，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以减缓使人特别是使妇女和儿童易遭贩运之害的各种因素，例如贫困、不发达和缺乏平等机会等。
5. 缔约国应采取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例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以抑制那种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从而导致贩运的需求。

《贩运人口议定书》：

- 要求各国努力采取各种措施，例如社会和经济举措、研究以及以潜在被害人为目标的新闻媒体运动。所实行的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中应当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组织的合作。
- 重申有效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必须采取全面的国际性办法，包括预防此类贩运活动、保护此类贩运活动的被害人以及起诉贩运者的措施。
- 指出各国应采取或加强这些措施，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以减缓那些使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易受贩运之害的因素，例如缺少平等机会和贫困。

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

(E/2002/68/Add.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的《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为打击贩运活动的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下文提供与被害人保护和援助有重要关联的准则。

准则 7：预防贩运

预防贩运的战略应将需求当作造成贩运的根本原因加以考虑。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应考虑到增加造成贩运问题的各种因素，其中包括不平等、贫穷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偏见。有效的预防战略应该以现有经验和准确信息为基础。

各国在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保持伙伴关系时，在酌情运用发展合作政策和方案时，应考虑：

1. 分析产生对剥削性的商业化性服务和剥削性的劳动的需求的因素，并采取强有力的立法、政策和其他措施，解决这些问题。
2. 发展提供生计选择的方案，其中包括提供，特别是向妇女和其他传统上的弱势群体提供基本教育、技能培训和扫盲方案。
3. 提高儿童获得教育的机会，并增加入学率，特别是女童的入学率。
4. 确保向潜在的移民，特别是妇女适当通报移民的风险（即剥削、债役以及包括可能面临艾滋病毒 / 艾滋病侵袭在内的健康和安全问题）以及现有的合法和非剥削性移民渠道。

5. 发展普通公众教育运动，增加对贩运所涉危险的了解。应该通过此类运动了解贩运问题的复杂性，以及个人可能会做出具有潜在危险的移民决定的原因。
6. 审查和修改那些可能迫使人们诉诸非正常和易受害的劳动力迁移的政策。这一过程应该包括审查镇压和 / 或歧视性国籍、财产、移民、迁移出境和移徙劳工等法律对妇女的影响。
7. 检查增加合法、有益和非剥削性劳动力迁移机会的途经。国家应依靠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的管理和监督机制，从而促进劳动力迁移。
8. 加强执法机关逮捕和起诉那些参与贩运者的能力，以作为一种预防措施。这包括确保执法机关履行其法律义务。
9. 采取降低易受伤害性的措施，其手段包括确保提供出生、公民身份和婚姻方面的适当法律证明文件，并让所有人都能获得有关文件等。



《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hcr.bg/other/r_p_g_hr_ht_en.pdf

《贩运人口议定书》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贩运人口议定书》以及《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1条都要求各缔约国通过全面的预防战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1条和《贩运人口议定书》第9条都提出了社会预防措施问题，包括处理那些被视为助长了移民意图从而导致被害人易受贩运者之害的潜在社会和经济不利条件，以及通过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来加以预防。之所以做出这些规定，是为了既要有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的运动，又要动员公众支持反贩运措施，更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告诫那些据认为有高受害风险的特定群体乃至个人。

在这些领域，为反贩运采取的预防性措施通常与反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措施相似，但《贩运人口议定书》中还载有专门针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要求。由于认识到既可以从需求方也可以从供应方着手解决贩运问题，第9条提出了意在消除服务需求

的措施，因为这些服务需求助长了贩运活动中的剥削因素，并使剥削行为成为贩运活动的主要非法收入来源。议定书还考虑到曾经受害的人员今后通常更容易受害，尤其是如果他们被遣返到贩运活动猖獗的地方。除了规定保护被害人免受犯罪分子的威胁或报复等基本要求之外，第 9 条还要求采取措施保护被害人免于再度被贩运和再次受到其他形式犯罪的伤害。

议定书还寻求通过使贩运者更难以利用常规运输工具和进入各国的措施来防止人口贩运：它要求各缔约国确保实施有效的边界管制并防止护照及其他旅行或身份证件被滥用（见工具 5.11 和工具 9.6）。《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11、第 12 和第 13 条中的这些规定与《偷运移民议定书》中的相应规定相同，因而使谋求批准这两项议定书的国家能够将这些措施一并实施。

推荐的参考资料

《预防贩运儿童项目规划手册》

地球社

2007 年出版的这本手册旨在改进预防贩运儿童的工作。其中收集了所汲取的教训并以循序渐进的方式进行了汇编，以供政策制定者、各级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参与决定在打击贩运儿童活动方面应采取哪些行动以及应优先采取哪些行动的组织使用。



《预防贩运儿童项目规划手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tdh-childprotection.org/component/option,com_doclib/task,showdoc/docid,471/

2004 年东南欧的人口贩运问题——重点在于预防

这份报告由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联合发表，其中审查了各国政府、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在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摩尔多瓦、罗马尼亚以及当时的塞尔维亚和黑山（包括联合国管理的科索沃省）等国开展的提高认识和援助被害人工作。报告以 2004 年在东南欧开展的调查为基础，呼吁：

- 加大工作力度，解决导致人口贩运在原住地国和目的地国存在的根源；
- 制定灵活的、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贩运格局的反贩运方案；

- 在发展、两性平等和减贫等更广泛的背景下深入了解贩运问题；
- 改善各种机构与发展机构在贩运问题上的合作；
- 不断加强社会保护制度，预防贩运儿童活动；
- 对助长贩运需求的情况展开更多调查；
- 民间社会更广泛地参与；
- 制定长期预防措施，以确保长期持久解决。



该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icef.org/media/media_25814.html

解决根源问题



工具 9.2 解决贩运活动的根源问题

概述

本工具讨论人口贩运活动的根源问题，以及《欧安组织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所确定的解决这些根源问题的经济和社会政策。

贩运活动的根源是什么？

贩运活动的根源多种多样，而且各国的情况通常都不相同。贩运活动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现象，往往受到社会、经济、文化和其他因素的驱动或影响。在这些因素中，有许多是个别贩运模式所特有的，也是出现这些贩运模式的国家所特有的。不过，也有许多因素是贩运活动普遍共有的，或者是在多个区域、多种贩运模式或多起案件中都能发现的。其中之一就是犯罪分子利用潜在被害人的移民愿望来开展招募活动并初步控制被害人或者获得被害人的合作，一旦被害人被送往其他国家或国内其他地区——可能并不都是被害人想要移民到的国家或地区——这种初步控制就会被更具胁迫性的措施所取代。

其中一些共有因素是致使人们希望迁移到别处寻求更好的生活条件的那些当地条件：贫困、压迫、没有人权、缺乏社会机遇或经济机会、冲突或不稳定局势造成的危险等条件。政治不稳定、军国主义、内乱、国内武装冲突以及自然灾害都可能助长贩运活动。人们生活不稳定和流离失所的状况使他们更易遭到贩运和强迫劳动等形式的剥削和虐待。战争和国内冲突可导致大量人口流离失所，留下的孤儿和街头流浪儿童极易受到贩运之害。

这些因素往往给被害人带来压力，“推”着他们移民并因而落入被贩运者的魔掌，但其他趋向于“拉”潜在被害人一把的因素也不容忽略。由于贫困和富有的概念是相对的，因此出现了这样的迁徙和贩运模式，即被害人从极端贫困的地方迁移到较为贫困的地方。就此而言，包括因特网在内的广播和通讯媒体在发展中世界的迅速扩展，可能助长了人们向发达国家移民的愿望，随之而来的是想要移民者容易遭到贩运者的伤害。

把贫困儿童交给较为富裕的亲友的做法也可能会使儿童受到伤害。一些父母卖自己的孩子，不仅仅是为了钱，他们还希望自己的孩子能逃脱长期贫困的境地，到生活条件较好、机会较多的地方去。

在有些国家，社会或文化习俗也助长了贩运活动。例如，贬低妇女和女童的社会价值的做法使她们极易受贩运之害。

除此之外，还有边界有漏洞、政府官员腐败、国际有组织犯罪集团或网络参与贩运人口、移民官员和执法人员的边界管制能力有限或不够敬业等问题。

其他助长人口贩运活动的因素包括缺乏适当的立法，以及缺乏实行现有立法或训令的政治意愿和承诺。

在应对以上根源问题时，大多数预防战略属于以下类别之一：

- 通过社会经济发展来降低潜在被害人的脆弱性；
- 抑制对被贩运者所提供的需求；
- 公共教育；
- 边界管制；
- 防止公职人员腐败。

欧安组织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

建议在国家一级采取的预防行动

欧安组织通过的《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中载有多项为了预防人口贩运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 (a) 数据收集和研究措施；(b) 边境措施；(c) 旨在

解决人口贩运活动之根源问题的经济和社会政策；(d) 提高认识的措施；以及 (e) 立法措施。以下为所推荐的社会经济政策：

在原地国：

- 作为重点目标优先考虑促进社会、经济和政治的稳定，减少因极度贫困造成的移民和贩运活动的供应因素。为实现这些目标而推行的政策也应当促进经济的发展和包容。
- 增加儿童获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提高学校的入学水平，尤其是女童和少数人群体的入学水平。
- 通过帮助中小型企业获得商业机会，扩大妇女的就业机会。举办中小型企业培训课程，尤其以高风险群体为培训对象。

在目的地国：

- 实施减少“剥削的隐蔽性”的措施。对于劳动力市场，以及在可适用时对于性产业进行监测、行政管制和情报收集的多机构方案，将极大地促进实现这一目标。
- 考虑由各级政府使其劳动力市场自由化，以期增加具有不同技能水平的工人的就业机会。
- 解决无保护、非正式且通常为非法的劳工问题，以期在对廉价劳动力的需求与有序移民的可能性之间取得平衡。
- 遏制秘密经济活动，这些活动削弱了经济，助长了贩运活动。

在原地国和目的地国：

- 采取措施提高社会保护的水平并为所有人创造就业机会。
- 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就业领域中对妇女的歧视，以便在两性平等的基础上确保同工同酬的权利以及工作机会均等的权利。
- 消除针对少数人的一切形式歧视。
- 制定各项方案，提供谋生选择，纳入基础教育、识字、交流和其他技能，并减少阻碍开办企业的障碍。
- 鼓励关注性别问题，开展两性之间关系平等和相互尊重的教育，从而预防对妇女的暴力。
- 确保实施各项政策，使妇女能够平等地获取和控制经济与财务资源。
- 促进灵活的融资活动，提供包括低息小额贷款在内的信贷。

- 促进善政，提高经济交易的透明度。
- 采取或加强立法、教育、社会、文化等方面的措施，并在需要时，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采取或加强刑事立法措施抑制需求，因为需求助长对人们，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各种形式剥削，是贩运活动的根源。



欧安组织的行动计划全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osce.org/documents/pc/2005/07/15594_en.pdf



工具 9.3 消除性别歧视并促进妇女的经济权利

概述

本工具讨论性别歧视在加剧妇女易受贩运之害方面所起到的作用，并倡导促进妇女的经济权利。

在工资、进入劳动力市场和获得市场化的职业培训方面，妇女往往受到歧视。这使她们更容易受到人口贩运者的剥削。此外，性别定型观念致使妇女过度集中在报酬低、保障差且历来由女性从事的行业中，也决定了对有酬和无酬工作的责任分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0 条（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该公约第 4 条特别规定“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

北京行动纲要

1995 年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通过了《北京行动纲要》（A/CONF.177/20/Rev.1 号文件，第 1 章，第 1 号决议，附件 2），各国政府在该纲要中承诺为促进

妇女的经济权利和消除工作场所的歧视采取多项措施，包括：

- 促进并支持妇女自营职业和开办小型企业；
- 确保妇女有平等的机会获得有效的职业培训，而不仅限于传统的工作领域；
- 通过立法和教育政策，促进男女两性平等地分担家庭责任。

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布鲁塞尔宣言

《布鲁塞尔宣言》是在2002年9月举行的欧洲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会议上制定的。宣言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这一标题下题为“根源问题”的第7节指出：

- 以人权为准绳打击贩运人口办法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重视社会性别观点。欧洲的反人口贩运战略应当包括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那些促使形成人口贩运活动的温室的宗法制度。
- 关于机会均等的立法和政策必须保护和加强妇女儿童的法律和社会地位，特别是要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
- 应当制定各项支助方案，目的是赋予妇女权力，让妇女充分参与社会，尤其是教育机构和经济生活，包括支助妇女创办企业。
- 支助方案的目标应当是：加强努力，通过改进施政工作、物质支助、社会保护、就业机会以及可持续经济发展的措施，解决原地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人口中最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女童的贫困和进一步边缘化问题。

国家性别平等机制

许多国家都建立了国家性别平等机制。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6号一般性建议和《北京行动纲要》，国家性别平等机制应建立在以下基础之上：

- 高水平的政府；
- 充足的资源；
- 坚定的政治承诺；
- 左右政策的权力/能力；
- 界定明确的授权，以便就所有的政府政策给妇女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监测妇女的状况，制定新的政策，执行消除性别歧视的战略和措施。

要实现妇女的人权，就必须建立高级别的协调机构，由其负责监督国家的法律是否得到切实执行，执行中是否注意了性别问题，并且负责制定和协调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国家法律、政策和方案的政策。

有望成功的做法

“女孩们要有抱负”（柬埔寨）

日本救济柬埔寨和美国援助柬埔寨

日本救济柬埔寨和美国援助柬埔寨是两个非政府组织，它们的“女孩们要有抱负”方案的目标是防止柬埔寨的妇女和女童被贩运，采用的方法是提高最弱势群体的认识，制定激励措施使她们留在学校，提供职业培训以改善她们的工作前景，创造收入并赋予她们社会和政治权力。该方案仿效“农村学校项目”，后者是这两个组织的一项联合活动，管理着柬埔寨的 300 多所乡村学校。“女孩们要有抱负”方案向家中有女孩上学的家庭提供经济援助。班主任每个月都会用电子邮件向该方案发送 excel 格式的受资助女童出勤表；只要女童全勤，该方案就立即支付 10 美元。如果女童没有全勤，该月的款项即行延付，直到查明女童为什么没有上学为止。

除常规的学校课程之外，还向“女孩们要有抱负”方案的参与者提供英语培训、计算机技能以及手工业、农业和其他职业技能，并为她们提供提高认识方案。呼吁私人或私人实体参与这一项目，为一位女孩一学年赞助 120 美元。



关于“女孩们要有抱负”方案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camnet.com.kh/Girls-Ambitious

关于“农村学校项目”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cambodiaschools.com

创造就业机会方案和妇女培训方案（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实施了一个由开发署资助的三年期项目，目的是促进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创造就业机会。企业支助中心的建立，推动创造了 160 份新工作，其中 131 份提供给了妇女。该中心还提供免费职业培训和再培训方案，培训主题包括旅游发展、英语以及计算机技能。在 374 名受训人员中，有 263 名妇女。保加利亚还制定了贷款担保计划，以为妇女经营的企业或家庭经营的企业从银行取得商业贷款提供便利。

2000年《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与预防暴力法》第106(a)条(美国)

该法第106(a)条要求美国政府制定并实施国际举措，扩大潜在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经济机会，以此方法预防和抑制贩运活动。这些举措可能包括：

- 小额贷款方案、技能培训和就业咨询；
- 促使妇女参与经济决策的方案；
- 把儿童，尤其是女童留在中小学校的方案，以及对曾经遭受贩运之害的人员进行教育的方案；
- 编制有关人口贩运的危害的教育课程；
- 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津贴，以促进并提高妇女在本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作用和能力。



工具 9.4 预防腐败

概述

本工具介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指导读者参考《联合国反腐败工具包》及其他相关资料。

腐败就是滥用公共权力，以权谋私。腐败有多种形式，例如贿赂、贪污、滥用自由裁量权和特权。具体而言，贿赂包括许诺提供或给予不应有的好处，这会对公职人员的行动或决定产生不当影响。腐败官员往往会在人口贩运活动中扮演重要角色。在招募阶段，腐败官员会协助获取欺诈性的邀请函或伪造的证件。在运送阶段，为了换取贿赂，官员可能会对贩运活动置若罔闻，无视被害人，允许他们越过边界。在剥削阶段，官员可能会进行敲诈勒索。

所有国家都不可避免地会有某些程度的腐败。国际社会和社会各界广大公众不断地要求公职人员更加公开、更加负责。因此，近年来许多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都侧重于解决各个方面的腐败问题。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有多项规定涉及有组织犯罪中的腐败问题。不过，鉴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侧重的范围和性质，各国商定，由于腐败现象具有多面性，更为适当的做法是在一份单独的文书中处理腐败问题。因此，大

会在第 58/4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该公约于 2003 年 12 月 9 至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开放供签署，并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通过，为全球应对腐败问题带来了良机。公约受支持的程度表明，人们不仅敏锐地认识到了腐败问题的严重性，而且还做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坚定政治承诺。

该公约要求各缔约国把多种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或其他犯罪，如果其国内法尚未对这些行为定罪的话。在某些情况下，各国要把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义务；在另一些情况下，考虑到各国国内法的差异，只要求各国考虑把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该公约的效力高于以往的此类法律文书，它不仅把基本形式的腐败，例如贿赂和贪污公款，规定为刑事犯罪，还规定“影响力交易”和为支持腐败而实施的行为，例如窝赃和对腐败收益进行“洗钱”的行为以及妨害司法的行为，也是犯罪。该公约还涉及了私营部门的腐败这一疑难领域。此外，公约中还载有多项实质性条款，内容涉及加强国际刑事事项合作以及国际执法合作的具体方面，包括联合侦查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例如控制下交付、电子监视和特工行动。最后，公约还包括有关资产的追回以及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两个单独章节。

该公约的关键重点在于预防——首先为减少发生腐败行为的几率提供体制与规章框架。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与发展 and 实现可持续生计有着内在的联系。如果包括执法部门在内的社会组织中到处都有腐败行为，就几乎没有发展和繁荣的希望。正是出于这些原因，我们必须把提供援助预防和打击腐败视为是为民主、发展、公平和有效施政打下基础的全面努力的一部分。



更多信息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以下网址：
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index.html

关于公约及其批准状况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index.html

推荐的参考资料

联合国反腐败工具包

The《联合国反腐败工具包》提供了全面的信息，并在制定、执行和监测反腐败举措方面为政策制定者、执行人员以及民间社会提供了指导。

该工具包分为如下九个章节：

- 对腐败和反腐败的机构能力的评估

- 机构建设
- 情景预防
- 社会预防和赋予公众权力
- 执行
- 反腐败立法
- 监测与评价
- 国际司法合作
- 追回资产 / 返还非法资金

大多数章节都附有大量案例研究报告，其中介绍了工具包中列出的各项反腐败措施如何在世界各国得到实际执行。

腐败行为调查人员面临的一个关键难题是，与抢劫或谋杀等许多传统犯罪不同，腐败行为并没有明确的、可能会提起诉讼的被害人，证人也不太可能举报有明显的腐败行为出现。的确，在腐败案件中，直接掌握犯罪内幕的人往往也以某种方式从中渔利，因此他们不可能揭露腐败行为。不过，腐败行为并不是一种“没有被害人”的犯罪，在许多案件中，受害的是公众利益。因此，任何反腐败战略中都应当包括旨在揭露存在腐败行为的措施，例如：

- 鼓励目睹或了解腐败事件的人们进行举报的措施；
- 激励人们投诉因腐败而造成未达标的公共服务的措施；
- 就腐败问题、其造成的危害以及管理公共事务时预计应当达到的基本标准等问题开展普及教育的措施；
- 以审计和视察要求等其他方式获得关于腐败行为的信息和证据的措施；
- 各种战略，鼓励腐败行为的较为“直接”被害人，例如在涉及腐败行为的政府合同或就业岗位竞争中失败的参与者，去了解是否存在腐败行为，并在涉嫌腐败行为时进行举报。

在鼓励那些了解腐败行为的人进行举报时，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往往是举报人容易受到犯罪行为人的威胁或报复，这通常是因为举报人属于弱势群体，或者是由于他们与犯罪分子之间的关系。因此，对于那些在存在着实际隔离或社会隔离的环境下与公职人员打交道的人员，例如新移民或农村地区的居民，应当以他们为目标开展宣传运动，告诉他们公职人员应当符合哪些标准，并在公职人员不符合这些标准时，为他们提供提起诉讼的途径。政府机构还可以设立各种渠道，准许内部举报腐败行为。



《联合国反腐败工具包》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documents/corruption/publications_toolkit_sep04.pdf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立法指南

来自各个地区、代表不同法律体系的一组专家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参加了编写《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立法指南》的工作。

该立法指南旨在通过查明立法需求、因这些需求而产生的问题以及各国在制定和起草必要的立法时可做出的各种选择，帮助寻求批准和执行公约的国家。



该立法指南有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index.html

缔约方会议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0 至 14 日在约旦举行。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CAC-COSP.html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关于此届会议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CAC-COSP.html

缔约方会议建立的工作组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建立了若干工作组，这些工作组于 2007 年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首次会议。



关于执行情况审查工作组第一次会议(2007 年 8 月 29 至 31 日)、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第一次会议(2007 年 8 月 27 至 28 日)和技术援助工作组第一次会议(2007 年 10 月 1 至 2 日)的情况，见以下网址：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working-groups.html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的自我评估办法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创建了可供下载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自我评估工具，见以下网址：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index.html

透明国际

透明国际是一个全球性民间社会组织，它成立于 1993 年，拥有 90 多个国家会员。通过把各国政府、民间社会、企业以及媒体集合起来提高选举、公共行政、商业采购等方面的透明度，透明国际提高了全世界对腐败活动的认识。透明国际还倡导各国政府实施反腐败改革。它的五项优先重点为：

- 政治的腐败
- 公共合同的腐败
- 私营部门的腐败
- 国际反腐败公约
- 贫困和发展



关于透明国际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transparency.org

透明国际推荐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读物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transparency.org/global_priorities/international_conventions/readings_conventions#un



工具 9.5 公民身份和无国籍问题

概述

本工具讨论公民身份这个预防跨境贩运手段的问题。

在取得公理、获得医疗保健、旅行、教育、就业和政治代表权方面，无公民身份者的机会有限或者没有机会。“生命之声全球伙伴关系”最近公布了一份研究报告，

题为“泰国的无国籍和易受人口贩运之害的情况”，其中讨论了无公民身份的少数民族群体尤易受贩运之害的问题。由于没有公民身份，这些人员遇到了障碍，这使他们的就业机会更为有限，致使其更容易遭受剥削。此外，如果无公民身份者最终被贩运，那么他们几乎得不到保护和援助，而且其原住地国可能会拒绝其返回。

报告分析了在获得公民身份方面的法律问题和部落人民面临的挑战，并且最后断言，增加获得公民身份的机会将非常有助于降低对于人口贩运的脆弱性，并建议实施以下措施：

- 对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
- 提高公民身份申请程序的透明度；
- 取消与申请公民身份有关的费用；
- 培训地方官员学习相关法律；
- 取消对非公民在申请过程中的旅行限制，以及获得教育、保健和就业的限制。



《泰国的无国籍和易受人口贩运之害的情况》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humantrafficking.org/publications/584

有望成功的做法

高地居民的公民身份与出生登记项目

泰国正在开展专项工作，降低少数民族容易遭到人口贩运的脆弱性。泰国政府正与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合作，解决高地女童和妇女不具备公民身份的问题，这个问题已被确认为是导致她们容易遭受贩运或其他剥削的主要风险因素。如果没有法律地位，少数民族会被视为“非法外侨”，可能会遭到逮捕、驱逐、流放和其他形式的虐待。这不仅损害了他们获得出生登记和国籍的权利，而且否定了他们在选举、拥有土地、离开所居住的地区或省份旅行（因而限制了他们的工作机会）、完成学业后获得证书、获取包括保健和医疗在内的国家福利救济等方面的人权。

根据这些结论，教科文组织正在为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并与大湄公河次区域项目和泰国政府机构开展合作，协助山地部落居民进行公民身份登记。



关于“高地居民的公民身份与出生登记项目”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unescobkk.org/index.php?id=1822



工具 9.6 与旅行和身份证件有关的措施

概述

本工具介绍《贩运人口议定书》有关旅行和身份证件安全问题的第 12 条。

旅行和身份证件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12 条要求各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护照等证件具有适当的“特性”以及“完整和安全”。第 12 条所使用的语言清楚地表明,这其中包括运用技术手段使证件更难以伪造、仿造或变造,并运用行政和安全措施来保证在印制和签发证件的过程中不会出现腐败行为和盗窃或其他转换证件的行为。如果国内法律没有对盗窃、伪造证件的行为以及其他与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有关的不当行为定罪,而且更为宽泛的罪行界定中也没有包括这些不当行为,那么也可以采取间接措施,可以创立附加罪加以惩处。

几种新的、正处于开发阶段的技术使我们有相当大的可能制作以独特方式识别个人身份的新型证件,这种证件能够迅速被机器准确阅读,并且难以伪造,因为它们依赖的是储存在犯罪分子得不到的数据库中的信息,而不是文件本身提供的信息。

《贩运人口议定书》

第 12 条. 证件安全与管制

各缔约国均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

(a) 确保由其签发的旅行或身份证件具有不易滥用和不便伪造或非法变造、复制或签发的特点;以及

(b) 确保由其或其代表机构签发的旅行或身份证件的完整和安全,并防止证件的非法印制、签发和使用。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11、第 12 和第 13 条与《偷运移民议定书》的相应规定相同,如果一国已经加入或打算加入这两项议定书,建议其至少在相关法律措施中共同执行这两项议定书。



关于相关的边界管制措施问题的信息,见工具 5.11。



工具 9.7 预防核对单

概述

本工具出自《预防贩运儿童项目规划手册》，它是在启动预防活动之前必须进行的筹备步骤核对单。

筹备核对单

1. 进行问题分析，其中应：

- 区分被贩运者和其他移民；
- 审查贩运过程的各个阶段；
- 把贩运活动放在相关背景中看，确定其是否为相关社区的重点；
- 探寻与人们被贩运有关的原因：直接原因、潜在和结构性的原因、以及机构性缺陷；
- 重点关注贩运活动的最显著成因；
- 查明哪些特定群体的被贩运人数与其他群体相比高得出奇，或者查明被贩运者有哪些突出特点；
- 确定活动希望针对的目标人群、家庭、社区或地点；
- 以可靠、可信的来源提供的信息为基础。

2. 通过以下方式查明可用的资源和机会：

- 查找在解决所关注地区的贩运问题中可能发挥作用的个人和组织；
- 检查各项活动是否对其他组织的工作构成补充和重叠。

3. 对局限性、障碍和风险进行评估：

- 查明可能存在的同盟所带来的威胁；
- 查找犯罪因素带来的安全威胁；
- 检查可能对项目的成功构成威胁的危险假说。

4. 审查如何执行以人权为准绳的反贩运办法：

- 确保所有的目标和活动都以人权为中心（并且在处理儿童问题时，要确保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中心）；
- 纳入参与战略，使易受人口贩运之害的人员能够参与决策进程，并帮助他们实现自己的权利；
- 顾及不同群体的不同需求，以避免歧视。

战略核对单

1. **制定项目战略。在所采取的筹备步骤基础上：**
 - 确定项目将以贩运活动的哪个阶段为重点；
 - 制定关于所选定阶段的战略；
 - 选择可体现出寻求解决的问题的复杂性的综合战略。
2. **为项目设立切合实际的目标，确定项目将涉及多少人。**
3. **审查各项活动如何有助于加强当地执行人员应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能力。**
4. **运用以下方式检查所选定的战略是否合适：**
 - 从以往关于人口贩运的活动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 审查方案的基本原理——所规划的活动是否有可能带来所寻求的变化？
 - 与重要的利益攸关方包括致力于解决人口贩运问题的其他组织进行磋商。



资料来源：地球社的 Mike Dottridge 改编自 2007 年的《防止贩运儿童项目规划手册》，第 40 和第 58 页，见以下网址：

http://tdh-childprotection.org/index.php?option=com_doclib&task=showdoc&docid=471

提高认识



工具 9.8 提高认识的措施

概述

本工具审查公众教育、宣传运动和提高认识运动等各种预防方法。

应当做出努力，通过宣传运动和其他手段提高公众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对于被害人，公共宣传运动还应宣传基本的人权标准，并让被害人认识到人口贩运是一种犯罪，他们是被害人，而且他们可以寻求法律的保护。应当以被害人能够理

解的方式制定各项运动，所使用的材料也要用目标受众的语言为他们加以改编，使之贴近他们。

欧安组织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

《欧安组织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中包括应在国家一级采取的以下措施：

- 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使公众了解各种形式的贩运活动，包括贩运者使用的方法和被害人面临的风险；
- 提高移民当局、领事和外交人员对贩运活动的认识，以便他们在日常接触潜在的被害人时运用这种知识；
- 鼓励各国大使馆宣传潜在移民感兴趣的相关国内立法，例如家庭法、劳动法和移民法，包括通过非政府组织来进行宣传；
- 提高其他相关目标群体，包括政策制定者、执法人员和医疗、社会服务和就业部门的官员等相关专业人员和私营部门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使他们为适当解决这一问题做好更充分的准备，并加强其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机构能力；
- 鼓励外交使团的领事和签证部门在与有风险的人员打交道时使用印刷材料和其他材料；
- 提高媒体的认识。媒体就贩运人口问题所做的宣传应明确地解释这一现象并真实地描述被害人。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众的认识，加强公众对这一问题的了解，应当与媒体专业人员一起开展反贩运运动；
- 提高认识运动还应当以少数民族、儿童、移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等最弱势群体作为目标；
- 把提高认识运动扩大到其人口非常有可能遭受贩运的小村镇；
- 在学校和大学开展工作，并直接进入家庭，以接触年轻人，提高他们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
- 还可通过媒体来解决需要减少对于以性剥削、强迫劳动、奴役或类似于奴役的其他做法为目的所贩运人员的活动需求问题，并就此提倡对一切形式贩运采取“零容忍”政策；
- 在原住地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设立电话“热线”并加以广泛宣传，这种“热线”应有助于达到三个目的：作为独立的来源向可能正在权衡出国工作机会或其他机会的潜在被害人提供建议和指导；作为第一个切入点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参与移送机制的机会；便于匿名举报人口贩运案件或者涉嫌贩运人口的案件。

公众教育、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

移民者的信息不灵，因而往往处于劣势，这迫使他们转而从第三方寻求帮助，以便在国外找到工作。这些第三方往往就是贩运者。之所以要提高公众的认识，就是为了促使人们普遍关注落入这些犯罪分子魔掌的风险，以及人口贩运活动的社会成本和人力成本。

总体而言，反贩运运动应当侧重于教育人们，使其认识到这种犯罪的本质及其危害。可以针对人口中的特定群体传达更为具体的信息，或者采取特殊的手段传达信息。提高认识运动可为潜在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充分的信息，内容涉及人口贩运活动的风险、合法迁移找寻工作以及挣钱的可能性，以使他们能够就是否移民的问题做出知情决定，审度工作机会是否真实，并在遇到人口贩运时寻求帮助。提高认识运动还应当涉及健康风险问题，例如意外怀孕以及性剥削带来的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还应传达的其他信息包括关于警惕性和公共问责制（一旦发现贩运活动即采取行动）的信息、关于反贩运方案和对贩运活动的刑事处罚的信息。

有望成功的做法

全球反贩运人口电视宣传运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全球反贩运人口电视宣传运动旨在让人们从多个角度广泛地理解人口贩运的种种问题，并介绍为解决这一日趋严重的问题目前所采取的措施。

该运动的第一部录像侧重于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问题，以便说明人口贩运活动的一个方面，并就这个复杂问题传递一个强有力的信息。继首部录像节目拍摄成功之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拍摄了第二部录像，其重点是为抵押劳工和强迫劳动目的（例如在工厂或农场做工或者作为家佣）而贩运男子、妇女和儿童问题。通过与世界各地的广播公司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安排这些录像节目在国家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全球和区域广播电视网络，例如有线新闻网络、英国广播公司以及亚洲音乐频道等播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就让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观众看到了这些录像节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相关非政府组织之中分发了这些录像带，以此作为在地方一级提高认识的手段。

后来播出的两部新的录像节目进一步推进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宣传运动，它们呼吁被害人和广大公众采取行动打击贩运活动。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是这项打击人口贩运工作的重要伙伴，并在支助被害人和提高地方一级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以及地方非政府组织伙伴紧密合作，发布新的公共服务通告，并在有热线电话的地方，在每部录像节目结尾部分增添被害人能够获得援助和支持的电话热线。

第一和第二部录像节目主要以原住地国的潜在被害人为宣传对象，而第三和第四部则以女性被害人和目的地国的公众为对象。此外，所有这四部节目都以参与制定和执行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被害人的立法的政府官员为宣传对象。



如欲观看这些录像节目，请访问：
www.unodc.org/unodc/en/multimedia.html



还可在以下网址观看这些及其他录像节目：
<http://ungift.org/>

“睁开你的眼睛”海报宣传运动（Pentameter 2，联合王国）

在联合王国，作为警方主导的 Pentameter 2 行动的一部分，积极启动了“请勿对人口贩运活动视而不见”的海报宣传运动，以提高公众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并赋予人们向警方报告相关情况的权利。警方和 Pentameter 2 行动的其他伙伴正在联合王国各地分发海报。在运动的第一阶段——Pentameter 1——还采取了多种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措施。印制了传单在机场散发，以提高前去参加世界杯的男人们的认识，呼吁他们减少对付费性服务（这可能会需要利用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需求，并利用英格兰的官方科幻杂志作为媒介来提高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



关于 Pentameter 2 应对人口贩运问题的执法措施的更多信息，见工具 5.4，并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pentameter.police.uk

“拯救我们的姐妹”宣传运动（印度）

引起公众注意和获得认可，这是兜售任何东西，包括问题解决办法的两种极为有效的手段。印度拯救儿童组织就利用了印度电影明星作为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亲善大使。

根据在尼泊尔进行的实际案例研究，尼泊尔制片人 Ravi Baral 指导拍摄的长达两个小时的记录片 *Chameli*，就是要让当地社区了解贩运女童活动的真相，并激励尼泊尔政府正视这一问题。据 Baral 先生称，这部影片让国际社会和容易被卖进妓院的乡村女童和妇女深入了解了贩运活动的真相。这部影片清楚地传递了一种讯息：即卖淫是丑陋的现象，应当制止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活动。这场运动第一阶

段的高潮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咨询活动，以便加强联合，为在全印度建立更为活跃的网络打下基础。

“21 世纪的人口贩运活动” 海报竞赛 (移民组织, 俄罗斯联邦)

作为欧洲联盟资助的“俄罗斯联邦预防人口贩运活动”宣传运动的一部分，目前正在举行一次海报竞赛，以便提高人们，尤其是年轻人，对俄罗斯联邦的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着重说明人口贩运的各种危害。在三个项目地区（莫斯科地区、卡累利阿共和国和阿斯特拉罕地区）的每一个中，官方评审团都将选出三部最具创意的参赛作品，获胜者将被授予奖金。每个地区的三名获胜者都将进入决赛阶段的评比。入围的前三名将获得奖金，并且获胜者的海报将被印制并在移民组织的“俄罗斯联邦预防人口贩运活动”宣传运动期间散发。参与竞赛的各地区还将举办最佳参赛作品展。



更多信息见：

http://no2slavery.ru/eng/poster_contest/

米娜宣传活动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南亚区域办事处)

作为大众宣传项目，儿童基金会制定了“米娜宣传活动”，其目的是改变阻碍南亚女童生存、得到保护和发展的观念和行为。

米娜是南亚的一个卡通人物，她是一名勇敢活泼的九岁小姑娘，在南亚国家广受欢迎。米娜这个名字适合南亚区域的各种文化，在她寻求解决影响儿童的各种问题的道路上遇到了形形色色的人物，对他们进行了深入研究。米娜在奇遇中碰到了教育、保健、两性平等、免受剥削和暴力等问题。在各种各样的经历中，小姑娘解决了与艾滋病毒 / 艾滋病有关的羞辱等问题，并帮助表姐逃脱了在达到法定婚龄之前结婚的命运，拯救了腹泻的婴儿，还找到了留在学校的办法。在大量关于米娜的连环漫画和电影中，有一个主题名为《女孩们回来了》，其目的在于提高对贩运女童和对女童的性剥削活动的认识。

孟加拉国的学校课程已经吸收了有关米娜的内容，在巴基斯坦，米娜和她的兄弟拉珠成为了巴基斯坦的儿童权利大使。在印度，米娜是国有电台和电视频道上的明星，印度目前正在全国各地为学龄女童建立米娜活动室。在尼泊尔，人们利用米娜来开展关于发展、健康和两性问题的讨论。在不丹，儿童基金会与不丹邮政局合作印制了有米娜形象的邮票和海报。斯里兰卡的儿童权利教育方案和采矿风

险教育方案把米娜树立为儿童的楷模。有关米娜的电视剧也有了当地语言的配音，并在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播出。



关于米娜宣传活动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unicef.org/rosa/media_2479.htm

布基纳法索的提高认识运动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西非办事处)

作为题为“在西非次区域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措施”的项目实施工作的一部分，2006年9、10月份在布基纳法索16个省份开展了地方一级的提高认识运动。利用了关于兴奋药丸的谈话、广播节目和剧院论坛等形式来吸引当地人民关注人口贩运问题和犯罪网络所使用的方法。这些信息触及了国家法律框架、人口贩运活动对被害人及其家人的影响、健康问题、心理问题以及“剥削”这一概念。

- 关于兴奋药丸的谈话：在16个省份组织了100次关于兴奋药丸的谈话，在谈话期间，观众可就贩运问题向主持人提问。儿童与青少年保护局的报告称有6 839人参加了这项活动。
- 电台节目：在10个省份以三种语言安排了十四次广播节目，以传播关于贩运活动的信息。儿童与青少年保护局估计有800 000人收听了这些广播节目。
- 剧院论坛：剧院表演包括：一场描述贩运情况的表演，随后在16个省份安排主持人与观众开展讨论。儿童与青少年保护局报告称有4 354人参加了这些剧院活动。

哥伦比亚的提高认识运动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哥伦比亚办事处)

联合国前任秘书长科菲·安南于1996年设立“21世纪的联合国奖”，用以奖励在实施联合国的方案和服务方面创新、高效和杰出的工作人员。2006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哥伦比亚办事处因开展反人口贩运活动，包括协助哥伦比亚电视台录制了一部黄金时段播出的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电视连续剧，而荣获“21世纪的联合国奖”。这部电视连续剧在晚间向数以百万计的观众播放，使观众了解贩运者使用的手段并知道被害人可在哪里寻求帮助。

上湄公河次区域的提高认识活动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曼谷办事处)

教科文组织制定了以少数民族语言录制电台节目的下述方法，以便对目标观众进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毒品和人口贩运问题的教育。

1. 节目采取连续剧的形式，剧中要有一位当地女英雄历经种种磨难。连续剧通常为众人喜闻乐见。青少年和年轻人拒绝传统的说教方式，但对于这种宣传形式却是愿意接受的。
2. 节目内容取材于真人真事。通过在村镇一级开展参与式的小组讨论(重点群体)，收集各色人等的真实生活故事，并将这些故事编入剧本，这样听众就能对连续剧中的角色产生认同感。
3. 剧本由当地少数民族作家，以选定的少数民族语言直接编写而成，从而确保剧本在文化和语言上都能为听众所接受。
4. 将剧本翻译成英文和全国通用的语言，以核查其在科学上的准确性。
5. 地方音乐家以少数民族语言创作突出故事主题的地方传统音乐和歌曲。
6. 对节目进行测试，以便查证其中是否包含了适当、有效的信息。
7. 播出节目。
8. 在村镇中选定听众开展后续调查，以评价广播时间是否适当，听众对节目的理解程度以及节目信息产生的影响。
9. 包装并散发剧本、录音带以及节目的相关产品，用于进一步宣传和教育，并在以后重播。
10. 向该区域也有这一少数民族的其他国家广播电台推荐该节目。可对剧本和发行形式进行改编，以满足广播电台或当地社区的要求。

《悲惨人生》是教科文组织运用这一方法开展提高认识工作的一个实例。剧本是用景颇语编写的，赢得了在中国云南举行的云南省第五届文学艺术创作奖。这部广播剧由景颇族知名作家 Yue Jian 教授创作。教科文组织通过亚洲开发银行为这部广播剧提供了财政支助。《悲惨人生》一方面在电台播出，一方面以录音带和光盘形式发行。另一部广播剧《雪山风光》是用纳西语编写的，其中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口贩运问题。结合广播节目方面的工作，教科文组织（与泰国清迈的新生活中心基金会合作）还推出了一部拉祜语流行歌曲集，其中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口贩运问题，演唱者是在泰国和缅甸家喻户晓的拉祜族歌手。



关于教科文组织曼谷办事处提高认识活动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unescobkk.org/index.php?id=1020

南部非洲的反贩运援助方案 (移民组织南部非洲办事处)

利用印刷品宣传运动，电影和电视活动，广播剧、剧院表演和媒体报道，移民组织以弱势人群和被贩运者、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公众以及被贩运者所提供服务的使用者为目标，开展信息宣传。在南部非洲的各来源国开展的宣传运动，旨在防止弱势人群成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而在南非，各项宣传活动的目的在于提高认识，并于2004年设立了24小时帮助热线0800 555 999。在南非开展宣传活动的实例就是，移民组织利用在南非广受欢迎的足球队“凯撒酋长队”来宣传这一帮助热线，在超级足球联赛之前的热身赛期间，队员们都穿上了印有反贩运信息和帮助热线号码的T恤衫。



关于移民组织的反贩运宣传运动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iom.org.za/CTInformationCampaign.html

哥斯达黎加的提高认识运动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在打击为色情目的贩运未成年人的行动方案范围内，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设计了一系列资料，以提高哥斯达黎加青少年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其中包括：

- “保护青少年”节目，在所有主要电视频道的黄金时段播出，为期两个月。还有一部广播剧作为这部电视剧的补充，在九家电台播出，为期三个月，该国边远地区也能收听到这部广播剧；
- 在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两国边界的战略要点上设置广告牌，通告并阻止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儿童的活动；
- 在该项目所确定的最易成为贩运通道的地区，在巴士车四周安装十四块活动广告牌进行宣传；
- 在护照签发机构向青少年签发旅行证件时，向其分发针对高风险人口的书签；
- 在移民办公室的窗户上张贴由三张画组成的一组不干胶粘贴画。



如欲观看这些提高认识的资料，请访问以下网址：
www.unicri.it/wwd/trafficking/minors/activities_costarica.php

乌克兰的提高认识运动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在打击为色情目的贩运未成年人的行动方案范围内，犯罪司法所设计了一系列资料，以提高乌克兰人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其中包括：

- 在培训课程和圆桌会议期间分发小册子《预防与帮助》，并刊登广告宣传国家反贩运热线号码。
- 出版并广泛散发小册子《乌克兰打击贩运儿童和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的措施》(国际和国内立法)，这本小册子以从事儿童权利保护工作的专家为对象。
- 国家和地区电视频道以及地铁的监视器播放电视节目《不，决不能发生》、关于国家反贩运活动热线的宣传资料以及与贩运儿童和商业色情剥削有关的问题。



如欲观看这些提高认识的资料，请访问以下网址：

www.unicri.it/wwd/trafficking/minors/activities_ukraine.php

尼日利亚的提高认识运动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犯罪司法所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实施了打击以性剥削为目的从尼日利亚向意大利贩运青年妇女和未成年人行动方案。在该方案的范围内，在尼日利亚伊多州开展了三次提高认识运动。第一次运动面向家长、传统领袖和牧师，第二次运动面向乡村，第三次运动面向儿童。这些运动还以地方语言播放电台广告，广泛开展市场宣传，与青年、妇女和男子开展对话，与传统统治者和宗教领袖一起开展倡导活动，就有关人口贩运的重要问题举行会议、研讨班和讲习班。



如欲观看这些提高认识的资料，请访问以下网址：

www.unicri.it/wwd/trafficking/nigeria/awareness.php



工具 9.9 提高认识运动核对单

概述

在策划公共宣传运动时,应当把宗旨、目的、可衡量目标、目标群体和环境、主要信息、资料与行动、以及监测与评价等因素都考虑在内。本工具提出一些准则和一份核对单,从而提供一个起点。

策划提高认识运动

“根除亚洲旅游业中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为正在策划提高认识运动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了一些准则。虽然这些准则是针对“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驻斯里兰卡国别代表为打击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而开展的“保护环境和各地儿童”工作提出的,但也适用于人口贩运问题:

1. 利用时机

- 抓住有利时机
 - 贩运问题成为热门话题并获得媒体大量关注之时就是寻求支助的最佳时机。
- 做好战略准备
 - 为抓住时机而制定战略行动计划,这样就能利用这些时机。

2. 为各种行动创造适宜的条件

- 提高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
 - 不要期望人口贩运问题永远是热门话题。要在基层、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政府等不同层面提高认识。
- 设法使人口贩运问题具有“官方”色彩
 - 通过与相关政府部门讨论贩运问题,让该问题得到官方的承认,并致力于共同解决这一问题,以增加获得政府支助的机会。

3. 确定适当的“核心信息”

- 确定受众
 - 希望对哪些群体产生影响,这决定了所提供的信息的内容以及提供信息的方式。在解决人口贩运问题方面,哪个群体最有影响力?如何有效地联系这些群体?

- 设计信息

所传达的信息必须强调人口贩运问题对特定目标受众的影响。

4. 充分利用媒体

- 只要成为媒体的信息来源，就能触及更多的受众，更为公众所了解和信任，并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发布的新闻种类，用合理的答复反驳不正确的观点。

5. 利用国际支助和国际压力

- 交流问题和经验

目前正在解决的问题在世界其他地方也曾以其他形式出现；不要忘记向外界寻求帮助。

- 加入全球网络

与准备提供帮助的国际组织、可指导这一进程的其他国家有经验人士、愿意提供援助的捐助方建立并保持联系。

- 利用国际压力

并非所有国家政府都能接受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倡议。

- 由与贵国政府有联系的国际组织利用适当渠道表达国际社会对这一状况的关注，从而施加直接压力。
- 在国际会议或外国媒体上就所开展运动的中心问题提及相关国家，从而施加间接压力。

6. 建立地方网络

- 利用一切可用的资源

如果有其他部门和团体的参与，国际组织就更有可能参加所开展的运动。所建立的网络可吸收在相关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贵国设有办事处的外国组织、私营部门的成员、政府机构、个人和媒体代表。



资料来源：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的准则，《策划提高认识运动》（保护环境和各地儿童，斯里兰卡），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ecpat.net/eng/CSEC/good_practices/index.asp

提高认识运动核对单

提高认识运动应有哪些内容？

起点

- 是否建立了理论基础？
- 是否建立了共识，是否可能引起批评？
- 是否以简单的利益攸关方分析为基础？
- 是否计划举行正式发动仪式？

远大目标、可实现的目标以及可衡量的目标

- 这些目标是否远大、明确并且实际可行？
- 这些目标是否说明了原因、地点、内容、时间和方式？

口号和特征

- 口号是否简短明了？
- 是否有免费赠送的条幅标语？

确定目标群体和环境

- 利益攸关方分析中是否确定了所有的群体？
- 是否依据当地的情报和评估情况确定了背景环境？
- 是否对重点群体试用了相关信息和资料草稿？

主要信息

- 这些信息是否明确、简洁？
- 是否有核心信息和针对性信息？

主要资料

- 是否计划提供多项资料？
- 在编写和散发资料时是否要利用伙伴关系？
- 是否组织进行了个案研究，以便赋予这些问题以人性因素？

主要行动

- 人们是否积极参与这项运动？
- 各项活动是否标志着特定转折点？

为提高认识运动募集资金和资源

- 筹资计划是否明确说明了提高认识运动的情况？
- 是否要求伙伴们提供具体捐助？

监测与评价

- 是否计划在整个提高认识运动期间进行监测与评价？
- 其中是否包括定性和定量研究？
- 提高认识运动是否与现有的统计数字有关联？

终点

- 这项运动何时结束？
- 有哪些报告计划？



资料来源：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提高认识运动核对单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data.unaids.org/WAC/in_waccampaignguide_04_en.pdf



工具 9.10 设计宣传战略

概述

本工具提供用于设计宣传战略的核对单。

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提出了设计有效的宣传战略的准则。尽管这些准则是为传播有关儿童色情旅游的信息而提出的，但是也可以作为设计关于贩运人口活动的宣传战略的宝贵参考意见。

规划宣传战略

- 评价背景环境
 - 问题是什么？
- 查明需求
 - 在了解问题之后，查明行动需求并确定优先重点。
- 评估能力
 - 开列所拥有的资源清单：
 - 财务资源（拥有的资金和筹资能力）

- 人力资源（专门技术、经验和相关的关系）
- 伙伴（地方、国家、国际、政府和私营部门）
- 技术资源（物资、设备、文献）
- 位置（时间和地点是确定行动的重要因素）
- 与捐助方的关系

通过把需求和资源相匹配，可以确定各项重点。

- 设立具体目标

应当在预防人口贩运活动的范围内确定具体的目标。

一旦设定目标，即要计划如何通过对宣传工作的战略规划予以实现：

- 目标
- 受众
- 信息
- 媒体

选择受众

- 多个目标群体

不同的目标受众有不同的特征，需要区别对待。

- 了解目标群体

必须了解目标群体，以使用最有效的方式向他们宣传。要了解目标群体如何行动，如何组织等。

- 与目标群体合作 / 让目标群体参与进来

与目标群体合作——如果信息由同伴来传达，人们就会更容易接受。

要传达的信息

- 提高认识

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基本信息，这样受众就能：

- 认识到存在这一问题
- 对这一问题具有基本认识
- 发现自身与这一问题的相关性；受众应当认识到这一问题与自身有关系
- 知道正在采取哪些措施以及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加以预防

为了确定所提供的信息，必须将受众摆在第一位。应当按照受众的需求来设计信息。

信息必须清楚明确，并且与受众有关系。

- 激励受众采取行动

提供的信息不得提出难以克服的难题，而是应当：

- 提出目标受众群体的作用和责任
- 对他们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我们能做些什么？
- 提出可行的建议

应当选择适当的媒体来传播适当的信息。

- 游说

所提供的信息必须基于可信的事实，并应针对具体的问题。如果不能提出积极明确的主张，所提供的信息就毫无用处，还会丧失信誉。

提供信息的方式取决于人们会如何理解信息——要考虑受众的特征。

媒体

选择的媒体必须与设定的目标、信息、受众及拥有的资源相符。

- 直接宣传

直接与受众进行私下接触可能耗时良久，而且范围有限，但也能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

- 利用大众媒体：报纸、广播、电视和因特网有大量受众。

大众媒体自己发布事实：

- 关于所开展活动的访谈和报道，拍摄关于这一问题的录像，在网络上发布文件。应当认真准备要提供的信息，使其清晰易懂。真实的实例和个案研究能激起受众的兴趣。

提供自己的资料

- 可以向媒体提供自己编写的资料。始终要有一些印刷品、展示品或随时能够放映的资料，这样就不会错过提出这一问题的机会。
- 可以为记者准备一个信息包，其中包括经过精心挑选的关于这一问题和相关组织的信息，以及一份新闻稿（提供给新闻界的信息）。

编写自己的资料

编写自己的资料有利于控制信息，安排希望传达的消息和信息的格式，决定如何让这些信息对目标受众产生最大的影响，以及决定如何送达目标受众。

- 印刷媒体

印刷媒体是最经常使用的媒体；印刷媒体提供了大量资料，能够提供详细准确的信息，而且受众阅读文章就意味着更为积极地参与。

并不是所有人都能接受长篇文章：要把详细的长篇文章与引人注目的短篇消息结合起来。

印刷媒体可以采取传单、小册子、海报、告示牌、广告页、插页、报告、图画、不干胶贴画、行李标签、连环漫画、把手吊牌等形式。

- 视觉媒体（必须以符合伦理的方式谨慎利用所有视觉媒体；在使用人们的图像之前要先征得同意）

录像是一种灵活的信息媒介，但是费用高昂，观众只能被动接受，而且必须有有效的传播渠道（不然就只有少数人能看到）。可通过各种宣传渠道在不同场合播放录像：例如电视、电影院、航班、公共汽车和轮船等运输工具、公共场所、机场、医院、机构、展览会、旅馆休息室等。

照片可补充信息，但如果不作解释，照片自身并不能起到作用。

- 可以考虑采用的其他宣传媒介包括戏剧、音乐、电影、请愿书以及因特网和电子邮件等新技术。
- 多样化
 - 多种媒介形式相结合，以增加宣传受众的机会。长期反复宣传将有利于这项努力，并能帮助受众记住并理解信息。

试点

宣传战略必须考虑到各种不稳定因素，必须对宣传活动进行测试。测试可以小规模进行，但要能够代表目标受众，体现信息传播的条件：

- 对信息进行测试：应该宣传哪些内容？
 - 受众能否适当理解这些信息？能否记住这些信息？是否同意这些信息？受众是否感到与自己相关？他们对这些信息有哪些反应？这些反应是意料中的反应吗？
- 对媒介进行测试：是否与受众有相关性？
- 对渠道进行测试：是否是宣传受众的最佳途径？

以反馈信息和评论意见为依据审查宣传战略，尽可能使其符合受众的要求，反复测试直到满意为止。

监测 / 评价

- 监测活动应当以为实现目标而设立的准则为基础，并且一开始就应当把监测活动纳入宣传战略。在整个提高认识运动期间都要进行监测，运动结束后一段时期内仍要反复进行监测。
- 在启动提高认识运动之前就应规划好评价工作。有两种类型的评价，应同时进行：

定性评价：评估人们对贩运活动的了解程度、看法和感觉。可以通过向代表性群体分发调查表的方式进行评估。

定量评价：设立量化的受众指标和目标指标（例如可接触目标的百分比、人口比例、广播次数、宣传册的分发数量）。



资料来源：以上战略摘自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的准则《设计宣传战略：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在意大利开展的提高认识运动的成果》，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ecpat.net/eng/CSEC/good_practices/index.asp



工具 9.11 迅速回应：紧急状态期间的预防措施

概述

本工具为在冲突和自然灾害等危机期间保护弱势群体免受贩运之害方面提供指导。

在紧急状态期间保护儿童的准则

儿童基金会指出，在难以对儿童个人做出监护安排的大规模紧急状态下，各国政府和从事儿童工作的组织应当保障和促进儿童的权利和最大利益。必须采取各项行动遏制儿童成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风险：

1. 迅速评估儿童的处境。在适当的机制内，对严重的、有组织的虐待、暴力和剥削活动进行监测、汇报和宣传，并倡导打击这些活动。
2. 协助防止儿童与照料者离散，并为离散儿童，尤其是五岁以下女童和少女的身份确认、登记和医疗筛查提供便利。各国政府应当在所有收治患儿的大型医院和临时难民营指定官员负责儿童保护工作。
3. 确保实施家庭追踪系统，同时提供适当的保育和保护设施。
4. 必须为离散儿童提供临时保育，直到他们与家人重聚；把离散儿童安置在保育院；或者做出其他长期保育安排。临时保育应当与家人重聚的目标相符，根据最大利益评估来安排，并确保儿童受到保护和获得福利。

5. 通过提供心理支助，加强儿童的适应能力并满足儿童的基本需求，以促进儿童的恢复。

6. 建立各项程序，确保在紧急状况期间旅行的儿童有父母或者其他主要照料者陪伴。政府也可提出暂缓收养儿童，直到能够适当查明所有儿童的身份并完成家庭追踪程序之后。

让儿童尽可能地贴近家人和社区，这是危机情况下的一项国际标准。与让儿童完全脱离家庭相比，让儿童与大家庭中的亲属呆在一起通常是更好的解决办法。

在受到灾害和（或）冲突影响的地区，贩运儿童、性剥削以及极端的童工形式并不鲜见。但由于各种机构受到破坏，为最弱势群体遭受肆无忌惮的可耻剥削开了一个口子。各国政府必须迅速回应这种威胁，以便提供上述保护。



资料来源：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6(2005) 号一般性建议；儿童基金会，《实地应急手册》，2005 年。儿童基金会印制，《保护人口贩运活动的儿童被害人的准则》，2006 年 9 月，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icef.org/ceecis/0610-Unicef_Victims_Guidelines_en.pdf

推荐的在自然灾害期间保护儿童的措施

在自然灾害或冲突期间，儿童尤为容易受到贩运之害。必须立即实施各种行动计划，降低出现贩运儿童现象的可能性。

儿童基金会推荐了以下五项应对海啸危机的措施：

1. **登记所有流离失所的儿童。**查明孤身儿童、与父母或照料者离散儿童或者可能为孤儿的儿童，并掌握他们的确切位置。
2. **提供即时的安全看护。**必须把经查明为孤身或与父母离散儿童置于成年人的临时看护之下，由看护者负责这些儿童的福利。应当认真督促检查对这些儿童的看护和保护工作，以避免他们遭遇更多风险。
3. **查找亲属。**寻找在灾难期间与儿童离散家人并使其与儿童重聚。

4. **提醒警方和其他当局。**必须对警察、边境巡逻人员、教师、保健工作者和其他人开展教育，使其认识到剥削儿童活动的威胁，并在保护儿童方面得到他们的支持。
5. **采取特殊的国家措施。**可能必须暂时限制儿童的行动，以阻止可能出现的人口贩运活动。

i

资料来源：各国议会联盟和儿童基金会，《打击贩运儿童活动》，议员手册，2005年第9号，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icef.org/protection/files/child_trafficking_handbook.pdf

有望成功的做法

印度尼西亚政府在海啸之后采取的行动

海啸发生后，印度尼西亚政府非常关注从受灾地区贩运儿童的问题。为此，印度尼西亚政府强制暂停了对亚奇地区儿童的国际收养。不允许16岁以下儿童在无父母陪伴的情况下离开该国。加强了对北苏门答腊和亚奇地区的机场和海港的监管，直到适当查明所有儿童的身份并能开展家庭追踪为止。印度尼西亚政府迅速采取行动，向受灾地区的非政府组织伙伴发出警报，警告他们弱势儿童有可能遭到贩运，并要求他们向救援人员和亚洲的其他相关伙伴传达这一警告。

国际移民组织针对印度尼西亚亚奇海啸采取的反贩运措施

作为斋月群众宣传运动的一部分，移民组织请亚奇地区最著名的音乐家 Rafly 协助提高人们对人口贩运危险的认识。在两个多月内，Rafly 制作的公益广告通过七家广播电台以印尼语和亚奇语每天播出多达35次。此外，移民组织和伊斯兰寄宿制学校校长联盟编写的可兰经独角戏由宗教领袖在广播中播出，其中从伊斯兰教的角度讨论了安全迁移、人口贩运风险和预防措施等问题。

国际移民组织针对印度尼西亚尼亚斯海啸采取的反贩运措施

尼亚斯岛是印度尼西亚北苏门答腊的沿海小岛，岛上大部分居民为基督教徒。移民组织与研究和儿童保护中心这一非政府组织合作，设计了多种宣传运动材料，包括不干胶贴画、传单、海报以及与尼亚斯文化相宜的广播公益广告。此外，移民组织还与研究和儿童保护中心合作举办了讲习班，研究如何测查尼亚斯岛的人口贩运问题。社区领袖、宗教领袖、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

讲习班查明了尼亚斯岛所特有的贩运问题，并选定了一些机构作为贩运信息的交换所，这些机构将在人们需要援助时做出安排，并制定行动计划打击这座小岛上的人口贩运活动。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黎巴嫩

在黎巴嫩，有 300 000 多名家政服务人员来自亚洲和非洲，主要是斯里兰卡、埃塞俄比亚和菲律宾。即使是在 2006 年爆发冲突之前，也有明显迹象表明许多家政服务人员都是剥削活动、犯罪网络以及人口贩运活动的被害人。由于在黎巴嫩爆发了人道主义危机，许多家政服务人员逃离了黎巴嫩，或者被雇主遗弃，这使得他们更容易受到贩运之害。据估计，冲突发生之后，约有 24 000 名家政服务人员被疏散。

通过技术合作项目“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黎巴嫩的人口贩运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助开展了一项提高认识运动，专门针对来自斯里兰卡、埃塞俄比亚和菲律宾的家政服务人员，以使他们认识到人口贩运活动的风险。通过与黎巴嫩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慈善社的移民中心（该中心管理着一条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帮助热线）紧密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多种提高认识资料，散发给各庇护所、大使馆、教堂、商店和市场。

与当地的协调小组合作编写了提高认识运动的文件，并将文件翻译成三种语文。相关信息和热线号码并没有印制在海报和传单上，而是印在了街区便条上，便于目标受益人拿取。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青少年司法项目，贝鲁特监狱的少年犯也参与了这些资料的定稿活动，这个正面例子说明了各项目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抑制需求



工具 9.12 界定“需求”概念

概述

本工具审查“需求”对于人口贩运活动的影响。

当我们谈到对于人口贩运的需求时，我们指的是什么？

可以从需求和供应两方面着手研究人口贩运问题。预防人口贩运十分重要，但抑制需求也同样重要，这种需求助长了对人的一切形式剥削，导致了人口

贩运。目的地国应当对吸引人口贩运活动的因素进行审查，并且多管齐下加以解决。

对于“需求”一词，目前并无定论。“需求”通常是指期望获得特定货物、劳动或服务，但从人口贩运的角度看，“需求”系指期望获得剥削性劳动或者侵犯服务者人权的服务。

在实践中，通常很难区分对于合法、可接受的劳动和服务的需求（这是生产力的天然组成部分）与对非法、不可接受的劳动和服务的需求。劳工的雇主或者服务的消费者可能不知道所使用的劳动或服务是被贩运者提供的。

这意味着，最好以对那些被贩运者可能在其中遭受剥削的某些类型劳动或服务的更广泛分析为基础，来分析对被贩运者的需求。

证据显示对人口贩运有三个层次的需求：

- 雇主的需求（雇主、所有者、管理者或分包商）；
- 消费者的需求（性产业的消费者），公司买家（制造行业），家政人员（家政服务）；
- 参与这一过程的第三方（招募人员、机构、运送人员以及其他参与为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知情人员）。

人口贩运的“需求方面”通常涉及被贩运者抵达目的地之后所遭受剥削的性质和程度，以及致使形成这一需求并助长人口贩运活动的社会、文化、政治、经济、法律和发展因素。



资料来源：《亚洲人口贩运的需求方面：经验性结论》（国际劳工组织曼谷办事处，2006年），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lo.org/public/english/region/asro/bangkok/library/pub16a.htm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9条第5款

预防贩运人口

如工具9.1所做简要讨论的那样，只解决人口贩运的供应方面因素就是忽略了贩运过程的另一个方面。《贩运人口议定书》第9条第5款强调必须解决对被贩运者所提供的劳动和服务的需求问题：

缔约国应采取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例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包括通

过双边或多边合作，以抑制那种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从而导致贩运的需求。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全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index.html

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

(E/2002/68/Add.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的《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第4条原则指出：“预防贩运的战略应将需求当作造成贩运的根本原因加以解决”。

这同一份文件中的准则7（工具9.1载有全文）在第1段中规定：“分析产生对剥削性的商业化性服务和剥削性的劳动的需求的因素，并采取强有力的立法、政策和其他措施，解决这些问题”。



《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hcr.bg/other/r_p_g_hr_ht_en.pdf

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布鲁塞尔宣言

《布鲁塞尔宣言》是在2002年9月举行的题为“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二十一世纪的全球挑战”的欧洲会议上制定的，宣言附有“推荐的标准和最佳做法”。在该附件“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这一标题下，第7节“根源问题”指出：

应当把减少对性服务和廉价劳动的需求作为打击贩运活动的重要共同目标。

其中包括开展有关两性之间平等和相互尊重关系的教育，并专门针对被害人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第 8 节“调查”指出：

全面的反贩运措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是对贩运过程的“需求方面”加以进一步的调查和分析，并审查可有效减少对被害人的需求的各种方法。

第 10 节“提高认识”指出：

应当制定以人口贩运的“需求方面”为目标的提高认识运动，作为有效减少人口贩运的全面进程的一部分。



《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布鲁塞尔宣言》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register.consilium.eu.int/pdf/en/02/st14/14981en2.pdf>

欧安组织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

欧安组织在其《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中推荐的国家一级预防贩运人口行动包括：

1. 收集和研数据

1.3 更深入地分析人口贩运问题的根源问题，其供需因素、网络和经济影响，以及其与非法移民之间的关系。

3. 旨在解决人口贩运之根源问题的经济和社会政策

3.2 在目的地国：

解决不受保护、非正式且往往为非法的劳工问题，目的是在对廉价劳动力的需求与有序移民的可能性之间取得平衡；

3.3 在原地国或目的地国：

采取或加强立法、教育、社会、文化或其他措施，并在适用时采取或加强刑事立法，包括利用双边和多边合作，以抑制那种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从而导致人口贩运的需求。

4. 提高认识

4.10 通过媒体来解决需要减少对于以性剥削、强迫劳动、奴役或类似于奴

役的其他做法为目的所贩运人员的活动的的需求问题，并就此提倡对一切形式贩运采取“零容忍”政策。



资料来源：该行动计划为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第 557/Rev.1 号决定的附件，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osce.org/documents/pc/2005/07/15594_en.pdf

欧安组织联盟关于需求问题的声明

2006 年 10 月 3 日，La Strada 国际代表联盟专家协调小组就人的方面实施情况会议有关人口贩运问题特别日发表了一项声明，声明摘要如下：

在讨论人口贩运问题的需求方面时，联盟呼吁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工会和私营部门：

- 增进对一切形式强迫劳动和剥削（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贩运活动造成的）以及这一需求的助长因素的认识、关注和研究；
- 解决不受保护、非正式且通常为非法的劳工问题，这一问题导致移民工人的权利受到侵犯并助长了贩运活动和剥削行为；
- 支持移民工人 / 被贩运者组织 / 联合起来，使其能够更好地保护自身权利；
- 确保把非正式、不规范的工作活动置于劳动法的保护之下，并确保所有工人都享有同样的劳动权利；
- 收集信息，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处理一切剥削和有害形式的童工问题，并依据《儿童权利公约》设计战略应对措施；
- 鼓励创建道德雇主协会，遵守行为守则，确保保护所雇工人的权利；
- 开展有关由剥削性劳动和强迫劳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公共宣传运动，并编制协助消费者识别非由剥削活动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指南；
- 签署并批准《联合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公约》；
- 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这些运动的重点在于接收移民及其家人，以减少对移民工人的歧视和羞辱。

该联盟专家协调小组成员包括：

欧安组织 / 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劳工组织、移民组织、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

际联合会、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欧洲警察局、国际刑警组织、荷兰国家报告员、Nexus 研究所、ACTA、反奴隶制国际、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La Strada 国际、地球社国际联合会、拯救儿童联盟，大赦国际。



该联盟声明全文和关于欧安组织 / 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采取的减少需求措施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osce.org/item/22263.html

有望成功的做法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骆驼骑手问题

多年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骆驼骑手主要由从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和苏丹贩来的男童充当。经过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多年的努力之后，2005 年出现了一种遏制需求的创新性办法。鉴于已有立法禁止使用男童，骆驼的所有者开始使用遥控机器人，机器人的大小与以往使用的男童差不多。



关于这一问题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ansarburney.org/human_trafficking-children-jockeys.html

关于反奴隶制国际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应对措施的看法，请浏览：

www.antislavery.org/archive/briefingpapers/ilo2006uae_camel_jockeys.pdf

抑制巴西对强迫劳动的需求

巴西的立法举措中包括多项解决强迫劳动问题的措施。2006 年，巴西颁布了一部法规，要求国家金融机构禁止向劳动部“黑名单”上的企业提供金融服务，“黑名单”上详细记录了使用强迫劳动的个人和公司。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于 2004 年 10 月修正了《刑法》，以便将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这部《刑法》对人口贩运的定义超出了《贩运人口议定书》的规定，不仅规定要惩罚贩运者，而且规定惩罚那些明知提供服务者是被贩运者的客户。

推荐的参考资料



《亚洲人口贩运的需求方面:经验性结论》(劳工组织, 2006年),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lo.org/public/english/region/asro/bangkok/library/pub16a.htm



《湄公河的挑战——人口贩运:重新界定需求问题》(劳工组织, 2005年),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lo.org/public/english/region/asro/bangkok/library/pub16a.htm



工具 9.13 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

概述

本工具考察可以实施的立法及其他措施, 例如伦理准则和运动, 以便通过解决性剥削问题来抑制对被贩运者的需求。

众所周知, 数以千计的游客和商人进行国际旅行是出于色情目的, 包括与儿童发生性关系, 或者是为了制作淫秽物品。通常, 性旅游是朋友或同事之间随意安排的; 不过, 已有旅行社因为提供并安排性旅游而受到起诉的情况。此外, 前往其他国家与妇女或儿童发生性关系的顾客往往因使用匿名而感到很安全, 并且找出各种借口为自己的行为辩解, 以减轻在自己国家内通常会产生的负罪感。这些顾客往往为自己的行为辩解, 声称那个国家的文化允许发生这种行为, 或者声称自己付钱帮助了别人。一些寻求与儿童发生性行为的人错误地认为自己不太可能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发展中国家打击儿童卖淫活动中, 有很大一部分侧重于打击外国人实施的虐待行为, 原因有两个: 一是外国剥削者的经济和社会权力远远超过儿童的权力, 二是外国剥削者可轻易地离开, 逃脱惩罚。

为了应对后一种情况，许多国家对本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实施的儿童性剥削罪行，都利用了治外法权。



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humantrafficking.org

有望成功的做法

立法

1994 年控制暴力犯罪与执法法案（美利坚合众国）

根据这项法案，美国公民因意图与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而出国旅行的行为是非法的。对这种行为可处以最高 10 年的有期徒刑或罚款，或者两者并罚。不过，很难证明存在这种“意图”，因此也很难予以起诉。

惩治性犯罪实施者法案（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的《惩治性犯罪实施者法案》于 1997 年获得通过，其中规定，联合王国的公民或居民在外国与儿童实施性活动的行为是可在联合王国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为与儿童发生性行为而计划到海外旅行的行为也是一种犯罪。

制止犯罪者热线（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内政部提供了一条免费的“制止犯罪者”热线，供到冈比亚的联合王国游客报告在国外发生的虐待儿童事件。还通过旅游公司向游客分发了有关儿童卖淫问题的宣传资料，告诉游客应对哪些情况保持警惕。

众议院第 2020 号议案 / 第 82 号法案（美利坚合众国夏威夷）

夏威夷州立法机构于 2004 年 5 月批准将众议院第 2020 号议案变为第 82 号法案，其中规定以卖淫为目的促进旅游的行为是一项重罪，可据此吊销实施这一罪行的旅行社的执照。



众议院第 2020 号议案全文见以下网址：
www.capitol.hawaii.gov/session2004/bills/HB2020_cd1_.htm

1994 年（儿童色情旅游）犯罪修正法案（澳大利亚）

《1994 年（儿童色情旅游）犯罪修正法案》于 1994 年 7 月生效。该法规定，澳大利亚公民或居民在外国与 16 岁以下儿童进行的任何性活动在澳大利亚均属刑事犯罪。这项法律对个人、公司或企业均适用，其中规定了最高 17 年的有期徒刑以及最高 500 000 澳元的罚款。该法还规定，鼓励与儿童进行性活动、或者从促成与儿童进行性活动的任何活动中受益或牟利的行为都是犯罪行为。



该法及澳大利亚联邦的其他法律，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comlaw.gov.au/comlaw/comlaw.nsf/sh/homepage

守则与承诺

在旅行和旅游业中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的行为守则

《在旅行和旅游业中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的行为守则》是私营旅游部门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非政府组织“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共同开展的一个项目，该项目旨在防止在旅游目的地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该行为守则源自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的一个项目，后者由儿童基金会供资，并得到了世界旅游组织的支助。

包价旅游承办商及其伞状组织，即旅行社、旅馆、航空公司等，都赞同这一行为守则，并承诺实施以下措施：

1. 制定关于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问题的伦理政策；
2. 对来源国和旅行目的地国的人员进行培训；
3. 在与供应商订立的合同中增加一个条款，规定共同抵制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
4. 通过价目表、小册子、航班上播放的电影、机票、网站主页等途径向旅行者提供信息；
5. 向目的地的“主要人员”提供信息；
6. 提交年度报告。



该行为守则及更多相关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thecode.org

东亚和太平洋地区关于打击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的区域承诺和行动计划

25 个国家的政府代表与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青年人代表合作，于 2001 年 10 月 16 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了东亚和太平洋地区磋商会议，为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做准备，并承诺在以下领域采取行动打击包括贩运儿童在内的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行动领域包括：儿童/青年人的参与、协调与合作、预防、保护、以及恢复和重返社会。



该区域承诺和行动计划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icef.org/events/yokohama/easia-pac-reg-outcome.html

项目

减少需求运动

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运儿童行为运动（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是一项旨在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的国际运动。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是由致力于消除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的组织和个人组成的国际网络。强调实行治外法权并警告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为刑事犯罪行为的地方性运动，已经在许多西方国家取得成功。在欧洲、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亚洲，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已经成功地使航空公司和旅行社在机场张贴标语，警告人们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是一种非法行为，并分发传单揭露这种性交易的残忍本质。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具有特殊的咨商地位。

每年，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都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以及儿童基金会合作举办一次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的色情剥削世界大会。



关于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ecpat.net

关于“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的色情剥削世界大会”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ecpat.net/World_Congress/

防止儿童色情旅游项目

“防止儿童色情旅游项目”是世界展望组织、美国国务院以及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的合作项目。该项目有一个三管齐下的战略：

1. 在柬埔寨、哥斯达黎加、泰国和美国利用媒体开展宣传运动，劝阻潜在的儿童色情旅游者；
2. 提供执法援助，协助查明儿童色情旅游者；
3. 实施预防方案，采取教育、宣传等干预措施，并创造其他谋生手段。



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worldvision.org/worldvision/wwususfo.nsf/stable/globalissues_stp

儿童安全运动（柬埔寨）

“儿童安全运动”是非政府组织在柬埔寨实施的一场运动，它聚集了各方人士共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通过争取柬埔寨的出租车和摩托车的驾驶员、旅馆、宾馆和饭店的服务人员以及旅游者的帮助，“儿童安全运动”创建了一个由关键人物组成的网络，这些人员都接受了儿童保护方面的培训。他们能够识别有风险的儿童以及游客在柬埔寨的可疑行为，从而采取适当行动。



关于“儿童安全运动”方案的更多信息，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childsafe-cambodia.org/index.asp

推荐的参考资料

打击为色情目的贩运儿童活动：培训指南

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2006年

为了对包括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保育人员在内的多个利益攸关方群体进行培训，这一参考资料提供了关于打击为色情目的贩运儿童这一特殊问题的培训指南和资料，包括供分发的情况说明书。



该培训指南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ecpat.net/eng/pdf/Trafficking_Report.pdf

良好做法集萃：打击为色情目的贩运未成年人的行动方案

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2007年

这一出版物分析了成功打击贩运儿童的两个成功实例：

- Paniamor 组织在哥斯达黎加执行的提高认识运动，这是触及目标受众方面的实例；
- FACE 组织在泰国制定并实施的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多学科培训手册和培训课程，这是利用现有资源方面的实例；
- 乌克兰的 La Strada 热线，这是预防贩运儿童和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并向幸免于难的儿童提供援助的实例。



该出版物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ecpat.net/eng/pdf/Trafficking%20Action%20Programme.pdf

实施和监测东亚和太平洋地区关于打击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的区域承诺和行动计划的工具包

该工具包（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II.F.17）由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新型社会问题司于2006年汇编而成，其中包括三个章节：

1. 用于制定“打击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国家行动计划”的工具
2. 有关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研究的环境分析：基本的办法和工具
3. 关于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的试验性资料：东亚地区获得的经验

该工具包提供了各种经验、良好做法和实用工具，可作为各主要方面的一个实用参考工具，用于汲取过去的经验教训，经过消化吸收后应用于其本地或本国，尤其是东亚和太平洋地区。



该工具包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escap.org/publications/detail.asp?id=1156



工具 9.14 主动预防战略：以贩运者为目标

概述

本工具介绍为潜在和实际贩运者画像并阻止其剥削其他人而开展的各项工作。

大多数以贩运者为目标战略都以相关的刑事司法活动为起点：如果怀疑存在人口贩运活动，贩运者就会引起人们的注意。不过，人们很少考虑贩运者以前是什么样的人，以及是哪些因素导致他们成为贩运者。

例如，有些贩运者自己以前就是被害人，这一事实可能表明，使人容易遭到贩运的因素（见工具 9.2 和工具 9.3）也可能就是使人容易变成贩运者的因素。因此，重返社会方案必须认识到有必要打破贩运的恶性循环，不仅要防止被害人再度被贩运，还要预防被害人自身转变为贩运者（关于重返社会的更多信息，见第 7 章）。

人们不了解贩运问题，也缺乏解决这一问题的措施。这突出表明有必要把调查和数据收集活动作为优先事项。目前由于缺乏有关贩运者的信息，例如他们是谁以及他们的运作方式如何，因此无法有效确定适当的应对措施，防止贩运者实施犯罪。因此，必须收集详细的数据，强化和调整针对贩运者和潜在贩运者的干预措施。关于一些有望成功的为贩运者画像和收集相关数据的工作实例，见工具 9.15。

鉴别贩运者并为其画像

减少贩运人口方面的犯罪工具包（联合王国）

如果可行的话，多机构共同商定的贩运者简介十分有用。如果获得这些简介，移民官员和警察就可以在出入境站点开展侦察工作。除了关于被害人和潜在被害人的简介之外，如果还有关于以下问题的简介，将会起到帮助作用：

- 贩运者的惯用伎俩
- 贩运者及其帮凶

为了得出这些简介，当地的情报应当记录在案并与其他机构共享，需要时还应呈交国家机构。

在被拦截的时候，许多潜在被害人只是受到欺骗，并没有受到任何形式的胁迫，因此他们可能并不了解自己在进入另一个国家之后就有被剥削的风险。不过，他们通常与熟识的贩运者一起旅行，这一事实可能意味着他们能够提供有用的情报。

警方可能有机会在贩运者和被害人离开和进入本国时进行拦截。情况简介和数据库都可以用来识别贩运者和被害人。



资料来源：联合王国内政部《减少贩运人口方面的犯罪工具包》，见以下网址：

www.crimereduction.homeoffice.gov.uk/toolkits/tp0601.htm

联邦刑警局（德国）

2007 年 8 月，德国联邦刑警局发表了《2006 年联邦人口贸易状况分析》。这份报告详细说明了贩运者的性别和国籍，以促进制定针对贩运者的预防战略。联邦刑警局对 664 名嫌疑人进行了登记，其中 77% 为男性。约有 43% 的贩运者为德国公民；52% 的贩运者在出生时拥有不同的国籍（包括罗马尼亚籍、波兰籍和保加利亚籍——这些国家也属于来源国）。

知道贩运者的国籍并获得关于其出生国籍的信息将有助于制定针对潜在贩运者的预防措施。



该报告（仅有德文版本）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bka.de/lageberichte/mh/2006/mh2006.pdf

英文信息见以下网址：www.bka.de

威慑贩运者

禁止贩运人口及其他相关事务国家总署（尼日利亚）

在尼日利亚禁止贩运人口及其他相关事务国家总署的网站上，有一条标语“儿童不是农产品——不要拿他们换钱”，这条信息是明确针对贩运者或潜在贩运者的。在移民组织和美援署的支助下，国家总署公众宣传部制作了传达这一信息的海报（另一张针对儿童的贩运者和剥削者的海报上写着“儿童生来不是奴隶——不要把他们当作奴隶”）。国家总署已经建立起一个由活跃在尼日利亚各州和地方施政领域的妇女协会、安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实体组成的网络。这一网络定期举行会议，支持国家总署的基础教育和情报收集工作。



关于禁止贩运人口及其他相关事务国家总署工作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naptip.gov.ng

印度社区福利组织

印度社区福利组织成立于 1994 年，其宗旨是为处于社会边缘、遭到剥削、处境艰难的印度妇女提供援助。该组织的主要重点是对性工作者及其客户开展工作，在高风险人群中防止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毒），以及预防对儿童的性剥削。

2007 年，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6 月 26 日），印度社区福利组织举办了一次活动，鼓励妓院老板和性掮客不再参与贩运人口。在这次活动上，10 名妓院女老板和性掮客象征性地烧毁了各自关于客户、性工作者和易受剥削者的记录，以此证明自己承诺停止贩运活动。参与这一方案的妓院老板和性掮客均发誓履行自己的承诺。



关于印度社区福利组织工作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http://icwoindia.org>



工具 9.15 使用标准化的数据收集工具

概述

本工具提出一些标准化调查工具和方法的实例。

各方普遍接受且始终如一地应用的、关于贩运和偷渡活动的定义有助于研究人员准确估计这两种现象出现的频率。同样，标准化的调查工具与方法也有助于衡量、比较和解释各管辖区域不同时期关于人口贩运活动的蔓延程度、性质和影响的数据。

人口贩运活动是一种跨国现象，如果政府内外的所有反贩运人员都能基于关于这一现象的可靠信息，例如它如何发展、各种干预措施能否对其产生影响等信息开展合作，就能解决这一问题。

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

(E/2002/68/Add.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准则 3 :

研究、分析、评估和传播

有效和现实的反贩运战略必须以准确和现行的信息、经验和分析为基础。参与制定和执行这些战略的各方必须对这些问题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并保持这种认识。

媒体可以按照职业道德标准提供准确信息，从而在增加公众对贩运现象的了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各国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均应考虑：

1. 通过并坚持使用《巴勒莫议定书》所载国际商定的对贩运的定义。
2. 将收集贩运和可能包含贩运因素的有关迁徙（诸如偷运移民）的统计资料标准化。
3. 确保按照年龄、性别、族裔和其他有关特征分列关于被贩运的个人的数据。
4. 进行、支助和汇集对贩运问题的研究。此类研究必须坚决以道德原则为基础，其中包括对不让被贩运者再度受创伤的必要性的理解。研究方法和解释技术应具最高质量。
5. 监测和评估反贩运法、政策和干预措施的本意与其实际影响之间的关系。特别是，确保区分开可实际减少贩运的措施与那些实际效果是将这一问题从某地或团体转移到另一地或团体的措施。
6. 承认贩运活动的幸存者，在严格自愿的基础上，可对制定和执行反贩运干预措施及评估其影响做出重要贡献。
7. 承认：考虑到需要保护被贩运者的隐私，非政府组织可向有关当局提供有关贩运事件和模式的信息，从而在改进应对贩运问题的执法回应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hcr.bg/other/r_p_g_hr_ht_en.pdf

调查工具

作为题为“菲律宾打击贩运人口活动联盟”的项目的一部分，犯罪司法所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设计了标准调查工具和标准调查方法。按照所研究国家的国情和文化特色略加修改之后，这些工具和方法可用于所有反贩运技术合作项目。下文一一介绍这些调查工具。

被害人调查

用于调查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情况的这个工具中包括 49 个问题，涉及以下专题：

- 个人和人口统计情况简介（性别和年龄）
- 招募做法
- 偷运费用以及在招募和出发过程中发生的债务
- 路线以及旅行过程中的经历
- 在目的地国的剥削情况
- 有组织犯罪集团和网络的参与情况
- 政府官员的默许和腐败情况
- 被害人的举报情况
- 被害人对政府打击贩运活动措施的评估

非政府组织调查

非政府组织调查中包括多个涉及以下情况的问题：

- 组织和业务情况简介
- 顾客和（或）受益人
- 非政府组织对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和被偷运人员开展工作并给予其援助的程度
-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最需要的服务
- 与政府机构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协调

刑事司法专家调查

这项调查有两种类型：一种专门针对原住地国，另一种则针对目的地国。原住地国的执法和刑事司法专家可能更了解招募做法，而他们在目的地国的同行能提供更多关于剥削做法的信息。因此，这两类调查工具不尽相同。不过，已经设法使这两个调查表尽可能相同。

刑事司法专家调查涉及以下专题：

- 关于贩运案件的一般数据

- 旅行路线和经历
- 胁迫、欺骗和剥削
- 其他犯罪行为
- 犯罪所得
- 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情况
- 执法和刑事司法回应
- 政府官员的默许和腐败情况

案情分析核对单

该核对单中的类别和变量与其他调查工具中的一样，其中涉及以下具体专题：

- 被害人（他们被招募和受剥削的经历）
- 犯罪分子（他们在人口统计方面的特征以及在犯罪组织中的作用）
- 犯罪组织（性质、做法和惯用伎俩）
- 在合法和违法环境中的接触
- 所采用的旅行路线
- 犯罪活动的成本与收益
- 关于刑事案件的数据



菲律宾打击贩运人口联盟项目第一阶段的报告题为“从菲律宾贩运人口的活动：审查被害人和非政府组织的经历和看法”，其执行摘要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pdf/crime/human_trafficking/Exec_summary_ISDS.pdf



题为“快速评估：从菲律宾偷运和贩运人口”的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pdf/crime/trafficking/RA_UNICRI.pdf

推荐的参考资料

东盟与贩运人口问题：利用数据作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工具

(移民组织和东盟)

移民组织和东盟 2007 年发表的这份报告对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等东盟成员国的贩运信息收集工作进行了审查，目的是从中总结出最佳做法，

并提出提高这些做法的实效和效率的建议。报告还提供了用于收集数据的调查表样本。

何谓数据？

该报告指出：“数据是信息的基础。信息是认知的基础”。在评估需要收集哪些类型的数据时，必须考虑到以下问题：

- 需要哪些知识？
- 哪些信息有助于获取知识？
- 哪些数据有助于提供那些信息？

收集贩运数据时应当以哪些信息为目标

根据东盟成员国内的人口贩运问题，报告解释说，各成员国需要收集有助于解决如何预防贩运活动、起诉犯罪分子和保护被害人等问题并衡量相关工作的数据。

数据收集工作的原则

报告提出并讨论了以下数据收集原则：

原则 1： 为了有用，数据与目标之间必须有相关性

在开展数据收集工作之前，必须对各目标进行界定。如果能够为政府提供关于如何实现预防、保护和起诉等目标的信息，并有助于衡量反贩运工作是否收到了预期效果（评价），那么数据就应具有相关性。

原则 2： 必须是定期、可靠的数据

必须定期收集和报告信息，以便跟踪不同时期的情况变化。数据必须可靠，必须准确和精确，必须清楚地解释数据收集方法，这种方法必须经得起考验。

原则 3： 必须保护数据

必须妥善保护数据，并制定明确的政策和程序，在执法利益与保护个人隐私、秘密和人身安全之间取得平衡。匿名、公共的数据通常即可满足制定政策的需要。由于业务上的原因，可能需要使用具体的个人数据。必须严格管制对个人数据的获取。

原则 4： 数据必须转化为信息和知识

其中包括在各机构和（或）国家一级执行适当设计并维持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不仅包括计算机化的数据库或者电子数据表；它们还包括硬件、软件、人员和界定明确的数据“域”。信息系统中含有多个步骤，从确定信息需求和相关数据，直至将数据转化为对管理者有用的信息。必须适当地设计、执行和维持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必须具有可持续性。



《东盟与贩运人口问题：利用数据作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工具》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om.int/jahia/Jahia/cache/offonce/pid/1674?entryId=14477

有望成功的做法

为贩运者画像方面有望成功的做法，见工具 9.14。

贩运人口问题：全球伙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6年4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公布了一份关于全球反贩运伙伴的报告。报告中汇编的数据收集方法是内容分析法，这种方法需要对公开出版物的内容进行系统化的研究、分析和选择分类。内容分析法非常可靠：不同的调查小组，如果运用指定用于收集数据的评分制度和指令，应当能够做出同样的分类，因为这种方法是依据客观因素，而不是依据观点、概念或评价等主观因素获得结果的。内容分析法的基本程序包括：

- 选择将要分析的类别和主题
- 建立严格的包含标准，这项特点将确保研究可被其他人复制
- 一丝不苟地遵循以往确立的分类表
- 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在报告发表之前，应当由独立专家小组审查所应用的方法，并从正面加以评价。

2002年，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建立了关于人口贩运活动流动情况的人口贩运数据库。在数据登记阶段，对全球各主要来源的数据进行了连续的筛选，这些数据提供了关于贩运活动的信息。研究小组利用便于用户使用的数据登记软件，将选出的每一份贩运活动报告都输入了人口贩运数据库。研究人员选定了以下领域的的数据，供移民组织和东盟的这份报告使用：

- 登记日期
- 出版日期
- 出版物识别号（在数据收集阶段为每一份出版物指定的编号，以避免重复并便于参考原始资料）
- 出版物的类型
- 出版机构
- 人口贩运活动的路线（按照所涉及的国家、地区或区域划分）

- 每条路线上停留站点的数量
- 被害人的来源国、来源地区或来源区域；过境国、过境地区或过境区域；目的地国、目的地地区或目的地区域
- 剥削类型（是性剥削还是强迫劳动）
- 被害人简介（是男性、女性还是儿童）
- 犯罪分子简介（国籍和性别）



关于数据收集方法的更多信息，见《贩运人口问题：全球伙伴》，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human-trafficking/publications.html

Frontex 机构

Frontex 是欧洲联盟在华沙建立的一个独立的专门机构，其任务是协调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在边境安全领域的业务合作。Frontex 的核心活动是开展风险分析：对各种威胁进行评估，考察脆弱性，权衡各种后果。在其进行的专项风险分析中，有对从非洲流入欧洲的移民潮的评估分析，包括人口贩运活动在内。开展这种专项风险分析的好处是，它可以帮助设计在欧洲联盟边境地区开展的联合行动，以阻止人口贩运活动进入欧洲联盟。



关于 Frontex 工作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frontex.europa.eu

战略信息回应网络

战略信息回应网络是大湄公河次区域项目所支助的一项举措，其目的在于就大湄公河次区域人口贩运方面的最新问题提供高质量的、最新的、回应性的数据和分析。该网络旨在向大湄公河次区域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主要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传播信息，鼓励它们采取行动，并以简要报告、地图、数据表、论坛和讨论会等多种形式向它们传达信息。社区组织、国家机关、国际机构以及大湄公河次区域项目都在该领域开展了调查、验证和分析工作。

该次区域各国政府签署的《关于湄公河倡议的谅解备忘录》第 29 段，授权作为湄公河倡议的秘书处的大湄公河次区域项目制定“收集和分析人口贩运案件的数据和信息的程序”，并确保“反贩运战略以当前准确的调查工作、经验和分析工作为基础”。战略信息回应网络就是要履行这一任务。



关于战略信息回应网络工作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no-trafficking.org



工具 9.16 媒体在预防人口贩运方面的作用

概述

本工具审查媒体在预防人口贩运方面的作用和责任，通过调查记者在工作中可能获得的信息以及谨慎接收广告业务的办法，媒体能够发挥这种作用。

媒体除了为预防人口贩运而必须发挥的重要宣传作用（见工具 9.8 至 9.11）之外，还可以起到多种其他特殊作用。在教育人们认清人口贩运活动的多种表现形式方面，媒体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此外，媒体还有责任在接受广告业务时十分谨慎并了解具体情况，确保这些广告的播出不会无意中协助了贩运者的剥削活动。

媒体的宣传作用

媒体可以在动员公众支持并参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由于能够影响大众并有能力塑造公共舆论，媒体是推动社会变革的有力工具。应当促进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新闻调查工作。通过撰写文章或播放侧重于人口贩运问题的节目，媒体不仅能教育公众，还能揭露出尚未揭露的问题。国际媒体负责任的监督就能显示出被释放的贩运者与被监禁的贩运者之间的区别。

不过，在世界某些地区，新闻记者和媒体并没有充分意识到人口贩运现象，或者对这一问题的方方面面认识不足。因此，一些媒体的报道把人口贩运问题与偷运移民等其他问题相混淆。媒体的宣传应当考虑采取以权利为准绳的方法，确保不会侵犯受害人和幸存者的权利。



在印发或播出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新闻时，还应当向潜在受害人和社区成员提供当地的反贩运帮助热线的号码及其他援助信息。

媒体应当做和不能做的事

保护被害人是所有反贩运措施的核心。新闻记者、摄影师和媒体机构必须采取修改图像、改变个人经历和身份等措施来保护潜在被害人和实际被害人（以及第三者）。

应当做的事	不能做的事
说出事实	不要把幸存者不当人
准确、客观和公正	不要给被害人拍照
使用遮蔽技术，避免泄漏被害人及其家人的身份	不要提出侵犯幸存者尊严的问题（例如你被强暴了几次？每天接客几次？）
研究造成贩运活动的原因	不要扭曲或模糊事实以编造悲情故事
走访来源地，以了解根源问题的复杂性	不要使用耸人听闻或煽情的标题
要有调查精神。在追踪违法者时要与执法当局合作	不要试图把被害人带回其受剥削的地点，或者让他们回忆所遭受的经历。
突出强调幸存者所面临的挑战	
报道法庭上的情况——侧重于法律、其空白点、执法情况、迟延情况等。	
谨慎地选择措辞	



资料来源：《不要说出她的真实姓名……报道人口贩运问题——媒体手册》，开发署预防贩运妇女和儿童以及他们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项目，新德里，2006年。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ungift.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32&Itemid=556

推荐的参考资料

贩运妇女问题：新闻记者手册

（反对为色情目的贩运人口行动，塞尔维亚）

《贩运妇女问题：新闻记者手册》是反对为色情目的贩运人口行动的出版物。反对为色情目的贩运人口行动是总部设在贝尔格莱德的一个非政府组织。该手册主

要侧重于：从塞尔维亚出发、经由塞尔维亚以及以塞尔维亚为目的地的人口贩运活动，以及塞尔维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对这种犯罪的措施。除了关于塞尔维亚的信息之外，该手册还概括介绍了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活动的信息，并为寻求报道这一问题的新闻记者提供了信息和建议。手册中的许多章节讨论了在采访被为性剥削目的贩运的被害人时所涉及的问题和挑战，这些内容与本工具的各项目标极为有关。无论新闻记者在哪里报道贩运问题，这些信息都非常有用。



《贩运妇女问题：新闻记者手册》的英文本和塞尔维亚文本，可致函以下电子邮件地址索取：astrasos@sezampro.yu

负责任地开展广告业务

剥削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交易活动有时就在地方报纸、地区报纸或国家级报纸上打广告。

为了确保媒体机构不会成为剥削人的渠道，它们应当：

- 在成人服务分类目录旁边登载反贩运热线号码；
-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与警方合作开展调查；
- 只接受用支票或信用卡付费的分类广告业务，这样一旦开始调查，就能对广告客户进行追查。

媒体的宣传作用与公众在举报贩运活动方面的作用有关系。那些有兴趣获取成人服务的人必须认识到，他们可能会遇到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他们还必须清楚去哪里举报所怀疑的情况。关于该问题的更多信息，见工具 9.12。

有望成功的做法

报纸协会（联合王国）

报纸协会的成员包括 1 300 家报纸、1 100 个网站、750 家杂志、36 家广播电台和 2 家电视台。2007 年 11 月 1 日，报纸协会发表了一份与联合王国妇女和平等事务部部长合作打击贩运人口的声明。这份声明主要涉及能够助长对被贩运妇女的需求的广告问题。妇女和平等事务部部长、内政部部长、文化、创新产业和旅游部部长、副检察长以及报纸协会、广告标准局、广告业委员会和广告协会的代表参加了这次导致对人口贩运活动采取联合打击行动的会议。

妇女和平等事务部部长表示，警方认为在地方报纸背面刊登的小广告，例如“天天新女孩”、“国际女士全天候服务”等广告，都有可能助长对被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内政部长说，政府正在加强对于地方报纸可受理的广告的指导，并探索多项其他合作举措。报纸协会会长保证对协会发给出版人的指导意见进行审查，以确保其中体现了对贩运问题的关注，并提醒区域和地方报纸出版人关注这一问题。

报纸协会还以“广告看点”的形式向其成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指导、详尽的广告法以及广告管制建议服务。这些信息包括关于广告可能会隐藏着性服务内容的警告。

这方面的一个实例是《Archant 地方报》采取的一项有望成功的措施。该报出版了《Archant 副刊》，每天四个标题，每周 30 份收费副刊，45 份免费副刊，每周发行量合计 300 万份。在萨福克，继 2007 年五名妓女被谋杀之后，《Archant 地方报》决定与警方合作，只接收以支票或银行信用卡付款的成人分类广告，以便于进行调查。



关于这些举措的更多信息，请访问报纸协会的网站：www.newspapersoc.org.uk。2007 年 11 月 1 日的《经济学家》杂志也报道了这一问题（“下流的提议”，第 43 页）。

相关的有望成功的做法，还可见工具 9.12。

推荐的参考资料



现有各种媒体行为守则。其中一些实例见职业记者协会网站：www.spj.org/ethicscode.asp



工具 9.17 维和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的行为

概述

本工具讨论联合国维和人员及其他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当遵守的行为标准。

向开展和平支助行动的地区贩运人口是人口贩运问题的一个方面。犯罪司法所对和平支助行动与人口贩运活动之间的关系有如下三项观察意见：

- 在当代和平支助行动中，国际社会是主要的（或者唯一的）执法人，这使得和平支助行动成为打击贩运活动的主要执法机构；
- 由于和平支助行动人员所得报酬在所服务地区看相当高，他们可能在知情或不知情的情况下成为被贩运者所提供的主要需求方，例如在妓院和家政劳动方面；
- 在有些情况下，和平支助行动的成员与贩运活动有牵连。



资料来源：犯罪司法所的以下网址：

www.unicri.it/wwd/trafficking/peacekeeping/index.php

联合国正在逐步加大力度，解决冲突后地区的人口贩运问题和相关的卖淫问题。联合国认识到，它必须在打击这一犯罪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其维和人员也卷入了这种犯罪并遭到指控。

- 维和人员有责任支持并尊重当地所有人的权利，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因为妇女和儿童遭受虐待和剥削的风险较大。禁止维和人员与18岁以下者发生性行为，无论是否取得其同意。
- 禁止对包括难民和受援者在内的当地人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用金钱、住所、食物或其他物品交换性服务或性利益的行为，属于性剥削行为。
- 联合国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地区召妓的行为构成剥削行为，应予禁止。即使在卖淫不属于犯罪的地区，联合国维和人员购买性服务也构成性剥削行为。
- 禁止维和行动的所有成员流连于酒吧、夜总会、妓院或存在性剥削和卖淫形式性虐待的旅馆，并禁止在这些场所进行性交易。维和行动的成员在禁区出现即构成支持性剥削的行为，有利于有组织犯罪牟利。

特派团负责人有责任确定任务地区的禁区。各级管理者均有义务创造防止出现性虐待的环境，并有责任支持和发展用于维护这一环境的制度。

不遵守禁区指示的行为构成不当行为。

联合国维持和平部的反贩运政策

- 维和部必须确保维和人员不参与人口贩运活动；
- 维和部必须查明在其任务范围内有何方法支助国家机构打击人口贩运活动。

联合国所有维和人员（军人、民警和平民）都必须坚持廉洁正直的最高标准，并坚持同等行为标准。维和人员卷入任何人口贩运活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性虐待或性剥削都构成严重不当行为，并构成了执行纪律措施的基础，例如免职或遣返。

除了虐待行为之外，维和人员卷入贩运人口等侵犯人权行为可能带来以下后果：

- 整个维和行动的信誉受到损害；
- 维和人员可能受到勒索；
- 行为不当者、或者整个分遣队或特派团都会成为被害人的家人或社区激烈报复的对象；
- 如果行为不当者还负责安全问题，则可能危及到军事目标以及维和行动的有效性。



联合国对联合国雇员或附属人员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

秘书长的公报 (ST/SGB/2003/13)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

第3节

禁止性剥削和性虐待

- 3.1 性剥削和性虐待违反了公认的国际法律规范和国际标准，对于联合国工作人员而言，从来都属于不可接受的行为而予以禁止。《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也禁止这种行为。
- 3.2 为了进一步保护最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制定了以下具体标准，其中重申了《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规定的现有的一般义务：
 - (a) 性剥削和性虐待属严重不当行为，因此应受到纪律措施的制裁，包括立即开除在内；

(b) 禁止与儿童（18 岁以下者）发生性行为，无论当地的法定成年年龄或承诺年龄如何。不得以错认儿童年龄为由进行辩护；

(c) 禁止以金钱、就业、物品或服务换取性活动，包括性好处或其他形式的羞辱、有辱人格或剥削行为。这包括交换受援者本应得到的援助；

(d) 联合国工作人员与受援者之间发生性关系均以本质上不平等的权力运作为基础，因此这种关系有损联合国工作的信誉和廉正，应予以坚决劝阻；

(e) 如果联合国工作人员担心或怀疑同事（无论是否在同一个机构，也无论是否属于联合国系统）有性剥削或性虐待行为，他或她必须通过既定的报告机制汇报这种怀疑；

(f) 联合国工作人员有义务创建并维护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环境。各级领导特别有责任支持和发展维护这一环境的制度。

3.3 上述标准无意详尽无遗。依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其他类型的性剥削或性虐待行为也可构成采取行政或纪律措施的依据，包括立即开除在内。



“秘书长的公报” (ST/SGB/2003/13) 的全文以及与维和部行为和纪律股有关的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un.org/Depts/dpko/CDT/about.html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改革措施

2004 年，联合国秘书长邀请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亲王殿下担任他的联合国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顾问。2005 年 3 月，扎伊德亲王向大会提交了报告 (A/59/710)，报告题为“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综合战略”。

报告中提出了全面、创新的一揽子改革举措，大会于 2005 年 4 月讨论了这些举措，并因而通过了关于维和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两年期一揽子改革措施（见 A/59/19/Rev.1，第二部分，以及大会第 59/300 号决议）。

目前正在通过维和行动部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全面战略执行这一揽子改革措施。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综合战略”（A/59/710 号文件）以及 A/59/19/Rev.1 号文件和大会第 59/300 号决议所载“关于维和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一揽子改革措施”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rg/Depts/dpko/CDT/reforms.html

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全面战略

维持和平部关于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全面战略包括：

- 防止不当行为的措施
- 执行联合国的行为标准
- 补救行动

防止不当行为的措施

- 自 2005 年年中以来，所有维和人员在抵达任务地点之后都必须接受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培训。
- 在按照大会要求制定关于这一问题的全面战略之前，各特派团还在利用现有资源，提高各类维和人员的福利，改善娱乐设施。

执行联合国的行为标准

- 由于制定了补充准则并建立了行为和纪律小组，现已能够更专业、更统一地处理有关不当行为的指控并开展调查。
- 改进了对有关不当行为的指控和案件的记录保存、数据追踪和汇报等工作。
- 2006 年 10 月，联合国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交了一份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示范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 (A/61/494)。这些修订涉及许多部队行为问题。成立了几个法律专家小组，就一系列问题，包括增加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刑事责任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补救行动

- 已向会员国提交了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人的政策声明草案和全面战略草案 (A/60/877，附件)。

- 在过渡期内，已授权特派团向投诉人提供基本的紧急援助。

2006 年，维持和平部向公共宣传专家发布了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活动的指导意见，目的是改善宣传活动，向社区更好地传播关于不当行为调查结果和被害人援助等问题的信息。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部行为和纪律股的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un.org/Depts/dpko/CDT/strategy.html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是由北美洲和欧洲的 26 个国家组成的联盟，致力于实现 1949 年 4 月 4 日签署的《北大西洋公约》的各项目标。北约对北约部队和工作人员的人口贩运活动采取“零容忍”政策。这项政策于 2004 年 6 月由北约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伊斯坦布尔高峰会议上通过并批准。依据《北约关于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政策》，北约和部队派遣国加大了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力度。这项政策文件的附录部分就该问题提供了具体指导意见：

- 附录 1：针对在北约主导的行动中所部署的军队或文职人员的、北约关于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准则
- 附录 2：北约关于制定培训和教育方案以支持关于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政策的指导意见
- 附录 3：北约工作人员防止推动和便利人口贩运活动的准则

附录 1 第 3 段规定，“在北约指挥和控制下执行任务的部队禁止从事或便利人口贩运活动。这项禁令同样适用于随军的平民，包括承包商”。



《北约关于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政策》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nato.int/docu/comm/2004/06-istanbul/docu-traffic.htm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执行任务人员行为守则（2000年）

依据《欧安组织反贩运准则》，“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当地的法律，并遵行值得推崇的个人行为标准。实地工作人员应遵守欧安组织的《欧安组织执行任务人员行为守则》（维也纳，2000年），欧安组织秘书处最近对该守则进行了修订，以考虑到贩运问题”。《执行任务人员行为守则》第6段涉及遵守公认的人权标准，内容如下：

执行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有损于欧安组织目标的行为。这包括但不限于，与任何涉嫌参与违反国家或国际法律或者违反公认的人权标准的活动的人员，或者与任何有充分理由怀疑其从事人口贩运活动的人员交往。

执行任务人员应认识到，使用疑似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的服务既有助于贩运者牟利又有损被害人。执行任务人员应遵行值得推崇的个人行为标准，确保欧安组织有助于打击人口贩运活动且不会使这一问题恶化。



《欧安组织反贩运准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osce.org/documents/odihhr/2001/06/1563_en.pdf



欧安组织的《欧安组织执行任务人员行为守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legislationline.org/legislation.php?tid=178&lid=6766&less=false>

有望成功的做法

司法与警察部（挪威）

2002年10月17日，挪威政府决心实行公务员道德准则，以禁止购买和接受性服务。

之所以采取这种措施，原因在于国际卖淫业和为色情目的贩运妇女儿童的活动带来了越来越多的问题。对性服务的需求是造成此类贩运活动的原因之一。应当结合挪威司法部就防止贩运妇女儿童行动计划开展的工作，来看待这些道德准则。

通过实行公务员道德准则，挪威政府力图竖立一个典范。通过这种办法，作为雇主的挪威有关当局和政府原则上承担防止人们沦为被为色情目贩运的受害人的责任。



资料来源：挪威司法与警察部的以下网址：

<http://odin.dep.no/jd/engelsk/publ/veiledninger/012101-990367/dok-bn.html>

该网址还有关于道德准则的进一步信息。

国防部（美国）

美国国防部提出了对于卖淫的“零容忍”政策，因为这是一个助长色情贩运的因素。驻韩美军制定了侧重于提高认识、识别被害人、减少需求和与当地政府合作的方案。

自2006年年底以来，依据美国军事刑法《统一军事审判法》第134条的规定，服役人员资助卖淫的行为是一项可起诉的具体犯罪行为。

根据对国防部雇用第三国工人的承包商或分包商在伊拉克贩运劳工的指控，采取了保障措施，包括命令所有承包商停止扣押雇员护照的做法，向雇员提供其工作合同的签字副本，并指令承包商和分包商必须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公司招聘工人。新法规还要求承包商对所有雇员进行反贩运问题培训，以确保美国法律和东道国的法律得到遵守。

必须对所有的美国服役人员进行反贩运问题培训。国防部对派驻在美国境内外的文职人员和军事警察均进行了专门培训，以帮助他们认识并查明可能出现的贩运迹象。



资料来源：上述及其他信息，见美国国务院的以下网址：

www.state.gov/g/tip/rls/fs/07/82340.htm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科索沃特派团依照《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禁入场所的警方指示》，宣布多个场所为“禁区”，该指示已分发给科索沃特派团的所有工作人员，其中要求工作人员弄

清哪些场所为禁区。作为预防措施，以是否涉嫌卷入性产业（不一定与贩运妇女有关）为依据编写了“禁区一览表”，禁止科索沃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在这些禁区流连。另见工具 2.7 中的“科索沃特派团关于在科索沃打击贩运人口的战略和承诺”。



关于科索沃特派团各项政策的更多信息，请访问以下网址：

www.unmikonline.org/



工具 9.18 对维和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的培训

概述

本工具介绍为维和人员及其他国际执法人员编制的培训材料和方案。

执法人员的其他培训手册，见工具 5.20 和工具 2.14。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国际执法人员在职培训方案

犯罪司法所指出，用于形成反贩运综合框架的战略与需求不符。这些不足之处包括：

- 在各机构内部和之间，现有培训制度的实行情况参差不齐；
- 没有以富有成效的方式让当地机构参与进来；
- 不了解正在开展的或拟开展的培训课程。

2003 年，犯罪司法所与埃塞克斯大学、都灵大学以及隶属于联合国的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开展合作，在警方和司法部门刑事事项合作方案（理事会第 2002/630/JHA 号决定）的框架下，实施了一个由欧洲联盟委员会资助的项目。该项目旨在打击和平支助任务地区的有组织犯罪和参与该地区人口贩运活动的犯罪网络，办法是提高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and 了解，为参加和平支助行动的国际执法人员编制专门的培训手册，培养和加强反贩运能力。

尽管培训手册所涉及的是巴尔干地区和平支助行动中的贩运情况，但是也可以把从该地区汲取的经验教训应用于为其他所有和平支助行动人员制定培训方案。

2005 年，又是在欧洲联盟委员会通过警察和司法部门刑事事项合作框架方案提供的财务支持下，犯罪司法所与都灵大学、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及荷兰国际警察合作中心合作，对欧洲联盟和候选国的国际执法人员实施了岗前和在职培训方案。来自 17 个国家的人员在三期分别为期三天的培训研讨会上接受了关于和平支助行动中的贩运人口问题的培训，该培训特别针对已经或将要部署在东南欧地区支助团中的警官。2006 年 7 月，根据培训教师和参与人员提供的反馈，犯罪司法所更新并修订了第一版手册。

贩运人口问题与和平支助行动培训手册（2006 年 7 月）

这本培训手册名为《贩运人口问题与和平支助行动：国际执法人员岗前/在职培训方案》，其中涉及以下问题：

- 人口贩运活动的定义和要素
- 贩运活动的根源问题，以及妇女和儿童尤为易受伤害的问题
- 贩运活动是一种跨国有组织犯罪
- 鉴别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
- 被害人保护原则和被被害人的权利
- 和平支助行动工作人员在反贩运方面的责任



资料来源：该信息摘自以下网址：

www.unicri.it/wwd/trafficking/peacekeeping/index.php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与和平支助行动培训手册的更多信息，请致函以下电子邮件地址索要：information@unicri.it

和平支助行动中的培训活动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函授课程为准备执行维和任务的学员提供了进度自定的远程培训。学员可参加多项自己喜欢的课程，或者参加可获得联合国和平支助行动培训证书的培训方案。学员可通过在线资源完成这些课程的学习，但不能上网的学员也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完成学习。许多课程都有多种语言版本。

有两项新课程专门涉及预防贩运的内容：

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社会性别观点

该课程于 2007 年发布，所讲授的内容为：在把社会性别观点纳入维和行动时涉及的概念性问题和业务问题。该课程阐明了两性均衡和两性平等如何能使妇女在冲突中免受伤害。该课程还强调，妇女必须在联合国各决策层、特派团、政府和地方等各级发挥战略作用。

维和中的道德操守

该课程于 2006 年发布，其中包括一份基本情况概览，并提出了对维和道德操守的理解。通过案例研究和实际例子，这本手册旨在为该领域的维和人员提供指导，并从道德角度出发对现代维和行动的方方面面进行了观察。所涉及的专题包括：

- 行为守则
- 文化意识
- 性别与维和问题
- 人口贩运问题
- 保护儿童
- 人权问题
- 认识艾滋病毒 / 艾滋病
- 联合国军事维和人员纪律指导方针和程序



关于这些及其他培训课程的更多信息，请访问以下网址：

法文本见：www.unitarpoci.org/fr

西班牙文本见：www.unitarpoci.org/es

北约通过北约学校实行的高级分布式学习课程

北约学校和设在苏黎世的国际关系与安全网络编制了两个课程，涉及人口贩运问题的方方面面，包括北约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政策，以及这种犯罪对北约主导的行动的影响。任何人都可以登陆 <http://pfp.ethz.ch/> 免费学习这些课程。该网站中的学习管理系统载有高级分布式学习课程。这个进度可自定的课程须独立学习，没有辅导教师或教授支助或参与。顺利学完全部课程后也不颁发证书或文凭。

所提供的与人口贩运活动有关的高级分布式学习课程包括：

人口贩运问题：根源、后果、打击战略

这一课程区分了不同类型的贩运活动（为劳动力剥削和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男子和儿童，非法交易人体器官，为收养目的而买卖儿童），并概述了人口贩运活动的发展史，探究了人口贩运活动的根源和后果，并对用于打击这种犯罪的战略进行了讨论。

打击人口贩运活动

这一课程向学员介绍了人口贩运问题，以及打击这一有组织犯罪的可能性。它还介绍了北约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政策，并讨论了人口贩运活动对北约主导的行动造成的影响。这一课程所涉专题包括：

- 北约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政策的原则
- 贩运人口问题
- 鉴别人口贩运活动的受害人和实施者
- 人口贩运活动对北约主导的行动造成的影响
- 北约领导的军队在预防人口贩运活动方面的责任



关于北约课程的更多信息，见以下网址：

www.ndc.nato.int/courses/adlcourse.html#cthb

可通过以下网站学习反贩运课程：<http://pfp.ethz.ch/>

推荐的其他参考资料

维和最佳做法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维和最佳做法科通过汲取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经验教训、解决相关问题和传播最佳做法，为规划、实施、管理和支持维和行动提供了帮助。

维和最佳做法科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协助建立和发展知识共享的机制和工作方式，发展和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最佳做法文化。为此，它将最佳做法方面的资料，包括大量反贩运资料，上载到网上。



维和最佳做法方面的资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pbpu.unlb.org/pbps/Pages/Public/Home.aspx>

维持和平行动部人口贩运问题资料包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人口贩运问题资料包》旨在界定联合国维和环境中的¹人口贩运问题，并基于从以往任务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与伙伴组织进行的磋商，提出解决这一问题的战略。这一资料包解释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政策，并概要介绍了该部有计划地解决这一问题的措施。该资料包的三个主要目标是：

- 提高现有特派团中所有工作人员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
- 援助培训官，为其提供已更新和改进的培训材料；
- 为各特派团中经授权专门负责人口贩运问题的人员提供补充资料。



该资料包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pbpu.unlb.org/pbps/library/trafficking%20Resource%20Package.pdf>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妇女与维持和平的资料

妇发基金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机构、国际组织、国家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为冲突局势下的妇女提供援助，并支助她们参与和平进程。妇发基金提供战略性和推动性支助，以便将性别问题纳入各项工作，并支助妇女参与所有建设和平、解决冲突的工作。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妇女在冲突预防工作中的中心地位、维持和平以及建设和平等问题，都是妇发基金和国际社会主要关注的问题。



妇发基金关于妇女与维持和平的资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peacewomen.org/resources/Peacekeeping/peacekeepingindex.html

警务专业概念中的人权与人道主义法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这本小册子从执法角度解释了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原则与规则，其中许多方面的内容有助于对执法人员进行人口贩运问题的培训。



这本小册子有英文本、法文本、西班牙文本、俄文本和葡萄牙文本，英文本见以下网址：

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p0809

警察和安全部队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培训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制的这本手册名为《服务与保护：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供警察和安全部队使用》，其中好几个部分从不同方面有助于对执法官员进行人口贩运问题的培训。



该培训手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all/p0698/\\$File/ICRC_002_0698.PDF!Open](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all/p0698/$File/ICRC_002_0698.PDF!Open)

对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的公安执法

(南部非洲地区警察局长合作组织)

南部非洲地区警察局长合作组织编制了一本关于对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进行公安执法的培训手册，其中一部分涉及贩运妇女儿童问题。这本手册旨在使执法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员的区域培训方案标准化。



该手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trainingforpeace.org/resources/vawc.htm



工具 9.19 为切割器官而贩运人口的问题

概述

本工具讨论贩运器官和为切割器官而贩运人口的问题。

与为其他剥削目的而贩运人口的情况一样，为切割器官而贩运人口活动的被害人也是从弱势群体（例如，极度贫困者）中选出的，而且贩运者往往是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成员。可以根据贩运者和人体器官“捐客”所从事的行业，把这项罪行与其他罪行区分开来：除了那些参与其他犯罪贩运网络的人员之外，医生及其他保健人员、救护车驾驶员和停尸房工人常常也会参与贩运人体器官活动。此外，由于被害人往往同意切割其器官并为此收到商定的报酬，与切割器官有关的同意问题和剥削问题就变得十分复杂。不过，同为任何其他剥削目的贩运人口活动中的情形一样，提供这种“服务”是为极度贫困所迫，以及由于滥用脆弱境况。

防止为切割器官而贩运人口的措施

- 迄今，并没有关于为切割器官而贩运人口的充分资料。这就有必要加强数据收集和调研工作。
- 为切割器官而贩运人口罪与贩运人体器官罪相互交叉。因此，参与打击人体器官犯罪的各个方面，例如保健组织和幸存者支助服务部门，必须与刑事司法部门等参与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部门加强配合与合作。
- 执法人员处于识别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和贩运者的第一线。应当对警察、海关和边防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识别潜在和实际被害人、器官贩运活动和为切割器官而贩运人口活动的实施者的能力。
- 与为打击人口贩运活动而实施的所有措施一样，对被害人的保护和援助极为重要。因此，为器官切割活动幸存者提供支助的部门应当与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支助的部门合作开展工作。



在减少对非法贩运的人体器官和为切割器官而贩运人口的需求方面，目前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如何才能妥善兼顾器官接受者和器官捐助者的利益。

减少需求

要减少对人体器官的需求，就需要有各个方面的参与。医疗和保健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行动起来，确保器官不是通过金钱交易获得的。旅游业者必须确保自己不会支助“器官移植旅游”，这种旅游会给极端贫困的人们带来剥削。部落、文化和社区领袖必须行动起来，确定具有传统文化特色的医疗做法不会被解释为是对人身安全的伤害。

对人体器官的需求助长了对它们的剥削性采购，要减少这种需求，就必须：

- 减少导致器官衰竭的健康状况；
- 通过各种可保护捐赠者免受剥削的渠道，增加愿意或有能力捐赠器官的捐赠者供应的器官。

有望成功的做法

全球

第五十七次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 WHA57/18 号决议

第五十七次世界卫生大会在 2004 年 5 月 22 日通过的题为“人体器官和组织的移植问题”的 WHA57/18 号决议中，对“可用于移植的人体器官日益短缺，无法满足病人的需求”问题表示关切。大会促请各成员国“除了已死亡捐赠人捐赠的肾脏之外，在可能时还可使用活体捐赠的肾脏。”由于意识到这种做法会带来风险，助长地下器官贸易，世界卫生大会还敦促各成员国“采取措施保护最贫困和最弱势群体免受‘器官移植旅游’以及人体组织和器官销售活动之害，包括重视更广泛的国际人体组织和器官贩运问题”。



世界卫生大会的这项决议全文见以下网址：
www.who.int/ethics/en/A57_R18-en.pdf



关于移植人体组织器官的伦理问题的更多信息，见世卫组织的以下网址：
www.who.int/ethics/topics/human_transplant/en/

大会关于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第 59/156 号决议

大会在 2004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第 59/156 号决议中，对跨国有组织犯罪背景下的贩运人体器官问题进行了讨论：

- 敦促会员国采取措施预防、打击和惩处非法切割和贩运人体器官的行为；
- 鼓励会员国交流在预防、打击和惩治非法切割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方面的经验及有关信息；
- 请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注意非法切割和贩运人体器官问题；
- 请秘书长与有关国家和组织协作，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拟订一份关于贩运人体器官现象普遍程度的研究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该决议全文见以下网址：

www.un.org/Depts/dhl/resguide/r59.htm

秘书长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关于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的行为的报告 (E/CN.15/2006/10)

根据 2004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59/156 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这一现象普遍程度的研究报告。

报告对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范围和性质进行了初步概括，包括全球趋势以及对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程度的初步评估。报告第 5 节讨论了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贩运人类器官的情况，指出必须明确区分出售器官和贩运器官，后一种情况少于前一种情况。

有组织犯罪集团用以获得人体器官的一个方法是：利用虚假的许诺引诱人们出国，并劝服或强迫他们出售器官以偿还“债务”。器官接收者所付价格要高许多，器官掮客、外科医生和医院院长也从中获利，曾有报告称这些人参与了有组织犯罪网络。

报告第 81 段指出，“器官贩运和人口贩运（及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之间关系的密切程度尚不明确”。报告强调了失业、缺乏教育和贫困与易受此类犯罪之害之间的关系，并指出为切割器官而贩运人口的情况并不普遍，但也报道过一些案件。

第 82 段指出，并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存在为切割器官而贩运儿童的情况，但许多被绑架或失踪的儿童后来被发现已死亡，且身上的一些器官被切割走了。报告在这一段中提到，把儿童的器官移植给成人在医学上是可能的。后面几段还指出，存在把人体器官用于巫术活动的现象。



报告全文见以下网址：

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CCPCJ/session/15.html

区域

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

欧洲委员会，奥维耶多，4.IV.1997

该公约第 6 章涉及从活体捐赠者身上切割人体器官和组织用于移植目的的问题。第 7 章禁止从处置人体的组成部分中获得经济收益，并在第 21 条中规定“人类的身体及其组成部分均不得成为谋取经济收益的来源”。



《欧洲委员会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全文见以下网址：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164.htm>

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关于人体器官和组织移植问题的附加议定书

欧洲委员会，斯特拉斯堡，24.I.2002

《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的这一补充议定书前言部分承认，缺少可供需求者移植的人体器官和组织的情况会给弱势者带来风险，并且指出器官和组织移植应当在器官与组织的捐赠者、潜在捐赠者和接收者的权利和自由受到保护的条件下进行，各机构必须协助确保这种条件，需要保护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并防止人体组成部分的商业化，包括人体器官和组织的获取、交换和分配活动。

该附加议定书第 6 章禁止获得经济收益。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人类的身体及其组成部分均不得成为谋取经济收益或相对好处的来源。不过，它阐明这一规定并不妨碍支付以下并不构成“经济收益”的费用，例如因活体捐赠人丧失挣钱能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支付的补偿款、为所施行的合法医疗或技术服务支付的费用、

在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支付的赔偿款。第 21 条第 2 款规定，应当禁止以提供或寻求经济收益或类似收益为目的而登广告寻求或提供器官或组织的行为。

该附加议定书第 22 条明确禁止贩运人体组织和器官。



该附加议定书全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186.htm>

希腊共和国为通过关于预防和管制贩运人体器官和组织行为的理事会框架决定而提出的倡议

欧洲联盟理事会，2003/C 100/13

2003 年 2 月，希腊共和国建议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关于预防和管制贩运人体器官和组织行为的框架决定”。这一提案是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 29、31(e) 和 34(2)(b) 条拟订的，其中强调了合作预防有组织犯罪。希腊共和国为通过关于预防和管制贩运人体器官和组织行为的理事会框架决定而提出的倡议，在开头部分指出：

贩运人体器官和组织是人口贩运活动的一种形式，这种形式严重侵犯了基本人权，尤其是人类尊严和人身安全。这种贩运活动是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一个活动领域。这些集团往往会采取虐待弱势群体、使用暴力和威胁等不能容忍的做法。此外，贩运人体器官和组织的行为也给公众健康带来了严重风险，侵犯了公民平等获得公共医疗服务的权利。最后，这种活动也削弱了公民对合法器官移植制度的信心。

这项倡议的内容比《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内容更宽泛，后者并不包括切割人体组织的问题，例如切割皮肤、骨骼、软骨、韧带和角膜的问题。这项倡议还填补了 2002 年通过的关于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的第 2002/629/JHA 号理事会框架决定所留下的空白，后者并未提及贩运人口器官和组织的问题。

欧洲议会经过修正之后，在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立法决议中批准了希腊共和国的倡议。



希腊共和国倡议的最初版本和欧洲议会批准的修正版本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europarl.europa.eu/sides/getDoc.do?pubRef=-//EP//TEXT+TA+P5-TA-2003-0457+0+DOC+XML+V0//EN&language=LV

推荐的参考资料

组织

器官问题观察站

器官问题观察站于 1999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院成立，它是一个独立的文献中心，其工作重点是与人体器官有关的各种问题。器官问题观察站对全球关于人体器官和组织的消息进行跟踪，并报告给媒体和医疗界，同时对个人申诉和指控进行调查。器官问题观察站聚集了人类学家、人权积极分子、医生和社会医学专家，共同探究器官移植问题的社会和经济层面，其重点是在世界各地急切搜寻人体器官的活动会对人权造成哪些影响。登陆器官问题观察站的网站，可以了解详尽的调查内容，查阅大量出版物。



器官问题观察站的网址为：

<http://sunsite.berkeley.edu/biotech/organswatch/>

解决器官衰竭问题联盟

解决器官衰竭问题联盟是一家国际保健和人权组织，它致力于结束对作为人体器官和组织供应来源的弱势群体的剥削。该联盟采取了将预防、政策宣传和幸存者支助相结合的办法。

该联盟在政策改革工作中，寻求为有需求的病人改进替代性器官的供应，并保护人们免遭使器官捐赠商业化的剥削做法。该联盟还开展了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运动，呼吁采取行动，使决策者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履行其使命，在基层对潜在的商业化活体捐赠者开展宣传。



关于解决器官衰竭问题联盟工作的更多信息，请访问以下网址：

www.cofs.org

全球器官贩运问题倡议

全球器官贩运问题倡议是一项致力于打击贩运人体器官的剥削性行为的运动。该倡议提供了大量关于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信息和资料，力图成为关于非法人体器

官贸易的信息中心。该倡议还对为器官移植而贩运人口活动进行了调查，目的是提高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如欲了解全球器官贩运问题倡议，可访问以下网址：
www.organtrafficking.org/index.html

报告

肾脏贸易中的胁迫行为——对全世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背景研究

2004年，德国技术合作公司发表了一份对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背景研究报告。



该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gtz.de/traffickinginwomen

欧洲的器官贩运活动

欧洲委员会，第 9822 号文件，2003 年 6 月 3 日，议会大会社会、保健和家庭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这份 2003 年的报告讨论了欧洲的人体器官供需所涉及的各种问题，以及相关的伦理问题。报告还为各成员国打击跨国组织贩运人体器官的罪行提出了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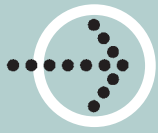


该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assembly.coe.int/documents/workingdocs/doc03/edoc9822.htm>

关于贩运人体器官问题的资料



关于贩运人体器官问题的报告和论文集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vachss.com/help_text/organ_trafficking.html



第 10 章

监测与评价

在有关贩运活动的方案中，监测与评价绝不属于事后反思；它们是顺利实施打击贩运方案与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本章对监测与评价问题加以综述（工具 10.1），并说明如何将这两项工作纳入项目周期（工具 10.2）。工具 10.3 含有一个在项目设计、实施、监测与评价中可资利用的逻辑框架。工具 10.4 阐释评价过程，并概述项目评价的职权范围以及由此产生的评价报告的内容。最后，工具 10.5 就打击贩运活动的具体监测与评价项目提供一些指导，并推荐这方面知识积累和能力建设的一些参考资料。

- 工具 10.1 监测与评价综述
- 工具 10.2 项目周期内的监测与评价
- 工具 10.3 逻辑框架
- 工具 10.4 如何规划并进行评价
- 工具 10.5 有关人口贩运项目的监测与评价



工具 10.1 监测与评价综述

概述

本工具扼要说明监测与评价两项工作，以及这两者之间的区别。

何谓监测？

监测是一项持续进行的工作，通过系统收集有关具体指标的数据，为管理层和当

前实施的干预活动的主要利益相关者提供目标实现情况和所拨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的信息。

指标

指标就是使有关方面能够对照计划测量一项干预活动所产生变化的数量或质量变量。它为评估成就、变化或绩效提供了一个比较简单、可靠的依据。指标最好用数字表示，能在一段时间内测量，从而说明变化情况。指标——在项目规划阶段确定——通常需要有下列成份：

1. 测量什么？（什么将发生变化？如参与者报告说农村女孩的就读率提高了）
2. 所使用的度量单位（用以说明变化情况，如参与者的百分比）
3. 方案实施前的状况（有时称为“基线”，如2007年40%）
4. 预期变化的大小、量级或方面（如2008年75%）
5. 要实现的变化的质量或标准（如使女孩读到更高年级）
6. 目标人群（如南部地区农村容易遭到贩运的女孩）
7. 期限（如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

何谓评价？

评价是对进行中和（或）已完成项目、方案或政策以下方面的系统、客观评估：

- 设计
- 实施
- 成果

评价中所采用的标准是：

- 目标
- 效率
- 效果
- 影响
- 可持续性

评价侧重于结果和影响评估，而不是产出情况评估。



《评价质量标准》，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oecd.org/document/29/0,3343,en_2649_34435_16557149_1_1_1_1,00.html

评价规范

联合国评价小组

2005 年 4 月，联合国评价小组发布了旨在协调统一联合国系统评价工作的规范与标准。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谋求使联合国系统内的评价工作遵循商定的基本原则，从而促进整个系统在评价工作上的协作：

- 意向性（利用评价结果的意向）
- 公正性
- 独立性
- 可评价性
- 质量
- 能力
- 透明与协商
- 评价的道德规范
- 后续行动
- 促进知识建设



联合国评价小组规范与标准有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eval.org

监测与评价的区别		
	监测	评价
时间	监测是一项持续的工作，在项目 / 方案实施的整个过程中进行。	评价系评估整个项目周期。
深度与目的	监测是项目或方案管理中的一项经常性内容。它侧重于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计划检查已完成的工作。	<p>评价审查项目 / 方案的实现情况，并考虑有关计划是否为取得这些结果的最佳计划。</p> <p>评价测量实现情况，以及正面 / 负面效果和预期 / 非预期效果。</p> <p>评价要查明有哪些成功或不成功的经验教训，以及有哪些可应用于别处的最佳做法。</p>
实施者	监测通常由直接参与实施项目 / 方案的人负责。	评价最好由一位公平、独立的外部人士与项目 / 方案工作人员协商进行。
监测与评价之间的关系	监测过程中收集的数据和观察到的情况，随后可为评估过程所使用并可作为其信息资料。	

推荐的参考资料

有各种组织和资料专门协调和改进监测与评价工作。其中许多提供了监测与评价打击贩运方案方面的经验教训。下列仅仅是现有资料中的很小一部分。

如何建设监测与评价体系，支持改进政府工作

Keith Mackay, 世界银行独立评价小组, 2007 年

这本出版物是专门为谋求加强本国监测与评价体系的发展中国家政府设计的资料，书中载有监测与评价体系有望成功的做法，以及诊断指南、评价范例和加强政府监测与评价体系的其他工具。其中特别考察了智利、哥伦比亚和澳大利亚三国建设监测与评价体系方面的工作，并把非洲作为一个特例加以研究。



该报告英文本可从以下网址下载：

www.worldbank.org/ieg/ecd/better_government.html

监测与评价：一些工具、方法和方式

世界银行独立评价小组, 2004 年

这本小册子对监测与评价工具、方法和方式进行了全面综述，其中包括数据收集方法、分析框架以及评价与审查的类型，并提出了下列方面的目的、使用、优劣、成本、技术要求、时间要求和主要参考资料：

- 绩效指标
- 逻辑框架方式
- 基于理论的评价
- 正规调查
- 快速评价方法
- 参与性方法
- 公共支出追踪调查
- 影响评价
- 成本利得和成本效益分析



这本小册子有阿拉伯文本、英文本、法文本、葡萄牙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worldbank.org/ieg/ecd/me_tools_and_approaches.html

发展援助委员会的发展评价网

发展评价网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秘书处支助的发展援助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其宗旨是支持对国际发展方案的独立评价，从而提高国际发展方案的效果。该评价网提供了大量出版物和文件（其中包括最佳做法、指导文件和手册，以促进监测与评价工作），以及主要评价用语的中文、英文、法文、意大利文、日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词汇表。



该词汇表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oecd.org/findDocument/0,2350,en_2649_34435_1_119678_1_1_1,00.html



发展评价网的出版物和文件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oecd.org/findDocument/0,3354,en_2649_34435_1_1_1_1_1,00.html

评价合作小组

评价合作小组由各多边开发银行的评价负责人共同创立，目的是加强评价工作，交流经验教训，传播相关信息，协调统一绩效指标和评价方法，加强多边开发银行以及双边和多边发展组织间的合作，为借贷成员国参与评价提供便利，并提高其评价能力。

评价合作小组的成员是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评价部门。联合国评价小组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评价网为观察员。



关于评价合作小组的更多情况以及与其成员和参考资料的链接见以下网址：

https://wpqp1.adb.org/QuickPlace/ecg/Main.nsf/h_Toc/73ffb29010478ff348257290000f43a6

联合国评价小组

联合国评价小组发布的规范与标准（见上文）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评价工作、使其专业化以及提高评价质量，提供了一个基准。这些规范体现了对权利、国际价值和原则、普遍性与中立、以及国际合作的尊重。



联合国评价小组规范与标准有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eval.org

推荐的其他参考资料



澳大利亚政府、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澳大利亚准则 3.3 “逻辑框架方法”*（2005 年），见以下网址：www.ausaid.gov.au/ausguide/pdf/ausguideline3.3.pdf



欧洲联盟委员会人道主义援助部，《*提供援助的方法*》，第 1 卷，“*项目周期管理指导方针*”（2004 年），见以下网址：http://europa.eu/europeaid/multimedia/publications/publications/manuals-tools/t101_en.htm



寻找共同点，《*结果设计：将监测与评价纳入冲突化解方案*》（2006 年），见以下网址：www.sfcg.org/documents/manualpart1.pdf



瑞典国际开发署（瑞开发署）：

www.sida.se/?d=121&language=en_us



美援署：

www.usaid.go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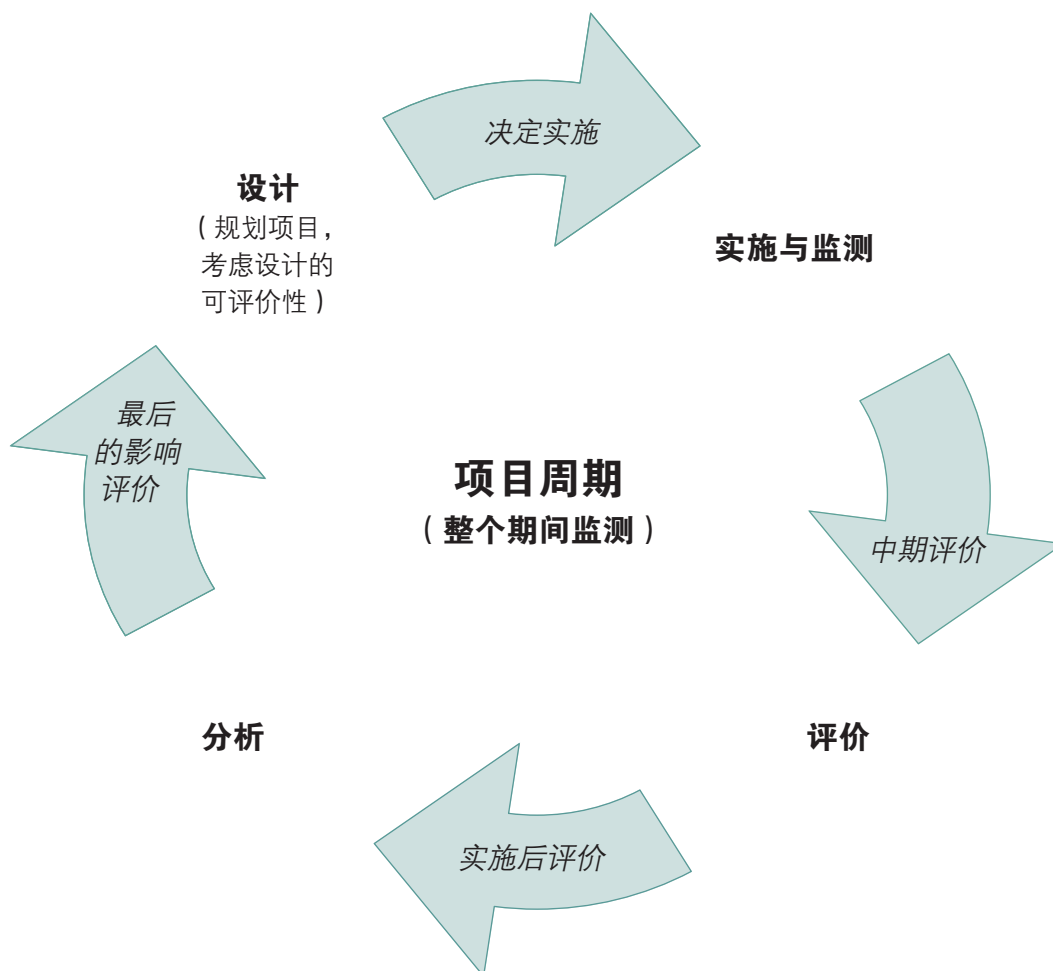


工具 10.2 项目周期内的监测与评价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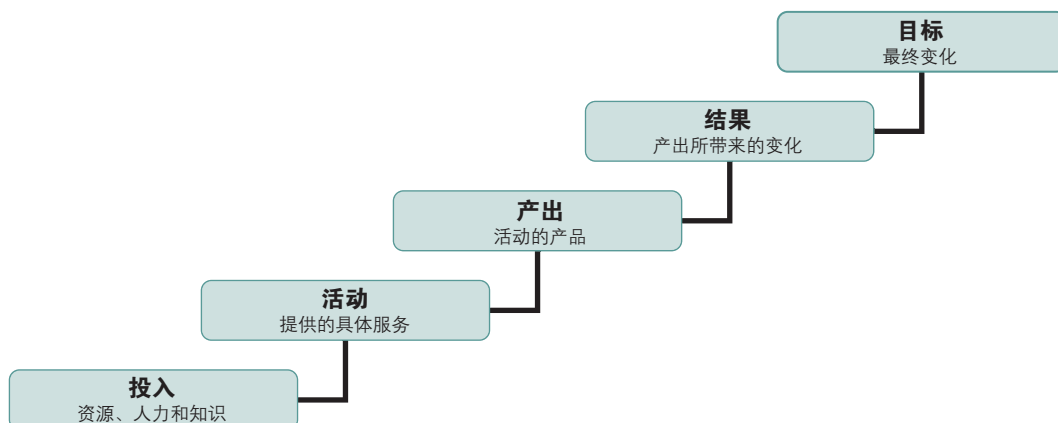
本工具概要介绍整个项目周期内的监测与评价工作。

项目是为利用可动用的资源，在规定的期限内实现若干具体目标而设计的一系列相互关联的活动。项目周期是用来了解在项目的预期期限内必须履行的任务和职能的一个工具。一般而言，项目周期包括设计、实施、监测与评价等阶段。



目标的层级（逻辑模型）

好的项目设计会说明各项活动之间的“级次”以及最终影响或目标。有这些“层次”，就能够始终监测项目的进展情况。



工具 10.3 逻辑框架

概述

本工具说明在打击人口贩运活动项目及其他项目的规划、设计、实施、监测与评价中所使用的基本逻辑项目框架（逻辑框架）。

何谓“逻辑框架”？

逻辑框架是用来改进项目规划、实施、管理、监测与评价的一个工具。逻辑框架是将项目的主要元素组织在一起并突出它们之间的逻辑联系的一种方式。

简式逻辑框架

目标与结果	产出与 主要活动	指标	核查手段	重要的假设
<p>目标： 如果是要改变目标群体的行为方式，说明目标群体将要实现的目标（在有些情况下是实实在在的利益，而在其他情况下则是为了将来取得更深一层的利益而采取的一个步骤）</p>				
<p>结果： 说明目标群体将来应有的行为方式——目标群体以什么方式利用所述产出的潜力（如应用知识，采用好的做法，利用技术等）</p>				
<p>产出： 说明项目所确定的潜力（技术或人力资源潜力）</p>				
<p>主要活动： 说明为实现每一个产出需要实施的主要活动。所确定的活动必须切合实际，要考虑到可动用的资源。</p>				

□□ → 如果实施了活动，会产生产出吗？

□□ → 如果产生了产出，会带来相关结果吗？

□□ → 如果带来了相关结果，会实现这些目标吗？

□□ → 所实现的这些目标会有助于实现更远的目标吗？

逻辑框架表

项目结构	绩效指标	核查手段	重大风险与重要假设
目标 活动有助于实现哪些更广泛的目标？较长期的方案影响	有哪些数量或质量检查尺度可资确定是否实现了这些广泛的目标？	为了能够测量实现该目标的情况，有哪些或可以提供哪些信息来源？	若要长期坚持这些目标，必须有哪些外部因素？
宗旨 方案或项目的预期直接效果是什么？产生哪些利益？是对谁的？方案或项目带来了哪些改进或变化？实施方案或项目的基本动力	有哪些数量或质量检查尺度用来判定是否实现了该宗旨？	为了能够测量达到该宗旨的情况，有哪些或能够提供哪些信息来源？	若要该宗旨有助于实现上述目标，必须有哪些外部因素？
产出 为达到上述宗旨，应产生哪些产出（可达到的目标）？	产生哪类产出和什么质量的产出，以及产出产生的时间？	有哪些信息来源可用来核查实现这些目标的情况？	项目中有哪些不可控制的因素有可能限制达到上述宗旨的产出？
活动 要取得上述产出，必须开展哪些活动？	产生哪类产出和什么质量的产出，以及活动产生的时间？	有哪些信息来源可用来核查开展这些活动的情况？	哪些因素限制了创造上述产出的活动？



资料来源：联合王国国际开发部，《发展工具：参与发展活动者手册》（2002年）：

www.dfid.gov.uk/pubs/files/toolsfordevelopment.pdf



工具 10.4 如何规划并进行评价

概述

本工具对评价过程中的三个步骤加以综述，提出确定评价的“职权范围”的指导方针，并且概述评价报告的内容。

评价过程综述

步骤 1 规划评价	步骤 2 实施评价	步骤 3 利用评价
1. 说明目的	1. 项目经理 / 评价主管的参与	1. 考虑各种建议
2. 责任	2. 数据收集	2. 起草实施计划
3. 评价工作计划	3. 起草报告	3. 传播
4. 核查预算	4. 核心学习伙伴关系	4. 因特网
5. 核心学习伙伴关系	5. 吸取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	
6. 评价问题		
7. 职权范围		
8. 顾问的挑选		
9. 后勤		
10. 简要介绍评价团队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评价政策与指导方针。

制定评价的“职权范围”的指导方针

评价的职权范围应确定评价人员或评价团队必须做的工作。评价人员应是独立的，这就是说他们应该没有参与所评价项目的设计或实施。职权范围必须适合具体项目，但是通常它们都包括如下方面：

1. 背景信息
 - 为什么、何时以及如何确定了该方案
 - 方案预算
 - 主要目标和预期成果

- 法律根据与授权
2. 评价宗旨
 - 由谁启动了评价工作?
 - 进行评价的理由
 - 评价预期要取得的结果
 - 主要利益相关方面
 - 预期对评价结果的使用
 3. 评价范围
 - 期限
 - 地理范围
 - 专题范围
 - 评价问题
 4. 评价方法
 - 说明要使用的评价方法的主要元素
 5. 评价团队
 - 评价团队的规模
 - 团队内每一名成员的必要资质
 6. 规划与实施安排
 - 管理安排：与实地工作人员协商并与各个伙伴和（或）受益人达成共识
 - 整个评价过程的期限
 - 所需要的资源和后勤支助
 - 有关应取得的产品的说明

评价报告综述

整个评价报告应提交给项目各方。它将作为决定项目未来和（或）其他项目与活动的依据。报告的结构应适合特定项目，但是无一例外，所有报告都应包括结论与建议。

1. 引言
 - 背景与来龙去脉（简要说明项目的总体构思与设计）
 - 评价的宗旨与目标（分析任务、战略、目标、相关性、有效性、成果、影响、可持续性）

- 实施方式（实施方式的适宜性和有效性）
 - 评价范围（根据职权范围说明评价的对象）
 - 评价方法（用来收集数据的方法）
2. 分析与主要结论
- 总体绩效评估（适宜性、相关性、有效性、效率）
 - 目标实现情况（是否实现了各项目标以及是如何实现的）
 - 方案 / 项目成果和产出的取得情况（所取得的成果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实现各项目标，以及它们是否是在规定的期限内，用可动用的资源取得的）
 - 实施情况（业务计划、监测与技术支助）
 - 体制和管理安排（是否适宜以及对实施工作有何影响）
3. 结果、影响与可持续性
- 结果（结果达到了项目的宗旨——所取得的成果影响了人们的生活吗？）
 - 影响（项目带来的积极或消极变化）
 - 可持续性（在项目期过后，所取得的利益是否能够持续存在）
4. 汲取的经验教训
- 经验教训（活动中获得的有可能改进行为方式的知识）
 - 最佳做法（哪些做法行之有效以及如何推广这些做法）
 - 限制因素（对实施工作有影响的限制因素与问题，以及将来如何规避它们）
5. 建议
- 评价期间解决的问题
 - 建议的行动 / 决定（就改进项目实施、管理、政策提出的建议）
6. 总结论（从上述分析结论、结果、经验教训和建议中得出的结论）

附件

- 职权范围
- 走访的组织 / 地点以及会见的人员
- 简式评估调查表
- 有关材料



工具 10.5 有关人口贩运项目的监测与评价

概述

本工具研究专门用于监测与评价有关人口贩运项目的原则和准则，并举例说明这种项目以及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本工具还推荐进一步了解监测与评价有关人口贩运项目的参考资料。

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 (E/2002/68/Add.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准则 3：研究、分析、评估和传播

有效和现实的反贩运战略必须以准确和现行的信息、经验和分析为基础。参与制定和执行这些战略的各方必须对这些问题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并保持这种认识。

.....

各国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均应考虑：

.....

5. 监测和评估反贩运法、政策和干预措施的本意与其实际影响之间的关系。特别是，确保区分开可实际减少贩运的措施与那些实际效果是将这一问题从某地或团体转移到另一地或团体的措施。



《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hcr.bg/other/r_p_g_hr_ht_en.pdf

监测与评价以及汲取经验教训

地球社

地球社在 2007 年《防止贩运儿童项目规划手册》中就监测、评价打击贩运儿童活动方案以及汲取经验教训问题，提供了下列核对单。

1. 在规划阶段就考虑监测与评价问题，确保建立以下制度：
 - 监测各种活动
 - 评价由于这些活动所出现的变化
 - 确定这些变化对贩运儿童活动以及对儿童生活的影响
 - 探讨意料之外的影响
2. 根据项目活动和目标制定相关和有用的指标和核查手段。确保监测与评价计划是现实的、有用的和具有成本效益的。
3. 在监测与评价工作中要有与有关儿童和各界进行磋商的计划。
4. 确保项目规划包括汲取其他组织在贩运儿童问题上的经验教训，准备与其他机构交流有关贩运儿童问题的知识，并共同努力确定好的做法。



《防止贩运儿童项目规划手册》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tdh-childprotection.org/content/view/158/1>

对打击贩运项目之影响的评价

(政府问责局)

2007年，美国政府问责局就各国打击贩运活动项目的成功与否进行了一项调查研究。研究报告分析了监测与评价这些项目的手段，并提出了更好地测量绩效情况的建议，特别是修改项目设计，以明确战略及其预期结果。总体而言，该报告指出已完成的评价几乎都没有确定产生了哪些影响，使打击贩运活动的干预措施的影响依然成问题。

报告注意到，打击贩运活动项目的文件（许多国家的一系列项目文件）往往缺少测量绩效情况的对象等监测要素。在评价项目影响方面所提到的其他困难包括：

- 贩运数据（包括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数量）有问题
- 期限短，目标范围过于广泛

为解决这些问题，问责局提出了下列建议：

- 制定具有明确目标的逻辑框架并限定干预措施的侧重点

项目活动应与预期结果、所确定的可测量指标和为设立和修改具体目标所建立的程序明确联系起来

- 确定项目是否可以评价。在进行“可评价性评估”时，评估人员应考虑：
 - 项目是否够大，是否有充足的资源，以及实施的时间是否够长，因而足以产生影响
 - 项目是否影响到了其目标人群
 - 项目文件是否具体规定了目的、目标和活动
 - 是否有足够多的信息来确定影响
- 在项目设计中纳入监测与评价
 - 项目官员应在项目实施之前考虑如何对项目进行评价
 - 有关组织应确定项目的预期影响以及如何测量影响
- 为此，必须确定项目的受益人以及对照组，应收集的数据以及分析数据的方法。必须在实施之前、实施期间和实施之后收集数据。



上述信息摘自美国政府问责局的报告《人口贩运：对国际项目的监测与评价有限，专家建议予以改进》(GAO-07-1034, 2007年7月)，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gao.gov/new.items/d071034.pdf

推荐的参考资料

附带损害：打击贩运活动措施对世界各地人权的影响

(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

2007年9月，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发表了题为《附带损害：打击贩运活动措施对世界各地人权的影响》的报告。该报告探讨了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印度、尼日利亚、泰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经验，并分析了其各自打击贩运活动的政策和做法对于人民生活、工作以及境内和跨界移民的影响。该报告旨在推动世界各地打击贩运活动的政策与做法，提醒人们注意有些空白会挫败防止移民妇女、儿童和男子陷入被剥削和贩运境地的努力。



该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gaatw.net

《检测欧洲联盟应对人口贩运活动的措施：评估手册》

2007年9月21日，欧洲联盟委员会正义、自由与保障总局发表了一个工作文件，题为“检测欧洲联盟应对人口贩运活动的措施：评估手册”，供在有关欧洲联盟打击贩运活动日的会议上使用。该文件旨在加强欧洲联盟成员国制定和实施应对人口贩运活动的政策与战略的能力。其中有一个共列有55个问题的核对单，用以查明是否实施了特定的一些措施。其中的指标旨在使成员国能够测量自己的进展情况。



附件 1

工具一览表

工具	概述	页次
第 1 章 国际法律框架 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定义		
工具 1.1	人口贩运的定义 本工具概述构成“人口贩运”定义的诸要素。	2
工具 1.2	贩运人口与偷运移民的区别 本工具讨论贩运人口与偷运移民之间的区别。	3
工具 1.3	同意问题 本工具讨论被害人的同意在人口贩运罪行中所起的作用。	5
有关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文书		
工具 1.4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文书简介 本工具讨论需要国际文书来促进国际合作的问题，介绍《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并推荐有助于增进国际社会对于人口贩运罪行的认识的参考资料。	7
工具 1.5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本工具解释一个国家如何成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方，同时阐述这些国际合作文书之间的关系。它还推荐了有关执行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其他信息来源。	11
工具 1.6	批准《贩运人口议定书》 本工具就在批准议定书的前后所能采取的行动，为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提供指导。	14
工具 1.7	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本工具列出与打击人口贩运工作有关的其他主要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可上网查阅这些文书电子文本的因特网网址。	16
工具 1.8	区域文书 本工具列出了有关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区域及区域间文书和可供查阅这些文书的网址。	22

工具	概述	页次
第 2 章 问题评估和战略制定		
问题评估		
工具 2.1	进行评估的一般指导方针 本工具推荐有助于进行有效评估的参考资料。	30
工具 2.2	国家形势评估 本工具提供评估工作的范例及其采用的方法和调查手段。	33
工具 2.3	国家应对措施评估 本工具提供为分析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现有措施各个方面而进行的评估实例。	38
工具 2.4	法律框架评估 本工具提供用以评估一个国家法律框架的指导方针和参考资料。另见关于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的工具 3.2。	42
工具 2.5	刑事司法制度评估 本工具提供进行刑事司法制度评估的参考资料。	47
战略制定		
工具 2.6	制定应对贩运人口措施的指导原则 本工具提出在制定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时候须牢记在心的各项原则，同时提供或可起到辅助作用的参考资料。	49
工具 2.7	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 本工具概述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各种措施，推荐相关参考资料，并举例介绍一些国家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52
工具 2.8	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 本工具列举各国为协调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行动以及促进机构间和国际合作而设立的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职位。	63
工具 2.9	区域行动计划和战略 本工具引证一些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区域行动计划与战略中 有望成功的实例。	65
工具 2.10	区域间行动计划和战略 在区域之间发生的贩运人口活动需要采取区域间的应对措施。本工具提供 一些在这方面有望成功的做法。	71
工具 2.11	一项国际举措 本工具举例介绍一个有望成功的打击贩运人口全球举措。	73

工具	概述	页次
工具 2.12	制定多机构干预办法 本工具提供一个建立多机构框架所需主要步骤的核对单，并且提供关于建立机构间正式协作关系的指导方针和参考资料。	75
工具 2.13	发展机构间协调机制 本工具向读者提供机构间协作机制的实例。	80
工具 2.14	能力建设与培训 本工具涉及培训方案和材料。关于更多的培训材料，另请见工具 9.18。	86

第 3 章 立法框架

工具 3.1	打击人口贩运立法的必要性 本工具说明国家层面打击人口贩运专项立法对于有效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必要性。	93
工具 3.2	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 本工具解释了《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5 条对刑事定罪方面提出的要求，并提供了国内立法实例。	95
工具 3.3	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其他犯罪 本工具讨论与人口贩运有关的犯罪行为。	107
工具 3.4	法人责任 本工具介绍《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0 条的规定，该条要求确定法人参与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严重犯罪的责任。	111
工具 3.5	将对贩运人口所得的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本工具讨论作为打击贩运人口综合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贩运人口所得的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必要性。	113
工具 3.6	人权与打击人口贩运立法 本工具综述人权与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主要原则和文件。	115

第 4 章 国际刑事司法合作

刑事司法合作的机制

工具 4.1	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框架内开展刑事司法合作的机制综述 本工具强调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各种合作机制的重要性，概括性介绍这些机制的情况并提供一些重要参考资料。	120
--------	---	-----

工具	概述	页次
工具 4.2	引渡 本工具讨论引渡问题，介绍便于签订引渡协定和提出引渡请求的各种参考资料，并且提及一些有望成功的引渡合作实例。	124
工具 4.3	引渡核对单 本工具为有效引渡请求的内容提供了一个核对单。	132
工具 4.4	司法协助 本工具讨论司法协助问题，向读者介绍各种有利于提供司法协助的参考资料，并且介绍一些有望成功的司法协助实例。	135
工具 4.5	司法协助核对单 本工具为提出司法协助请求提供了一个核对单。	143
工具 4.6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本工具阐释《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没收和扣押犯罪所得的条款，并且介绍可以协助完成这一程序的若干参考资料。	145

执法合作的方法

工具 4.7	国际执法合作 本工具讨论国际执法合作的各个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执法合作的渠道 • 双边或多边的直接联系 • 信息分享合作 • 扩大侦查人员之间的联系 • 侦查期间的合作 	151
工具 4.8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执法合作的第 27 条 本工具向读者介绍《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其中要求缔约国发展密切的执法合作。	155
工具 4.9	双边和多边合作协定或安排 本工具提供有望成功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协定与安排实例。	156
工具 4.10	有望成功的合作做法 本工具介绍一些有望成功的刑事司法合作做法。	164

第 5 章 执法和起诉

贩运人口案件的侦查

工具 5.1	侦查贩运人口案件中的挑战综述 本工具简要介绍最近所写的一篇关于在美国侦查贩运人口案件面临的挑战和为确保成功起诉需要开展有效侦查的文章。	175
--------	---	-----

工具	概述	页次
工具 5.2	侦查方法简介 本工具向读者扼要介绍在打击贩运人口的侦查过程中使用的两种主要工作方法。	177
工具 5.3	回应型侦查 本工具向读者介绍因一名或多名被害人报案而引发的以被害人为主导的回应型侦查。	179
工具 5.4	主动型侦查 本工具提供将执法部门、情报部门和各种政府部门汇聚在一起的多机构、以情报为主导的侦查方法实例。	181
工具 5.5	扰乱型侦查 本工具介绍执法机构可以利用的主要扰乱型侦查办法。	185
工具 5.6	平行财务调查 本工具讨论贩运人口罪行的财务方面情况。	186
工具 5.7	扣押资产和没收犯罪所得 本工具讨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扣押资产和没收犯罪所得方面的要求。实施第 12 条对促进有效开展工具 4.6 所讨论的国际合作极其重要。	188
工具 5.8	特殊侦查手段 本工具阐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0 条关于特殊侦查手段的规定，并且介绍利用举报人、监视和秘密行动的情况。	189
工具 5.9	犯罪现场侦查 本工具讨论犯罪现场侦查问题。	193
工具 5.10	联合调查小组 本工具介绍联合主动行动的主要情况，并且说明建立联合调查小组的主要步骤。	195
工具 5.11	边界管制措施 本工具审查《贩运人口议定书》有关跨界措施的条款，并且举例介绍一些有望成功的做法。	200
工具 5.12	情报收集和交流 本工具研究顺利开展调查所需的情报类型。	206

对贩运者的起诉

工具 5.13	对贩运者的起诉 本工具介绍起诉贩运者方面的国际标准。它还说明检察官的义务和权利，并为检察官在起诉贩运罪方面开展有效合作提供了一些参考资料。	210
---------	---	-----

工具	概述	页次
对被害人、证人和犯罪者的保护及其待遇		
工具 5.14	寻求犯罪者的配合 本工具介绍《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6 条关于让犯罪者参与侦查和起诉的重要做法的规定。	218
工具 5.15	执法过程中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准则 本工具介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的执法原则。	219
工具 5.16	侦查期间保护被害人 本工具介绍《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关于保护被害人的要求，并且总结了一些好的做法，它们可以作为以人道主义方法执法的依据。	
工具 5.17	证人保护 本工具介绍《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保护证人的第 24 条和关于妨害司法的第 23 条 (a) 项和 (b) 项。本工具还介绍联合国证人保护示范法。	227
工具 5.18	起诉和审判期间及之后的证人保护 关于起诉和审判期间及之后的证人保护，本工具探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证人保护措施； • 《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 非政府组织在证人保护方面的作用； • 各国有望成功的做法。 	233
工具 5.19	保护儿童证人方面的特殊考虑因素 本工具探讨保护儿童证人方面的特殊考虑因素。	240
执法培训工具		
工具 5.20	执法人员和司法部门的培训工具 本工具推荐执法人员和司法部门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中可资利用的培训参考资料。	243
第 6 章 被害人的鉴别		
工具 6.1	不把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当罪犯看待 本工具解释为什么需要避免把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当罪犯看待。	253

工具	概述	页次
工具 6.2	鉴别之前应考虑的因素 本工具简要说明为消除各种沟通障碍，在谈话之前应该考虑的各种问题。	255
工具 6.3	鉴别被害人的准则 本工具介绍鉴别被贩运者的准则，它们载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的原则之中。	257
工具 6.4	贩运指标 本工具开列了一些贩运指标，其中既有普通贩运指标，也有特定种类剥削的具体指标。	258
工具 6.5	初次谈话 本工具由反奴隶制国际开发，介绍在与潜在被害人进行初次谈话时需要遵循的七个步骤。	264
工具 6.6	国际移民组织鉴别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筛查谈话表 本工具介绍移民组织有助于各机构官员鉴别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筛查谈话表及其他核对单样本和谈话要提出的问题。	270
工具 6.7	便于鉴别被害人的核对单 本工具介绍与被害人接触的实体在各种情况下使用的核对单和筛查表。移民组织的筛查谈话表见工具 6.6。	276
工具 6.8	保健人员鉴别被害人的工具 本工具由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编制，其中载有保健人员应考虑询问的主要问题，以便确定当事人是不是可能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	282
工具 6.9	保健人员的谈话技巧 本工具转载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为保健人员编写的一些材料，它们可以用来鉴别和帮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	284
工具 6.10	鉴别被害人的执法工具 本工具介绍执法人员在鉴别可能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时应该考虑的一些主要因素、问题和指标。	286
工具 6.11	执法人员的谈话技巧 本工具介绍指导执法人员与其怀疑遭到贩运者谈话工作的一些原则标准。	289
工具 6.12	道德和安全的谈话行为 本工具所载建议涉及在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和潜在被害人打交道时如何以道德和安全的方式行事。	292
工具 6.13	被害人的证明 本工具主张制定一个证明被害人身份的程序，使他们能够实际获得服务和支助。	295

工具	概述	页次
工具 6.14	培训材料 本工具推荐可用以提高鉴别被害人的能力的各种培训材料。	298

第 7 章 被害人的移民地位及其回返和重返社会 思考期与居留证

工具 7.1	思考期 本工具讨论给予被害人思考期的宗旨和价值。其中提出了给予思考期的准则，并展示了一些有望成功的实例。	304
工具 7.2	临时或永久居留证 本工具讨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可获得的居留证。其中介绍《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7 条，并提供欧洲联盟关于发放居留证问题的应对措施。本工具还简要介绍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关于居留证问题的讨论，转载反奴隶制国际有关该问题的建议并说明各国在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颁发居留证方面采取的一些措施。	313

回返和重返社会

工具 7.3	了解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回返时遇到的挑战 本工具概要介绍被害人返回其原住地国时遇到的一些挑战。	320
工具 7.4	各国的义务 本工具阐释《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8 条关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遣返的规定，并讨论即将被目的地国遣返的被害人问题。	322
工具 7.5	在被害人回返和重返社会方面应考虑的人权因素 本工具介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有关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回返和遣返的准则。	324
工具 7.6	面临驱逐的被害人 本工具涉及被害人在有机会证实自己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之前面临的各种被驱逐情况。	327
工具 7.7	被害人安全回返和重返社会的机制 本工具介绍能便利被害人回返和重返社会的机制（例如双边协定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实例。	329
工具 7.8	回返和重返社会过程 本工具介绍将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送回其原住地国和将他们重新纳入当地社会过程的各个阶段。	334

工具	概述	页次
工具 7.9	保护属于难民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 本工具提出保护和援助作为难民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问题，并提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有助于提供这种保护的准则。	338
工具 7.10	儿童的回返和重返社会 本工具讨论遣返人口贩运活动的儿童被害人所需考虑的特殊因素。	341

第 8 章 被害人援助

被害人援助的原则

工具 8.1	各国的义务 本项工具概要介绍各国需要为被害人提供的援助服务。	350
工具 8.2	各国对儿童被害人的义务 本工具讨论各国在保护和援助儿童被害人方面的义务，并提供确保儿童被害人安全的措施实例，同时考虑了儿童被害人的特殊需求和权利。	356
工具 8.3	保护、援助和人权 本工具讨论在保护和援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时必须牢记在心的人权问题。	359

被害人援助的类型

工具 8.4	语言和翻译援助 本工具介绍各国必须向被害人提供的语言和翻译援助。这种援助是有效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所必需的。	365
工具 8.5	医疗援助 本工具分析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通常所需要的医疗援助的类型。	366
工具 8.6	心理援助 本工具审查被害人对被贩运经历的一般心理反应，并概要介绍被害人可能需要的心理援助的类型。	371
工具 8.7	物质援助 本工具介绍在向被害人提供物质和财务援助时应当考虑的各种因素。	374
工具 8.8	庇护所方案 本工具审查在向被害人提供安全的庇护所时必须谨记的一些基本考虑。	375

工具	概述	页次
工具 8.9	康复、技能培训和教育 本工具介绍为保护被害人免遭再次被害所能提供援助的几个实例。	379
工具 8.10	有望成功的统筹服务实例 本工具介绍一些向被害人提供全面统筹服务的实例。如果援助措施不是全面的一揽子应对措施的一部分，就不能有效打破被贩运的恶性循环。要让被贩运者可持续地重返社会，就必须拿出综合办法满足他们的广泛需求。关于儿童被害人的相关实例，见工具 7.10。	381

艾滋病毒 / 艾滋病与人口贩运

工具 8.11	艾滋病毒 / 艾滋病问题综述 本工具概要介绍艾滋病毒 / 艾滋病问题，并着重指出艾滋病毒 / 艾滋病给人口贩运活动的潜在被害人和实际被害人带来的风险。	386
工具 8.12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容易感染艾滋病毒 / 艾滋病问题的应对措施 本工具讨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员容易感染艾滋病毒 / 艾滋病问题的应对措施。	389
工具 8.13	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关于艾滋病毒问题的准则 本工具为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提供在处理易受贩运之害的人员方面有关艾滋病毒 / 艾滋病问题的准则。关于相关问题的更多信息，见工具 5.15 和 8.12 至 8.15。	392
工具 8.14	对易受人口贩运之害人员的艾滋病毒 / 艾滋病检测和咨询 本工具讨论在易受人口贩运之害人员中开展艾滋病毒 / 艾滋病检测和咨询服务问题。	395
工具 8.15	关于易受人口贩运之害人员的艾滋病毒移交模式 本工具介绍发达国家关于易受人口贩运之害人员的艾滋病毒移交模式。	398

为被害人取得公理

工具 8.16	信息和法律代理人的获得 本工具解释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获取信息途径的重要性，以及在必要时向被害人提供法律代理人以便于其参与对贩运者提起的刑事诉讼的重要意义。相关信息见工具 5.15。	399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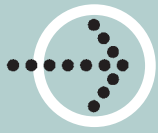
工具	概述	页次
工具 8.17	赔偿和补偿被害人 本工具介绍《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关于要求建立适当的程序以提供赔偿的规定。本工具还讨论赔偿目的和赔偿来源,以及国际和区域文书规定的赔偿原则。最后,重点介绍一些在国内制度中规定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赔偿的有望成功的实例,并推荐用于巩固赔偿机制的参考资料。	403
第 9 章 人口贩运的预防		
工具 9.1	预防原则 本工具介绍预防人口贩运活动的原则和准则。	418
解决根源问题		
工具 9.2	解决贩运活动的根源问题 本工具讨论人口贩运活动的根源问题,以及《欧安组织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所确定的解决这些根源问题的经济和社会政策。	423
工具 9.3	消除性别歧视并促进妇女的经济权利 本工具讨论性别歧视在加剧妇女易受贩运之害方面所起到的作用,并倡导促进妇女的经济权利。	426
工具 9.4	预防腐败 本工具介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指导读者参考《联合国反腐败工具包》及其他相关资料。	429
工具 9.5	公民身份和无国籍问题 本工具讨论公民身份这个预防跨境贩运手段的问题。	433
工具 9.6	与旅行和身份证件有关的措施 本工具介绍《贩运人口议定书》有关旅行和身份证件安全问题的第 12 条。	435
工具 9.7	预防核对单 本工具出自《预防贩运儿童项目规划手册》,它是在启动预防活动之前必须进行的筹备步骤核对单。	436
提高认识		
工具 9.8	提高认识的措施 本工具审查公众教育、宣传运动和提高认识运动等各种预防方法。	437

工具	概述	页次
工具 9.9	提高认识运动核对单 在策划公共宣传运动时，应当把宗旨、目的、可衡量目标、目标群体和环境、主要信息、资料与行动、以及监测与评价等因素都考虑在内。本工具提出一些准则和一份核对单，从而提供一个起点。	446
工具 9.10	设计宣传战略 本工具提供用于设计宣传战略的核对单。	449
工具 9.11	迅速回应：紧急状态期间的预防措施 本工具为在冲突和自然灾害等危机期间保护弱势群体免受贩运之害方面提供指导。	453

抑制需求

工具 9.12	界定“需求”概念 本工具审查“需求”对于人口贩运活动的影响。	456
工具 9.13	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 本工具考察可以实施的立法及其他措施，例如伦理准则和运动，以便通过解决性剥削问题来抑制对被贩运者的需求。	462
工具 9.14	主动预防战略：以贩运者为目标 本工具介绍为潜在和实际贩运者画像并阻止其剥削其他人而开展的各项工作。	468
工具 9.15	使用标准化的数据收集工具 本工具提出一些标准化调查工具和方法的实例。	470
工具 9.16	媒体在预防人口贩运方面的作用 本工具审查媒体在预防人口贩运方面的作用和责任，通过调查记者在工作中可能获得的信息以及谨慎接收广告业务的办法，媒体能够发挥这种作用。	477
工具 9.17	维和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的行为 本工具讨论联合国维和人员及其他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当遵守的行为标准。	480
工具 9.18	对维和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的培训 本工具介绍为维和人员及其他国际执法人员编制的培训材料和方案。	488
工具 9.19	为切割器官而贩运人口的问题 本工具讨论贩运器官和为切割器官而贩运人口的问题。	494

工具	概述	页次
第 10 章 监测与评价		
工具 10.1	监测与评价综述 本工具扼要说明监测与评价两项工作，以及这两者之间的区别。	501
工具 10.2	项目周期内的监测与评价 本工具概要介绍整个项目周期内的监测与评价工作。	508
工具 10.3	逻辑框架 本工具说明在打击人口贩运活动项目及其他项目的规划、设计、实施、监测与评价中所使用的基本逻辑项目框架（逻辑框架）。	509
工具 10.4	如何规划并进行评价 本工具对评价过程中的三个步骤加以综述，提出确定评价的“职权范围”的指导方针，并且概述评价报告的内容。	512
工具 10.5	有关人口贩运项目的监测与评价 本工具研究专门用于监测与评价有关人口贩运项目的原则和准则，并举例说明这种项目以及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本工具还推荐进一步了解监测与评价有关人口贩运项目的参考资料。	515



附件 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序言

本议定书缔约国，

宣布采取有效行动预防和打击国际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必须在原住地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采取综合性国际做法，包括预防这种贩运、惩治贩运者和保护这种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措施，包括通过保护被害人国际公认的人权对他们进行保护，

考虑到虽有各项载有打击剥削人特别是剥削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规则 and 实际措施的国际文书，但尚无一项处理人口贩运问题所有方面的国际文书，

关注如果没有这样一项文书，易遭受贩运的人将不可能得到充分的保护，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的政府间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综合性国际公约，并就拟订一项处理贩运妇女儿童问题的国际文书等进行讨论，

深信以一项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国际文书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将有助于预防和打击这种犯罪，

兹商定如下：

议定书条款	相关工具	页次
一、总则		
第 1 条	工具 1.4	7
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系	工具 1.5	11
1. 本议定书是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本议定书应连同公约一并予以解释。		
2. 除非本议定书中另有规定，公约的规定应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本议定书。		
3. 根据本议定书第 5 条确立的犯罪应视为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		

议定书条款	相关工具	页次
第 2 条	工具 1.4	7
宗旨	工具 4.1	120
<p>本议定书的宗旨是：</p> <p>(a) 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p> <p>(b) 在充分尊重其人权的情况下保护和帮助此种贩运活动的被害人；以及</p> <p>(c) 为实现上述目标而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p>		
第 3 条	工具 1.1	2
术语的使用	工具 1.2	3
	工具 1.3	5
<p>在本议定书中：</p> <p>(a) “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p> <p>(b) 如果已使用本条 (a) 项所述任何手段，则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对 (a) 项所述的预谋进行的剥削所表示的同意并不相干；</p> <p>(c) 为剥削目的而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儿童，即使并不涉及本条 (a) 项所述任何手段，也应视为“人口贩运”；</p> <p>(d) “儿童”系指任何 18 岁以下者。</p>		
第 4 条	工具 1.4	7
适用范围		
<p>本议定书除非另有规定，应适用于预防、侦查和起诉根据本议定书第 5 条所确立的、具有跨国性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并应适用于对此种犯罪的被害人的保护。</p>		
第 5 条	工具 1.1	5
刑事定罪	工具 1.5	16
	工具 3.2	116
<p>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本议定书第 3 条所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p>		

议定书条款	相关工具	页次
-------	------	----

2. 各缔约国还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 (a) 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把实施根据本条第 1 款所确立的犯罪未遂定为刑事犯罪；
 - (b) 把作为共犯参与根据本条第 1 款所确立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以及
 - (c) 把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根据本条第 1 款所确立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二、对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保护

第 6 条	工具 5.15	219
对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帮助和保护	工具 5.16	222
1. 各缔约国均应在适当情况下并根据本国法律尽量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隐私和身份，尤其包括对审理这类贩运活动案件的法律程序予以保密。	工具 5.17	227
2.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本国法律或行政制度中包括各种必要措施，以便在适当情况下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	工具 5.18	233
(a) 有关法院程序和行政程序的信息；	工具 5.19	240
(b) 帮助被害人，从而使其意见和关切在对犯罪的人提起的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方权利的方式得到表达和考虑。		
3.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措施，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提供条件，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同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开展合作，特别是：	第 8 章	
(a) 提供适当的住房；	工具 8.1	350
(b) 以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懂得的语文提供咨询和信息，特别是有关其法律权利的咨询和信息；	工具 8.2	356
(c) 提供医疗、心理和物质帮助；以及	工具 8.3	359
(d) 提供就业、教育和培训机会。	工具 8.4	365
4. 各缔约国在执行本条规定时，均应考虑到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年龄、性别和特殊需要，特别是儿童的特殊需要，其中包括适当的住房、教育和照料。	工具 8.5	366
5.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保护在本国境内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人身安全。	工具 8.6	371
6.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本国的法律制度包括各项必要措施，使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可以就所受损害获得赔偿。	工具 8.7	374
	工具 8.8	375
	工具 8.9	379
	工具 8.10	381
	工具 8.11	386
	工具 8.12	389
	工具 8.13	392
	工具 8.14	395
	工具 8.16	399
	工具 8.17	403

议定书条款	相关工具	页次
第 7 条	工具 7.1	304
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在接收国的地位	工具 7.2	313
	工具 7.6	327
1. 除根据本议定书第 6 条采取措施外, 各缔约国还均应考虑采取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 允许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在适当情况下在本国境内临时或永久居留。		
2. 各缔约国在执行本条第 1 款所载规定时, 均应适当考虑到人道主义和照顾性因素。		
第 8 条	工具 7.3	320
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的遣返	工具 7.4	322
	工具 7.5	324
	工具 7.6	327
1.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为本国国民或其进入接收缔约国领土时尚拥有本国永久居留权的缔约国, 应在适当顾及其安全的情况下, 便利和接受其返还而不应有不适当或不合理的迟延。		
2. 当一缔约国将身为另一缔约国国民或在进入接收缔约国领土时尚拥有该另一缔约国永久居留权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送还该缔约国时, 这种送还应适当顾及被害人的安全和与其身为贩运活动被害人有关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状况, 并应最好出于自愿。		
3. 根据接收缔约国提出的请求, 被请求缔约国应核查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是否为本国国民或其进入接收缔约国领土时是否拥有本国境内的永久居留权而不应有不适当或不合理的迟延。		
4. 为便于无适当证件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返还, 缔约国应根据接收缔约国提出的请求, 同意向身为本国国民或在进入接收缔约国领土时拥有本国永久居留权的该人签发必要的旅行证件或其他许可文件, 以使其得以前往并重新入境。		
5. 本条概不影响接收缔约国本国任何法律赋予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任何权利。		
6. 本条概不影响任何可适用的全部或部分管辖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返还问题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议定书条款	相关工具	页次
三、 预防、合作和其他措施		
第 9 条	第 9 章	
预防贩运人口	工具 9.1	418
	工具 9.2	423
1. 缔约国应制定综合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以便：	工具 9.3	426
(a) 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并	工具 9.4	429
(b) 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免于再度受害。	工具 9.5	433
	工具 9.6	435
	工具 9.7	436
2. 缔约国应努力采取诸如研究、宣传和新闻媒体运动等措施并实行种种社会和经济举措，以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	工具 9.8	437
	工具 9.9	446
	工具 9.10	449
	工具 9.11	453
3. 根据本条制定的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应酌情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的合作。	工具 9.12	456
	工具 9.13	462
	工具 9.14	468
	工具 9.15	470
4. 缔约国应采取或加强措施，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以减缓使人特别是使妇女和儿童易遭贩运之害的各种因素，例如贫困、不发达和缺乏平等机会等。	工具 9.16	477
	工具 9.17	480
	工具 9.18	488
	工具 9.19	494
第 10 条	工具 2.14	86
信息交换和培训	工具 5.4	181
	工具 5.12	206
1. 缔约国执法、移民或其他有关当局应酌情根据本国法律相互合作，交换信息，以便能够确定：	工具 5.20	243
(a) 持有他人旅行证件或无旅行证件跨越或企图跨越国际边界者是人口贩运活动的实施者还是被害人；	工具 6.14	298
(b) 为人口贩运目的跨越国际边界者所使用或企图使用的证件种类；以及	工具 9.18	488
(c) 有组织犯罪集团为贩运人口目的而使用的手段和方法，包括对被害人的招募和运送、从事这类贩运活动的个人和集团之间的路线和联系，以及为侦破这些活动而可能采取的措施。		
2. 缔约国应向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和其他有关官员提供或加强预防贩运人口的培训。培训的重点应是用于预防这种贩运、起诉贩运者和保护被害人权利，包括保护		

议定书条款**相关工具****页次**

被害人免遭贩运者迫害的方法。培训还应顾及对人权和儿童及性别敏感问题予以考虑的必要性，并应鼓励与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的合作。

3. 收到信息的缔约国应遵守发送信息的缔约国提出的关于信息使用限制的任何要求。

第 11 条

工具 5.11

200

边界措施

工具 9.6

435

1. 在不影响关于人员自由流动的国际承诺情况下，缔约国应尽量加强可能必要的边界管制，以预防和侦查人口贩运活动。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尽量防止商业承运人经营的运输工具被用于实施根据本议定书第 5 条确立的犯罪。

3. 在适当且不影响适用的国际公约的情况下，这类措施应包括规定商业承运人，包括任何运输公司或任何运输工具的拥有人或经营人有义务查明所有旅客都持有进入接收国所需的旅行证件。

4.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对违反本条第 3 款所规定义务的情形予以制裁。

5.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措施，以便根据本国法律拒绝与根据本议定书所确立的犯罪行为有牵连的人员入境或吊销其签证。

6. 在不影响公约第 27 条的情况下，缔约国应考虑通过建立和保持直接联系渠道等办法加强边境管制机构间的合作。

第 12 条

工具 5.11

200

证件安全与管制

工具 9.5

433

工具 9.6

435

各缔约国均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

- (a) 确保由其签发的旅行或身份证件具有不易滥用和不便伪造或非法变造、复制或签发的特点；
- 以及

议定书条款	相关工具	页次
-------	------	----

(b) 确保由其或其代表机构签发的旅行或身份证件
的完整和安全, 并防止证件的非法印制、签发和使用。

第 13 条	工具 5.11	200
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工具 9.5	433
	工具 9.6	435

缔约国应根据另一缔约国提出的请求, 根据本国法律, 在合理的时间内对以或似以本国名义签发的、涉嫌为人口贩运活动而使用的旅行或身份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

四、最后条款

第 14 条	工具 1.7	16
保留条款	工具 7.6	327
	工具 7.9	338

1. 本议定书任何规定概不影响各国和个人根据国际法, 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以及特别是在适用的情况下, 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以及其中所载不驱回原则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2. 本议定书规定的各项措施在解释和适用上不应以该人系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为由而对其加以歧视。对这些措施的解释和适用应符合国际公认的不歧视原则。

第 15 条	工具 1.6	14
争端的解决		

1. 缔约国应努力通过谈判解决与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于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任何争端, 在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 应按其中一方的请求交付仲裁。如果自请求交付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后这些缔约国不能就仲裁安排达成协议, 则其中任何一方均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3. 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 可声明不受本条第 2 款的约束。对于做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而言, 其他缔约国应不受本条第 2 款的约束。

议定书条款**相关工具****页次**

4. 根据本条第3款做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均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该项保留。

第16条

工具 1.6

14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议定书自2000年12月12日至15日在意大利巴勒莫开放供各国签署，随后直至2002年12月1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议定书还应开放供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条件是該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按照本条第1款规定签署本议定书。

3.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如果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该组织也可照样办理。该组织应在该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中宣布其在本议定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4. 任何国家或任何至少已有一个成员国加入本议定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加入本议定书。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本议定书时应宣布其在本议定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第17条**生效**

1. 本议定书应自第四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但不得在公约生效前生效。为本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得在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以外另行计算。

2. 对于在第四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议定书应自该国或该组织交存该有关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或自本议定书根据本条第1款生效之日起生效，以时间较后者为准。

议定书条款**相关工具****页次****第 18 条****修正**

1. 本议定书缔约国可在本议定书生效已满五年后提出修正案并将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发缔约国和公约缔约方会议，以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参加缔约方会议的本议定书缔约国应尽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一致。如果已为达成一致做出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缔约方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本议定书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的事项依本条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相当于其作为本议定书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如果这些组织的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这些组织便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3.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须经缔约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4.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自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一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正案的文书之日起九十天后对该缔约国生效。
5.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原条款和其以前批准、接受或核准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19 条**退约**

1.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此项退约应自秘书长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所有成员国均已退出本议定书时即不再为本议定书缔约方。

第 20 条**保存人和语文**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议定书指定保存人。
2. 本议定书原件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兹由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全权代表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附件 3

意见反馈表

尊敬的读者，

本《工具包》旨在成为参与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所有人员的实用参考资料，因而希望使用者提出宝贵意见，从而不断加以完善和改进。

本着曾经指导过本资料设计和编纂工作的同样合作精神，诚望你能用几分钟提出反馈、意见和建议，从而使本《工具包》将来更加实用。

请填写本意见反馈表并发回到我们的以下地址：

**Anti-Human-Trafficking Unit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子邮件：AHTU@unodc.org

《工具包》的实用性

你如何给《工具包》在上述领域的实用性打分？	优	良	中	差	极差	不适用
第一章： 国际法律框架						
第二章： 问题评估和战略制定						
第三章： 立法框架						
第四章： 国际刑事司法合作						
第五章： 执法和起诉						
第六章： 被害人的鉴别						

你如何给《工具包》在上述领域的实用性打分？	优	良	中	差	极差	不适用
第七章： 被害人的移民地位及其回返和重返社会						
第八章： 被害人援助						
第九章： 人口贩运的预防						
第十章： 监测与评价						
有望成功的做法的质量						
有望成功的做法的数量						
推荐的参考资料的质量						
推荐的参考资料的数量						
语言的清晰度						
设计与排版						
整个《工具包》的实用性						

你的工作

你从事哪种工作？	请说明
政策制定	
执法	
司法	
提供服务	
非政府组织	
国际组织	
其他	

《工具包》的使用情况

你在工作中如何使用或打算如何使用《工具包》？	请说明
政策制定	
培训	
宣传	
案头参考	
其他	

推荐的参考资料

你建议将哪些参考资料纳入下一版《工具包》？

有望成功的做法

你建议将哪些有望成功的做法纳入下一版《工具包》？

其他意见

任何其他意见：

衷心感谢你为《工具包》的编写提出意见。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营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Ó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联合国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5866, www.unodc.org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ISBN 978-92-1-730162-9
Sales No. C.08.V.14

FOR UNITED NATIONS USE ONLY



Printed in Austria
V.07-89374—November 2008—105